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8218088 期付

如何把自己做大；不要把自己玩死！

翻手为商，覆手为权

忠实再现沈万三从最穷小子到富可敌国的
奋斗传奇与权商之道!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长篇小说]

民企教父

沈万三  富贵险中求

李蒙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企教父沈万三. 3 / 李蒙著. —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7

ISBN 978-7-5139-0616-6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1308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

出 版 人 许久文
责任编辑 李保华
策划编辑 康晓硕
特约编辑 李淑红
文字校对 孔智敏
封面设计 小P设计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 59417745 59419770
社 址 融科望京中心B座601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号楼)
邮 编 100102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65mm × 240mm
印 张 19.5
字 数 297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39-0616-6
定 价 36.0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有时候，利诱要比摊派好使 001

沈万三壮壮胆子，道：“大人这个认捐的法子，用得不妥当。”“哦，这倒新鲜，那要是你的话，会怎么办？”“凡是商贾，无不利字当头，大人如果派公人上门收捐，那没什么说的，如果想让他们心甘情愿地纳捐，似乎利诱的办法更好一些。”范文杰听到“利诱”，觉得很新鲜，问道：“怎么个利诱法，你说来听听。”

第二章

四处奔走，粮、钱、盐缺一不可 019

乌兰戈密推门进来，先对郭如意道：“把蜡烛吹了，你到门外看着，我有几句话要和万三说。”沈万三凭感觉，觉得乌兰一定知道了什么大事。郭如意一出去，乌兰戈密的脸色马上就变了，低声对沈万三说：“你察觉到有什么不对路了吗？我刚刚和一个小庄客聊天，言谈之中，听出张士诚好像要造反！”

第三章

借官船，贩私盐，赚他个盆满钵满 037

他们俩忽然发现，那些官兵居然直奔蔡德福的那艘船去了，沈万三和乌兰戈密急忙从甲板上匆匆走过，上了岸，一路赶过去。走到时，蔡德福已经和那帮衙役争执了起来，其中一个捕头按着刀柄，说道：“你少狡辩，让我上船搜搜，找不到东西，老爷我立马走人；不让上船，就是心里有鬼！”

第四章

乱局陡起，巨款变成了烫手山芋 059

蹲在他对面的那个人话已经说出来了，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过了好一会儿，才惊讶道：“谁他娘能想到，这家伙有这么多银子，哥哥，咱们可不能让这块已经到嘴边上的肥肉，被人叼跑了啊！”“这块肉被咱们兄弟看到，那一定要嚼碎了咽进肚子里，谁让吐也吐不出来了。只要等待合适的时机，咱们就把这个姓沈的给干了，夺了他的银子！”

第五章

暗箭连连，谁是幕后黑手？ 077

两天之后，乌兰戈密凭着自己超凡的交际能力，真的攀扯上了苏州达鲁花赤的一位幕僚。在拿了乌兰戈密一笔好处之后，他从自己的主子文牒中，找到了一封密信。乌兰戈密看到那封信，急忙把信交给了沈万三。沈万三看了一遍之后，脸色瞬间变了，喃喃自语道：“这封信上的笔迹，好熟悉，我好像在哪里见过。”

第六章

身处乱世，黑道白道都要留条路 099

乌兰戈密有些疑惑，他不知道沈万三为什么要在这个紧要的关头出城，难道是想躲避即将开始征收的捐纳？可是，就算是征捐也不会是太巨大的数额，用不着费尽力气地逃走啊。“出城？去哪里？”乌兰戈密问。沈万三看出他怀疑自己躲捐，就点破道：“我不是去躲捐，我是想去找张士诚，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我和他的交情……”

第七章

富贵险中求，揽得叛军军服生意 117

郭如意带着酒楼的伙计走了进来，他虽然性子随意了些，但还是明白主仆之分的，他很自觉地退出去，让沈万三和卞元亨接着说话。卞元亨看左右没人，说道：“在与不在，关系可大了。沈兄弟做下这么大的产业，料来手里颇有银钱，眼下，我手里有一桩买卖，不知道兄弟有没有兴趣？”

第八章

从0到1，布匹生意里的大学问 135

说到这里，他的心里就又浮现出了松江码头上的那一幕，心想：“海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真的轻易就能赚到银子？等有了机会，我一定要去看一看，或许可以发现一个新的生财门路，老是在苏州，一边是朝廷，一边是张士诚那帮提着脑袋造反的，我站在中间总归不踏实，能有第三条路最好。”

第九章

黑手终现身，不畏豪夺身陷囹圄 157

干尔乌丝不耐烦道：“哎呀，你还不想说，我告诉你，这笔银子不是我想要，而是为了全城的百姓，你必须要拿出来，你不拿他也不拿，这城谁来守？这贼谁来杀？没人守城，没人杀贼，你们的命谁来保护？难不成要等贼人杀到你家里，抢走你的妻女，抢走你的银子，烧掉你的房屋，你才肯交出来吗？”

第十章

铤而走险，权力终需权力磨 171

沈万三愣愣道：“我还是接着刚才的话说，我接管了钟铎金的生意，他为了我着想，临走之前，送给了我一样东西，说是护身符。说如果有人想害我，就要我把它拿出来找您。他说，只要禿干大人您看到它，一定会帮我，那护身符就是那本账本。这么重要的东西，我自然不会轻易给人看，知道这件事情的，就我和钟铎金，没别人。”

第十一章

暂避风头，巧遇施耐庵与罗贯中 195

沈万三不明白他要怎么做豪杰，难道要只身冲到官衙和里面的官员拼杀一番，然后慷慨就义？看着两个人轮番发酒疯，他无法理解，这些读书人为什么要动不动就先天下之忧而忧；更不知道，他们这么做有什么用。如果真的痛恨鞑子，那还不如学张士诚，起兵造反，真刀真枪跟官府作对，这么发酒疯有什么用？

第十二章

天降横财，出海贸易不是梦 219

“他能把我弄出去？”查尔哈问道。卞元亨笑道：“能不能还是要看你有没有拿得出手的东西。”说着，翻开账簿，随便找出一页，念道：“水田三千亩，大小商船十五艘，大小店铺十五家……这些产业都给这位爷，你的命就能保住。”说完，也不问查尔哈答应不答应，就把自己念到的统统用笔涂抹掉。

第十三章

筹划出海，千头万绪先拜师 239

沈万三遇事先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看着石谷泰，心想：“看他的样子，是商海老人了，会为了一个朋友的面子帮我吗？要知道，我和他是同行，同行是冤家的道理我可没忘啊。让他从旁指点几句还过得去。他带我出海做生意，帮我又答应得这么容易，这里头不会有什么事儿吧？”

第十四章

海上初识波斯客，爪哇复闻聚宝盆 259

石谷泰小声对沈万三道：“他们怕咱们是海贼，停下，等着。”沈万三急忙照做。可是，事情似乎并没有沈万三想的那么简单，过了一会儿，离他们最近的一艘大船上，忽然冲出一群佩着弯刀拿着弓箭的武士，一个会说汉语的通译站在船头，高声叫道：“尔等良匪难辨，没有允可不得靠近我船，不然，我们可要不客气了，万箭齐发，叫你们船沉人亡！”

第十五章

异域遇故人，身陷迷局不自知 277

萨克本以为他要提什么苛责的要求，没想到就是刻一个姓氏，这太简单了，当即答应。邹先生拿刀子在上面刻下了一个“邹”字，然后就把聚宝盆交到了萨克手上。他脸上一直挂着和蔼可亲的笑容，这同他内心的想法完全相反，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此时正谋划着一个惊天的大阴谋。“这一步终于走出去了，那下一步应该也快了。”

附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294

第一章

有时候，利诱要比摊派好使

...

沈万三壮壮胆子，道：“大人这个认捐的法子，用得不妥当。”“哦，这倒新鲜，那要是你的话，会怎么办？”“凡是商贾，无不利字当头，大人如果派公人上门收捐，那没什么说的，如果想让他们心甘情愿地纳捐，似乎利诱的办法更好一些。”范文杰听到“利诱”，觉得很新鲜，问道：“怎么个利诱法，你说来听听。”

沈万三没有回老家，直接带着一行人来到了苏州，刚回来，就听说了一件事，他那根敏感的神经，马上又运转起来了……

“老公主要回大都，跟督粮使范文杰一块走。”冯掌柜说。自从被沈万三明里暗里地整治过之后，他一直试图改善和沈万三的关系，以消除其中的那一点点隔膜，不然说起话来总觉得有些尴尬。“督粮使”这三个字对沈万三来说，太有吸引力了，他问道：“范文杰是汉人，他怎么当上的督粮使？”

“东家您有所不知，范文杰早已入了蒙古籍，他祖上就已经为蒙古人做事，是为数不多的汉家官员。他的蒙古名字叫乌丸巴特，和老公主的家族很亲近。他来苏州督办粮务，正巧赶上老公主准备去大都，就邀请老公主跟他一同坐船北上。”冯掌柜看沈万三谈兴这么浓，愈发来了兴头。

沈万三默默地点点头，问道：“范文杰准备怎么筹粮，老掌柜可听说了？”朝廷筹办粮草有几种做法，一是向百姓征捐，二是在市场上购买。冯掌柜刚刚听说了老公主要北上，还不清楚督粮使如何征粮，便摇摇头，道：“这个我不知道，东家想知道，我找人问问。”

沈万三靠近他，关切地说：“务必打探清楚。”冯掌柜看沈万三神情郑重，不敢大意，以为这个新东家有什么大动作，说了声“我这就去找老公主府上的朋友问问”，就离开了。他现在正竭力寻找一个能改变自己形象的机会，自然倍加卖力。

很快，沈万三就得到消息，督粮使这次征粮的数目巨大，要用征捐和采购两种办法，得到消息之后，他就去了钟钺金家里。

“北方路途遥远，一路关卡众多，又有盗贼出没，运得少了不够路资，运得多了又应付不下黑白两道的作难，从前还跑过几次，不过十有八九是折的，

后来就没有人愿意往北面去了。怎么，你想跑一趟？”钟钺金在听到沈万三打探往北方运盐后问。他表面上赞许沈万三有胆色，心里却百般嘲笑：“年轻人没见识，手里有两个银子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做私盐的这么多，有几个敢由南往北方去的？不是贼寇，就是官兵，黑白两道都是拦路虎，太不自量力！”不过，有生意上门，他自然不会拒绝，同时在心里暗暗盘算，如果沈万三真的去了北方贩卖私盐，死了似乎更好，那样他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去咸富要回存的银子，如果咸富拿不出，他就可以顺理成章地用咸富抵债。

沈万三心里却做着另外的打算，不过此时，这只是一个想法，还不知道能不能实施。他问钟钺金道：“金公，如果我订购一大批盐巴，运往北方，你觉得胜数在几成？”钟钺金心想：“一大批？你作死我也留不住你。”说道：“胜数有多少，谁也不是活神仙，能掐会算，这我就不敢说了，不过，只要把盐巴运到北方，必定可以大赚特赚，只是能不能运得到，就得另说了。”

沈万三观察着他的神色，又问：“那金公在北方可有相识的大主顾，吞得下大批量的盐巴？”钟钺金想了想，道：“有是有，不过有日子没来往了，你如果要的货确实多，我可以让人跟你走一趟，他们去过北方，走过这条路，认识许多北方的大盐商，有他们指引，销路无须担忧。”沈万三喜道：“多谢金公，到底去不去，我还要再斟酌下，金公等我消息。”

离开钟钺金府上，他回到咸富，马上让冯掌柜再去打探消息。得知明日老公主要请范文杰吃饭，他心里一动，对冯掌柜道：“老掌柜，我现在要去见老公主，你能帮我引见一下吗？”老公主毕竟身份高贵，不是什么人想见就能见的，他上次求见老公主是因为购买咸富，有这个由头在，所以可以登门求见，这次就不同了。冯掌柜沉思了一下，问道：“东家是想打这次征粮的主意？”沈万三心想：“你只猜对了一半。”嘴上却道：“正有此意，不知道能不能如愿，我从前做过粮食生意。”

冯掌柜“哦”了一声，道：“那我去想想办法，不知道老公主今日有没有空。”说完就去了。沈万三等了两个时辰，冯掌柜喜滋滋地回来，说道：“东家有福气，老公主今儿有空，我跟她府上的管家说好了，您且去等着，一得空，他就给老公主提，不过不知道老公主愿不愿意。”

沈万三胸有成竹地道：“愿意见，一定愿意！”不出他所料，老公主在听到他有意向朝廷低价售粮之后，立即召见。见到沈万三之后，老公主和颜悦色道：“我没看错你，是个有良心的，知道为朝廷分忧。”

范文杰带着朝廷的使命风尘仆仆地来到江南，第一时间来拜会了老公主，这让一向自觉受到冷落的老公主心怀大慰；闲谈之中，范文杰说了他这次使命的艰难，不知道能不能如数把粮食征调齐，如果不能完成使命，那他的仕途着实堪忧。老公主当即答应给他捐几万石粮食，并许诺帮他找些粮源。这下老公主又听到沈万三愿意低价出售一批粮食后，觉得是个机会，能给范文杰拉一些是一些。

“小人听说了这件事之后，就想为老公主和范大人分忧，报答老公主对我的恩情。如果不是小人刚刚买了咸富，银子都被套住了，手头拮据，这些粮食就白送了，现在只是多少钱购进的，多少钱给范大人，分文不赚。”沈万三先把自己的难处阐述明白，一来可以显得自己低价卖粮食这份心意弥贵；二来防备老公主或者姓范的欲壑难填，再行索要刁难。

老公主笑眯眯地点点头，“你好好的，日后逮着机会，说不定我能给你弄个一官半职。不知道你准备给范大人多少粮食？”老公主虽然夸赞沈万三懂事，但沈万三说要低价卖，终究没有白送粮食，让她能在范文杰面前有面子，她就故意不说“卖”字，而说“给”，希望沈万三可以理解她的用意。

沈万三沉思一下，道：“粮食给多少，是糙米还是精米，这些事情都要和范大人派来的人商议妥当了再说……”他觉得有必要把“卖粮食”而不是“送粮食”强调一下，又道：“至于价钱，我进价多少，就给范大人多少，绝不赚一分一文。”

老公主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点点头，沈万三盼着能和范文杰见上一面，但看老公主的神色，似乎马上要送客，他必须找一个新话题，引起她的兴趣，不然一走之后，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老公主，便又说道：“小人还有一个不情之请，不知道当讲不当讲。”

“何事，你说。”

“不知道小人有没有福缘，能和范文杰大人见上一面，当面把这份心意讲给范大人知道。”沈万三嗫嗫嚅嚅道。

老公主这才明白了他的心思，原来是想和京官攀上关系。可是，这个范文

杰常年在大都，你一个江南小商户即便攀扯上这层关系，又能得到什么好处？老公主心里虽然觉得沈万三这个算计太不上道，但是现在只想拿到他的粮食，别的就管不了这么多了。

“明儿范文杰来我家里吃饭，你可在府上等着，他吃过饭，闲谈时，你或许能和他见上一面。”

沈万三躬身道谢，离开了老公主家里。

一回到咸富，年士儒就走过来，说道：“东家，我在东厢房给您收拾了一间透亮的屋子，您往后就住在里头吧。四爷的住处也收拾出来了，就在您隔壁，您还有什么要吩咐的没有？”

自从那天沈万三挑拨了一番年士儒和众人的关系之后，年士儒立即感受到了伙计们看自己的眼神，似乎多了蔑视和敌意，冯掌柜更是对他爱答不理。他看不出沈万三的用意，以为是自己受到东家的器重，而别人都嫉妒自己，所以他抱定了目标，一边和伙计们修复关系，一边伺候好沈万三。

沈万三看他做事利落，很满意：“一会儿你把人都召集来，我有话说。”之后就去看自己的房间，这是一间宽敞明亮的厢房，床铺被褥都是新的，桌上还点着一盘熏香，沈万三指着熏香，对年士儒道：“把这个拿走，我不用这些中看不中用的东西。”

年士儒还不了解沈万三性子，不知道怎么伺候好他，但看沈万三人年轻，想着年轻人都喜欢玩物，就让伙计准备了一盘熏香，没想到沈万三不喜欢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马上知道自己可能自作聪明了，转脸看到这一屋子的新家具、新床铺，心想：“东家不会猜忌我乱花银子吧？”他害怕沈万三多心，便又解释道：“东家，您看看这铺盖，是老公主从前给的旧物，一直放着没人用，我想着东家日夜忙碌，休息不好可不行，就让伙计翻出来了，刚刚晒过。桌椅也是旧物，只是一直在库房里放着，我给搬来了。”沈万三确实是在想这些东西是怎么来的，听了他的话，觉得年士儒真是懂事，这番解释，不仅得体，而且让他听着心里很是舒服。

过来一会儿，咸富的几个伙计和冯掌柜都被召集过来，沈万三问道：“陆爷

人呢？”年士儒刚要开口，看冯掌柜正要说话，就自觉闭嘴了，他现在正愁没办法缓和与冯掌柜的关系，自然不想和他抢风头。

冯掌柜言语轻快地道：“陆德源今儿在咸富待了一天，这会儿回去照看自己的生意了。他有个毛病，每天都要把自己的生意巡视一遍，不然睡不着觉。”沈万三听着心里想：“我一直称呼陆德源‘陆爷’，他却直呼陆德源的名字，无形中，显出我的身价太低了，以后要注意，当着手下人，我要有一个体统。”又说道：“那等他来了，老掌柜再把今儿的事情告诉他吧。今天召集大家，主要是知会大家一声，我想让我四弟来柜上帮忙，沈贵你过来。”

为了不让咸富内部有人在他背后捣鬼，沈万三想着把沈贵安插进来，多少是一个牵制，同时可以让沈贵历练一下。

沈贵早在外面等着，听到呼唤马上进来，沈万三道：“给老掌柜行礼。”沈贵急忙走到冯掌柜身前，躬身行礼，道：“见过老掌柜。”

冯掌柜急忙站起来，错身站到一旁，摇手道：“不行，不行，四爷可别这么着，您是东家的兄弟，也就是我们的主子，怎么好给我行礼。”说着，看沈贵还是躬身作揖，又上前两步，拉住沈贵的双臂，把他扶起来，道：“使不得啊使不得。”

沈万三已经感觉到，自己这两天把冯掌柜打压得似乎太过了，万一破罐子破摔和陆德源联手对付自己就不好了。此外，现在把沈贵安插进来，明眼人都看得出这是他安放的眼线，甚至有人会觉得这是在架空冯掌柜。所以让沈贵以一个后进晚辈的姿态进入咸富，给足冯掌柜面子，多少能抵消他的不满。

“我四弟人年轻，对生意上的事情不怎么懂，我想让他来咸富历练历练，老掌柜，就叫他拜你为师，不知道老掌柜意下如何？”沈万三道。

冯掌柜看沈贵要拜师，心里是一百个不愿意，可是眼前这个局面，如果拒绝了，不仅是不给沈贵面子，还要得罪东家，不能不答应，只得谦虚地说：“东家快别这么说，我就在咸富多吃了这么几年的干饭，经商做事懂的不多，怎么敢称师父？四爷往后有什么不懂的地方，只管来问我就是，拜师万万不能，太折杀小老儿了。”

沈万三笑道：“老掌柜别谦虚了，谁不知道您是钱庄行里的老人了，能得到你提点，老四是求之不得，怎么说是折杀了老掌柜，这个师父是一定要拜的，

老掌柜您就受了吧。”说着对沈贵一使眼色，沈贵随即翻身拜倒，在冯掌柜身前磕了三个头，道：“师父在上，请受沈贵一拜。”

眼前的形势已经容不得冯掌柜再说什么了，只好受了沈贵三拜之后，赶紧把他扶起来。

沈万三道：“老四快给师父敬茶。”沈贵马上端了一杯茶，送到冯掌柜面前，嘴里说：“师父请喝茶。”

冯掌柜说道：“谢四爷……”伸手接过来，喝了一口，沈万三道：“老掌柜，别四爷四爷的，往后就叫他沈贵，他是你徒弟了。老四哪里做得不对，你是该打打，该骂骂，别顾忌我的面子，棍棒之下出能人。”

傍晚，有人送来一份请柬，原来是范文杰要宴请苏州的商贾贤达。沈万三心想，一定是老公主提了自己，不然自己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怎么会收到邀请。冯掌柜看到请柬，一脸忧愁，道：“东家，自古宴无好宴，这顿酒菜可是不白吃的，范大人明摆着是要赴宴的人出点血，他这次奉命南来，为的就是征捐收粮，看来这次收到请柬的，都要捐纳些银子。”沈万三闻言不但不发愁，反而沾沾自喜，冯掌柜奇怪地问：“东家您是怎么想的？”

沈万三道：“冯掌柜你跟我去赴宴。”冯掌柜知道这是东家对自己的信任，同时也暗忖这是沈万三是怕应付不下来场面，要自己出面替他撑腰呢。

第二天，沈万三带着冯掌柜准时来到范文杰设宴的地方——老公主的家里，大院里已经人声鼎沸，可是，每个人似乎都闷闷不乐，虽然有说有笑，但是总掩饰不住忧愁。沈万三溜溜达达地转了一圈，听到有人小声议论：“我当然不想来，恨不能装病躲过这一劫……”

“那你怎么没装病？”站在他身边的一个富商模样的人问。

“你懂什么，这次朝廷是铁了心要拿咱们开刀了，听说督粮使这次来可是拿着尚方宝剑，有生杀大权的，杀个把当官的都跟宰鸡一样，杀我们这些个做买卖的还不是跟放个屁似的简单？我怕装病，没装成，倒‘病死’了，被人杀头和病死不一样吗？反正都是个死！”

刚刚说话的那人被他的风趣引得哈哈笑道：“是是是，我也是这么想的，

这顿宰咱们是躲不过了，那不如来吃喝他一回，就是他娘的明天伸胳膊蹬腿了也值。”

过了一会儿，有下人过来叫客人们都入席，跟来的小厮长班只能在轿厅里吃饭，沈万三就和冯掌柜分手，独自进了大厅。

一进去就看到大厅里摆放了十几张大桌子，一群衣着光鲜的商贾乡绅正慢慢入席，沈万三被人引领入座，接着一群丫头、仆役开始上菜上酒。沈万三把十几张桌子都看了个遍，厅最北有一张大桌子领先在诸多酒桌之前，料想是老公主和范文杰的座位，可是，却看不到人。

沈万三看别人都不动筷子，自然也不会先动。不一会儿，一个书吏模样的人匆匆走进大厅，往厅中一站，喊道：“督粮使范大人到。”紧接着门口一阵喧哗，一个中等身材，长得白白净净的中年人满面春风地走进来，一边走，一边和人打招呼，沈万三知道此人便是督粮使——范文杰了，看他的样子好像很随和，心想：“不管怎么样，我尽力而为，希望把事情做成。”

范文杰走到那张大桌前，先对众人团团抱拳，朗声说道：“范某今日借老公主的宝地，宴请诸位贤达，有照应不周的地方，诸位多多包涵。”范文杰不仅人长得白净斯文，话说得也很客气，让人多了几分好感。

沈万三心想：“范文杰当的是督粮使，似乎没必要跟众人这么客套，一纸命令下去，谁敢不遵？难道他还有别的企图，或者他本来就是一个和善的人？”

众人的情绪都不高，这也在范文杰的意料之中，要人拿捐自然是人人抵触，口气便愈加和善地说道：“范某此次南来，有皇命在身，能不能把差事办成，还有赖诸公鼎力相助。”说着，从桌上端起一杯酒，对着众人遥遥相敬，道：“范某先干为敬。”说完一口饮尽杯中酒，将杯底对着众人一亮。开始有人三三两两地起身回敬，说一些客套话，但还是显得冷冷清清。范文杰向来以清流自居，为人就好一个面子，看众人这副无精打采的样子，知道这场酒吃了也是无用，便直接叫人搬来了小桌，两个人书吏模样的人在桌子上摊开一本认捐的文牒，让客人们签押认捐的数目。范文杰知道接下来可能会闹出什么乱子，便急忙借故离开，躲在后堂偷听。

一个书吏对众人道：“诸位，早签晚签都要签，不签的走不了。”心里却埋

怨范文杰惺惺作态，直接摊派就行了，何必多此一举？这时，众人早已乱了，人人离席，挤过来看文牒上写的什么人认捐了，沈万三也偷偷站起来，只见位于文牒第一行的人一下子捐了十万石粮食，后面的几个也是捐的七八万石。沈万三心想：“这上面的人，我怎么一个也没有听说过，出手如此大方，必定是苏州的大富商，照理说就算我不知道，这么多人也应该有人识得，怎么没听人说，难不成这是范文杰自己伪造的？”他越想越觉得有理，伪造了这么一堆人出来，写出了这么大数目，往后再捐的人就不好比这些杜撰出来的人捐纳的少。

“压榨商贾也这么有学问。”他心想道。沈万三自己并不急着捐，就算自己捐纳的再多，和这么多人排列在一起，也显不出自己来，要想引起范文杰的注意，还是单独和他会面的好。有人知道躲不过去，就拿起笔，写上认捐数目，但是写的都不多，有的是一两万石的，有的只有几千石，最多的也没超过四万石。

一个书吏看捐的这么少，担心最后没办法和范文杰交代，便悄悄跑回去，将情况告诉了范文杰。范文杰闻言大怒，但又不想当着别人的面发作，就走出来，来到认捐文牒前，伸手拿起笔，看到“一”字就画上一竖，写一万石的就变成了十万石，随意加了几笔之后，笑道：“多谢诸位对范某的大力抬助，过几日就按照文牒上门征收。”说完，丢下文牒转身走了。

“是不是按照这签押文牒上的数目征收，谁写的收谁的？”有人问那书吏说。

“这个自然，文牒签押了就是公文了，谁敢不认？”

“好，有你这句话就好说了，那我问你，你家大人亲手画的那一笔，是不是由他来出捐？”先前那人气不过范文杰代笔，强迫捐纳，居然大着胆子质问起那书吏来。众人心里本就有气，如果范文杰厉行摊派，每家多少规定出一个数目来，被征收者还不会如此生气，现在来了一个认捐，让人生出可以少捐希望的同时，又打破了这个希望，自然是人人反感。

“此言极对，我写的是一万石，别人都写的是几千石，我够对得起你们家大人了，还给我加上一笔，我不认，我就认我写的那个数，要不，我一点都不捐，看你们能把我怎么样！”

“对，我也不捐，杀头砍头老子认了，回家，走！”有人抱着法不责众的心态，想鼓动大家一起抗捐。此言一出，顿时就有好事之徒随声附和，场面乱了起来。但也有人觉得公然违抗朝廷的督粮使，罪过不轻，不好和他们掺和，就慢慢走到一旁，静待事态发展。

沈万三心想，朝廷征捐这是谁也躲不过的事情，明知道躲不过去，为何还要闹呢？他不想和别人混在一起，就慢慢走到了大院子里。不久，忽然听到大厅里有人叫：“哪一位是沈万三，沈爷？”沈万三以为自己耳朵出了毛病，可是，过了一会儿又有人叫了一遍，无疑是在叫自己，在老公主的府上，他没有熟人，谁会叫自己呢？

抱着谨慎的心态，沈万三悄悄走进大厅，只见大厅中央站着一个小厮，还在问着谁是沈万三，沈万三上前两步，躬身道：“在下沈万三，不知小哥何事？”那小厮笑嘻嘻地道：“有好事，这边请。”说着，做了一个请的姿势，沈万三就随着他进了内堂。

一进内堂，就看到范文杰正坐在一张罗汉椅上，他看到沈万三进来，微微一笑。沈万三赶紧先拱手作礼，刚要下拜，范文杰摆手说道：“我听老公主提过你的名字，你是第一个找上门来送粮的。”原来，老公主一时抹不开面子，居然告诉范文杰，沈万三不是买卖粮食，而是主动上门送粮的。范文杰顿时大喜，这才叫人给他写了请柬。此时，他听到外面的吵闹声，马上想到了甘愿捐纳的沈万三，他觉得，现在要沈万三出面，给那些人做一个表率，一定可以起到某些正面作用，就让人把沈万三叫了进来。

沈万三心里还在猜测他召见自己的原因，当然想到一定是老公主起了什么作用，不然自己一个无名小卒怎能得到朝廷大员的垂青？可是，又隐隐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看范文杰那客客气气的样子，好像还有事情用得着自己，同时想到了他刚刚说“你是第一个上门送粮的”而不是说卖粮，就猜测他是明明知道自己是买卖粮食，故意用一个“送”字呢，还是误会了才这么说的。

“那都是小人该做的。”沈万三道，同时心里想着怎么把想说的话说出来。

范文杰笑道：“嗯，你有这份心就好。既然你有此心，就当众把这份心意表出来，以便他人效仿。”

沈万三心里一动，原来范文杰是想让自己带头认捐，可是现在那帮人已经闹起来了，自己再去，恐怕作用不大。他心想：“我正有事情要和范文杰说，不能让他牵着话题走，我要把主动权收拢过来。”沈万三明白，范文杰这次南来为的就是粮食，对粮食问题自然十分关心，就先抛出一个引起他兴趣的话题，问道：“大人，您这次准备购进多少粮食？”

范文杰听他没有回答自己的问话，反而问起了这个一直让他头痛的问题，说道：“多多益善，多多益善。”朝廷最近接连用兵，粮饷消耗剧增，所以接连派出三个督粮使来江南。范文杰被指派到了苏州，本以为苏州繁华，粮米应当不缺，想着可以轻轻松松地交差，可是，来了之后才发现，江南的情景虽不比北方，但也不是从前了，很多粮商又勾引了当地官府，官商沆瀣一气，想尽办法躲捐，他本来也想用摊派的老办法，可是，这个办法并不如意，一是有人确实拿不出，下令拿人，也是无用；二来，他一直自命不凡，尤其爱慕虚荣，自从领命之后，就夸下海口，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把差事办得妥妥帖帖，又不想给苏州士绅留下一个坏名声，就想用认捐的方法，表面上显得没有强迫，也让朝廷里的人知道他的能力，没想到却是这样一个局面。

“大人，我有一言，不知道当讲不当讲。”沈万三道。

范文杰耐着性子，道：“你说。”

沈万三壮壮胆子，道：“大人这个认捐的法子，用得不妥当。”说完这句略显不敬的话，就悄悄瞟着范文杰，希望不要在他脸上看到发怒的神情。他说这句话是想引起范文杰的注意，接着把想办的事情说出来。

“哦，这倒新鲜，那要是你的话，会怎么办？”范文杰心里不高兴，却不显露出来，以免让人以为自己没有气量。

沈万三道：“凡是商贾，无不利字当头，大人如果派公人上门收捐，那没什么说的，如果想让他们心甘情愿地纳捐，似乎利诱的办法更好一些。”

范文杰听到“利诱”，觉得很新鲜，问道：“怎么个利诱法，你说来听听。”

沈万三看他来了兴致，微微放大声音，道：“从江南运粮去往大都，走漕运最合算，同样的道理，运送别的东西去大都，走漕运一样省力省时，只是漕运一路走下来，关卡林立，应付这些关卡要花大把的银子，很多商贾都疲于应

付。大人如果能替他们解决这个问题，相信会有人替大人分忧的。”

“你是说，要我和漕司上的人打招呼，要他们对纳捐的商户另眼相看？不行不行，万万不可，范某人为官一任，不想留下什么功业，但求无愧于心，这等背地里的勾当，我不屑为之！”范文杰义正词严道，心里却在想：“这个主意不错，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个办法，其实不用和漕司里的人打关节，只要我让纳捐的商贾船只跟着我的粮船，就没人敢盘查收税，我又不费什么力气，只是说一句话而已。如若此计可行，当可一试。”

沈万三看他说得严厉，但是察言观色之下，发现他表情很怪异，语气严厉却没有生气的样子，好像自己的话他听进去了，又好像没有听进去，急忙赔罪道：“是是，大人说得是，是我太多嘴了。”

范文杰叹口气，道：“你别怕，我没有怪你的意思，当今天下，匪乱四起，有些为官的又不知道为朝廷分忧，唉！”他在同僚和下属面前，总是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惺惺作态惯了，忘记了面前站着的是一个商人，自己说这些大道理，他不懂，就算是懂了，装给他看也不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政绩，还不如想想怎么解决面前的难题。

“你说的这个办法也不是不能试，只要于国于民有利，又有什么不可为的呢？”过了一会儿，他又道。

沈万三一喜，表面上却很镇定，道：“大人说得是，如若这个办法能征来捐纳，试试也无妨。”在没有弄清楚范文杰的真实想法之前，他不想说太多，等看清楚范文杰是真的想用这个办法还是说说而已，再定行止。

范文杰抬头望了一会儿屋顶，又转过来对沈万三道：“不如你去和他们说说，如果有人想用捐纳换来漕运平安，只要不违背朝廷大法，我可以破例为之。”他想，用沈万三去说最合适，一来他没有官家的身份，就算事有不成，也不会影响到自己，落下一个勾搭商贾做不法勾当的名声。沈万三听了他这句话，那颗悬着的心终于落下来，知道范文杰心里已经采纳了他的计策，只是不好意思说出来而已，心想：“范文杰其实早就动心了，只是面子上不好说，看来他极重颜面，日后我要记住这一点，摸清了他的脾气事情就好办了。”

“能为大人效劳，小人三生有幸，我立马就去。”沈万三道。

范文杰又嘱咐道：“此事在没有定论之前，万万不可随意和不相干的人提起，以免惹人非议。”

沈万三道：“这个我自然理会得。”

此时，被请来赴宴的商贾们已经吵得没有刚刚那么凶了，有的人回到桌子前，正大快朵颐；有的则叫人上茶；还有的好像满怀心事，低头不语；不过没得到允许，却也没人敢离开。沈万三悄悄走进大厅，看着众人，不知道找什么人合作，心想：“范文杰是为了得到捐纳，谁能让他满意他就器重谁，我给他出这个主意为的是我自己的大事，自然不能找人来顶替了我在他心中的位置。”

可是，范文杰吩咐他寻找合适的人商议“以漕换捐”的事，他一个人又没办法和范文杰交代，心想：“不如先敷衍拖延一番，先和他把我自己的事情谈妥了，之后再帮他找人纳捐，我自己的事情定了之后就不怕有人来搅局了。”

坐了一会儿，有几个商人刚刚见他被范文杰单独召进去，以为他得到了什么机密的事情，就过来搭讪，沈万三左右看了看，见有几个小厮站在远处，心想：“莫非这是范文杰派来监督我的？”虽然觉得可能性不大，还是不敢大意，现在有人上来搭讪，正好借这个机会，和他们聊上几句，让那些小厮以为自己真的按照范文杰的吩咐找人商议了。

和那些人不咸不淡地聊了几句之后，沈万三就借故离开，走到内堂，一个小厮看他过来，马上带他去见范文杰。

一见面，沈万三就故作谨慎地说道：“大人，此时时机不好，大厅里人多嘴杂，找人说事，必被偷听，只要我一开口，第二天整个苏州城的人说不定就都知道了大人想用漕运换捐纳的事情，对大人的声誉，似乎不好……”

他还没有说完，范文杰忽然醒悟，居然害怕得额头见汗，惭愧道：“然也然也，是我虑事太不周密了，大厅里鱼龙混杂，自然不是谈事儿的地方，那……你有可共事的人选了没有？”

沈万三道：“小人有几个知心的朋友，等我回去之后，一一上门拜访，把大人的意思说出来，同时晓以大义，要他们不可随意哄传，不知大人意下如何？”

范文杰此时觉得沈万三很会办事，自己那帮手下，什么事情都来请示自己，得不到吩咐从来不敢做什么事情，用着放心是放心，可是不知道举一反三

三，也很是恼火。看到沈万三的表现，他十分满意，心想如果自己的人都像他一样会办事，那自己就会省很多力气。

“就照你说的试试，但是切记要机密，如果闹得满城风雨，我拿你是问！”范文杰毕竟久在官场，有自己管理下属的经验，心里虽然赞许沈万三，但是却不轻易流露出来，一来因为沈万三这个人他还不了解，用起来不太放心；二来又害怕他以自己的名义四处炫耀，所以故意要吓唬吓唬他。

沈万三略显慌张，道：“大人放心，此事轻重我掂得出，绝对不敢有半点马虎。如若小人事情办得不好，有负大人所托，那我自己先纳捐，换漕运，一定不让大人落空。”他本来害怕过早提出自己可以“以捐换漕”的话，显得拿这个主意，完全是为了自己。可是，现在有了前面那一番表忠心的话，再顺着说出来就顺理成章了。此举不但让范文杰觉得他有私心，反而让他觉得忠诚可靠，可以托付。事实证明，他的想法是对的。

沈万三回到咸富，进到自己的屋里闭门思索，现在他要解决的难题很多，现在的情况已经大大出乎了他原先的估计。他是走通了范文杰这条路，但是也带来了一个大问题，范文杰让自己去找人用漕运权换捐纳，这本来是他想留给自己的，现在却迫不得已要找别人，但是应该找什么人呢？他想了很久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好决定走一步算一步，心里闪过一个“等”字，对，等，只要等，静候局面自行出现转机，到那时候一切难题可能会迎刃而解。

五天后，督粮使的随员开始按照认捐簿上的数目，挨家挨户收捐，沈万三因为没有签字，自然没人找上门，但是他也没有闲着，他在想办法筹措银子，准备自己要干的那件大事。又过了三天，估计着范文杰的粮食应该收得差不多了，除了没有收上来的，应该有了一个大约的数目，现在是自己上门找他的时候了。

他写了一个拜帖，带着郭如意，去了老公主府上，明言是来找“范大人”的。递上拜帖之后，下人进去回禀，一会儿出来说，范文杰每日日理万机，暂时没有空闲接待，让沈万三明天再来。沈万三是一个小商人，而对方是朝廷大员，让他等着，没有什么不妥，沈万三也没有感到不快，那就等着吧。从此，每天他都带郭如意来老公主府上，一连来了三天，终于在第三天晌午，他才被召进去。

“连日来，公务缠身，让你久等了。事情办得如何了？”范文杰见到他之后，问道。

沈万三恭恭敬敬地回答道：“大人，小人幸不辱命，事情已经有眉目了。”

范文杰大喜，问道：“找到了多少人？”

“小人找了五个最为贴心的朋友，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才答应，但是……但是，毕竟这件事情太过重大，担心万一有变连累到自己。不知道大人已经征收到了多少捐纳？”沈万三在末尾又抛出这么个问题。

范文杰道：“还差得多，总有四五十万石的亏空。”其实，经过几天来的威逼利诱，他已经征收到了大批捐纳，距他受命的数目已经相差无多，但是为了让沈万三多出些捐，他还是把事情说得严重了些。

“哦，还是差了不少……不过，小人必定尽力，不叫范大人为难。只是……只是，我那些朋友惧怕和官府合作，深恐……深恐……唉，这句话实在是不好说。”沈万三嗫嗫嚅嚅地说。

范文杰奇怪地问：“你有什么难言之隐，不要怕，但说无妨。”

沈万三道：“有大人这句话，那我就没啥好怕的了。自从那日大人授命小人……”

范文杰脸色一沉，打断他道：“不是我授命你，是你给我出的主意，我只是觉得主意不错，可以试试，并没有授命你什么嘛。”

范文杰极重声誉，如果不是这次为了如数征收捐纳，他绝对不会用沈万三这个办法，虽然在朝廷上官商勾结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他还是尽量不给自己惹出半点非议。沈万三吃了一惊，怎么就忘了范文杰的脾性，说话要避免出现牵涉到他的字眼，来时已经反反复复地想过，怎么事到临头又说了出来。

“是是是，大人说得是，是小人我一手操办，大人没有给我半点指命……”

“嗯，你找的那些人到底有什么顾忌，你说出来。”范文杰看他害怕的样子心里受用，不想把他真得吓坏了，语气缓和了很多。

沈万三道：“此事事关重大，小人害怕出现纰漏，找的都是从小玩到大的旧友，这些人的脾气秉性我都摸透了，都是正直的良人。待小人把事情告知他们之后，他们都觉得此事可行，只是他们都不在大人那日邀请的人当中，又没有

亲眼看到征捐的随员，不知道此事朝廷准备如何做，他们又不是什么大商贾，本小利薄，只是经营着自家的小买卖……”说到这里他看范文杰脸上似乎闪过了一丝不耐，意识到自己废话说得太多了，急忙话锋一转，直扑主题，道：“……他们都有许多顾忌，我告诉他们，只要身在苏州，捐纳早晚是要纳的，虽然不在大人那日邀请的人当中，收捐的公人早早晚晚要上门，到那时候该纳的都要纳。”

范文杰点点头，道：“苏州几千几万的乡绅豪门自然不能都请来，那日所请之人都是苏州有名望的巨富，许多乡绅都不在所请之列，但是请与不请，捐纳是人人都要缴的，只是缴纳的多少有别罢了。你说他们顾忌什么？”

沈万三道：“他们害怕……害怕大人食言……缴纳了捐纳之后，大人又不管不顾他们了。这些人底薄，如果准备漕运的货物全部被查扣，这一笔损失就能让他们倾家荡产了！”

“这也难怪呀，如今朝廷里确实有一些不顾百姓死活，就知道搜刮的昏官，把百姓们都坑苦了！你回去告诉他们，只要心甘情愿多多供给捐纳，本官必不食言，你说的那些人可以供给多少捐纳？”范文杰道。他把话说到了这个份儿上，寻思着如果沈万三还犹豫不决，不信任他，这不仅是公然藐视朝廷大员，也是对他人格的侮辱。

沈万三自然不会那么做，他连声说：“是是，小人一定将大人的话转告。”又道：“我估摸着，能供给的粮食大概会有五万石左右吧。”

按照朝廷一贯的征捐潜规则，小民百姓只一两石，大户乡绅千石百石，巨商富户上万石。范文杰心想，像沈万三这样的小商人拿出一万石粮食已经足够可以应付捐纳，加上他联络的朋友，拿出五万石粮食，似乎也过得去。但是如果真的为了区区五万石粮食，让自己冒险替他们搞什么漕运特权，那确实是不划算的。

“五万石太少，我犯不着为了这么点捐纳劳烦漕运上的人。”范文杰对下属做事不满意时，很少疾言厉色痛骂数落，一句很不客气的话，加上他那严峻的脸，一般求到他的人都会吓得心惊胆战。

沈万三自然知道五万石粮食难入范文杰法眼，这只是他做的一个试探。可是，当看到范文杰的神色，他的手还是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心想：“不能惹

怒了他，人家毕竟是大权在握的官人。”于是说道：“大人不要……”他想劝说范文杰不要着急，忽然又想到，范文杰的不快并没有表现得太明显，自己这么一说，把他不高兴的事情扯到明面上来了，只能加剧紧张气氛，便急忙转移话题，接着道：“大人不要忧心，别人我做不来主，小人我先自认捐两万石！”

范文杰知道他还算不上大富大贵，当初听说他主动上门纳捐，心里高兴；现在又听到他要捐两万石，略微有些意外，两万石对一个经商的人来说，大多都能拿得出，但是心甘情愿地主动白白供给朝廷，就不多见了。他心里很是宽慰，道：“你的心我是知道的，你联络的那些人不管能不能如你一般为朝廷分忧，你这番忠心我都记着。”

沈万三感谢了一番，小声道：“听说大人还要采购粮米，以充不足，小人可以帮大人买到低价的粮食。”听到这句话，范文杰冷峻的脸上微微出现了一丝神采。这次朝廷加捐，丞相脱脱顾忌到江南苛捐过重，说不定会引起民乱，为此，特地拨给了几路督粮使一笔款子，让他们在征收捐纳的同时，购买粮米贴补不足，范文杰手里自然也有一笔银款。为了能把差事办好，在脱脱面前好好表现一下，他一直在寻找一个机会，把这笔银子好好利用，尽可能地发挥作用。可是派人打听了几天，苏州的粮食价格虽然已经比北方略低，但是也不能让他满意，听到沈万三能弄到低价粮食，他上了心，问道：“不知道能弄到多少低价的粮食？”

沈万三看他神色关切，又谨慎起来，心想：“我能拿出多少低价粮？自然不会太多，但是现在不能跟他说实话，不然没办法吊住他的胃口了。”于是小声道：“眼下小人还没开始活动，不过，我给南皮城的达鲁花赤托里邪帮办采买过粮食，有些路子，做这行也不是一两天了，只要给我时间，量是十分可观的。”他说得模棱两可，不说出粮食的数量，范文杰听他给南皮城的达鲁花赤经办过粮米，对他多了几分信任，叫进来一个小厮，说道：“你去把郎凯国叫来。”

等了一会儿，一个身形消瘦、留着两撇小胡子的中年男子走了进来，先对范文杰行礼，说道：“大人找我？”

范文杰微微点头，对沈万三道：“他是我的幕僚，你事情有眉目了，找他即可。你们俩下去谈吧。”一招手，一个小厮快步跑过来，朝着外面一摆手，做

了一个送客的姿势，沈万三赶紧躬身告退。

“沈爷想找我，只要对门房说一声找郎凯国即可。”郎凯国和沈万三互通了姓名之后，郎凯国客气地说。沈万三的差事还没有办，没什么可说的，两人随便聊了几句，沈万三就告辞了。

他没有直接回咸富，而是找了一辆马车，去了河边的蔡德福家，“德福大哥，你能不能帮我这个忙？”他把自己想做的事情告诉了蔡德福。

蔡德福听了之后，低头沉思了一会儿，脸上挂着一丝不解，问道：“沈小爷，这件事情如此隐秘，你怎么告诉我这个无名小卒，我可不是什么好人。”

沈万三“呵呵”一笑，站起来走了两圈，停下来，说道：“你不是什么好人，难道我是吗？”

两人对望一眼，一起大笑，蔡德福道：“沈爷对我们爷俩这么讲义气，能用得上我，是我的福气，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吧。不过，要多少船，可要事先和我说清楚，不要到着急的时候用，我真弄不来。”

沈万三重新走到他身边，道：“船最少给我准备二三十艘，现在先不急，我用的时候能找到就行。另外一件事情，你意下如何？”

蔡德福面露难色，说道：“我的小爷爷，你让我扮什么都成，让我扮那些有头有脸的大买卖人，我真弄不来这个……您说……”

沈万三摆摆手，道：“到时候你只管听，我说什么你就答应什么，万事由我应付，你只管装哑巴，事成之后，我给你一千两，这个可不算在工钱之内。”

蔡德福听到做做样子就能拿到一千两银子，心里乐开花，但是，还是没有底气，极没自信地问：“我这个样儿的，像大爷吗？爹娘就没生我那个身板来，万一……行吧，您说咋办就咋办吧。”

出了蔡德福家，沈万三当天就回了老家，他找蔡德福，是为了让他冒充自己凭空杜撰出来的那几位从小玩到大的好友，他已经在范文杰面前说了，自己找到了四五名好友，准备“以漕换捐”。如果到时候请不来人，他就不好交代了。只好找人冒充，用他们的名义贡献给范文杰一些粮食，从而换取他给予漕运上的便利。

自从从崇德州回来之后，他看得出，蔡德福对自己是真心地感恩戴德，内心对自己有愧疚，用这种人无疑是比较放心的，所以他才敢提出来。

第二章

四处奔走，粮、钱、盐缺一不可

...

乌兰戈密推门进来，先对郭如意道：“把蜡烛吹了，你到门外看着，我有几句话要和万三说。”沈万三凭感觉，觉得乌兰一定知道了什么大事。郭如意一出去，乌兰戈密的脸色马上就变了，低声对沈万三说：“你察觉到有什么不对路了吗？我刚刚和一个小庄客聊天，言谈之中，听出张士诚好像要造反！”

到了老家，他找到了乌兰戈密，第二个能帮自己的人非乌兰戈密莫属。听他把事情说了一遍之后，乌兰戈密略作沉思，道：“我能演得像吗？”

沈万三笑道：“你不用演，往那里一站，怎么看怎么都是一个大买卖人。”

“那给范大人的粮食，你准备好了吗？”乌兰戈密问。

沈万三道：“这个嘛，我还是用得着老兄你。”

乌兰戈密又是沉思一会儿，说道：“有粮食的大户，我倒是认识不少，但是想从他们手里低价把粮食买过来，我没有把握。”

沈万三道：“我没说低价买，先买来一两万石再说。”

乌兰戈密奇怪地问：“你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你说你已经答应了范文杰，会给他找到低价的粮食，找不到，怎么给范文杰交差？”

沈万三一脸神秘，说：“这个你就不用管了，你先答应帮我，日后自会明白。”

乌兰戈密苦笑着点点头，道：“我怎么觉得我上了贼船？”

沈万三笑道：“不是贼船，是财神爷的船，给你送银子的。”

在以后的几天里，沈万三就开始四处筹集银子，背着父亲悄悄抵押了家里的一百多亩田，借贷来了一笔银子。拿到银子之后，他对自己说：“这次决计不能输，因为我输不起！”

在他的安排下，沈佑找了左近的几个同乡地主，加上自己家里的存货，好不容易凑集了两万石大米。但是，这些大米不是发霉变质，就是虫咬鼠蛀，根本不能食用，只用了区区的几百两银子就买来了。那么多大米自家的仓房自然堆积不下，只好借了几处仓库存放。

沈佑狐疑地问沈万三：“老三，你弄这么多玩意到底想干啥？”

沈万三反问他一句：“爹，你信不信我用这畜生吃的东西，给你换来一座金山？”

经历了种种事由，沈佑已经对这个三儿子的办事能力大为叹服，觉得有他在什么事情都能办成。此时听说有一座金山，顿时两眼放光，说道：“真能换一座金山？你小子可别坑我。怎么换，跟谁换？”

沈万三还是不回答他，又问道：“爹，你说朝廷里有好东西没有？”

沈佑平生最恨的人莫过于官府里的公人，头摇得拨浪鼓似的，说道：“衙门里的地砖都不干净，不要说人了，你爹我活了大半辈子，就没看到过衙门里有一个像人的，都是他娘的畜生。”

沈万三仰头一笑，道：“那畜生的银子该不该赚？该不该狠狠地宰他们一刀？”

沈佑想也没想，道：“该啊！”但是，马上警觉儿子可能想要和公门的人打交道，而且想宰他们，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万一事情弄不成，可能惹来麻烦，四儿子刚刚摆脱牢狱之灾，三儿子可不能再出什么事情了，他现在黄土埋半截子了，活的就是儿女平安，钱财虽然还是被他视作命根子，但是两个儿子比他的命还重要，他是宁愿自己死也不想要儿子再出事了。沈佑走近沈万三，小声问：“老三，你跟我说实话，你是不是想惹事？我可告诉你，你四弟刚没事儿，你就别再给我麻烦了，你不想想我，也想想你老娘，她都病得起不来了！”说着，竟有些哽咽。

沈万三心想：“这事儿怎么能跟我爹说？除了让他担心，毫无益处。还是不让他知道的好。”他知道，自己马上否认的话，沈佑一定不相信，就笑道：“姜还是老的辣，我呀，正准备为朝廷做一件大事，新来江南的督粮使，让我做的，你说我敢不做？有督粮使在后面给我撑腰，你说谁敢动我？所以嘛，老爹你就把心放在肚子里，好吃好喝的，好好享福。”

沈佑听儿子和新来的督粮使搭上了，心里顿时充满了无限骄傲，天下的父母都是这样，希望儿女平安顺遂的同时，又都盼着儿女能有一番作为，看到儿女成就事业，比自己做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还开心，还骄傲。

“那你弄这些粮食，也是督粮使吩咐的？这不是坑人吗？”

沈万三“哈哈”一笑，说道：“爹，你怎么知道这些是给人吃的？”

沈佑还要说话，翠茹忽然欢天喜地地跑过来，老远就招手，叫道：“大喜事，大喜事！”

沈佑嘟囔道：“这丫头，咋这么没规矩。”翠茹稳重又精明，如果没有大事，她是不会如此不顾仪态的，沈万三快步跑过去，翠茹也走到了他的面前，先福了一福，娇笑道：“姑爷，给赏吧，给赏我就告诉你一件天大的喜事。”

沈万三笑道：“行啊，我回头赏你一顿打。快说，到底有什么喜事？”

翠茹抿着嘴，笑道：“我的姑爷大人，我家小姐有喜了……”

沈万三惊喜莫名，居然跳了起来，说道：“你莫要骗我？”

翠茹看沈万三激动的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居然生出几分嫉妒，几分羡慕，羡慕的是自家小姐，嫉妒的也是。不过，她善于掩藏自己的喜怒，笑嗔：“姑爷猜对了，我骗你呢，你可别信。”说完，“嘻嘻”一笑，转身就走。

沈万三追上去，一把捉住她，把她的身子转过来，双手抓住她的双肩，连连摇晃，道：“是嫣然告诉你的，还是……”忽然发现，翠茹双腮绯红，立即意识到自己这么抓着一个姑娘家未免轻薄，两只手讪讪地收回来。

一得解脱，翠茹不由自主地退开两步，像肚子里揣了一只小鹿，心跳得快要从嗓子里出来，低下头，手指绞着衣裙角，默默不语。

沈万三居然也少在地矜持起来，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做什么，是该马上赔礼，还是装作不知道地走开呢？他不明白，自己见了那么多达官显贵，怎么都不如这个自家的小丫头这样让自己紧张？是怕她，还是敬她？难道自己对她动了非分之想，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吗？正在胡思乱想之际，沈佑跑过来，气喘吁吁地叫道：“丫头，到底出啥事了？你先说一声，是坏事儿，还是好事儿，叫我先知道点端倪，要不，我得吓死！”

翠茹立即从刚刚那奇怪的状态里出来，又恢复了往日玲珑剔透的模样，看沈佑累得双手按着膝盖直喘气，急忙跑过去，扶着他，笑道：“怪我怪我，把老爷给吓着了，老爷您要当真爷爷了……”

沈佑“啊”了一声，左手捂住胸口，满脸兴奋得通红，结结巴巴道：“我

的亲娘啊，你慢点说，我心跳得厉害，你说……你说，老三媳妇她……她有了？”

翠茹心底的嫉妒又浮上来，不过还是欢天喜地道：“恭喜老爷，咱们老沈家，要添人啦！”沈佑“哎呀”一声，像兔子一样跳起来就往家跑，一点都不像他这个年纪的人。

沈佑一走，又留下了沈万三和翠茹两个人，那种奇怪的尴尬马上又来了。过了一会儿，两人都沉默不语，又过了一会儿，两人又忽然同时说话，一个说：“你看老爷……”一个说：“嫣然在……”然后又同时觉得好笑，微微笑了一阵，沈万三才从尴尬气氛中缓过神儿来，说道：“走，回家看看嫣然去。”不知道怎么，他有点害怕翠茹的眼神，为了逃避，当先走了。翠茹悄无声息地跟在后面。

到了家里，马上就被一团喜气包围，何定正在杀鸡，一只手提着一只脖子被割开还在滴血的鸡，一只手握着菜刀，跑到沈万三面前，笑道：“恭喜少爷。”

沈万三笑回：“谢谢何定叔。”

沈佑正站在儿媳妇的房门外，焦灼地踱着步子，见沈万三回来，马上迎过来，说道：“你个浑东西，怎么才回来，快进去问问嫣然想吃啥想喝啥，有啥不舒坦的。”

沈万三道：“爹你在这儿等着干什么，自己进去问不就成了。”

沈佑伸手在他后脑打了一下，骂道：“浑东西，净说浑蛋话，儿媳妇的屋子是我这个老公爹进的啊！”

“我怎么把这个忘了，我去我去。”沈万三道。进了屋，沈万三才发现，病在床上多日的老母亲居然下床了，身体康健的媳妇褚嫣然居然坐在了床上，沈万三叫道：“妈，你病好了啊？”

沈母笑呵呵地看着儿子，说道：“听到要抱孙子，啥病都忘了。快过来看看你媳妇儿。”

沈万三走到床前，看褚嫣然坐在床上一脸说不完道不尽的幸福，张张嘴，居然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问了一句：“你好吧？”

褚嫣然“噗”的一声笑起来，说道：“你什么时候学会害羞了？”

沈母知道自己在，儿子媳妇说话都不方便，就颤巍巍地走了出去，沈万三要搀扶，被她呵斥回来。

沈万三看着褚嫣然，褚嫣然也看着他，两人脸上挂着又是幸福又是羞涩的笑容，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一对成婚这么久的夫妻，居然好像情人初会般羞涩。过了一会儿，两人忽然同时开口，褚嫣然道：“大夫……”沈万三道：“请大夫……”之后两个人同时笑起来，褚嫣然看沈万三痴痴不语，以为他是被马上要当爹的喜悦惊喜得昏了头，甜蜜蜜地说：“你先说。”她不会想到，刚刚两人同时开口的情景，让沈万三想到了和另一个女人——翠茹发生的那尴尬的一幕。

沈万三一惊，有些慌乱，马上稳定心神，道：“请大夫号过脉了？”

褚嫣然一改往日豪爽，居然害羞不已，多少有了一些小女人的仪态，轻轻点点头，喃喃低语道：“大夫来了，是喜脉。”

沈万三欢叫一声，说道：“我他娘的要有儿子了！”

褚嫣然扑哧一笑，道：“谁说是儿子，说不定是女儿呢。”

“女儿也一样。”沈万三道，忽然他感到一种危机感，一种让他瞻前顾后的感觉，好像从此之后，自己就不是一个人了，而是多了牵挂。听到要当爹之后，他马上觉得自己眼下要做的那笔大生意有些冒险，如果在做这笔生意之前，知道嫣然有喜的消息，他一定不会做这笔生意。“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难道以前嫣然和我爹我妈都不是牵挂的人？怎么要做什么冒险的事情时，从来不会想到他们，可是听到我要当爹之后，会多了这么多顾忌呢？”他心里想，另外一个想法不时在他脑海里闪过：“如果我这次赔了，输得干干净净，那我未出世的孩子怎么办？”

这天，沈佑要人请来了一个产婆，顶替了翠茹的位置，专门伺候褚嫣然，他有两个儿子都是没有成人就夭折了的，虽然他还有两个儿子，但是多年以来他一直隐隐有一种担忧，害怕那种厄运再次降临，他沈家会人丁灭绝，直到这个马上要有的孙子，那种危机感，居然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为了未来的孙子，他觉得花再多的银子也应该，褚嫣然的肚子还没有鼓起来，他就提前几个月请来了产婆，要她时时刻刻盯着褚嫣然，不能出一点差错。

“咱家当务之急，就是要有后，咱老沈家人丁不旺啊！你们都给我听着，

从今以后，咱家啥大事和老三媳妇生孩子比，都不是事，就是我蹬腿死了，你们也要等我孙子平平安安地出世了，再给我发丧。这是我们沈家顶天的大事。”在吃饭的时候，沈佑宣布道。害得坐在一旁的褚嫣然羞得满脸通红。

思忖再三，沈万三还是决定，离家去苏州。事情已经办起来了，就不能停，把家人安顿了一番，他叫上乌兰戈密，坐船去了苏州。临行前，看到送行的家人里有翠茹，他莫名地一阵紧张，自从那天摸到了翠茹的脸之后，他就尽量避免和翠茹单独相处。可是，翠茹似乎看出他有这个想法，故意和他找话说，而且总是在没人的时候。

到苏州当天，他让年士儒置办了一桌酒菜，送到自己屋里，又叫人喊来陆德源，看陆德源有些奇怪，沈万三笑道：“陆爷是不明白我今儿请你的原因吧。”

陆德源看自己的心思被他猜中，但是不想承认，没好气地说：“我猜他娘那玩意干啥，你天天惹我生气，不该请我吃喝一顿啊？”说完，毫不客气地撕下一个鸡腿，啃起来，心想，不管你说什么，我先吃你一点是一点。他嘴里嚼着东西，道：“一看你笑模样的，就知道有事儿求我，你别说了，凡是你提的事情，我一律不答应，我是在咸富有三成股，你有七成，我没你的股多，但也不是我成你伙计了，你管不着我！”

沈万三心想：“我怎么留给别人一个，看到‘笑脸就没好事的’的坏印象了？不行，这要改，不然就显得我太轻浮了。”他微笑着看陆德源狼吞虎咽，又把几个像样的菜推到他面前，说道：“索性陆爷吃饱了我再说。”

陆德源把鸡腿放下，说道：“爷不吃了，你想说啥赶紧的。”

沈万三道：“借给我些银子。”

陆德源听到他要借银子，下意识地捂了捂自己的钱袋子，其实，里面就一两银子。他谨慎道：“你借银子做什么，这么大的一个钱庄在你……在咱俩手里，你还缺银子？”

沈万三道：“我用咸富另外的七成股做押，借你五十万两银子，你给不给？”

陆德源道：“你等会儿。”然后闭目默算，算了一会儿，道：“不行，我五十万两银子放在钱庄里吃利息多好，凭啥借给你，你借我五十万两，用完了还给我还是五十万两，咸富那七成股还是你的，我的银子一两没多，一两没少，不行，不行，太不划算。”

沈万三道：“陆爷想得精明，那借你五十万两，用两个月，多给你一千两银子，这陆爷不会再说吃亏了吧？”

陆德源又摆手让他别出声，然后闭目默算了一阵，觉得合适，但是，他觉得，即便知道合适也不能马上答应，要抬抬架子，便疑惑地问：“你借这么多银子干什么？你说出来，说不出来我不放心。哎，你还得说一个让我信得过的由头，我信不过那不行。”

沈万三道：“我借银子和范文杰做生意，范文杰你不知道是谁，那新来苏州的督粮使，你听说了没有？我和他做生意。”苏州新到的督粮使，整个苏州城里没有不知道的，陆德源那天虽然没有收到范文杰的邀请，但是听说凡是苏州商贾都要纳捐，而且数目极多，几天来正在为即将到来的破财霉运烦恼不已。

听到沈万三说到这件事，范文杰马上想起了烦恼，道：“别他娘的提了，你说，全苏州城的人都纳捐，这么多人还不够，还要我的干啥？”

沈万三一时语塞，这种奇谈怪论，他也不知道怎么回答，心想：“陆德源简直是财迷到蛮不讲理了，这种钻到钱眼里的人注定不会有前途。”但嘴上问道：“陆爷你想想，我和范文杰做生意，是会赔呢，还是会赚？”

陆德源又把一块肥肉塞进嘴里，说道：“和当官的做生意，自个儿找死，没人……你先说和他做什么生意？”刚要说沈万三和做官的做生意，最后被吃掉大有可能，可是，忽然想到沈万三和老公主的关系，进而想到以沈万三的本事，自然不会明知被吃掉，还要和范文杰合作，难道这里头有戏？

沈万三知道，自己把真相告诉他，不说他会不会坏事，就凭他的胆量也不会把银子借给自己，那只有找一个他能信且服的理由，于是说道：“范大人想从苏州贩一些东西往大都，我嘛，就是帮他跑跑腿，跑腿也要本钱，所以我就想到你了，陆爷您不信我，我也没办法，话我只能说这么多，再多说一句，被范大人知道了，我差事砸了、买卖黄了不说，这脖子上的东西，说不定还得搬家。”

陆德源的态度很快就变了，如果沈万三说出别的什么因由，他还不一定相信，但是这个理由他却是信的，而且深信不疑。当官的趁着办公事的机会给自己捞点好处，在他看来是应有之义，范文杰从大都来江南一次，回去时带回几船东西售卖，再自然不过了，谁都想要银子，这个道理很简单。

“姓范的走漕运恐怕连税也不用拿吧？运资也不用，里里外外就省去多少银子，唉，人比人得死啊！”陆德源感叹道，又问道：“你怎么和范文杰拉扯上的？说出来也让我学学。”

沈万三摇摇头，说道：“我跟大人们做事，学会一样就够了，就是嘴严实，所以，你问的我都不知道。”

陆德源“嘿嘿”笑了两声，凝声道：“一个月一千两太少了，给我两千两，如果到时候银子还不了，咸富就是我的了。”

“一言为定，什么时候拿银子？”

“想要的时候，来我家。”

见事情办成了，沈万三拿住酒壶，给他斟满了一杯，笑道：“我给陆爷斟上。”

当一切按照沈万三的计划顺利进行时，处理好范文杰那边的关系就成了关键，怎样确保范文杰那边不出事，是他万分急迫想要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步就是先把自己和范文杰之间联系的郎凯国收住。

“像郎凯国这样的公人，喜好的只有两样东西，一是功劳，二是银子。功劳是为了仕途的便利，钱财说白了也是为了仕途打点，或自个儿的花费。我没有见过那个姓郎的，不知道此人的脾气性情，但是，凡是公门里的人，多有此二好。”乌兰戈密为沈万三出谋划策，这个道理沈万三自然明白，世人皆有所好，有所好就是有弱点，圣言贤语虽然说“无欲则刚”，但是，真正能做到这四个字的能有几个人？

要让凡夫俗子听命于自己，能用的只有这个办法——投其所好。沈万三想了一会儿，道：“我和郎凯国就说过几句话，他的人品如何，我也不清楚。不过，前程就是钱财，有了前程还会缺银子？等我和他见一面再说。”

一天后，沈万三和郎凯国见面了，对方很惊讶地听完他细声慢语的叙说之

后，两撇胡须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你说的是真的，真的有八百文一石？”郎凯国再次重复问。

沈万三自信满满地笑着，说：“八百文，一文不多，一文不少。”

郎凯国随之疑惑地问：“那其中的差价，是由沈爷您找补？哦，那粮食的成色不知道如何？”

自从朝廷改革币制以来，价格本就居高不下的粮米百谷价位一路攀升，北方的粮价已经突破了一贯；南方自古富庶，粮价虽比北方较低，但是想八百文买来几万石粮食，还是十分困难的，更何况范文杰要的不是区区几万石的粮食。

沈万三早就料到 he 会有此一问，慢慢道：“郎先生您有所不知，我有一个朋友是蒙古人，父子两人在苏州经营，现在已经家财万贯，听我说范大人来苏州办粮务，他就有心帮忙……当然了，这个忙也不是白帮，当着郎先生的面儿，我就不说那么多虚套话了。他想往大都贩卖些东西，只是漕运上不好办，只要范大人能提供些便利，八百文的粮食就有了。”沈万三稍微停了停，想先试探一下郎凯国想要银子，还是想要这份功劳，又道：“如果事情成了，我那位朋友还想请郎先生在路上帮忙照料，当然啦，他知道郎先生在范大人手下做事，日理万机不好说，百机十机总是有的，让先生百忙之中伸手，很是过意不去，一点心意还是要有的。”相信郎凯国是公门里的人，迎来送往，交际场上的事儿一定见过不少，自己的话他能听得出。

果然，郎凯国客气地笑了笑，说道：“我家大人已经吩咐了，只要沈爷能为我家大人把事情做成，漕运上的事，好说好说。我自己嘛，只要不违了朝廷大法，能方便的地方自然是给足了沈爷方便。”他觉得，商人无利不起早，沈万三不会只是帮朋友说合，他自己必定也参与其中，这样一来，沈万三本人自然也能做一些主，所以他在想是不是把自己的想法再明确一些呢？就又道：“给我什么心意不心意的，都是末节，给我家大人出力才是正经。”

沈万三心里一动，他话里透出的意思，似乎是把给自己表达“心意”放在了为范文杰办事的后面，也就是说他更看重这件事情能否做成，那他就是在范文杰面前邀功。看明白这层意思，沈万三就尽量把这份功劳往他身上靠，说

道：“那是那是，范大人的事情才是大事，不过，大事能不能成，还要仰仗郎先生从中周旋，我们都是跑腿的，真正主理的还是郎先生您啊。”

“沈爷说得太客气了。”郎凯国摇摇手，谦逊道。但是他对沈万三的恭维很受用，如果沈万三把差事办好了，替范文杰了了一件心事，虽然他实质上没有出太大的力，论功行赏自然也会有他的一份。等到合适的机会，再提点沈万三一下，让他在范文杰面前替自己多说几句好话，把自己的功劳坐实些，那岂不是要在自家大人面前好好地露回脸？

想到这些，郎凯国瘦长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他想还需再点拨沈万三一下，要沈万三知道，没自己出力他不可能把事情办成。郎凯国久在公门做事，善于似有意似无意、在谈笑之间，把想传达的意思让对方知道，他轻声道：“我这个人别的本事没有，做事就是秉承‘忠心实诚’四个字，哦，对了，我还有一个毛病，就是喜欢听我家大人夸奖我，你说，我都这么大把年纪了，这个爱慕虚荣的心还是改不了，呵呵，你的事儿要是办成喽，不知道我家大人会怎么样说我……”

沈万三抢着道：“那自然是要好好夸奖郎先生一番了，您功劳最大嘛。”

郎凯国会心一笑，然后就开始和沈万三不紧不慢地讨论起实质问题，比如粮食能提供多少，什么时候能备齐等事。

沈万三忽然感觉自己又回到了跟随刘家来江南贩粮的情景里，一时间有些恍惚，停了停，犹豫一阵：“看这姓郎的是个贪鄙之人，还是先吊着他的胃口，不能一次让他吃饱，此外，到底准备多少粮食，我还没有一个准数儿，不能先许下诺言，到时候无法兑现就糟了。”想到此，沈万三说道：“照现在商议的情景看，起码要四五十艘船，这些船都是要在范大人的庇护下贩运货物去大都的，既然这么多船，想来粮食也不会太少，起码要七八万石以上。”

郎凯国脸色一沉，说道：“沈爷，只有七八万石粮食，您觉得我好意思在我们家大人面前提吗？你总得给我一个说得出口的数儿吧。我也是见惯了经商做买卖的人，四五十只货船从苏州到大都要缴纳多少税银，你比我清楚，如果承载的又是赚钱的东西，省下这笔不菲的税银，那利润就更高了，赚下这么多银子还不都是我们家大人出力，有些事情你要想明白，我不管是你朋友的，还是

你的，只要我能在上次面前交得了差就好……”说到这儿，他把身子往前探了探，小声道：“如果那四五十只船上装的又是‘见官死的东西’，赚的银子不又是另一个说法了吗……看你懂不懂行了，怎么做你心里有数就行，我是该看见的看见，该看不见的，我一点都看不见。”

沈万三开出“七八万石”这个数额，大大低于郎凯国的预期，让他准备在主子面前大放异彩的希望破灭，为了让沈万三追加数额，他放弃了原来含蓄的谈话方式，一改那种公事公办的样子，大胆露骨地把想说的都说出来。他清楚，不管是沈万三本人，还是沈万三的朋友，或者是他们合伙，既然千方百计地求漕运庇护，不可能是单纯想逃避税费，承运的东西中一定有猫腻，索性把自己的猜测说出来，不管对不对，都是提醒沈万三“懂规矩”的方式。他关心的不是沈万三运的是什么，就算沈万三运送一批军械去大都，想造反，他也不管，他要的就是一个功劳，一个晋升的阶梯，只要为自己主子承办的皇差出把力，那他就有高升的机会。

面对郎凯国直白的谈话方式，沈万三顿时觉得浑身轻松，把什么事情都摆明了说，再不用藏着掖着，不用再千方百计对郎凯国隐瞒自己想运送的东西了。他把话说到这个份上，就是答应了，就是隐晦地承诺只要自己提供足够的粮食，哪怕自己运送的是违禁的东西，他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替自己遮掩，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好消息。

沈万三赔礼似的急忙给郎凯国斟酒，道：“好说，好说，我一定给郎先生一个在范大人面前说得出口的数儿。”

这一切都需要银子，而且是一个不小的数额，依照沈万三现在的财力显然是无法支应的，虽然有从陆德源那里搞到的五十万两银子，还有偷偷抵押家中田产的银子、自己的积蓄，这些都加在一起，还是不见得够。他想：“这次既然已经把摊子支得这么大了，索性就好好做回大的。”他知道这个生意的成败对他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失败，他努力积攒下的钱财将化为乌有，还要背负一笔几乎无法偿还的巨债，可是，欠一百万两是死，欠二百万两也是死，同样都是死，那为什么不死得更值得一些呢？

为了筹措银子，他想到了一个人，通过钟钺金他打探到了这个人的住址，这个人就是张士诚。沈万三心想：“自从我出狱之后，一直没有和张士诚见面。我不说是他的救命恩人，也算帮了他一个大忙，如果没有我，他那天晚上不会轻易脱身，但为何我出来之后，他连来看我一次都没有呢？难道我看错了人，难道这是一个见利忘义、胆小怕事的小人？但是，从他的种种举动来看，又不像是那种人，也许他有什么难处？先见见他再说吧。”

张士诚的家在泰州白驹场（今江苏大丰），沈万三穿上了那身名贵的衣装，带着乌兰戈密和郭如意一同登船。借银子不同于别的什么事情，一定要尽可能地撑场面、摆阔气，不能显出走投无路的落魄模样来，这样是为了向被借钱者证明自己既然借债就有能力还债，只是暂时手头周转不灵便，一等手头活动开了马上奉还。

白驹场并不太远，到了之后，郭如意走在前面一路打听，很快找到了张士诚的庄子。凭感觉，沈万三觉得张氏兄弟——尤其是张士诚，在这一带颇有名望，人人皆知，并且都尊称一声“张大官人”，言谈之间，透露出一股既尊敬又畏惧的味道来。

走了没多远，前面忽然出现了十几个青壮汉子，这些人在大道上来回溜达，看样子好像是一帮闲汉，但是，乌兰戈密却悄声对沈万三道：“这些人不简单，别惹他们。”沈万三还没来得及说话，那些青壮之中已经有两个人走上来，一人道：“你们干什么的？”

郭如意走上两步，说道：“我家主人是来这儿找张士诚张爷的，不知几位小哥有什么话说？”一听郭如意提到张士诚的名字，几个青壮顿时神情关注起来，三三两两都围拢过来，隐隐然对沈万三等人形成了包围之势。

刚刚说话的那青壮又道：“找张相公干什么？我看你们是上门打秋风的，我最烦这种人，张相公为人最是和善，我等看不得他吃亏。”其余的人紧接着哄叫附和，叫嚣着要把沈万三他们打出去。郭如意没有经见过这种场面，一时有些不知所措。沈万三上前一步，双手抱拳，说道：“在下姓沈，是张士诚张大哥的朋友，诸位不信，可以去向张大哥传个话，看他怎么说。”他故意不称张士诚“张爷”或者“张大官人”等称呼，而用了“张大哥”这个亲切的称谓，无

形之中，让对方觉得他和张士诚的关系真的很熟稔。

那青壮和一个年轻汉子对视一眼，对沈万三道：“那不行，嘴是你的，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张相公可是我们地方上的大恩人，修桥补路、周济孤老的善事没少做，就是我们兄弟几个人游手好闲的也没少吃他的喝他的。因为他这个脾气，就有一些不开眼的来打秋风，谁来谁说是张相公的朋友，连吃带喝，临走还拿着，多大的家业败不光？”

沈万三已经看出来，这些人是有刁难自己，但是，至于他们为什么会如此就不得而知了，不过隐隐觉得这些人可能就是张士诚的手下，难道是张士诚料到自己会来，不想和自己见面，故意要人来阻挡自己吗？一瞥眼，他发现，刚刚和那青壮对视的年轻人不见了，可能是回去报信了，心想，这些喽啰都是势利眼，你越示弱他们越欺负你。所以，不耐烦地说道：“那就等张兄来了，我们见了面再说吧。”然后就不再说话，知道他们已经派人去报信，相信一会儿就会有结果，也不急在这一时三刻。

三个人就站在当地，过了不久，就见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快步走过来，到沈万三他们面前问道：“敢问，三位哪一位是沈公子？”

沈万三拱手道：“在下沈万三，不知兄台如何称呼？”

那人还礼道：“张士诚是我大哥，我叫张士信，我大哥听说沈公子来了之后，特地命我前来迎接，这边请。”说着，做了一个请的姿势。

沈万三一边走一边笑道：“要见士诚大哥真不容易呀，一群小鬼在这儿拦着。”他这么说已经有些不客气了，张士信假装没有听见，微笑着带路。

乌兰戈密小声在沈万三耳边说：“那些人都带着刀，是非之地，万事小心。”沈万三心里一惊，表面上不显露出来，心想，张士诚就算是一方豪强，暗地里做些勾当也就是了，怎么敢公然派人把守村寨，还携带刀枪，这不是公然划地自治吗？

走了不远，就看到前面出现一座大宅院，院子外面三三两两散布着许多闲汉，似乎杂乱无章，但是一旦有人靠近，马上就看个不停，看来这都是张士诚的手下，目测足有三四十人，那加上外面的那十几个人，张士诚起码应该有五六十人的喽啰，不知道没见到的还有多少。

一进院子，张士诚已经站在了大屋前迎候，看到沈万三，他一路拱着手，从台阶上走下来，热情地说：“出来之后，我就想去看望沈公子，一时被杂事纠缠，脱不开身，没想到沈公子反而来看望我，那也一样，看到公子安然无恙，我就放心了。”

看到张士诚那一帮凶神恶煞般的兄弟之后，沈万三就在心里考虑，是不是还要借他的银子，他虽然喜欢接近有实力的人，但是张士诚的种种举动，总让他有一种不安全感，似乎这个人总有一天会做出惊天的事情来，自己在这之前，最好对他敬而远之，以免受到牵连。

可是，当看到张士诚时他又有些犹豫，“总算是活着出来了，在大牢里，真觉得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张大哥你了。”沈万三笑道。

“我昨晚脱身之后，立马去找了金公，叫他设法营救兄弟你，行了，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两个人说说笑笑地就进了大厅，只见张士诚的这座大厅很是宽敞，和钟钺金的那座宅邸相比也不逊色。

张士诚叫人上了茶水，看着乌兰戈密，对沈万三道：“这位是？”

沈万三笑道：“这……”忽然想到，乌兰戈密是蒙古人，张士诚一贯和朝廷作对，朝廷就是蒙古人的，如果知道了乌兰戈密的身份，他会不会有什么猜忌呢？可是，转念又一想，普天下蒙古人多了，如果和朝廷作对，就要和所有蒙古人翻脸，那也未免太小家子气，就直爽道：“他是我生意上的哥们儿，一块儿盘下了一个钱庄，我带他来，就是想叫他和大哥见个面，日后少不了要打交道。”乌兰戈密急忙起身，和张士诚互相施礼。

张士诚笑道：“万三你真厉害啊，我们几天没见面，你已经有一座钱庄了，我看，日后你在苏州城里算得上一号。”

沈万三看他把话说到这里，自己正好可以借着这个话茬，把借银子的事情说出来，自嘲地一笑，道：“大哥你千万别这么说，我今天来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是向大哥你求援来了。”

张士诚问道：“怎么？你说。”

沈万三叹口气，道：“还不是官府欺压……”他知道张士诚最恨官府，如果

把自己和他放在一个阵营里，似乎说起话来更随便一些，总比直接说，他借银子是为了给范文杰买粮食更容易让张士诚接受。

“不怕大哥笑话，那咸富钱庄是从老公主手里盘下的，我手里没有多少银子，盘下咸富之后，手底下就空了，偏生钱庄新换了我做主人，以往很多存银子的主顾都不放心，害怕银子方面会出问题，就纷纷来支取。这么一来，我历尽千辛万苦筹集来的银子，就又没了。倒霉的事儿还没完，朝廷这时候又派来了一个姓范的督粮使，一到苏州先把我们这些做买卖的都找去，要纳捐，我现在连钱庄里的亏空都没银子填，哪里来的闲钱去缴捐？和金公借了十几万两银子，放在钱庄里不到两天就支取光了……”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张士诚一摆手，凝声道：“兄弟，你别说了，直说要多少银子，我这就叫人给你拿。”

沈万三暗想：“张士诚为人果然讲义气，够爽快，无怪这么多人愿意跟着他。”便道：“总要有三四十万两，我才能支应开局面，我用咸富做押，按本带息，准时还款，如果不能偿还，大哥可收走我的咸富钱庄，咱们交情归交情，生意归生意，一码是一码。”话虽如此，沈万三心里却想：“我一开口就要这么多银子，估计张士诚是不会答应的。不过，我把数提得这么高，他就算拿不出那么多，也不能太少了。”

出乎意料的是，张士诚大手一挥，说道：“好说，跟我无须客套。四十万两银子够不够？如果不够，可以多从我这儿拿些，利息什么的都别提，能帮兄弟渡过难关足矣。”

沈万三没想到他居然一下子就答应了，略微感到意外，说道：“够了够了，足够了，烦劳大哥叫人拿来笔墨，我好写一张借据。”

张士诚叫人取来了笔墨，借据写好之后，沈万三刚要签下自己的大名，张士诚拦着他，道：“不忙，按规矩，银子没拿到是不能签押的，我先把银子给你。”说完，就叫人拿来了一叠钞币，说道：“兄弟查验查验。”

沈万三道：“既是从大哥手里接过来的，我信得过。”就放进怀里。心里奇怪，自己就算救了张士诚一次，但是和他相处的时日毕竟不多，怎么他就放心一下子借给自己那么多银子呢？

他不知道，张士诚多年经营私盐，积攒下银钱无数，早就是一方巨富。那次借沈万三两万两银子是因为银子都不在身边，家里除了物产，银子都挪作他用了，积蓄又大多在钱庄里存着，才不得不借了沈万三的银子救急。对于区区的三四十万两银子，张士诚是不放在眼里的，一来是因为沈万三两次帮过他，第二次还替自己做了大牢，险些丧命，他为人极看重“义气”二字，对沈万三心存感激；二来是他准备做一件大事，知道这件大事一旦做起来，银子就变得无足轻重了，那为何还要伤朋友的面皮呢？就想也没想，答应了沈万三借银子的事情。

沈万三架不住张士诚的一再挽留，就答应在他的庄子上住一晚。晚上，张士诚摆开了宴席，可是酒宴刚刚开始，忽然有人跑进来，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张士诚神色一变，就匆匆离开了，一直到沈万三睡觉都没再看到他回来。虽然满怀着疑虑，沈万三还是听从了庄客的安排，进了客房，那庄客交代说：“沈爷，今儿夜里，您听到什么动静都别惊慌，该睡觉您还是接着睡觉，外面就是天塌下来，您也别管。”这几句让沈万三疑窦丛生，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一会儿乌兰戈密推门进来，先对郭如意道：“把蜡烛吹了，你到门外看着，我有几句话要和万三说。”

沈万三看他神色平静，但是凭感觉，他还是觉得乌兰一定知道了什么大事，就让郭如意按照他说的做了。郭如意一出去，乌兰戈密的脸色马上就变了，低声对沈万三说：“你察觉到有什么不对路了吗？我刚刚和一个小庄客聊天，言谈之中，听出张士诚好像要造反！”沈万三一直隐隐有这个担心，但是没有得到确切的消息之前，他还是抱着一丝侥幸，觉得张士诚不过是背地里做些违法的勾当，不敢公然反叛，真的听到这个消息，他顿时慌了，慌乱地说：“那庄客怎么说的？”

乌兰戈密道：“那庄客以为你我是张士诚的朋友，已经知道了他要做的事，就没有隐瞒，被我几下就套出来了。他说，张士诚打听到一直欺压他的丘义明天要去大都，决定要明天扑杀丘义，同时举兵造反。粮草、军械都已经准备大半年了，看来他是早有预谋，我们现下怎么办？”

沈万三最害怕的就是牵扯到造反的事情里，他就是想好好经商，做一番事

业，不想被这些杀伐争斗牵累，但是，这些事情总是找到他。“我们连夜就走，不能掺和进来！”沈万三道，乌兰戈密也有这个想法，谁知道这些造反的人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万一把命丢在这里就太不值得了。

两人把郭如意叫进来，三个人假装睡觉，想等到半夜，庄子里的人都睡得差不多了，再悄悄离开。可是，等了许久，外面反而越来越热闹，人声嘈杂，还有马的嘶鸣声，听到这些声音，沈万三再也压抑不住、等不及了。他带着乌兰戈密和郭如意，从屋里悄悄走出来，看到院子里有许多人出出进进。奇怪的是，居然没人阻拦，他们顺顺利利地走出了院子，这倒让他有些意外。

出来之后，他们逃难一样一路狂奔，天微微亮，雇到了船，马上启程返回，要到对岸时，沈万三忽然想到什么，对乌兰戈密道：“我要回去把银子还给张士诚，我不能拿他一两银子，不然事情就说不清了！”

乌兰戈密道：“你回去如果正好碰上……就更加说不清了！”

沈万三看着对岸，心想：“想做一个干干净净的生意人，不容易啊！”

第三章

借官船，贩私盐，赚他个盆满钵满

...

他们俩忽然发现，那些官兵居然直奔蔡德福的那艘船去了，沈万三和乌兰戈密急忙从甲板上匆匆走过，上了岸，一路赶过去。走到时，蔡德福已经和那帮衙役争执了起来，其中一个捕头按着刀柄，说道：“你少狡辩，让我上船搜搜，找不到东西，老爷我立马走人；不让上船，就是心里有鬼！”

回到苏州城，沈万三开始按照自己的计划运作，却也不免害怕张士诚事发后牵连到自己，但是他的计划已经进展到这个地步，又不能撒手不管，只好每天打听消息。天幸一连几天都没有听说有人造反，就觉得张士诚也是说说而已，到了最后关头，可能明白了造反不是小事，只要一竖起这面大旗，那就要面对朝廷四面征讨，一个失策，自己的身家性命丢了不说，还要连累手下一众兄弟。“看来他是没动手，不过日后也要离他越远越好，此人野心不小，和他在一起，早晚要受到牵连。”沈万三心想。

他现在银子已经筹集得不少了，但还是差一些。他却忽然安静下来了，不再四处奔走。乌兰戈密看他每日只是在咸富喝茶闲坐，连账目也不看，更不过问生意上的事情，不免有些奇怪，问道：“万三，已经五天了，你怎么还不去找郎凯国？我看，你一日不去，他一日不安。”说罢又笑了笑：“权钱害人，人人皆为名利苦啊！”

沈万三坐在椅子上，悠悠道：“人生于世，不好好折腾一番，岂不是太对不起让我们托生为人的造物主。我在等消息，等范文杰准备启程前再去找郎凯国，让他们没有多余的时间来查船，最好让他们先走，我们紧跟在后面，不如此不能保万全无虞。”

乌兰戈密这才明白沈万三动的是这个心思，笑道：“人说无商不奸，万三你可真的是奸诈。”说到这里，年士儒提着一壶茶进来，先给沈万三倒上，又给乌兰戈密续水。年士儒心思玲珑，看自己一进来，沈万三和乌兰戈密都不说话了，就知道他们谈的事情不想让自己知道。既然主子不想让你知道，你就应该兴趣地离开，不过，刚进来就要出去，显得自己察觉出了两人在谈机密的事情，不免让东家觉得自己看出了他们的心思，就假借和乌兰戈密调笑的机会离

开：“乌兰大哥，今儿下午天客居里有李铁嘴说书，你不去听听？想去的话，我给你叫顶轿子。”

乌兰戈密在咸富住了这几天，已经和咸富里上上下下打成了一片，人人都当他是朋友，说话都很随意。他听年士儒问后，骂道：“小年子，你是成心在你们东家面前揭我的底是不是？我就去了那么一两回，居然都没逃过你的眼睛。不去了不去了，我来是给你们东家打杂跑腿的，哪儿能天天听书喝茶，这不是太不识抬举了吗？”

年士儒笑着应道：“乌兰大哥看你说的，那今儿在天客居的花费，我出了，给我们东家把银子省下来不就成了？我去叫轿子。”说完，就笑嘻嘻地走了。

等年士儒走了之后，沈万三道：“你说，他看出咱们在说私密话没有？”

乌兰戈密喝了口茶，说道：“看不出来他就不出去了，恭喜沈兄有这么精明的伙计，我看这个年士儒有心计，早早晚晚要单干，你还是小心点，聪明人用着顺手是顺手，但是有时候也扎手。”

沈万三不以为然道：“我把他的刺都拔干净了，他怎么扎我？还是别说这个了，你今儿就别听书了，跟我走一趟，我还是亲眼看看郎凯国吧，别再出什么岔子。”

乌兰戈密道：“我真成你跑腿的了，走吧。”

沈万三和他一边走，一边说道：“你是我的客卿，我的座上宾。”

说笑着，两人上了马车，上车前，冯掌柜从外面回来，对沈万三说：“东家，老公主要走了，你看我们是不是要去看看他老人家？权当是送行。”他还不知道沈万三准备跟着去大都，只是觉得主仆这么多年，老主子要远行，想要和几个同在老公主手下做过事的人去拜见下老公主，送送行，又想到自己现在是沈万三的手下，这也是一个拉近巴结老公主的机会，如果自己把这个机会提示给新东家，一定会得到东家的认可。

沈万三道：“哦，老公主启程的日期可定下了？”

冯掌柜以为他问这个是想准备礼品，就道：“定了，说是后天，她和范文杰先上路。”

乌兰戈密问道：“和范文杰先上路是什么意思？”沈万三也想问这个问题，

听他问了，就静静地等冯掌柜回答。

冯掌柜说道：“还不是范文杰这回差事重，征捐征得不妥当，不过，好歹是够回去交差的了，粮食都堆放在码头上，跟小山似的，我看要好几天才能装完船。这三天有雨两天有雾的，要不是用油布草苫子盖着，粮食还不都发霉了？范文杰想先陪着老公主带着已经装好的那几船东西上路，让后面的装好了跟上。”

沈万三正巴不得范文杰先走，道：“给老公主送行就不必了，我看，我要亲自恭送他老人家去大都了。”说完，就和乌兰戈密上了马车，留下被他这句话说得一头雾水的冯掌柜。

见到郎凯国，郎凯国就显得很着急，说道：“我说沈爷，你做事也太不讲究了，说好的事儿，怎么一转眼，几天见不到人，我以为你害怕了躲开了呢。”

沈万三笑道：“哪儿能啊，答应郎先生的事儿，我敢不尽心尽力去做？要是不能让郎先生在范大人面前好好地长长脸，我哪敢来见您。”

乌兰戈密在一旁道：“是呀，这两天，我和万三腿都跑细了，就怕耽误了范大人的公事。”

郎凯国这几天来一直在码头上督办公务，看沈万三这么多天都不来找自己，以为沈万三事情没办成，不敢来了，正想找机会上门问个究竟，沈万三就来了，便着急地问三问四，连跟在后面的乌兰戈密都没发现，这时候听乌兰戈密说话，才注意到他，问道：“敢问尊下是？”

沈万三急忙道：“这就是上次我和郎先生提过的那位朋友，乌兰戈密。”乌兰戈密重新和郎凯国见过礼。

聊了一会儿，郎凯国发现只要涉及生意上的事情，乌兰戈密就很少说话，即便是说话，也是轻描淡写，而且多是附和沈万三的话，这就能看出：这里面真正做主的还是沈万三，他才是最后的大老板。郎凯国心想：“这个姓沈的倒是精明，拉出别人当挡箭牌，即便有什么不好开口说的事情，也可以用别人的名义挡下来，说一句‘我朋友不答应，我也没办法’就交代了，好一着棋。”

沈万三问道：“郎先生，范大人是不是这两天里就要启程了？我一听到这

个消息，急得差点没一头栽地上，生怕耽误了大人的事情，紧赶慢赶，总算是有个眉目。”说着，做了一个十的姿势，又道：“我在追加五万石，一共是十五万石，八百文交割，不知道这可不可以让郎先生在范大人面前露脸呢？”

郎凯国惊喜地拍桌子道：“好，沈爷爽快，这次我家大人收捐，沈爷您可是捐得最多的一个呀，这份功劳我一定好好在我家大人面前说道说道，决不让沈爷这片心白费。”

按照一般的礼节规矩，沈万三现在该说一番答谢的话。可是因为他还想和郎凯国讨价还价，但又觉得自己开口不合适，所以略显尴尬地笑着。

乌兰戈密清楚自己的身份，看沈万三的表情，知道该自己上场了，就说道：“郎先生话说得畅爽、敞亮，不过，我们先前提的事情，还希望郎先生从中周旋，七十船货物想运到大都，凭我和万三，是办不来的，还要郎先生出力才是。”

郎凯国心里咒骂：“妈的，这俩奸商，说好的四五十船，怎么又变成七十船了，虽然运粮食的漕船绵延数里，你们就是要再多，也无所谓，不过，临时变卦这件事，可不会轻易就答应你们，能榨你们一两油是一两。”就把脸拉下来，摆出一副似乎有些为难，但又不是决不能答应的模样，说道：“七十船，恐怕……沈爷，你要这么多船准备运什么呀？”他知道沈万三肯以八百文这么低的价钱把十五万石粮食给朝廷，顺带运送的一定是能把这十五万石粮食赚回来的东西，而且赚的不会少，能赚这么多银子的就不会是清清白白的生意，运的肯定是见不得光的东西，不然他不会这么巴巴地上门。不过，他不关心这个，但却可以用这个来敲打敲打沈万三。

沈万三早有防备，笑道：“运的都是些绸缎、香料，赚不了多少钱。”说着，从怀里摸出一张银票，放在桌子上，也不推到郎凯国面前，又道：“郎先生多多费心。”

郎凯国在公门里这么多年，什么时候该睁一只眼什么时候闭一只眼，把握得最清楚。此时他一瞥眼，看是一张五百两的银票，神色微变，笑道：“哦，既是绸缎香料，想必装船容易，我问七十船是怕装码费时间，既然是这些轻便的东西，那就好说，沈爷早点准备，这几天里把粮食送来，船也得早些雇好了，

一等开拔就得跟上船队，免得到时候应变不及。”又说了一会儿话，两人起身告辞。

临走时，沈万三故意不拿那张银票，郎凯国也不拿，三个人都好像没有看到那张银票一般，不过他们都心知肚明，这张银票一会儿就会被揣到郎凯国怀里，这种事尽在不言中最好。

郎凯国一路送他们到门口，刚要上马车，又似有意似无意地说：“你们的船，最好走在后头，和朝廷的官船离开一段，不要太远，也不要太近。呵呵，沈爷慢走。”

走在路上，沈万三一直琢磨他这句话，说道：“官船走漕运，漕司的人是不会查的，他那么说是什么意思？难道有人会查船？”

乌兰戈密道：“我看不是，官船上有那么多船夫漕吏，我觉得他们是让我们防备着这些人。郎凯国知道咱们运的不是什么好见人的东西，他也不会希望我们被查出来，自然要嘱咐嘱咐。”

当下，沈万三又带着郭如意去见了钟钺金，一开口就让钟钺金大吃一惊。“金公，如果我把你手里的盐巴全要了，是不是可以七贯一引给我？”沈万三单刀直入地说，他不想再啰唆了，现在时间对他来说分外重要。

钟钺金先是不敢相信，继而想到他曾经询问过往北方贩盐巴的事情，问道：“沈公子是想往北方去？”

沈万三道：“哦，对了，金公不提，我倒忘记了，金公曾经答应我，要给我引荐几位去北方贩卖过盐巴的帮办，我现在用得着，劳烦金公尽快把人帮我找来吧。”

钟钺金知道他确定是要往北方去了，老公主马上要去大都了，这一去不知道要多久回来，甚至回不回来还不好说，老公主一走，她以前的对手很可能会大肆报复，那他必是首当其冲。就算是不把他怎么样，没有了老公主这个靠山，他在苏州也不会有从前那般风光，所以早就决定跟随老公主一同去大都，手里贩卖私盐的产业也想转手，本来是给张士诚，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一连几天派人去问，张士诚都不来。此时钟钺金正愁找不到合适的人选，沈万三来了，把

这些都卖给他，显然更好。

“七贯好说，我可以给你。我还可以把苏州城里我经营的盐场都给你。来人。”随着钟钺金的这句话，一个管事模样的人走进来，钟钺金接着道：“他是李海天，盐上的事情一直是他帮我打理的。如今我准备跟老公主离开，我走之后，手底下的盐场就卖给你了，由海天帮你，你觉得怎么样？如何觉得合适，拿银子，我签契约。”老公主马上就要走了，钟钺金知道不能再拖，所以说得很急切。

沈万三非常意外地听着他的话，他一直想着贩卖私盐，却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一个人坐庄。突然听到钟钺金要转让盐场给自己，觉得很意外。不过，他还是很有兴趣的，只是看到钟钺金着急的样子，他故意做出一副为难的表情，想趁钟钺金急着出手，狠狠宰他一刀，说道：“金公，不是驳你的面子，实在是这事儿不好办，我现在手里真没那么些银子，您昨天又把存在咸富的银子提走了，我又要弄银子去填空，还要买您手里的盐巴……”

“三十万两，盐场给你，另外，那批老师傅、老工人都留给你，我在盐场的几条路子也都给你，怎么样？”钟钺金道。他准备离开苏州，就把在苏州所有钱庄里存的银子都提了出来，包括存在咸富的。这件事让沈万三着实气恼，不过也没有办法，现在看钟钺金急切的样子，沈万三觉得才算出了口恶气。

“既然金公这么说，我就当帮金公一个忙，不过，金公手里的盐巴我还是能要多少要多少！”沈万三道。

钟钺金大喜：“好，我现在就让人给你清点。”

之后的两天里，钟钺金带着沈万三拜访了几位朝廷主管盐场的官员，又带他和自己手下经办盐务的工人帮办见了面，告诉他们以后沈万三就是新主子。

本来，除了张士诚之外，他还可以把盐场卖给别人，但是私盐毕竟是隐蔽的产业，和他合作的人本就不多，有实力购买下的就更少了，有胆量经营坐庄的更是凤毛麟角。要知道，贩卖私盐是大罪，组织盐源更是大罪中的大罪，以前有老公主撑腰，官府就是查知了，也不敢过问。现在老公主一走，没有了这个靠山，谁还敢做？沈万三一时没有想明白这其中的道理就答应，钟钺金岂能不喜出望外？同时也嘲笑他无知无识，贪图一时便宜，居然不想想，就算你买

下了盐场、勾搭了盐场的官员，可是，没有了老公主这样的后盾，岂能运作下去呢？

钟钺金的库房里存着大量私盐，本来，这些私盐是他差不多一年的销售库存，但是，因为最近左丞李罗帖木儿和老公主一方的势力在朝堂上争斗不止，他也不能不收敛，小心为上，这样一来，往常一个月就能出手的私盐几个月都卖不完，库房里堆得满满的。

沈万三偷偷抵押老父的田产，从张士诚手里借贷，又各处筹集资金，为的就是这一刻，一下子花了七十万两银子，钟钺金的存盐被他买得干干净净。与此同时，乌兰戈密也从早就商量好的地主乡绅手里买来了六七万石粮食，加上沈万三让沈佑买来的那些劣等粮米，差不多有近十万石粮食。眼看不够，沈万三又从苏州买了几万石，总算凑够了十五万石的数目。

郎凯国匆忙查验之后，却只给了沈万三四万两银子，说道：“沈爷，我们家大人为了给朝廷交差，又不忍心太苛刻地收捐，就花了大把银子购买粮食，把公家的银子都花得差不多了，这四万两银子，你先收着，等回到了大都城里，我再把余下的款子给你。”其实，范文杰早就把十五万石的粮款子都给了他，但被他给扣下了，他知道，这个哑巴亏，沈万三只能吃，而且也绝对不敢跑到范文杰那里去要账。

沈万三预感到余下的银子可能要要不回来了，但也只好答应，反正把这次生意做成了，收益绝对是可观的，不在乎这几万两银子。

之后，他就开始为船的事情忙碌，蔡德福已经找到了三十几艘船，但还是不够，沈万三又抬高了租赁金额，又找到了四十多艘。就这样，七十几艘大小不一的船只总算是凑齐了。在李海天、蔡德福、乌兰戈密等人的打理下，七十多艘船，用了不到五天时间全部装满盐巴，最后剩下的那些，实在装不下了，只好留在仓库里。

这时候，老公主和范文杰已经带领着先期的粮船和二十几艘装满行李的大小船只提前北上，余下的官船则继续等待后续粮食到位。为了稳妥起见，沈万三让郭如意和沈贵日夜待在码头，又有乌兰戈密、蔡德福和李海天等精明老手看管，他料想不会出问题，然后就趁机回了一次老家。自从知道褚嫣然怀孕

以来，他还没有回过家。可是偏偏不巧，沈万三刚上船不久，忽然下起雨来，他被淋成了落汤鸡，本来想看望褚嫣然，到家里自己却头晕发烧，病倒了。

抓了两副药，吃了也不见好，可沈万三在这个节骨眼上，就是病了也得走。一家人都不放心他就这么离开，更何况是去大都。翠茹忽然察觉到，也许自己一直等待的机会到了。

“我看姑爷还没好利索，病成这样，千里迢迢去大都，姑爷身边又没有一个人侍候，小姐您又有身子了，这可怎么办啊？”当翠茹和褚嫣然独处的时候，她故意做出一副忧心忡忡的模样。

褚嫣然这几天里被一家人当姑奶奶一样伺候着，微微有些胖了。她听着翠茹的话，对沈万三的担心更重了，说道：“那可怎么办？”

翠茹以退为进，道：“小姐也别太担心，有如意随身照看，姑爷的病没事的。”随即又显出想到什么似的，说：“希望如意别跟以往那样粗心大意。”

果然听到她最后一句话，褚嫣然又开始不放心了，道：“我早不怀晚不怀，偏偏这个时候怀，不然我就可以跟着一路照看他……他也是，早不去晚不去，偏偏这个时候去，还偏偏生了病！”褚嫣然没什么大主意，一遇到解决不了的事情，就会着急发脾气。

翠茹道：“要不，我跟着姑爷去苏州，嘱咐如意，要他一路上小心伺候姑爷？”她故意提到自己，而且说了只跟去苏州，就是想引导褚嫣然想到要她跟着沈万三去大都一路伺候左右。

褚嫣然果然道：“要你嘱咐郭如意，我看还不如你跟着去大都，郭如意再怎么小心，也是一个大老爷们，懂得什么叫心细？我这就去和万三说。”

沈万三在听到翠茹和他同去大都时，不同意道：“我又不是得了什么大病，就是风寒，过两天就好了，还是让翠茹留在家里伺候嫣然。”

褚嫣然道：“家里这么多人，我还用翠茹在？再说，我能吃能动，谁也不用伺候我，这才几个月，又不是要生了。”

沈佑也让翠茹跟着，对沈万三道：“不让人伺候着，我不放心，别小看风寒，没听说小病大意成大疾吗？叫翠茹去，就这么定下了。”

沈万三听后不再争辩，就和翠茹一起去了苏州。在路上，沈万三忽然想：

“按照我的性子，是不应该要翠茹跟来的呀，怎么就答应了呢？难道是我心里本就想让她来，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到了苏州的第二天，所有船只起锚开拔，正式驶往大都。

因为船只太多，沈万三知道自己一个人照看不过来，就把所有亲信都带来了，蔡德福、乌兰戈密、沈贵、李海天，还有他自己，分别照看几艘船，此外，每艘船上都配有船夫，料想不会出大的问题。沈万三还在郎凯国那里请了几名押船的兵丁，有他们在，关卡就好应付了。这些人沈万三都好吃好喝地伺候，给每人分了些银子，这些人自然不会理会他船上装的是什麼，就算知道，看在郎凯国和沈万三的关系，也不会声张。

官船走在前面，沈万三的船紧随着，一路经过关卡，基本都平安无事。十几天后，船队到了济宁，这里是整条运河的大集合点，很多船只都会停下来补充物资，船员也可下船登岸消遣。沈万三为了不出事，要求所有船员不得下船，指派几个人去采购了一些吃用物资。

沈万三从钟钺金那里请来的几位曾经往北方贩卖过私盐的人，都是此道老手。在大都城认识许多收购私盐的商户，沈万三提前就要李海天带着他们乘坐快船，提前赶往了大都，以便事先联络倾销私盐事宜。这样一来，只要他们能找到可靠的客商，船一到大都就可以立即售卖私盐，不用停靠等待，省去了很多时间，又避免多作停靠可能发生的意外。

官船一般停靠时间都非常久，这次生意的成败对沈万三来说关系重大，他未免有些着急，也不敢有半点大意。他站在船头，眺望着船只情况。刚听人说，官船有时候会停留个好几天，他就更加着急。正在他心绪不宁之时，忽然看到码头上出现了几名官府衙役，本来，码头上出现官府的人不足为奇，但是，他心底有事，马上让人防备。

乌兰戈密从自己的船跳上了他的船，看着远处的衙役，说道：“不用担心，不会是冲着咱们来的，咱们现在可是和官船停在一……”一句话没说完，他们俩忽然发现，那些官兵居然直奔蔡德福的那艘船去了，沈万三和乌兰戈密急忙从甲板上匆匆走过，上了岸，一路赶过去。

走到时，蔡德福已经和那帮衙役争执了起来，其中一个捕头按着刀柄，说

道：“你少狡辩，让我上船搜搜，找不到东西，老爷我立马走人；不让上船，就是心里有鬼！”

蔡德福也不甘示弱，道：“你可看清楚了，我们这是给朝廷办差的官船，能随便让你搜吗？”

沈万三心想：“蔡德福太不懂事理，怎么能和这帮衙役争吵？”他走过去，忙道：“不知几位凭什么要搜船呢？”

那捕头满脸凶相，说道：“刚刚有人到衙门告首，说这艘船上藏着一船的私盐，老爷我不能不看个究竟。”

蔡德福叫道：“你衙门里的公人管不了我漕运上的事情，我这管船人更不在尊驾的职责之内……”

捕头道：“哼，我不管你什么漕运陆运的，凡是在我管辖范围内停留的人，爷我都要管！”

沈万三大吃一惊，他怎么也想不到，事情做得这么机密，还会有人告发。可是，是谁呢？他心想：“如果是船上的人想害我，怎么会等到这时候才动手呢？如果不是船上的人，谁会跟来济宁，到这里的衙门里告我呢？”他随即想到是不是郎凯国在背后捣鬼，可是一时间又想不到他迫害自己的理由。

乌兰戈密对那捕头拱拱手，问道：“敢问一声，是什么人举告的我等？”

捕头道：“你们是一伙儿的？那好，我告诉你们，是你们船上的一个船工，偷了船上的盐到外面去卖，正好被我碰到，三两句话就问出了马脚，他愿意告首抵罪，人我已经带来了。”说完，一个二十岁上下的小船工被几个衙役从后面推了出来，只见他吓得浑身发抖，看到沈万三，先不说话，跪在地上就磕头，求饶命。

沈万三知道事情瞒不过去了，如果真的被官府带走查实，他不仅要面临牢狱之灾，他借贷的那笔巨款，还有老父辛苦半辈子的田产也都没了。危机之下，他努力保持着冷静，心想：“既然都到了这步田地，我索性来一次狠的，破釜沉舟！”随即说道：“捕头大人，你知道督粮使范文杰范大人吗？”

那捕头根本不知道范文杰是什么人，摇头道：“我不管别人是干什么的，我就是要抓私盐贩子，你们最好给我放明白些，还可以给你们酌情宽大。”

沈万三道：“你说的这些事情，我都不知道，船上到底有没有私盐，我也不知道，你想知道什么，就去问范文杰范大人的幕僚——郎凯国郎先生吧，我这就去帮你把他叫来。”说完，转身离开。

那捕头叫道：“你想跑？不准走，这儿的人，谁都不能走！”

乌兰戈密知道沈万三一定是想到了办法，不然不会离开，就拦着那捕头，叫道：“捕头大爷，您看您，想搜就搜啊，他走他的您搜您的，管他干啥？不过，我可告诉您，这可是官船，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搜的，我看这个小船工说不定是自己从哪儿弄了点私盐，被你们给抓着了，想嫁祸，您可别上了这个当。”

沈万三满头大汗，走到停靠在码头边上的官船旁，找到了郎凯国的坐船，一见面，他就说：“郎先生，我们运的私盐被这里官府的人知道了，现在正要上船查，这一查可是什么事情都兜不住了。”说罢找了一个地方坐下，又道：“郎先生，我一时没管住自己的嘴，告诉那些衙役，船里的东西都是您的，您是不是要下去解释一下？如果我出了事，进了大牢，一见到那刑具，说不定还会犯我这管不住嘴的毛病，到时候胡乱咬人就不好了，我看你还是下去说说，最好别让我进大牢！”到了这个时刻，他反而显得气定神闲，心想：“我咬住你就不撒嘴，要让你知道，我的银子可不是白拿的！”

郎凯国也有些慌神，他听得出沈万三话里威胁的意味。不过，就算是沈万三不说这番话，他也不会看着沈万三被官府的人抓走，更不会坐视衙役们搜船，不管怎么说，沈万三的事情是由他来接头管理的，出了事，他没办法在范文杰面前交代。

“有我在，你死不了！”郎凯国道。然后就匆匆走出船舱，一出船就看到远处一帮衙役，他快步走过去，对那捕头道：“你在这儿等着，我要你们大人来和你说话。”然后就带着一帮随从，来到了济宁的达鲁花赤府。

一见面，就把衙役要搜船的事情说了，之后又道：“船上的东西都是范文杰范大人让带的，达鲁花赤大人要是好奇，想知道范大人船上装了什么，可以让人去搜。不过，我要提醒大人一句话，如果真的搜出了私盐，大人准备怎么办，是抓人封船，还是给大都的范文杰大人发拘捕票呢？只要船上的东西现世，大人不查办，没办法堵住悠悠众口；你要是想要查办的话，我可以代为修书一封，

叫我家大人，亲自来济宁过堂！”

达鲁花赤根本不知道手下衙役做了这事，一时间又气又恼，恨不能把那捕头叫回来大骂一顿，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不自在吗？不管船上有没有私盐，船都是范文杰的，上面的东西也都是他经办的，如果要查，肯定要动这位京城的大员。为官地方最怕的就是得罪京城中枢官员，谁知道这些关系如何盘根错节，谁和谁同党？十个人替自己说好话，不如一个人说坏话来得厉害。只要有人使个绊子，那他这个达鲁花赤就只好当了。不要说现在还没有确定船上有没有私盐，就是有，也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装作不知道。一旦船上真的发现了私盐，他不查办就会落下徇私枉法的恶名，查办就要得罪京城大员，这本来就是一个烫手山芋，躲还来不及，这不开眼的捕头居然自己追着要。达鲁花赤当即叫人准备轿子，来到码头，叫人把那捕头拘押，打个半死，然后又对郎凯国说了一大堆好话，事情才算过去。

自始至终，沈万三都默默地坐在郎凯国的船上，静候事情发展。他知道，只要郎凯国出手，比他有面子，果然事情就这么了结。对于那名偷盗船上私盐的船工，他决定杀鸡儆猴，以免以后再有船员效仿，立时将那人打了一百棍棒，打得他只剩下半条命，丢到船舱里。

出了这件事后，郎凯国决定不在济宁久留，即日便沿着运河接着向大都挺进。

不日就来到了大都，看到近在眼前的大都，看到川流不息的人，听到码头上喧闹的声音，沈万三感慨不已，终于又回来了，不知道刘定一现在怎么样了，还有掌管太府监的切莫尔虎，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在寻找自己，更不知道刘家切莫尔虎的争斗谁胜谁负，不过一直没听到太府监易主的消息，看来切莫尔虎还在位。

李海天在码头和沈万三等人会合后，先请大家到茶寮里歇脚，然后问沈万三道：“东家，客栈我已经找好了，房间也已经订下，您和乌兰戈密大爷先去客栈歇着，我和蔡爷在船上看着吧，您看还有什么吩咐？”

沈万三心想：“李海天想事真是全面，做事也周到。”不过，他现在最关心

的是私盐的销售联络情况，不过看李海天的模样应该是差不多了，不然他也不会这么气定神闲地来给自己安排住处，沈万三没回答他，直接问道：“生意上的事情怎么样了？”

李海天一见到沈万三就准备说，但是又想着，私盐毕竟不是能见光的事情，如果自己一见面就冒冒失失地谈及，码头上人这么多，万一被人听到就不好了。更重要的是会让东家以为自己多嘴多舌，办事不机密，还显得自己表功心切。这下听沈万三问及，他才定了定神，小声道：“事情已经办妥，我和老哥哥几位人一到大都，就找以前相识的几个大商号，还好当年的交情还在，价钱等您去了自个儿谈，我就跟他们提了这件事，大主意还是要您来拿。”

沈万三听他说话得体，知道该干什么事不该干什么，心里更是受用，心想：“李海天能干，我要留下好好用。”然后说道：“客栈就不住了，我们都在船上吧，还是在船上看着放心，不能再出半点纰漏了。”

李海天自从听说钟钺金要离开苏州、迁居大都之后，一直郁郁寡欢，觉得自己的前程没了。直到沈万三出现，他才明白自己有了新主子，见到沈万三一下子买了这么多盐，非常惊叹于他的财力。这是第一次为新主子办事，自然分外卖力，说道：“那东家想什么时候去谈事？我准备好轿子。”

沈万三因为从前和刘家、切莫尔虎之间发生的事情，不想在大都太过招摇，谈完事情就想离开，尽量避免被人知道，于是说道：“咱们做生意尽量不要声张，你们以后都叫我张爷，我的真名字谁也别提了。”

这次生意准备起来艰难万分，动用了沈万三所有的财力才到了这个地步，万幸的是，最后销售起来却十分容易。北方盐井、盐场本就不多，食用的盐巴多数是从南方运来的，而官盐价格昂贵，再加上朝廷改革币制以来，物价上涨，盐价只升不跌，许多盐商期盼着南来的私盐。可是，往北方运贩私盐极其艰难，千里迢迢、朝廷关卡重重不说，就是那一路上的匪患都叫人应付不迭，真的能把私盐运到大都的私盐贩子其实没有几个。有的也是几路实力强大的，数量也不太多，让很多靠贩卖私盐活命的盐商们饥渴难耐。真正像沈万三这样用漕运一下子运来几十艘船的盐贩子却是前所未有，李海天等几个人都在钟钺

金手下做过多年的私盐买卖，知道其中的路数，由他们从中打理，很多盐商都趋之若鹜，往往都是几船几船的订货。

沈万三要价不高不低，每引二十五贯，比他从钟钺金手里购买的价儿整整多出十七贯，但还是比别处的私盐低了一两贯，比官盐更低出了近乎一倍。这样一来，那七十多船私盐，不到二十天，就卖出去了五十多船。因为沈万三的船和官船混杂在一起，盐又都装在粮袋里，就算有官府中人看到那一群船夫卸下一个个满满的麻袋，也会以为是粮食。再说，人人都以为沈万三的船是官船，谁能想到“官船”里藏着数量这么巨大的私盐呢？

沈万三此时已经赚得盆满钵满，那十五万石粮食的花费早就赚回来了，本来粮价就比盐价低，五十几艘船的盐换来的银子比五十几艘船粮食换来的银子多出几十倍，那区区十五万石粮食的钱，那不是很容易就捞回来？还没有把所有盐巴卖完，沈万三就给了乌兰戈密两万两银子，又分别给蔡德福、李海天和船上的执事们，每人一笔好处。因为他知道，人都是有贪念的，看到主子赚了这么多银子，下面的人必定有起贪念的，万一有人做出什么事情来就不好了，还不如事先就给他们一笔好处，每人都拿到了银子，心里就会平衡了。

“好处不能一个人独吞。”沈万三心想。

他又让人给每艘船都送了一桌酒席，算是庆功宴。庆功宴当晚，沈万三和乌兰戈密喝得酩酊大醉，只有李海天和蔡德福害怕船没人照看，只喝了一点，就离开了。

沈万三晕晕乎乎地被扶到了床上，第二天清晨，他忽然听到一阵啼哭声，而且感觉声音就在自己身边，他吓了一大跳，马上翻身坐起来。他头痛得厉害，双眼也有些模糊。那哭声还在继续，他急忙向声音来处看去，发现居然是翠茹，问道：“翠茹，你哭什么……啊……你怎么睡在我床上？这……这……”

一句话没有问完，忽然惊觉，在自己床上的翠茹衣衫凌乱。翠茹只顾哭，也不回沈万三的话。看到她的样子，沈万三马上察觉到可能是自己酒醉之后，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他先看了看舱门好好关着，船舱里就他和翠茹两个人，放心了点。

“你说话，哭什么啊，到底怎么了？”沈万三知道自己可能做了什么事，但是故意装作不知道，还大声斥责翠茹。他觉得只有用这种态度，才能化解那种无法言喻的尴尬。

翠茹抽泣道：“昨晚姑爷喝醉了，吐了好多，我把姑爷您扶上床，谁知道……谁知道……”说着又哭起来，沈万三怎么也想不起来，昨晚自己到底干了什么，问道：“是……是不是我把你……把你……你说是不是？”他怎么说不出那几个字，翠茹哭了一阵，轻轻点点头，然后又委屈地哭得更厉害了。

本来，凡是有钱人，三妻四妾很正常，可是，褚嫣然的脾气沈万三清楚，如果被她知道了，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乱子，她现在又怀着孩子，事情就更不好办了。

“翠茹你……你……别让嫣然知道了，我会给你一个交代！”沈万三道。现在只有先瞒住再说。

翠茹哭着不说话，过了一会才点点头，然后又万分委屈道：“大小姐……她……她……我怎么对得起她啊！干脆我死了算了，死了一了百了……”

沈万三急道：“翠茹你别这么想，听我说，有我在，我会处理好的，你以前怎么样，以后还怎么样，行了，别哭了。”说完，悄悄地走到外面，看没有人，又走回来。这时候，翠茹已经穿好了衣服，沈万三看她双眼红肿，知道她一夜没睡，说不定还哭了一夜，略微有些心痛，但更多的是自责，说道：“你先回去，我还是那句话，我会给你一个交代的。”

翠茹默默站起来，没说一句话就走了，临出门时看到沈万三看过来的眼神，她知道，自己这番功夫没有白费，沈万三的心门已经被自己给撬开了。其实，这一切都是她有意为之的，昨晚沈万三喝得烂醉，她从蔡德福手里接过沈万三，扶他到床上，主动投怀送抱，她要的就是这个结果。

这事之后，沈万三看她的眼神就有些异样，好像总觉得自己欠了她什么似的，这正是翠茹要的。她知道，对付沈万三只能用软的，自己表现得越委屈越可怜越好。此外，一句埋怨他的话都不要说，让沈万三慢慢内疚好了。

生意上的事情做得差不多了，沈万三就带着乌兰戈密悄悄去了大都街市。

几天前他就听说，刘氏商行的刘定一早已经过世，现在刘氏商行一分为二，刘家大爷刘钟博接管了大多数产业，二爷刘轼只继承了几处生意，他产业虽少，经营得却颇为兴旺。相比之下，刘钟博更像是个守成之君，他尽可能维持着手里的生意，没有什么发展。沈万三心想：“二爷还是继承了家业，他比大爷有本事，看来不出几年，二爷就成‘大爷’了。”

他又信步来到了宏昌钱庄所在的那条街，远远地看着宏昌的招牌，宏昌还是以前的老样子，招牌和大门上依旧满是尘土，隐约可以看到大厅里有一把躺椅，不过上面没有人。沈万三的脑海里浮现出他第一次来宏昌的情景，想到自己初来大都的种种不易。

“万三，你怎么了，这里面难道有你的故人？”乌兰戈密看他神情中似乎带着淡淡的感伤。

沈万三不想被人知道那些隐秘，叹口气，道：“没什么，只是想到我初来大都的一些事情。”然后就想离开，还没有走，就看到一辆马车缓缓地从远处驶来，停在了宏昌门口。车上走下来一个人，只见那人懒洋洋地迈着步子，径直进了宏昌，靠在了那把躺椅上。看到熟悉的身影，沈万三眼角不由有些湿润，他多想跑过去和这个人见上一面，喝一顿酒，可是，他心里明白自己还是不露面的好，只在心里默想：“如果没有你，我可能逃不出大都，大恩不言谢，卢大哥！”躺椅上的人自然就是宏昌的掌柜、一直对初来乍到的沈万三百般关照的卢高，他还是以前那副得过且过的样子，没有一点变化。

看沈万三默默地站着，乌兰戈密知道他有心事，而且不想让自己知道。对于别人不想让自己知道的事情，他从来都不问，于是就和沈万三站着，一句话也不说。

过了一会儿，一个伙计手里提着个酒葫芦，从宏昌走出来，前脚刚迈出来，又把头转过去，说道：“掌柜的，今儿是打一斤，还是半斤？我还让他们挂账，您得空了还账啊。”得到一声回复后，摇摇摆摆地走上了大街。沈万三嘴角露出一丝笑容，骂道：“老怪物，还是这么爱喝酒。”这个提着酒葫芦的人，就是以前经常排挤沈万三的宏昌账房林茹星。

“走吧，该见的都见了，嗯，乌兰兄，要是雅兴，再跟我去‘见’一个

死人怎么样？”沈万三道。

乌兰戈密微微吃惊，随即知道他另有所指，苦笑道：“拿了你的银子，我现在是你的长随了，东家说怎么办，我这个下人自然怎么办。”

两人笑着上了马车，一路来到了小有规模的墓园里，沈万三走到一块大墓碑前，指着上面的名字，说：“员外爷，我来看您老人家来了。”说着对墓碑鞠躬行礼。

乌兰戈密站在他后面，看着墓碑上的名字，问道：“难道这个人就是刘氏商行的老东家？”

沈万三苦笑道：“也是我以前的东家，不过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从前这个老头儿可是个人物，人死如灯灭啊，一切都是烟云过眼啊！”

两人正说着话，忽然听到远处传来车轮声，他知道是有人来了，沈万三马上拉起乌兰戈密藏到了一旁的石雕后面。

乌兰戈密低声道：“咱们的马车还在外面，人来了一定会看到。”

沈万三道：“等看到了再说。”

不一会儿，一辆马车停了下来，两个人急匆匆地下了车，其中一个人摇摇摆摆地走在前面，来到刘定一坟前，一下子跪在地上，声嘶力竭地叫道：“爹，我可怎么办啊……”一言未毕就号啕大哭起来。

沈万三心道：“大爷啊，你还是和以前一样，动不动就抹鼻涕流眼泪！”

此人，正是刘定一的长子——刘钟博，跟在他后面的老者也是沈万三的熟人——刘氏商行的的大管事巴德严，几个月不见，他似乎比以前更老了。

刘钟博好像喝了酒，期期艾艾地哭着。跟在他后面的巴德严，走上两步，小声劝慰道：“大爷，您还是别哭了，老员外在下面看到您伤心，也难受！”

刘钟博又哭了一会儿，呜咽着道：“爹，你这一走，商行的宫廷供奉就给革除了，现在不知道太府监的切莫尔虎犯了哪门子邪，专门跟我作对，三天两头地找碴儿，老二也不知道帮我，而且……而且听说他和切莫尔虎经常来往……爹，您生前就说，老二不是好东西，儿子后悔没听您的，和他分了家，现如今，他……他……他早晚要回来啊！”

沈万三看着刘钟博涕泪横流的样子，又听到他的哭诉，心想：“虽然刘定一

死了，但是切莫尔虎好像并不解气，还在为难他的后人啊。也难怪，谁叫刘定一抓了人家要命的把柄呢？”可是，沈万三又觉得，刘定一那么做也是为了刘氏商行，想了一阵，他只在心里感叹一声：“尔虞我诈，只为了名利二字啊！”他又想到自己辛辛苦苦地跑东跑西，也是为了这个，不觉摇头默然。

巴德严道：“大爷，我看二爷野心不小，他和切莫尔虎勾勾搭搭，咱们要防着点。”

刘钟博忽然想到了什么，问道：“老二死活要咱家的老宅子，原来为的就是替切莫尔虎找他那张过继的文契，你怎么不早说？老二这回让切莫尔虎满意了，两个人自然狼狈为奸。我看，这份家业，我也守不住了，还不如早点给老二，反正他也是老刘家的人。”

巴德严还是从前那般威严，毫不留情道：“大爷不该不和我商量就把老宅子给二爷，让他找到了那个东西，更不该不听老爷临终的话，把产业分给二爷，闹到今天这个地步，又怨得了谁？”

刘钟博苦笑一阵，抬头望天，说道：“都是因为‘骨肉兄弟’这四个字啊！我以为老二跑来跟我哀求，是改过自新了，就一时大意，让他住进了老宅，谁料到他是为了那过继文契来的？罢了，该来的都要来！”他转头看着刘定一颇为豪奢的坟茔，说道：“爹，索性，我明儿就搬到这里来陪您老，家里的产业都给老二算了，他愿意怎么闹就让他闹去！”说完，又号啕大哭，转身走了，巴德严紧紧跟在他后面，上了马车。走出老远后，沈万三忽然听到马车里刘钟博高声吼叫：“骨肉兄弟啊……哈哈……骨肉兄弟！”

等刘钟博的马车走了很远，沈万三才默默走出来，乌兰戈密看他的神情，就知道他和刘钟博、刘氏商行肯定有过一番恩怨交集。但是，沈万三不说，他也不问。

“刘钟博不是做生意的人，又不听人言，有这个下场也是应该。”沈万三道。随即又对着刘定一的坟茔行了一礼，说道：“如果您大儿子听您的话，或许不会到今天……话说回来，老员外，刘氏商行败亡的祸根是你一手种下的，你这辈子错就错在太刚强，该低头的时候不低头……还是那句话，人死如灯灭，死都死了，阴世的人就不要管阳间的事情了，唉……”

长叹一声，他就和乌兰戈密坐上马车离开了。乌兰戈密看他神情不快，故意逗他：“咱们的马车就停在这儿，那姓刘的大爷都没有发觉，连眼前的东西都看不到，又怎么能看守得住万贯家财呢？”

沈万三苦笑一声，说道：“唉，人生一世万般苦，别说了，走吧。”

又过了几天，码头上停靠的载着粮食的官船都已经卸载完毕，渐渐离开了。沈万三知道，官船一走，自己的船还停靠在这里，不免要惹人注意，还是及早离开的好，就找到了郎凯国向他辞行。

郎凯国见到沈万三后，皮笑肉不笑道：“这两天沈爷发财了啊。”

沈万三笑道：“还不是托了郎先生的福？”

郎凯国微微一笑，不再说话，过了一会儿，忽然说：“沈爷卖给朝廷的那十五万石粮食的余款，还没给你呢。”

沈万三笑道：“我都不着急，郎先生倒先着急了。”边说边寻思：“我以为郎凯国再也不会提余款的事情，没想到他自个儿倒先提了。”

郎凯国道：“说来可不巧，我家大人这几天一直在忙着交割粮务，我看他忙得连吃饭的空儿都没有，就没好意思说余款的事儿。”

沈万三摇手道：“不急不急，还是叫范大人忙过来，有了空儿再说吧。”

郎凯国道：“我家大人杂事儿多，我往往十天半月也见不到他一面，沈爷等我家人有空了，我看我家大人这忙起来，恐怕要到年后才能有个歇歇手脚的机会。要不，沈爷先找地方住下，等我家大人忙过了，我再去看？”

沈万三知道，他这是明摆着不想给余下的款子了，幸好自己现在手头并不缺那些银子，但是面对对方的公然拖欠，他终究有些愤，就冷笑一声，说道：“我还是先回老家，等年后你家大人有空了，再来吧。”

郎凯国道：“哦，忘记告诉你了，我家大人年后可能会出使西域诸藩国，那也没事，不是还有后年嘛，后年不行，还有大后年，反正沈爷这阵子赚了这么多银子，也不缺这些，您说是不是这个理儿？”

这就是官话官说，同样一件事情，只要他们不想办，总是可以找到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且让人无法反驳。要是能有一层特殊的关系保驾，就会有

一个截然不同的结果，一话两说、一事两办，这是惯技。

沈万三本就明白这笔银子要回来的可能性不大，索性给了他，也显得自己大方，于是说道：“我看不如银子由郎先生代为收理吧，我什么时候来了，您什么时候再给我……”然后又学着他刚刚说话的语气，道：“我今年来不了，还有明年，明天来不了还有后年，后年再来不了，不是还有大后天吗？呵呵，一辈子来不了，您就替我存一辈子吧。”

郎凯国看出了他的意思，笑道：“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喽。”临走时，他又回头：“大都是是非之地，生意做完了，就赶紧走吧，大家都安心！”

沈万三站起来送他，说道：“明天，明天就走。我最害怕‘是非’二字，只要不沾是非，这辈子不来大都都行，呵呵。”

生意做完了，银子也赚到了，唯一让沈万三头痛的就是翠茹的事情，自己怎么就没把持住，做下了这么荒唐的事情呢？他尽量不说不提，也尽量不和翠茹见面，希望这件事情慢慢淡化，就当从来没有发生过。

船队踏上了返航之路，上船没有空走的道理，从来都是买来贩去，送货回来一定要再进货，不能白白往返，沈万三买了一些南方缺乏的东西，就算赚一个租船钱。

船队缓缓南归，终于要到苏州，就在还有一两天的航程时，水面上突然出现了几艘官船，而且是盐督的船，上面站着几十名盐运督员，一看到沈万三的船队，就大声呼叫。沈万三知道就算躲过这次，他们还是可以一路追随，直到上岸。不过，现在船上只剩下极少量的盐，哪怕被抓到也可以借故搪塞，就让人停了船。

盐督的船靠上来，几个督员搭上跳板，上了沈万三的船，沈万三叫乌兰戈密准备了银子打点。可是，银子还没用，甚至连一句话打招呼的话还没有说，那几名盐督就首先叫喊起来，其中一人道：“立即掉头，往回走，我们的船小走不远，苏州不能进啦……出大事啦！”沈万三这才发现，这些盐督个个神情惊恐，没有了往日颐指气使的模样，简直像一群丧家犬。他走上前，问道：“出什么大事了？”

“刁民张士诚聚众造反，杀了丘义大人全家，现在整个苏州城里不知道乱成了什么样子，听说死了几千人，当官的能跑全跑了，我们出来的时候听说，张贼要抢光全城的银子，然后屠城！”

“是啊是啊……那帮人杀人不眨眼，凡是盐运上的几乎都被杀了……”

“张贼从前贩卖私盐，对我们这些管盐的自然恨之入骨，今儿得势，岂能不大肆报复？我劝这位爷，你的船多，快点掉头，别进苏州了，现在跑还来不及呢，谁还进城？”

“对啊，快点走吧，我等船小，远航不得，求诸位收留，日后一定重谢！”

“等张贼被朝廷剿杀干净，我们回了苏州一定好好报答诸位救命之恩……”

一群盐督七嘴八舌地说着，却发现沈万三好像根本没听他们说话，只见他遥遥望着苏州城的方向，喃喃自语道：“我还是没有躲过这一劫……”现在他的眼前似乎出现了自己刚刚收归的咸富钱庄被一群穷凶极恶的暴徒抢劫一空，自己的老爹老娘还有褚嫣然被张士诚的人赶出家门，家中所有田产、物产被收没的情景……

“进城！”沈万三大声喊道。他觉得这次自己无论如何不能再躲，为了自己的妻子、爹娘，为了创下的产业，更为了自己尚未出世的儿子，再厉害的刀兵之祸，他也要面对……

第四章

乱局陡起，巨款变成了烫手山芋

...

蹲在他对面的那个人话已经说出来了，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过了好一会儿，才惊讶道：“谁他娘能想到，这家伙有这么多银子，哥哥，咱们可不能让这块已经到嘴边上的肥肉，被人叼跑了啊！”“这块肉被咱们兄弟看到，那一定要嚼碎了咽进肚子里，谁让吐也吐不出来了。只要等待合适的时机，咱们就把这个姓沈的给干了，夺了他的银子！”

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出现了一队劲装结束的彪形大汉，惹得满街行人小贩窥探注目，不知道这是哪个大户家里的护院，居然敢在高邮知府宅邸前的大街上招摇过市，当真是肆无忌惮。在众人的议论声中，这群人竟然径直冲到了高邮知府李齐的府宅前。一个浑身短打装扮的汉子一个手势，身后所有人立即将他围拢。那短打汉子一脸阴气，亲自叩击门环，门一开，他沉声便道：“盐务督察、府营教头，丘义求知府大人救命！”

不到一盏茶的时间，丘义已经出现在了李府的后院，左右随从站在李府后院的月门外，眼睛盯着跪在地上的主人，时刻提防有人谋害。丘义跪在高邮知府李齐和高邮推官崔大元面前，磕了两个响头后，并不起身。

正在和崔大元下棋的李齐，刚要起身将他搀扶起来，忽然想：“此人此时已经不是盐务督察，更不是府营教头，而要调往他处，现在我再去搀扶他，有失我的身份。还是让大元去合适，他的品秩低于我，到什么时候这规矩也不能乱。”想到此，就又坐了下来。

从前每次看到丘义，他都十分客气，一来因为他不仅是盐务督察还兼任着府营教头，虽然在自己治下，但因为丘义最近和自己的顶头上司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扯上了关系，如果得罪了他，让他在李罗帖木儿面前说出自己什么不好的话来就不好了。不过，现在不同了，丘义已经得到指命，调往河北，从此不在江南官场上行走，这些顾忌统统没有了之后，他就开始注意到了一些交际场上看不见摸不着的“规矩”。他打了一个眼色，坐在对面的崔大元心领神会，起身走到丘义身边，将他搀扶起来，轻笑道：“丘兄这是怎么了，有什么急事，你起来再说。”

丘义并不起身，而是沉声道：“府堂大人，小人两个月前在泰州城外遭遇伏

击的事情，已经查探清楚，确实是悍匪张士诚所为，望府堂大人速速派人前往缉拿。”

两个月前，正准备前往河北赴任的丘义在泰州外出时，忽然遭遇一群来路不明的匪徒袭击，身受重伤，将养了两个月才康复。通过一番查访，他得知袭击自己的人就是从前欺压过的张士诚，这口气无论如何要出。可是，他现在已是河北的官吏，印信都已交出，想调用一兵一卒都要经过知府的许可。之前他一连派人告知李齐多次，又写了亲笔书信，都不见李齐有动作，只有登门拜访。

李齐惊讶道：“此事果然是真？前次看到你的书信，我并未在意，没想到我高邮治下，真的有如此悍民。”他不想称呼张士诚“悍匪”，毕竟，在自己治下出了什么匪患终究不是好事，但是如果不提又显得自己不相信丘义的话，只好用“悍民”一说。

丘义还跪在地上，沉声道：“张士诚在地方经营多年，手下聚拢了一帮亡命之徒，小人在任时就看出他有谋反之心，一直小心提防，或许是他查知了小人窥伺到他的反心，才在小人赴任途上暗中加害。此人不除，泰州没有宁日，高邮亦将没有宁日，还望府堂大人莫等闲视之！”

李齐似乎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沉吟了一会儿，凝声道：“我身为一方父母，保民平安是分内之责，如若有人胆敢造次，坏我高邮太平，定叫他死无葬身之地！”又转头对崔大元道：“大元，你即刻集合兵勇，给我将张士诚一伙缉拿归案！”

丘义原先因为受伤不便出门，曾经给李齐写过一封信，谈及张士诚的事，又派人来检举过，但是李齐都置之不理。没想到，这次当着他的面一说，居然得到这个回应，立即大为放心，站起身来。

李齐又对他道：“你可先行回去，待我派人将张士诚抓来。”丘义大喜，感谢了李齐一番，就带着一众保镖离开了。

他走了之后，李齐看崔大元将棋子一个个都收回棋篓中，伸手拦住他，说道：“没下完，怎么收起子儿来了？”

崔大元奇怪地说道：“府堂大人不是要我带人去捉拿张士诚吗？我这就去，

免得晚了误事。”

李齐不说话，慢慢将棋子按照原来的位置，又摆放起来，漫不经心地问道：“台州知府的乌纱帽因何丢的？”

崔大元不明白他为什么问这个，小心翼翼地说：“台州不是出了方国珍这个巨贼吗？台州剿杀不利，自然要引咎受罚……”说到这里，他站起身来，加重语气道：“正因为有台州的前车之鉴，咱们更要杀一儆百，免得落下一个姑息的罪名！”

李齐还是不动声色，慢慢问道：“方国珍为何要造反？”

崔大元心急，脱口而出：“那不是有人举告他……嗯，大人、大人的意思是我们不能打草惊蛇，不能像台州那样公然逮捕张士诚，以免他狗急跳墙？”

李齐微微一笑，道：“方国珍本来不想反，但是为人所逼，不得不反，我观张士诚亦是如此。丘义为人奸诈阴狠，对张士诚多有欺压。本来，张士诚追杀丘义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事，如果官府插手，那就是把丘义的麻烦揽到了自己身上，替丘义背了这个黑锅。到时候，张士诚为了保命，铤而走险，效仿方国珍，聚众为祸，那你我将做第二个台州，这才是台州的前车之鉴！”

崔大元犹如醍醐灌顶，大叫道：“哎呀呀，幸好我没有带人去抓张士诚，不然大错铸成矣！”说完，他似乎为自己感到十分庆幸，兴致勃勃地拈起一枚棋子，说道：“来来来，我陪大人接着把这盘棋走完，然后再陪大人小酌。”

李齐想了想，又把他拦住，说道：“现在不是喝酒的时候，你马上带人去抓张士诚……”

崔大元摸摸脑袋，疑惑道：“要我去抓张士诚，那刚刚府堂大人的话是怎么说的？逼反了他怎么办？”

李齐嘲讽似的一笑，道：“亏你久在官场，丘义上门举告，身为一方长官，却无所作为，如果是一般的平民百姓倒还罢了，丘义可是能和上头直接说话的人。他要是说出什么来，对你我的官声总是不好。所以嘛，你还是要去，张士诚还是要抓，不过，真抓假抓你要有分寸，做做样子给别人看你还会不会？尤其是要做给丘义看。”

崔大元佩服得五体投地，连声称“高高”，说道：“府堂大人好手段！别的

事情我不会，这拖延公务的本事衙门里个个在行。时机未到、人手不足，个个都是拖延的由头，我一定演得真真的，不给人留下半点口实。”可是，他想想又觉得哪里不对头，继续说道：“万一，张士诚真的把丘义给杀了，对府堂的官声也不好吧？是不是……”

李齐冷笑一声，说道：“丘义要是被张士诚杀了，咱们该查案查案，该悬赏悬赏，假装不知道张士诚是真凶就罢了，只盼张士诚能悬崖勒马，就此收手，老老实实做他的平头百姓。时日一久，丘义的事情也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你以为丘义在那些大人们的眼里是个什么人物？他只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棋子而已！”说着，他把一枚棋子狠狠地按在了棋枰上……

“人我都安排好了，大人放心，在泰州城里，没有一个地方比咱们这里更安全。”泰州城内最北边的一座宅子，是丘义祖传的老宅，一个护院对正靠在罗汉椅上的丘义夸耀着。自从被袭击之后，他就从苏州的宅邸里搬了出来，住进了泰州老宅，附近住的多是同族同姓的人，万一有事可以呼应照料，而且还雇佣了一帮保镖护院，以备万全。

丘义从罗汉椅上站起来，自言自语道：“爷我打人从来没有敢还手的，张士诚这个狗贼，居然敢狙击我，他自个儿找死，就怨不得我了。他既然敢还手，我就让他知道还手的厉害！这下好了，李齐已经答应出手，那爷我连小手指头都不用动，只等着看好戏吧，哈哈。”说着，他一阵得意，慢步走到院子里，抬头看着满天星光，对紧紧跟随身后的护院道：“去置办些酒菜来，爷我要好好吃喝一顿。”

那护院马上照办，匆匆走出院门。刚刚出去不久，外面忽然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响动，一个保镖出去查看，还没有出院门，一个东西就从墙外扔了进来。

就着月光，丘义惊觉滚在地上的那个东西竟然是一颗血肉模糊的人头，而且正是刚刚那名出去置办酒菜的护院，他的脑海里马上闪过几个字：张士诚来了！

事情的发展程度完全超乎丘义的印象，之前布置的种种，等真的面对考验时统统不堪一击，张士诚手里擎着一把鬼头大刀，从高墙上跳下来。在月光的映照下，那把钢刀闪着令人恐惧的银光。紧接着进来的是他三个弟弟——张士

义、张士德、张士信。兄弟四人身后又跟着十几名浑身赤膊、手擎钢刀的大汉，他们都是从大门里冲进来的。每个人都像是地狱冥吏，嘴里叫嚷着，看人就杀，见人就砍。匆匆奔来的几名保镖根本不是这帮人的对手，在被拦腰砍死几人之后，余下的人纷纷逃命，丘义精心打造的护院队伍就这么被击溃了。

“杀！不管大人小孩、老幼妇孺，一个不留！”张士诚嘶声叫道。久被丘义欺压之后，现在他积累的怨气喷涌而出。不到半个时辰，丘义上到七十多岁的老母，下到十几岁的儿子，妻儿老小一共十几口人，统统身首异处。丘义想翻墙逃走，却被人一把抓住，眼看就要命丧黄泉，张士诚跑过来，叫道：“等等，丘义欺负了我们这么多年，每人砍他一刀，大家都出口气！”说着，扬起巨刀，砍在丘义身上，接着每人都砍了丘义一刀。张士诚看到杀丘义人人都有份儿，心里暗暗地想：“很好，现在人人都沾了血，路已经绝了，只有和我同心戮力，揭竿而起了，他们再没有后路了！”

张士德道：“大哥，苏州城里那几个冤家怎么办？是现在趁着大伙儿在兴头上，一起都做了，还是从长计议？”他一直有些担心，现在虽然手下人都答应跟他们兄弟一同起事，可是，毕竟只杀一个丘义，造的动静还是不够大，如果能在苏州城里闹一闹，对他们日后的发展肯定有用。

张士诚道：“一不做二不休，跟我走，进苏州城！”

张士诚并不是莽夫，在进苏州城之前，他亲自去了几处盐场，那里的成千盐工受了他的鼓动，纷纷表示有心跟随。此番招呼之下，两千多人浩浩荡荡杀奔苏州城。苏州城防兵措手不及，连城门都来不及关，张士诚就已经带着那帮平日受尽官府压榨的众人冲了进去，他们见官就杀，见钱就抢。等张士诚杀够抢够，才心满意足地带着手下冲出苏州，因为他知道，就凭这一两千人根本守不住苏州，现在最要紧的是找一个可以固守的地方，先安顿下来，再行招揽兵马，之后再做图谋。

张士诚大闹苏州城，受迫害最严重的就是那些对盐工和他本人欺压最甚的盐督，整个苏州盐运司里只跑出了十几人，其余全都被杀。这些人如丧家狗一般，恹恹惶惶地逃出苏州城，准备坐船远逃。此时，他们尚不知道张士诚已经撤离苏州，以为张士诚是举兵造反，割据苏州一方称王。

就这样，这些从苏州逃出来的盐督们，遇到了从大都满载而归的沈万三。

沈万三在苏州的生意刚刚有了一些起色，他不想就这么轻易放弃，更何况，他一家老小都在江南，如果就此北逃，他做不到，所以，他决定进苏州。听到他的决定，站在他身边的乌兰戈密上前一步，小声道：“此时，苏州城里情况不明，我看还是不要贸然从事。”

沈万三稍稍冷静下来，不由有些自责，他暗想道：“这些盐督说的也不一定对，我不能听信他们的一面之词，还是派人到城里打探一番，知道了确切的消息，再定行止为妙。这些道理本来是很清楚的，怎么我就想不到，脑袋一热就贸然说出进城的话呢？看来，当局者迷，这一句太对了，我是当局者，而乌兰戈密是旁观者，以后遇事要切记，想想清楚，不能因一时一事而毁了全局。”

他把乌兰戈密、蔡德福等几个心腹招拢到船舱里，开始商讨应对眼前局势的办法。这些人大多数是愿意回苏州的，因为他们都是苏州或者附近人，家小都在此。虽然都是一些惯常外出的，在大都的几十天里，很少有人想家，但是听到出了事，就都担心起家人的安危来了。

李海天本来想说话，但是看到沈万三不发一语，默然端坐，到了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他心里猜测着沈万三的真实想法，刚刚他还声称要进苏州，可是一转眼，怎么又不表态了？是不是他心里开始动摇，或者有了别的想法呢？李海天拿不定主意，他不想和掌柜的唱反调，就没有开口。

蔡德福急迫地说：“依我看，别听外头那几个盐官瞎咧咧，当官的有几个不怕死的？他们就是想吓唬咱们，好借着咱们的船逃命。老李，你说是不是？”他说完，看了李海天一眼。

李海天看看沈万三，不敢明确表示，只道：“城里肯定是出事了，就是不知道张士诚怎么个闹法儿。”

乌兰戈密久久没有说话，他是官家的身份，又是蒙古人，按理说，张士诚造反，一反官员，二反蒙古族人，他在心里是不想进城的。但是，眼下的局势，进城对沈万三来说是最好的选择，在自己的利益和朋友的利益之间，他一时拿不定主意。

沈万三不发一语，其实就是要听听众人的意见，想从中选出最能照顾到他利益的一条实施。自己一句话不说，是怕有人听到他的意见之后，会违心附和，而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这是一些大人物养成刚愎自用的性格的路径之一。这个办法是他从刘定一身上总结出来的，当家的有时候不说话，不表态会更好。

众人又商量了一会儿，最后沈万三决定：先派人到苏州城里打探，有了确切的消息之后，再定进退。在以后的几天里，所有人都在静静等待，不知道苏州能传来什么样的消息。

就在众人焦急地等待苏州城消息的一天夜里，月色朦胧，船头闪出两个身穿盐督公服的人，两人贼头贼脑地四处张望了一阵，又一起藏到了几个储存淡水的木桶仓房里，一个略微身材略高的人低声道：“兄弟，没想到吧？”他尽量压抑着自己激动的情绪，可是，说话的声音还是止不住微微发颤。

蹲在他对面的那个人比他还激动，话已经说出来了，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过了好一会儿，才惊讶道：“谁他娘能想到，这家伙有这么多银子，哥哥，咱们可不能让这块已经到嘴边上的肥肉，被人叼跑了啊！”

“这块肉被咱们兄弟看到，那一定要嚼碎了咽进肚子里，谁让吐也吐不出来了。只要等待合适的时机，咱们就把这个姓沈的给干了，夺了他的银子！”

苏州城内，陆德源坐着两人抬的小轿子，匆匆地穿街过巷，此时天刚微亮，他就来到了咸富钱庄门前。咸富的大伙计年士儒老远就看到他来了，急忙站在门口等着，等轿子停下来，他上两步，抢在轿夫之前撩开轿门，满脸笑容道：“二东家，今儿来得这么早？茶我给你备好了，不冷不热，刚刚喝。”

陆德源阴着脸，从轿子里出来，说道：“早他娘什么早，老子都气得不知道早晚了。”边说边往屋里走，刚要进门，又回头对年士儒道：“哦，对了，小年子，你把轿夫的银子给了，回头我贴补给你。”

陆德源吝啬成性，家里没有雇佣轿夫，每次用轿子都是现从账房里要。可是，这笔用资他是能省就省，有机会就让别人给他垫付，却从不见他偿还，年士儒就给他拿了不止一次。不过，年士儒从来没有腻烦过，并且每次都乐意，

因为他觉得，成大事者不拘小节，这点微末不值得计较。

年士儒付过轿夫的用资之后，就和陆德源前后脚进了咸富大堂，陆德源找了一把椅子坐下，但仍旧阴着脸问：“家里还有多少银子？”

年士儒本来是笑着，听到二东家问这件麻烦事，觉得自己应该有一张和主人同甘共苦的脸，东家面对困难的时候，似乎老是笑嘻嘻的不好。于是，他马上略带愁苦道：“不多了，最多还能维持两天，唉，不知道大东家什么时候回来。”

一听到他提沈万三，陆德源一下子从椅子上跳起来，跺着脚骂道：“这狗东西，自己单个儿跑出去发财了，把这一大摊子事儿都撂给我。现在张士诚这么一闹腾，又攻占了泰州城，全苏州的人都紧着支取银子，咸富要毁在沈万三手里啦啊！”

“你嘴里放干净点！”随着这一声呵斥，沈万三的四弟沈贵从内堂走出来，沈万三把他安插在咸富虽然本来是想让他历练历练、学学经商，同时监视掣肘陆德源，临走之前还一再叮嘱他，要看好咸富，尤其是账面上不要被人做了手脚，所以沈贵看账看得很严。这样一来，就惹得陆德源左右看不过眼，两人已经争吵了不知道多少次。

张士诚在苏州城里闹过之后，又占据了泰州，许多人觉得战乱马上要起，说不定张士诚还会再来袭扰苏州。为了多作防备，大家争先恐后从钱庄里支取银子；咸富的本银被沈万三带走了不少，加上要给主顾利息，存银就难以应付。如果不能如数拿出银子，咸富就危在旦夕了。在这个非常时期，两人的冲突就更多了。

沈贵刚刚起床就听到陆德源在说沈万三的坏话，自然不能坐视；陆德源也正在气头上，两人眼看又要吵起来。正在这时，冯掌柜从后堂一路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叫道：“出大事啦，出大事啦！库房的银子被人偷了！”

陆德源和沈贵几乎异口同声：“什么，你说什么？”

冯掌柜已经瘫坐在地上，带着哭腔道：“银子没了……都没了……待会儿有人来取银子可怎么跟人家交代啊！”

陆德源和沈贵急忙向后堂银库跑去，两人刚刚进入后堂，就有一个员外模

样的人带着两个青衣小帽的小厮走进来，说道：“掌柜的呢？我要取银子，把账给我算一下……”

冯掌柜哭叫一声：“老天爷啊，这可怎么好啊！”

“乌兰兄，依你看，我们回苏州要不要准备些什么？”船舱里，沈万三和乌兰戈密对坐，派去打探消息的人已经回来，苏州城安然无恙的消息他们已经知道，所以那种惶惶然的感觉，一下子从沈万三心里消失了。

乌兰戈密从怀里摸出一枚铜钱，扔在桌子上，看着那枚滴溜乱转的铜钱，说道：“乱世人心坏，要看好这个。”

两人会心一笑，互相领悟了对方的心意，沈万三叹道：“世事无常，在这乱世当中，没有坏人，只有群兽夺肉，抢到的吃得饱，抢不到的饿肚子，没有谁好谁坏这一说。咱们要做的就是看好嘴前面的肉，别给别人抢去。”同时心里在想：“钟钺金给我的那制盐的园子看来我不能要了，假装没有这座园子就好，私盐这行最近这一段时间是不能做了。乱世最怕出事，没事就不要惹事了。”

乌兰戈密用同样的口气道：“话说得容易，怎么看好是个麻烦事儿，银子太多，知道的人也多，难免有一两个人嘴不严的，说出什么来，事情就坏了。”

沈万三胸有成竹道：“只要一个字——隐！隐的不仅是银子，人也要隐，把我们藏得严严实实的，谁都不让知道，怎么会有人想抢咱们的银子？”

乌兰戈密把手指伸进茶杯里，蘸了一点茶水，在桌子上写了一个“藏”字，发愁道：“隐就是藏，说起来容易，办起来难！”

沈万三道：“事在人为。”说完，把乌兰戈密写的字用手抹擦干净，又道：“藏就要藏得深，擦干抹净，一点痕迹都不露！最好连咱们自己都不知道我们在‘藏’才好。”

接着，沈万三就开始实施他的方略，他让人把装银子的大箱子放在一艘船上，集中看管。可是，一天后，存放银子的大船突然起火，而且火势凶猛，众人抢救不急，只能一个个跳水。第二天，一个可怕的消息就传开了，沈万三苦痛不已地宣称，此次从大都赚回来的银子一多半在那艘着火的船上，现在船一沉，银子没了，这片水域又太深，船又被烧了，散碎的银子根本无法打捞。

之后，他神情沮丧地付了几十条大小船只的租金，把它们统统遣散，只留下三四条大船；随即又把那些盐督打发了，然后驾船顺着河道，一直到了蔡德福在河边的家里。被烧沉的那艘船上当然没有什么银子，装银子的箱子，在后半夜就被掉了包，银子换成了石头，这只是沈万三掩人耳目的一个诡计而已。他把装银子的大木箱子藏在了蔡德福家里，这里人烟稀少，又处在苏州城外，不容易被人发觉。更重要的是，沈万三可以轻轻松松地进城，而不需要携带大量的现银，想用银子的时候取拿也容易。

以防万一，参与挖坑埋箱子的只有蔡德福、乌兰戈密、李海天、郭如意和沈万三五个人。蔡德福的家人都被他打发出去了，其他雇用的船工、小厮都在船上呼呼大睡，翠茹也被沈万三赶到了船上。这件事情只有他们五个人知道。

把银子都埋完了之后，沈万三用一种少有的冷峻语气告诉另外四个人：“知道银子在这儿的，只有咱们五个，出了事儿，也是咱们五个人中的一个做的，想找也容易。”四个人纷纷表示，死也不会把银子藏在这里的事情说出去，更不会做私自把银子取走的下作事。

沈万三又对李海天道：“老李，你就和德福留在这里看守银子吧。乌兰戈密是有官家身份的人，不能一直不回去，让如意在这里我又不放心。我先去城里看看，如果咸富钱庄没事儿的话，我再把银子都存进去。带着这么多银子进城不方便，再有，城里虽说是没有贼人了，但也难保不会出现个把心思坏的。”说着，他拍拍李海天和蔡德福的肩膀，道：“老蔡、老李，你们死活得给我看好了，这可是我所有的家底了，把事情办好了就是我的大恩人！”

两个人急忙表示一定不负重托，就是性命不要，也不会把银子丢了。沈万三欣慰地点点头，又道：“只做这些还不够，海天带着人在这里出没，难免惹人注意……”

蔡德福道：“这不会，东家放心，我这儿时常有外地的客商来往，再说了，我家附近也没住多少人，只有几户相熟的渔家，他们都是我老熟人了，担保不会出事儿。”

沈万三心想：“蔡德福看似老诚，其实没什么城府，答应把银子藏在自己家里，已经是招灾揽祸的事儿了。如果出事儿，第一个要负责的就是他，还这么

不当回事儿。”他心里虽然这么想，可还是一副笑模样，道：“话是这么说，可是，谁能保证万无一失？昨天，停船的时候，我叫人把一艘船的船板砸破了，又弄坏了船桅。从明天开始，海天你就假装是外来的客商，刚到这儿船不能动了，要修船，不管对什么人都这么说。可别真修啊，那船就这么停着，谁也别动，等我把银子都搬走了，那破船就不用修了，呵呵。”

留下蔡德福和李海天，还有一帮不明就里的船工、小厮，沈万三带着郭如意和翠茹会同乌兰戈密一起，放心地进了苏州城。

临行前，沈万三回头看着蔡德福的家，不放心的说：“千万别出事，这可是我所有的身家了！”

郭如意也不放心地道：“万三哥，我看，还是我回去看着，我也不安心！”

乌兰戈密笑道：“看你们主仆两个，我倒是不怎么担心。蔡德福为人虽说世故了些，但是个讲义气的好汉子，交给他不会有事儿的。”翠茹瞪着一双灵动的大眼睛，不知道男人们在谈论些什么，可心里明白这些大事，自己身为一个妇道人家最好别开口。

“也是！”沈万三道。可是嘴上说着同意乌兰戈密的观点，还是坐立不安，心里在想：“不知道我装得像不像，别被人看出来才好。”其实，他这副略显做作的样子也是给别人看的，因为藏在蔡德福家里的也是一箱石头，银子被他放在了那艘故意毁坏的船舱底部用木板做的一个小小的隔间里，只要不砸破木板谁也不会发现。

隔间是他租船的时候就让人做的，做隔间的人不知道他准备放银子；而知道他放银子的人，却不知道他把银子放在了那里。他怎么也做不到把自己所有的身家，全部交给别人手上，因为只要有一个人起了贪念，把银子偷走，那他所有的努力都会付诸流水。所以，他必须这么做，沈万三从心里怀疑人对银钱的抵抗能力，他不相信谁会对这么巨大的财富无动于衷。

他没想到的是，从始至终，一直有一双眼睛在背后盯着，默默算计着动手的时机……

苏州城明显比他离开的时候萧索了不少，街谈巷议的都是占据泰州的张士

诚什么时候会再对苏州发动攻击。

沈万三一到咸富看到的是一张封条，贴在咸富门上的封条。正在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时候，年士儒和冯掌柜从大街对面走了过来。一看到沈万三，年士儒就说道：“东家，你可回来了！”

冯掌柜满脸通红地跺跺脚，又打了自己两个耳光，痛苦不已道：“东家，我该死，我该死啊！”

沈万三看咸富大门上贴了封条，就知道出了大事。他沉着脸，问道：“到底怎么了，你说！”

“咸富……咸富……咸富的银库让人给偷了！”冯掌柜几乎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把这几个字说出口的，这对他这个一辈子替人打理钱财的老掌柜来说，无疑是无地自容的事情。

郭如意惊叫道：“啊，谁偷的？报官没有？”

乌兰戈密也是吃了一惊，翠茹则躲在马车里，竖起耳朵听着外面人的对话。

沈万三反而不怎么惊讶，道：“是不是主顾来取银子，咱们拿不出被人告了？”

年士儒佩服沈万三的心智，在这么紧急的关头，不仅没有因为这个打击暴跳如雷或者沮丧失神，反而能冷静分析到咸富被封的原因，很值得敬佩。他上前一步，说道：“东家说得是，现在二东家和四爷正四处奔走，一面报官抓捕盗贼，一面安抚存银子的主顾。”

沈万三冷冷地吩咐道：“你先找家客栈，先让我和乌兰先生有个住的地方。”

年士儒往大街对面一指，说道：“东家，那儿是冯掌柜的家，我和冯掌柜这几天一直在那儿蹲着，等您回来。这里离咸富近，您要要不也住在冯掌柜家里？”说完，他看了冯掌柜一眼。

冯掌柜立即道：“东家要是不嫌弃，我这就去收拾。”

沈万三点点头，冯掌柜得到肯定的答复，转身就回家叫老婆子收拾屋子去了。

冯掌柜这座小院子，是刚刚新买的。一来，觉得离咸富近，有什么事情可以照应；二来，临到老了也想好好享受享受，就用积蓄买了这座宅子。一回到家里他就叫老婆子把堂屋收拾出来，然后把沈万三等几个人请到家里，一边倒

茶，一边道：“东家，东西那两间屋子还没收拾出来，这间您先住着，不大会儿，屋子就能收拾出来了，让乌兰先生他们住。”

沈万三看冯掌柜太紧张，就想说几句玩笑话，活跃一下气氛，可是转念又想：“我现在是主子，是他的东家，让他怕我一些不是更好吗？看来，我还是求人求得太多了，看到别人不高兴，就不由自主地想办法去逗乐，以后不能对什么人都这么客套。”想到这，他面无表情问道：“你把事情说清楚些，到底是怎么回事？”

站在一旁的年士儒接过话，道：“东家，我看还是我来说吧，老掌柜这会子还受着惊吓呢。”

冯掌柜一听年士儒的话，眼角就溢出了泪花，强忍着没有哭出来，说道：“我在钱庄行里做了半辈子，临到老了没想到还出了这么一档子事儿。东家您说，让我怎么跟您交代！张士诚闹事那会儿，我怕出事儿，就日夜盯着，谁知道咸富的银库还是给人钻了空子！”

乌兰戈密道：“咸富银库被盗前，附近有没有出现过什么形迹可疑的人？”

冯掌柜道：“我没看着呀。”说着，看向年士儒。

年士儒跟着道：“我也没发现有什么不对劲的，张士诚在城里这么一闹腾，官府增加了巡城，大街上一天来来回回走好几回衙门里的人，要说，这贼也太大胆了！”

“谁说不是呢，咸富的钱库我看得最紧，平常又不开，没窗户，门又没动，你说这银子怎么就飞了呢！”冯掌柜道。这件盗窃案发生了这么多天，他日日夜夜为这个问题伤神，却怎么也想不通。

沈万三问道：“咸富的伙计里……”

话说了一半，冯掌柜就知道他想说什么了，急忙接口道：“东家，我知道您想的是什么，怕是有内鬼是吧？咸富的伙计我都知根知底，他们都是本地人，从小就做伙计，规矩都懂，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他们最清楚，要说内鬼我倒觉得可能性不大。他们都在，我去把他们都叫来，东家您问问？”

沈万三看到冯掌柜的神情，就知道，这些伙计他一定问了不少遍了。就算是他们干的，祸首必定有所准备，不是随便问问就能问出来的，便道：“主顾

在咱们这里短了多少银子？哪一家把咱们给告了的？”

冯掌柜道：“是前街开当铺的柳大同，以前和我也有些来往。咸富之前是老公主的生意，有她老人家这么大的家底在这儿杵着，把钱存在咸富谁都放心。可是，没承想……”一句话没说完，忽然觉得自己这句话好像对新东家很不敬，似乎是说他不如老公主的威信高，虽然这是事实，但是当着东家的面，这么说总归是不好，便急忙闭了口。

沈万三看出他有些尴尬，但是也装作没有发现的样子。过了一会儿，沈贵和陆德源回来了，一看到沈万三，都惊喜非常。陆德源说道：“这他娘的好了，行了，你来了，啥事我都不管了，都交给你们兄弟俩吧，老子乐得清闲。”说着，抓起茶壶，嘴对嘴喝起来。

沈贵道：“三哥，这事情有蹊跷，这银子丢得太不寻常了，门没开，锁没动，银库又没有窗户，外人怎么进得来？银库旁边就住着人，想把银子拿走，不惊动谁，不动门，不撬锁，太难了！”

陆德源忽然想到什么，跑到沈万三面前，道：“沈爷，这回跑大都这趟，你可是从咸富里提了不少银子，这也得按借贷算。公事是公事，私事是私事，你是东家也不能乱了规矩。我不管你在大都赔了还是赚了，现在咸富拿不出银子，你应该出点了。”

沈万三道：“这个自然，银子我会出，该拿多少，我一两都不少拿。还有，欠主顾的银子也由我先出了，等以后再补回来。咸富你也有股，不能用我一个人的银子填空。”

陆德源道：“好说，好说。”又眨眨眼睛，问道：“沈爷从公家手里赚了多少钱？说出来，也好叫我解解馋。”

沈万三为了安定人心，道：“银子没少赚，欠你的我也按利带息的给，今儿先给你两万两。”说完，看了郭如意一眼。

郭如意会意，掏出几张银票，递给陆德源，没好气道：“看看，是不是假的！”

陆德源也不在乎郭如意的态度，真的把银票反反复复看了两遍，确认无误后，道：“这玩意跟我最亲，我闭着眼睛也知道真假。”

沈万三又对冯掌柜道：“老掌柜，你把告咱们的人都说，我心里也好有底。”

冯掌柜赶紧把人都说了一番，最后道：“东家，我看，要不我把银子给他们挨家挨户送去，叫他们撤了状子。”

沈万三道：“不用，就让他们告，我把银子在公堂上给他们，免得他们收了银子不认账。拿到银子，还是告咱们你说怎么办？”

冯掌柜点点头，道：“是是，东家想得周全。”心里却觉得沈万三太过小心。

“是不是太小心了？我看他们也没多少人，兄弟几个冲进去，直接抢了能怎么样？”苏州城外，河边一片树丛中，十来个鬼鬼祟祟的黑衣汉子潜伏着，其中一个人高马大的人说。

“闭嘴！你不会动动脑子啊，办这种事儿有明抢的吗？”一个头儿模样的人训斥道。他叫周礼京，是从苏州城里逃出去的盐督之一，在运河上遇到了沈万三，并且窥探到了沈万三携带的大批银两，动了贪念。在船上时，就和同伴商量准备将银子据为己有。可是，船上沈万三的人太多，动手没有胜算，一直没找到机会。他根本不相信船上的银子都沉入水底的说法，和沈万三分手之后，他就带着几个盐督偷偷跟着，见沈万三把船停到了河边的一户人家，就猜测沈万三一定是把银子藏在了这里。

今晚，他们准备动手把银子弄走。

“周大哥，万一这个姓沈的没把银子放这儿，咱们空忙活一场可怎么好？”有人不自信道。

周礼京哼了一声，道：“姓沈的进城时，没带什么箱子之类的，船又停在这儿，银子不放这里，难道真进水底了？待会儿咱们进去，挖地三尺地找，一定可以找到！兄弟几个，节骨眼上可别装熊，到出力的时候，谁他妈的也别退后。”

河边，李海天带着两名小厮从东到西走了两遍，没有发现异常，就又朝蔡德福的家里走去，一个小厮走得腿痛，跟在后面不情愿地问：“爷，您天天走一趟是散步呢，还是练脚力啊？”

蔡德福家里藏银子的事儿，自然不能被这些小厮知道，李海天没好气道：“就你小子话多，再啰唆以后天天要你跟着。”

蔡德福家里，蔡德福正吩咐老妻准备饭食，妻子抱怨道：“西屋这么乱，又潮，你搬这里头干啥？一大把年纪不知道爱惜身子，你忘了你腰痛腿痛啦？这都是受寒闹的！”

自从沈万三把看守银子的重担交给蔡德福之后，他就让老婆随自己住进了藏银子的屋子，日夜看守，丝毫没透露给老婆子。如果让老婆子知道，自己家里放了那么一大堆银子，不知道她会吃惊成什么样。

“怎么，你心痛了？老伴老伴，老来为伴，还是你疼我啊！”蔡德福道。为了打消妻子的疑虑，他早想好了一个理由：“西屋咱们住，正屋让客人住，这才是待客之道，别说了，快去准备吃的，过会儿客人该回来了。”

李海天正好慢悠悠地回来了，听到蔡德福最后几句话，笑道：“嫂子，随意做些吃食就好，我和蔡大哥又不是什么生人，总把我当客人，可是生分了。”

蔡德福没有说话，两人对坐了一会儿，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两人都站起来，探头向外看，还没等他们走出屋子，一队官军已经冲进院子，为首的一个军官手提长剑，喝道：“不论什么人，都给我拿下！”随着他的话，手下的官军立即将众人团团围住。

蔡德福走上一步，问道：“军爷，你们这是干什么？我没作奸犯科，为何无故抓人？”

那官军打量了一下，看到院子里站着很多人，加上外面的零星几个小厮、船工，心里有了底，喝道：“好贼子，前些日子张士诚大闹苏州城，现在又盘踞泰州不去，没想到，这伙贼人真是狗胆包天，还在故技重演！统统给我抓起来，带到大堂上说话！”

蔡德福还要争辩，但已经被官军按倒在地，李海天也被人拿下。很快，所有的小厮和船工以及蔡德福的家人都被绳子捆起来，带走了。

周礼京躲在暗处，观察着这一队莫名出现的官军冲进蔡德福家里，把人抓走，心里奇怪不已，自言自语道：“奇怪奇怪，这伙人是谁叫来的？”他转头去看另外几名盐督，每个人都一脸迷茫，显然都是不明就里。

“不管是谁，我们都先不要轻举妄动，看一看再说。”周礼京做了决定，神秘出现的官军确实打乱了他的计划，可是他并不死心。就这样，等了差不多一盏茶的工夫，周礼京忽然瞪大了眼睛，因为他看到一个脚夫装扮的人，推着一辆独轮车，鬼鬼祟祟地进了蔡德福的家。

“周哥，这是什么人？我看，八成是有人想捷足先登，抢咱们的银子。咱们出去，干了他娘的！”有人已经着急起来。

周礼京阴沉着脸，命令道：“进去！”当即，率领着众人冲进了蔡德福的小院。

当把那脚夫堵在了西屋时，周礼京满意地看着地上一个挖了一半的土坑里露出的一个木头箱子一角时，冷笑一声，然后轻轻舒口气，说道：“快动手，晚点怕是还有人来。”

几个人开始挖箱子，而那个脚夫试图阻拦，被打了一顿之后，瘫坐在地上，居然哭起来。

“是谁让你来？”周礼京问他，脚夫捂着被打得瘀青的半边脸，看也不看周礼京一眼，不说话。

周礼京从怀里摸出一把刀子，放在脚夫脖子上，慢慢地道：“我问什么，你说什么，少说一句，我就在你脖子上扎一刀，看你能撑多久！”

那脚夫还待强撑，但是周礼京的刀子已经在他的脖子上划了一道血线。他一害怕居然哭的声音更大了，边哭边叫：“……是我二叔叫我来的，我怎么知道这里埋的东西是你们的？我……”

周礼京没想到他这么胆小，微微觉得好笑，踢了那人一脚，问道：“你叫什么名字？你二叔又叫什么名字？”

那脚夫哭丧着脸，道：“我叫二旺，我二叔叫……”他的话还没说完，忽然看到周礼京的脸色一瞬间变了。

周礼京看到了那被挖出来的箱子，更看到了里面的东西，期待的金银并没有出现，箱子里赫然是一堆石头……

第五章

暗箭连连，谁是幕后黑手？

...

两天之后，乌兰戈密凭着自己超凡的交际能力，真的攀扯上了苏州达鲁花赤的一位幕僚。在拿了乌兰戈密一笔好处之后，他从自己的主子文牒中，找到了一封密信。乌兰戈密看到那封信，急忙把信交给了沈万三。沈万三看了一遍之后，脸色瞬间变了，喃喃自语道：“这封信上的笔迹，好熟悉，我好像在哪里见过。”

这几天，行省参政赵璉莅临高邮的事，在高邮官场掀起一阵风波，大小官员们都在背地里窃窃私语，不知道知府李齐的官位还能不能保得住。张士诚起兵闹事，占据泰州不去，高邮知府李齐实有首责，这次行省大员亲来，有人觉得这是要撤换李齐，甚至会把他缉拿惩处。这个消息在高邮官场传开之后，李齐的心腹官员一个个愁眉不展，他们不知道“靠山”走了之后，自己会有什么下场。和李齐疏远的官员则翘首以待，希望李齐早点离开，然后和新任的知府搞好关系，以图升迁。可是，事情的发展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李齐不仅没有被勒令撤职，赵璉似乎还很器重他，甚至还住进了李齐的府宅。

深夜，书房里，李齐看着坐在自己对面的行省大员赵璉，不卑不亢慢慢说道：“我答应的事情一定兑现，十天，只要十天！”

赵璉仰头看着窗外，淡淡道：“明日大议，你当着那帮官儿说，也免得他们说我对你放任太过。”

李齐默默地点点头。

第二天，高邮府衙的议事厅里，高邮府司管军政的官吏都被召集过来，商议对付盘踞泰州的张士诚。赵璉是这里的最高长官，自然由他坐在上首。他看着两旁坐着的十几名官员，面无表情，说道：“泰州张贼逞强，我想听听列位有何应对良策？”

在座的都是老吏，深谙“万事万言不如一默”的处事章法，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闭口不言，盼着别人先说话。

首先沉不住气的是高邮判官，他和推官崔大元不和，而崔大元又是他的顶头上司李齐的心腹，所以他很不舒服李齐一党。听说张士诚起兵之后，他就觉得李齐的仕途走到了尽头，表面上对李齐多次表示态度，声言是自己没有尽职

尽责，多次替李齐开脱；背地里却打着自己的算盘。这时，听赵琏问话，他开口道：“张贼士诚，恶性不改，公然残害朝廷命官，致使丘义一家惨死，如不严惩，怎彰朝廷法纪？下官以为，应当兴兵征讨，一举剿灭张贼，如若姑息，恐更有心生不轨者效仿啊！”赵琏来到高邮后，他原本以为李齐的位置不保，可是没想到赵琏并没有惩治李齐，他心里不愤，就想把张士诚的事情闹大。把事情闹大，唯一的途径就是打，只要打下去，耗费的人力财力必定甚巨，到时候李齐的责任也就更大。

“不然，此时张贼风头正劲，不宜妄动兵戈，下官以为还是以抚代兵为好。”说话的是崔大元，他已经和李齐达成了默契，力主对张士诚用抚，争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紧接着又有几名官员说话，明里暗里要求动兵，不能对张士诚用抚，理由也都和刚刚说话的判官差不多，不能养虎遗患，如果轻饶了张士诚，日后必定有人效仿。

赵琏见众人一个个都发表了意见，只有李齐不发一语，便严肃地问道：“李齐，你身为一方父母，地方上出了这么大的事，你准备怎么善后？”

李齐不卑不亢，从座位上站起来，沉声道：“十天之内，如果不能诛杀张贼，下官引头待斩，绝不苟活一日！”

赵琏阴沉着脸，道：“好，那我就在高邮待上十天。十天之后，如果你食言，丢的可不仅是知府的位子，你这项上人头，当真保不住了！”

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沈万三尽量保持着镇定，他虽然心里很忧虑，但不想被手下人看出来。

“你还是去把人都通知到了，告诉他们，银子咸富有的是，他们只要在咸富存银子，一两都少不了他们的！要他们到公堂上，当堂撤诉，然后咱们当场把银子如数交给他们。”沈万三对一旁的冯掌柜吩咐道。

冯掌柜刚从外面回来，还没有来得及对沈万三说刚才打探到的消息，他看沈万三说得正起劲，也不好打断，等他说完，才道：“东家，我刚刚去衙门那儿打听了一下，说是今儿衙门里的官儿都去议事了，要几天后才能回来。眼下苏

州衙门里坐堂的是达鲁花赤，他不愿理会咱这等小事儿，要等司理审案的官员回来了再说。”

沈万三“哦”了一声，说道：“那就等两天。”随即心里一动，问道：“官府可是在商讨对付张士诚的策略？”

冯掌柜道：“这个我就不清楚了，八成是这事儿，现如今，街谈巷议都在说这事儿，谁不害怕张士诚再杀回来？眼看，这苏州城也要乱起来了，唉！”

如今天下大乱，干戈四起，但是苏州地面上一直是安定祥和，没有发生过什么动乱，自从张士诚这一闹之后，冯掌柜就像所有的苏州人一样，开始担心往后的日子。

沈万三听了他的话，也暗自担心，不过，隐隐又觉得，既然造反起事的是张士诚，凭着自己和他的一番交往，又有通财之谊的分上，估计他不会太为难自己。但是，心里也没底，毕竟，张士诚今日非往时可比，人家已经是占据一方的草头王，天不怕地不怕，自己一个小小的商人，为什么要在乎呢？说不定，还会大加勒索金银呢。

想到这里，又想到了自己家里还有没出世的孩子，真恨不能插上翅膀，飞回家中和父母妻子团聚。可眼下的局面，却是离不开。家事只能等局势稍微明朗一些再说了。

为安全起见，他把手下人都召集过来，吩咐最近几天少出门，尽量不要惹上是非；又拜托乌兰戈密去衙门里找找熟人，看能不能打探到一些消息。

“万三，你们汉人有句话叫‘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你非官非士，就是一介白丁。官府怎么对付张士诚，也不用太过用心。”乌兰戈密笑道。他嘴上这么说，心里却也知道，眼下的时局变幻对沈万三的影响巨大，于是就遵照他的吩咐，去了苏州府衙。

沈万三又审视了咸富的几名伙计一番，虽然没说什么苛责的话，但是那几个人都知道，银库被盗，他们挨受斥责打骂都属应当。东家现在还没有对他们动家法，甚至一句过激的话都没有说，让他们惶恐不已，一个个低着头，连看沈万三一眼都不敢。

“咸富存的银子不多，被偷了也就偷了，官府迟早会查出来的，你们不用

担心。”沈万三反而安慰起这些伙计来。

年士儒看这些伙计嘴唇微微颤抖，显然是又感激又害怕，便呵斥道：“还不快给东家谢罪！家没看好，东家没动家法算东家好心，你们还不知道好歹啊？”那几个伙计赶忙跪下磕头，一个个连声自责。

咸富被盗案情不明，到底是不是内鬼，现在还没有一点眉目，说不定这些伙计之中就有人使坏。但是，沈万三知道，越是这样，越要装作一点都不怀疑他们的样子，不能打草惊蛇，方便暗中查访，他甚至想：“会不会是陆德源背着 我监守自盗，把银子偷走私吞，伪装成盗窃的呢？”可是，又觉得陆德源为人虽然小气、吝啬，还不至于干这种事。

正在他疑惑不解时，外面忽然有人喊叫，冯掌柜赶紧去开门，还没走到门口，院门一下被人踢开，两名公差走了进来。冯掌柜还以为他们上门是因为咸富银库被盗的事，连忙拱手，笑道：“官爷……”谁知一句话还没说出来，一名公差已经呼喝起来：“谁是沈万三？叫他出来，跟我上衙门里领人去。”

沈万三此时已经从里屋走了出来，说道：“在下便是沈万三，官爷说领人，领什么人？”

那公差不耐烦道：“管这么多干啥，你手下的人，一个姓李的，一个姓蔡的，到地方就知道是什么事情了。”

沈万三心里一惊：“难道蔡德福和李海天出事了？怎么和官府的人牵扯上了？”他叫上年士儒，一边跟两名公差往外走，一边拿出几两碎银子，塞在他们手里，赔笑道：“两位差爷辛苦一趟，权当茶水钱。”

公差拿了好处，说话就客气起来，神色也大为改观，一人道：“看你十分上道，我且对你明说了吧，我先来问你，你是不是惹了什么对头？”

沈万三一头雾水，道：“小人安分守己，刚刚从大都回来不过两三天，怎么会得罪什么人呢？还望差爷赐教。”

另外一名官差不想被轻视了，抢着道：“估计你这也是被冤枉吧，城外的蔡德福和李海天，是你的人？”沈万三知道，这事无论如何脱不掉了。他点点头，没有说话。那公差紧着道：“有人告首蔡李二人私通泰州逆贼张士诚，意图谋反！”

沈万三吓了一跳，惊恐道：“哎呀，这是谁这么狠的心，想置我于死地！我

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和造反的人有来往啊！”说着，他停住了脚步，心想：“是不是自己和张士诚有过交往的事被人知道了告到了官府？如果真是事发，那这官府是万万去不得的，还是马上掉头回去，溜到河边上船遁走为妙啊。”

刚刚说话的那公差看沈万三害怕的样子，不由十分得意，小声道：“你看看你，等我把话说完呀，这不是知道你是被冤枉的了吗？急个什么劲儿啊你！实话告诉你，蔡李二人过了堂，受了刑，没审问出什么来。我家大人又派人查访了一番，确认他们俩是老苏州了，老实本分，那姓李的从前还给老公主做过事，自然就不是什么反贼啦！一同被抓来的跟班小厮，还有那姓蔡的老妻都被放了，就蔡李这两个大头，还关着，上头要有作保的才能放人，因为这个，才派我们到咸富来告知你，教你去把人领出来的。”

沈万三听他这么说了一番，明白了前因后果，心里却反而更加害怕起来。既然有人想诬告陷害自己，为什么不告他本人，而是选择蔡李二人呢？显然是针对他们的，那会不会是有人知道了他那一堆银子藏在蔡德福家里，故意用调虎离山之计，把人支走，之后取拿银子呢？对方甚至很可能知道了他藏银子的真实地点，想到这些，他急得额头见汗，就想立即去苏州城外一探究竟，转念又一想：“如果不幸被我猜中，我回去银子也没了，还是静观其变吧，以静制动！”

一旁的年士儒道：“不知道是哪个贼子诬陷蔡大哥和李大哥，还好当堂大人明察秋毫，查知了真相，还蔡李二位哥哥清白。”这一句奉承话，沈万三刚要说，被年士儒抢先了，他心里登时宽慰许多：“日后交际应酬，可以多带他出来，日子长了是个能独当一面的人手。”

沈万三一行跟着两名公差来到了府衙大牢，却没有进大门，而是从后门过去的。进去之后，沈万三就见到了遍体鳞伤的李海天和蔡德福。两人浑身是血，趴在草堆上，一见沈万三，蔡德福先叫起来：“沈爷……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家里……”刚要提家里的银子，忽然看到旁边还有公差，急忙闭了嘴。

沈万三让年士儒去雇来一辆马车，和年士儒一起，亲手把两个人扶到车上，说道：“什么也别说，我心里有数。”蔡德福和李海天就不吭声，老老实实地趴在马车上，一路被送到冯掌柜家里。

见到李海天和蔡德福的样子，所有人都吓得慌作一团，沈万三道：“先别

问，收拾收拾床，派人去叫郎中。”冯掌柜急忙跑出去找郎中。余下的人则帮着收拾床铺，让蔡德福和李海天躺好。

郎中还没有请来，蔡德福的老妻被几个小厮搀扶着来了，一见面，她就对蔡德福说：“咱家让人给翻了，地上挖了一个大坑，西屋里还多了三个大木头箱子，里面装着一大堆石头，这真是啥怪事都有，你说是不是官府里的人挖的坑？”

蔡德福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好像一身的伤都好了，颤声道：“你说，箱子被挖出来了？里面都是石头？”他的老伴吓了一跳，没说话，只是轻轻点点头。

蔡德福和李海天震惊之余，一起把目光投向沈万三，那目光中有歉然，有自责，又有几分疑惑。

沈万三示意他们不可多言，沉声道：“我知道了。”然后默默走出了屋子，站在院子里默然不语。他脑海里反反复复回想着这几天的一幕幕，从他在水上设计沉船，到把银子藏到蔡德福家里，这中间可能知道这些秘密的人他都想了一遍。知道银子藏在蔡德福家的，就这几个人，那么会是他们中间的哪个呢？这个内鬼一定是不仅知道银子藏在蔡德福家里，而且还是个有心机、善于隐藏自己的人，而且做事狠辣果决，又有一定的行动能力，不然不会想到用诬告的方式，把蔡德福、李海天二人支走行事。幸好自己早有准备，把银子转移了地方，不然，真要中了计了。他想了一会儿，觉得现在敌暗我明，不能轻举妄动，最好静观其变。

一时间，他忽然觉得，自己身边的人好像每一个都不和他一心，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在背后宰他一刀，正想着，年士儒走了出来，小声请示道：“东家，我看是不是去赁几间屋子？蔡德福和李海天这一来，冯掌柜家就住不下了。”

沈万三忽然觉得年士儒出奇地面目可憎，他似乎看到年士儒手里握着一把尖刀，随时准备刺杀自己，便急躁地说：“想去你自己去，别什么事情都问我……”发过火之后，就有些后悔，看着年士儒噤若寒蝉的模样，他又放低了声音，道：“你去安排吧，我想好好休息一会儿。晚上我要和乌兰先生出去走走，你叫好马车。”

年士儒不知道沈万三为什么忽然发火，寻思是自己哪里做错了？可是，怎么也想不到错在哪里，他一边应允着一边转身走了。

沈万三看着他匆匆离开的身影，心想：“我这是怎么了？把什么人都当作内鬼，最后会把他们都逼得和我分道扬镳。此时正是用人的时候，不能意气用事！”

晚上，沈万三和乌兰戈密坐着马车去了一家酒楼，要了个雅间。乌兰戈密把自己在衙门里打听到的事情说了一遍：“但凡有兵事，衙署里的官员们老早就提前准备粮草、军械，这几日衙门里静悄悄的，我打听了几个人，都说这仗一时半会儿不会打。”

沈万三道：“你的意思是府里一时不会对张士诚用兵？”

乌兰戈狡黠地笑了一下，给沈万三斟了杯酒，道：“你这就不懂了，此事已层层上报，苏州城的那些官员们恐怕早退避三舍了，主理张士诚反事的不是省里的，就是州路的大员。打仗不是小事，风险太大，说实话，朝廷看家的无论蒙古人还是汉人都不行了，十几年下来，蒙古铁骑早不见了当年的骁勇！”

沈万三道：“那你是说张士诚剿不了？如果张士诚在泰州扎下根来，对我来说不知道是好事还是坏事！”

乌兰戈密道：“有方国珍、刘福通，就能有张士诚，朝廷是剿不胜剿。”

沈万三有些感慨，说道：“乱世怪事多，我的家业就这么没了，唉！”

乌兰戈密已经听说了藏在蔡德福家的银子被盗之事，惊讶之余，发现沈万三居然不怎么伤心，不知道是因为定力奇高，还是留着后手。他心里反反复复把这件事情想了几番，已经有了些想法，本来不想提起，以免沈万三伤心，这时候听他主动说起来，就道：“万三，人心隔肚皮，你怎么就知道不是有人监守自盗呢？蔡德福和李海天都有嫌疑，当然了，我也有，呵呵。”

沈万三摇摇手，道：“乌兰兄别这么说，对你我是一百个放心……”

乌兰戈密忽然哈哈一笑，道：“沈兄，亲眼看到那么一大堆银子，我自己都不敢断言不动心，你凭什么对我就放心？知道银子藏在哪儿的，都有嫌疑……”说到这里他停了停，又道：“就连你，也有嫌疑不是吗？”

沈万三和他对望一眼，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或者该不该回答，只是当作应付笑了一下，心想：“乌兰戈密的心机不在我之下，难道他真的知道我把银子藏在了船里？可是他如果知道了，为何不取了银子一走了之，还在这里说这些话

干什么？看来他只是无意中说说，或者是猜疑银子没有全丢。平白无故不能怀疑自己的朋友，就算怀疑也不能被对方看出来。很多本来可以做朋友的人，就是因为无端的怀疑，在不知不觉之间，被自己逼成了对头。多想一步是好，但是对朋友还是信任一些对自己更有利。”

通过自己无意间给年士儒脸色和对乌兰戈密的无端怀疑，沈万三明白了一个道理：防人之心不可无，但是也要有一个度。先假设对方为自己的对头，无形之间就会让人感到一种隔膜感，这样一来，本来是“友”也会因为这“无形的疏远”而变成“敌”。“幸好我还留着一手，银子带在身上一些，老家又有些田产，不至于倾家荡产！”沈万三道。

乌兰戈密又给他倒了一杯酒，道：“当务之急是查出偷盗银钱的真凶，只要真凶找到了，银子说不定还能拿回来。唉，想到这一次大都之行，咱们辛辛苦苦赚了这些银子，却为别人做了嫁衣，谁能不恼呢？”

沈万三一口把酒喝了，道：“不能只把注意力放在内鬼上，也说不定蔡德福看守得不机密，被人知道了底细，设计将银子偷走了。”他心里虽然怀疑是内鬼，但是不想在别人面前说得太多，显得自己只会怀疑自己人，“心胸狭窄”。

两人回去之后，已经半夜。沈万三走到李海天和蔡德福住的屋子外，看蔡李二人没有睡，他知道这二人是在为丢银子的事情担心发愁，索性把脸冷下来，询问自己进城之后，蔡德福家附近有没有出现过什么可疑的人。

自从听到老婆说家里被人动了手脚，藏银子的大箱子被挖了出来，蔡德福就悔恨交加，恨不能一头撞死，但是找不到真凶又觉得不甘心。他听沈万三问，就把这几天以来的事情说了一遍，最后道：“我日日夜夜守在西屋，李老弟白天带人在外面巡查，晚上我睡在西屋，他住在大门旁的东屋里；那些小厮们有睡在院子里，有睡在外面船上的，看守得严严实实，一个外人都没让进过我家，怎么会有人知道西屋里藏着银子呢？”说着，紧锁眉头，仰头沉思，这个问题他想了很久，可一直想不通。

李海天道：“德福大哥说得是，我看外人是不会知道银子在哪里的，会不会是哪个小厮知道了咱们的事，偷偷和外人勾搭，内外合谋做了这惊天的大事呢？”

蔡德福不同意他的观点，摇摇头，大声道：“不会，那些小厮都是自己人，而且咱俩看得这么严，谁知道银子藏在哪儿？”

沈万三默然不语，听着他们的话，心想：“蔡德福果然没有心机，在没有定论之前，自己就贸然替别人担保，万一真的是有小厮从中坏事，那你面子上恐怕也不好看。”

乌兰戈密道：“官府审问你们的时候有没有透露过，是什么人告首的你们？”沈万三早前和乌兰戈密谈过，两人已经商定，如果蔡德福和李海天不能提供告首的人线索的话，那乌兰戈密就准备去府衙里打探一番。只要找到诬告李海天和蔡德福的人，就能顺藤摸瓜，找到使这招“调虎离山计”的人，进而找到幕后黑手。

蔡德福和李海天对望一眼，都摇摇头，又道：“我们被抓进监牢，又审又打，根本没跟我说透露任何事情。这事儿还幸好我和海天都是老苏州，在地方上认识一些人，海天又在老公主手下做过事，才得清白。挨顿打不算啥，就是这银子丢得太窝囊了，沈爷您这么信任我，把这么多银子放在我家里，到头来却让我给看丢了，我现在死的心都有！”蔡德福说着哽咽起来。

李海天眼圈也红了，道：“我跟人做了半辈子事，从来没出过差错，这回……这回……”连说几个“这回”却什么都说出来，只有叹息连连。

沈万三本来不想在他们面前流露出温情的一面，不想说一句安慰他们的话，但是看到两个加起来有一百岁的汉子哽咽流泪，还是忍不住安慰了他们一番。安慰完之后他才觉得，如果银子不是事先被他藏在了别的地方，而是真的丢了，他还会这么主动安慰两个负责看守的人吗？显然不会，他心道：“我装得还是不像，自己所有的家财都丢了，怎么还有心思顾及别人怎么伤心、怎么感怀？最该被劝慰的是我才对。不过，不管银子丢不丢，也不管是内鬼还是外人，一定要把这件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第二天，乌兰戈密就带着沈万三的使命去了官衙，而沈万三却悄悄和沈贵出了城，买了一口棺材，把藏在船上的银子，都装进棺材，然后找了一片坟地，郑重其事地把棺材埋了起来，然后又堆起一个坟堆。这样，谁也不会怀疑，

棺材里到底装的是什么是了。

“你可得把嘴给我拴住了，这是沈家全部的财产了！”沈万三道。

沈贵重重地点头，道：“我死也不说！”

乌兰戈密交友遍天下，在苏州本来就有很多朋友，他找关系在衙门里就认识了几个公人，想办法把他们请到酒楼，吃喝了一番，却什么也没有问到。那几个公人表示，他们也不知道诬告李海天和蔡德福的人是谁，事先更不知道有这件事，等两人被抓进来，衙门里的人才知道有人“通贼”。

“诬告的人有背景……”一个衙役道。他喝了一口酒，又接着说：“按理说，有人到衙门告首，应该先找我们几个当值的说话，可是，这个人就有通天手段，人家直接找到了上头的长官，把事情告诉了上头的人。抓人的都不是衙门里的人，而是军营里的兵卒。可见，府里的老爷们对告密的那人有些信任，不问消息的真假，就惊动官兵拿人，这有悖常理。”

另一个公人觉得如果自己不说一些不同看法，会被乌兰戈密看不起，就道：“这也不一定，现在是非常时期，但凡和张士诚有关的消息，府里的那些爷们都当正经事儿办，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也不能一口咬定对告首的人信任不信任的。”

乌兰戈密对他们的种种说法，反复对比，最后自己斟酌出一个离真相最近的方案。回去之后，他将公人们的话原原本本告诉了沈万三，然后又将自己的分析说了出来。沈万三沉思一会儿，道：“当堂的老爷都有幕僚书吏，有人告首就算他本人不和幕僚商量，幕僚也会看出一点端倪。你想法去和那些幕僚接触下。”

两天之后，乌兰戈密凭着自己超凡的交际能力，真的攀扯上了苏州达鲁花赤的一位幕僚。可是那幕僚也不知道是什么人诬告的蔡李两人，不过，他自称有办法从自己的主子嘴里套出真相。在拿了乌兰戈密一笔好处之后，他从自己的主子文牒中，找到了一封密信，偷偷地交给了乌兰戈密。乌兰戈密看到那封信，急忙把信交给了沈万三。沈万三看了一遍之后，脸色瞬间变了，喃喃自语道：“这封信上的笔迹，好熟悉，我好像在哪里见过。”

泰州城离苏州不远，不管陆路还是水路，用不了半天的事情就能赶到，自从杀死丘义一家之后，张士诚就带着一班兄弟，攻占了泰州城。大旗竖起，投靠到他麾下的人越来越多，其中多数是无法维持生计的贫苦百姓，还有盐场的工人，他们本来就仰慕张士诚的为人，愿意跟着他大干一场。泰州城原来的官衙就成了张士诚居住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地方。

一天早上，他接到了高邮知府李齐的亲笔信，于是召集了手下亲信，商讨对策。

“儿觉得李齐的话信不得！”说话的是张士诚的女婿同时又是他最贴心的心腹人——潘元绍。此人相貌伟岸，孔武有力，头脑又十分灵活，但却颇为自负，自以为有勇有谋，日后会成就一番事业。看到李齐信中有招降张士诚的意思，他自然是极力阻挠，如果张士诚归附了朝廷，那他青史留名的美梦就泡汤了。

张士诚平时待人宽厚，虽然现在称雄一方，手握生杀大权，对手下人却极少疾言厉色加以斥责，所以大家说话都很放得开。潘元绍开口之后，坐在最末尾的黄敬夫坐不住了。他本来是一个落魄老书生，世代居住泰州，张士诚占据泰州之后，衣食无着的他就毛遂自荐，因为能识文断字，就被张士诚视作了谋士幕僚。他虽然跟着张士诚，但是知道凭张士诚的声势恐怕不能和朝廷分庭抗礼，心里觉得一有被朝廷招抚的机会就应当趁势归顺，邀得官爵，才是最务实的选择。看到李齐的信，他欣喜不已，听潘元绍反对归顺，就不以为然道：“潘公子此言欠妥，诸位可知道李齐为何写信来招抚咱们吗？”

张士德心狠手辣，但是却极有城府，每次众人讨论时，他都默默不语，很少发言，但只要说话就有理有据。此时，他只是用心听着，暗暗判断着谁的意见更可靠。坐在他一旁的张士信脾气却直爽一些，道：“我觉得元绍话不错，不管李齐招抚我们是真是假，我们这大旗刚刚竖起来，就偃旗息鼓，我心里不甘！”

张士诚也抱着同样的想法，他不在乎李齐招抚的诚意，只是觉得自己是要成就一番事业的人，怎么可能刚刚起头就要走回头路呢？所以，他从心里不想归顺朝廷，但是，潘元绍是他的女婿，怎么说都是自家人，又是一个后辈，自

已公然赞同他的说法很可能会让手下人觉得，他只相信自家人的话，而不听“忠言”。

黄敬夫对潘元绍不怎么看得上眼，可是对张士信却有些敬畏，他耐心地解释道：“天下起事造反的不止我们一家，朝廷应付不迭，地方官员又害怕担事，自然人人巴望小事化了。李齐是一方牧守，他在意的不是治下百姓的生死，而是屁股下面的官位。张爷带着兄弟们起事，他打不起，更打不过，只有安抚这一条路可以走，所以我觉得他招抚咱们的心是真的。”

一个体型壮硕的黑脸大汉忽然跳起来，指着黄敬夫骂道：“你说的都是屁话！老子不管他李老儿是真心还是假意，老子就是不想跟狗官们扯在一起，就想跟着张大哥一起打天下，将来辅助张大哥坐龙庭，谁来听你胡咧咧！”

黄敬夫气势一衰，连声道：“李……李伯升，你……你……”

张士诚看他气得脸色发青，急忙安抚道：“黄先生，别和伯升这等粗人一般见识，他就知道拿刀砍人，方略筹划还是要靠黄先生这样的智人。”然后把头转向怒目圆睁的李伯升，脸色一沉，喝道：“出去，叫你进来的时候再进来！”李伯升是张士诚手下的一员悍将，每遇冲杀，必是冲锋在前，脾气也是出奇地火爆，但是对张士诚的话，他是从来不敢有半点违逆的，当即气呼呼地甩袖子走了。

潘元绍看黄敬夫被骂了一顿，暗自高兴，嘲讽似的看了黄敬夫一眼，站起来，走到他身边，说道：“黄先生，您别生气，我说句您不爱听的话，读书人胆子都小。我上私塾时，教书的先生连杀鸡都不敢。你不用怕，打仗冲锋有我，有伯升大哥，还有吕珍吕大哥，你只管安安生生坐在家里，什么事情也别管。”

黄敬夫气呼呼道：“哎呀，这……这……乱弹琴，简直是乱弹琴嘛！我怎么会怕死呢？我要是怕死为何还要投靠到张兄弟麾下，老老实实在家不好吗？我是为大家伙着想，现在咱们的实力还不够，不能以卵击石，朝廷真的动用大军来攻，小小的泰州怎么能守得住？”

张士信听黄敬夫说的话太晦气，便说道：“也不尽然，方国珍、刘福通之流能立而不倒，我们为何不能？论智谋，有你黄夫子，有徐义先生，论武功，有李伯升、吕珍，潘元绍年纪轻轻的也是上马杀贼的好手……”

“有道是双拳难敌四手，咱们英雄好汉再多，也不敌不过蒙古鞑子人多势众呀……”随着这一句话，一个身材矮小，但是颇有精神的黑脸汉子走进来。

张士诚看到他，急忙站起来，拉过一张椅子，又紧走几步到那人面前，笑道：“徐先生，今儿怎么起得这么早？”进来的黑脸汉子，正是徐义，此人从前是个游历四方的算命先生，学过几年兵法战策，在地方上颇有文名。张士诚起兵之后，亲自上门讨教，他才愿意出山，就跟着来了泰州。可是，他却恃才傲物，行事我行我素，每日总是日上三竿才起床，吃的也是大鱼大肉，住的屋子摆设布置和张士诚无异。张士诚不是心胸狭窄之人，对这些细枝末节从不在乎，也都由着他，还对他尊而敬之。

徐义对张士诚拱拱手，却不坐下，他走到长桌前，指着李齐那封信，说道：“诸位就没有看出来，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吗？”

众人都知道徐义平时常有惊人之语，听他这么说，就猜到他一定是想到了什么好主意，张士德起身问：“徐先生是说？”

徐义从桌上拿起那封信，走到黄敬夫面前，说道：“黄先生主张和，是为张爷的大业着想，这个主意一点没错。”黄敬夫听到徐义也赞同自己的看法，不禁有些得意，微笑着没有说话。徐义又走到潘元绍面前，道：“潘公子主张战，也是为了张爷的大业，赤子之心日月可鉴。”

潘元绍此时也微微得意，问道：“那先生是觉得我说的对，还是黄先生说的对呢？”

徐义摇着手里的信，道：“你们说的都对，又都不对。难道只有战与和这两条路可以走吗？我们就不能来一个以和为战、以战促和吗？”

张士诚问道：“先生是说，先答应李齐，然后再反戈一击？”

徐义道：“不仅如此，先答应他，是为给我们争取足够的时间招兵买马，同时准备转战他处，泰州毕竟不是久居之地。鞑子现今是四面楚歌，扫视天下处处揭竿，他们早已应接不暇。说一句不好听的话，咱们人少，地盘少，朝廷现在不会把注意力放在咱们身上。有刘福通和方国珍牵制着鞑子的大军，我们趁这个机会拼命抢占地盘，扩充人马，等有了人有了地盘，像刘福通那样扎下脚跟，鞑子派多少人马来，也奈何不了咱们。中庸之道，我们宜从‘中’，不战，

不和，是降非降，降而不降。”

张士诚听了他的话，心里已经有了计较，不过还是有些疑虑，便说道：“领取他处，说来不易啊。”

徐义笑道：“此事，说难是难，说容易也容易，员外只管往大的都邑想……”

张士诚忽然拦着他的话头，呵呵一笑，对身边的一个亲随说道：“郭举，教人准备笔墨，给李齐回一封书信，我们……降了！”郭举应声马上出去准备。

徐义亲自执笔，写了一封颇有诚意的信，大说特说张士诚率众举事事出无奈，实在是因盐督丘义百般欺压，忍无可忍，一时受气不过，做了“越礼”之事。这封信写得极有玄机，绝口不提张士诚杀死丘义一家和大闹苏州的事情，甚至连明明是起兵造反，也只用简简单单的“越礼”二字，一笔带过。这么做，一来避免谈及张士诚的罪责，二来也让李齐面子上好过。如果信上写明张士诚杀官闹府，而李齐却要和他讲和，怎么都让人觉得于法于理有亏，双方都不提及最好，可以避免尴尬。等信写好了，张士诚把郭举叫过来，让他带着两个人，坐船前往高邮送信。

李齐看到张士诚的信后大喜，笑容满面地对郭举道：“士诚幡然回头，造福无数百姓，功德无量啊！”

郭举笑道：“我家张员外就盼着李大人能体谅他的苦衷……”

李齐一贯冷峻的脸上出现了一丝欣慰，继续笑呵呵道：“孰能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来人哪，这三位小哥往来不易，去封几两银子，给他们做脚力钱。诸位今晚就不要走了，住一晚，我叫人准备一桌上好的酒菜，好生款待。”底下人赶忙去安排，郭举客气了一番，就带着两个同来高邮府的兄弟，在李府管家的带领下去了客房。

“真没想到，往常见一面比登天还难的知府大老爷，见到咱们都有说有笑的。”见李府的管家去张罗酒菜，跟郭举来的一人道。

另外一个人也有同样一番感慨，还没来得及开口感叹，忽然看到郭举一脸严肃、如临大敌的模样，吓得闭口不言，他左右看了看，不见有外人，低声问道：“郭大哥，姓李的不会把咱们留下做人质吧？”

郭举横了他一眼，沉声道：“李齐对咱们这么优待，我总觉得不对劲儿，

你们都多长几个心眼，待会儿喝酒，谁也不能喝多，听到没有？”那两人赶紧答应。

一顿酒席倒是丰盛异常，这三个没见过世面的乡下野汉从来没见过这么多好酒好菜，连听都没有听过，更不要说尝一口了，这会儿大饱眼福的同时，又大饱了口福。这场酒一直喝到天黑，郭举之前还一再叮嘱别人不要喝醉，此时他自己却喝得倒在了地上，被人搀扶着进了客房，同来的两个兄弟也一样喝得人事不省。

管家看着这三条醉得犹如死人的大汉，嘴角露出一丝冷笑，道：“终究是没见过世面的乡下人！”

等那管家关门离开，郭举猛地睁开眼，悄悄起身，弓着身子走到窗前，向外面探望，不见有人，就从怀里摸出一把匕首，藏在袖子里，轻轻开门，闪身进入夜色之中。

李齐正在书房看书，两名随时伺候的丫鬟站在左右，管家悄无声息地推门进来，看李齐正看书，就没有急于说话。不一会儿，李齐慢慢把书放下，一个丫鬟赶忙端过一杯茶，送到李齐手里。李齐喝了一口，轻声问道：“人都安排好了？”

管家赶紧道：“老爷，那三个土包子喝得酩酊大醉，恐怕叫也叫不醒了。”

李齐满意地点点头，道：“你们都出去吧，我还要再看一会儿书。”管家和两名丫鬟恭敬地退出去。李齐又拿起书，看了一会儿，头都不抬地说：“别躲着了，进来吧。”

窗棂一响，一个人从窗外翻身进来，随后从容地把窗子关上，转身走到李齐的书桌前，肃立不语。李齐这才把头抬起来，问道：“那两个人没发现你出来吧？”

站在书桌前那人摇摇头，道：“没有。”

“那说吧，说完了回去，免得被人撞见。”李齐把书本放下，看着那人道。

那人小声说：“张士诚归顺朝廷是缓兵之计，他想趁机奇袭苏州，占据一个能立住脚的地方，大人要早作防备才是。”

李齐好像早就知道会有这个结果，一点都不觉意外，说道：“此事早在我

意料之中，他想将计就计，我也想将计就计，那就看谁玩得更更高明了！郭举啊，你身在贼营，做事小心为上，被人发觉，我失了一个眼线事小，你的性命事大。”

郭举自信地说道：“张士诚对我信任得很，大人不必担忧！”

“给张贼的回信我已经写好，明日会有人给你，只要张贼敢来苏州，不信他不死！张贼死后，你得首功，封赏个一官半职，也好光宗耀祖，子孙得享福禄。”李齐道。

郭举躬身抱拳，低声道：“全凭大人栽培！”

李齐拿出一张银票交给郭举，又把书本捧起来，转头去看书，轻声道：“你回去吧。”

郭举躬身施礼，再次悄无声息地消失在黑暗中。李齐看了一会儿书，自言自语道：“人心太黑了。”大声把丫鬟叫进来，说道：“多点几根蜡烛，我嫌黑！”

几天来，沈万三和乌兰戈密一直参详着那封诬告蔡德福和李海天是叛匪的信。沈万三觉得很熟悉信上的笔迹，但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这字迹出自何人之手，或者在哪里见过。乌兰戈密见他沉默不语，问道：“是不是在咸富见过这个笔迹？”

沈万三不敢确定，只道：“这个笔迹一定见过，但是在哪里、什么人写的却忘记了！你还是觉得咸富内部有人捣鬼的可能大？”

乌兰戈密道：“去大都做生意，知道的人不多，仅限咸富和船上那些人，回来时船上载着那么多银子，知道的人就更少了。自己人知道的都不多，外人岂不是更难知道，我觉得只能是自己人。”

沈万三心想外人怎么就不能知道，但不想和乌兰戈密争论，毕竟，他的银子并没有丢，千方百计调查诬告的人，也只是想查出是谁在背后捣鬼。这几天来，两个人想了无数种可能，但是都只停留在推测阶段，根本找不到证据。

两人又说了一会儿话，乌兰戈密看冯掌柜和年士儒进来，就起身说道：“我还要去见几个朋友，你们先说话吧。”

等乌兰戈密离开之后，冯掌柜就忧心忡忡地向沈万三说起这几天以柳大同

为首的咸富主顾追要存银的事情：“东家，我看就别等什么在公堂上把银子还给那些主户了，不如我去找几个有头有脸的员外作保，当着他们的面儿把银子还给那些人吧。”

站在一旁的年士儒心想：“老掌柜怎么这么糊涂，咸富的银子丢失你责无旁贷，东家在别处藏的银子又丢了，心里肯定烦恼得很。这个时候还提还债，这不是找挨骂吗？”同时又觉得，咸富银库被盗，咸富的所有人，包括他在内都有责任，这件事情本来就够难堪的了，最好不要再提，免得尴尬，尤其是不能当着东家的面提。不过，看沈万三的脸色，似乎没有显露十分不高兴的样子。

沈万三悠然道：“先是咸富的银库被盗，后又是我从大都赚回来的银子丢了，现在我身上那些银子是全部家底，还给了他们，我们以后怎么办？连起家的本钱都没有了，先缓一缓再说吧。”他的话里并没有责备冯掌柜的意思，但是，自从咸富被盗之后，冯掌柜便一直自责内疚，听到东家的话，以为是在责备他没有看好家。这么一想，那一双老眼又微微泛红，强忍着没有哭出来。

冯掌柜和年士儒此时刚刚和柳大同交涉了一番回来，他们不知道的是，柳大同带着在咸富存银子的所有主顾，拿着存银的票据、银票，身后带着一帮提枪拿棒的打手，在冯掌柜和年士儒离开之后，悄悄地跟了上来，要给沈万三一些颜色看看。

冯掌柜家的院门“砰”的一声被踢开，惊慌失措的冯掌柜看到这帮债主，吓得慌忙迎上去，一个劲儿地点头哈腰，赔礼道歉。沈万三躲在屋里，静静地听着年士儒和冯掌柜在外面应付那帮人。他不准备出面，因为他觉得这是一个磨炼下属的机会，让他们受受苦受受气，不是坏事。更重要的是，他慢慢地学会了先观察对手、了解对手，等有了合适的时机再出面。

“你们以为一句银子丢了就能了事？老子的银子存在你们钱庄，不管你们是死了还是活了，银子我说拿回来就得拿回来，还得连本带息，一个子儿都不能少。银子不拿出来，你们就别想开张，更别想过安生日子！”柳大同带头叫嚷。

“柳爷，我看他们是要破罐子破摔了，咱们告官封了咸富，姓沈的这下没什么顾忌，就是不想诚心诚意把银子拿出来！”

“是啊，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今儿咱们就把那个姓沈的给抓走，不拿出银子，就不放人！”

“对，就这么办，姓沈的你给我出来！”

众人叫嚷着就往屋里冲，冯掌柜和年士儒带着一帮小厮拼命阻拦，但是因为理亏在先，不敢动粗，于是采取了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策略。

屋里的沈万三紧张起来，此时他也不能不紧张，面对一群舞枪弄棒的打手，不害怕是假的，这几乎是人的本能，但是他竭力不让人看出自己的紧张来。翠茹小心地走到他身边，略微慌乱地道：“姑爷，你躲躲吧，你不在他们就不能为难别人了。”沈万三一想，也是这个道理，不由得多看了翠茹几眼。这个女人果然不简单，别的妇道人家看到这么凶恶的场面，早就吓得六神无主了，她不仅不怎么害怕，还能冷静地想到先让沈万三走，沈万三走了之后，这帮人就找不到诉主，自然不好再去为难别人。

“咱俩一块儿出去，那些人都没有见过姑爷你，你正好趁乱溜出去。”翠茹道。

沈万三道：“好。”于是就跟在翠茹后面，开门出去，嘴里还叫着：“我们东家不在，等他回来了自会给你们一个交代！”这么一说，别人都以为他是伙计，冯掌柜和年士儒还有那帮下人听到他的话，明白他是要隐瞒身份。债主们推推搡搡，看到一个丫鬟模样的女子和一个青年人从屋子里出来，虽觉得奇怪，但是也没有想到是沈万三，还是接着和冯掌柜他们对峙。

沈万三走过去，顺势站在一个小厮身旁，帮着挡住债主，嘴里责怪他们私闯民宅，要去报官，边喊边跑到了大门口。可是，刚迈出一只脚，大门外忽然冲进来一个人，和他撞了个满怀，还没看清楚是谁，就听到那人惊慌失措地叫道：“哎呀，万三，出大事了，朝廷已经决定对张士诚用兵……”

进来的这个人正是乌兰戈密，自从跟沈万三经商之后，生性喜闯荡、好结交朋友的他，马上变得如鱼得水，他忽然觉得，这才是自己要走的路，如今比困在乡间做什么甲主来得自由有趣多了，所以也懒得回去。这几日在苏州，他除了帮沈万三处理一些事情之外，就是和衙门里的朋友厮混，又新认识了不少朋友。今日又在酒楼里和几个朋友吃酒，一个在苏州衙门里的粮官突然劝他早

些离开苏州，但是却不愿意说什么原因，再三询问之下，那人才告诉他：“乌兰兄弟，我看你讲义气够朋友，这事儿本来是绝密，不过，以防万一，我还是跟你说了吧，唉，要打仗了！苏州这几天内会有战事，你还是早些离开才好啊，省里从外面调来了大军，说是要在苏州城外和张士诚决战啊！”

听到这个消息，乌兰戈密顿时吓了一跳，为了尽快把这个消息告诉沈万三，他交了几句话就匆匆离开酒桌，一路疾奔，一进门就和沈万三撞了个满怀。

“好啊，你就是沈万三，还想跑！”众多上门讨债的人立即有人听到乌兰戈密的话，猜出就要出门的那个公子哥儿就是沈万三，随即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沈万三。

沈万三心想：“我隐瞒身份，又被他们认出来，再和他们说话，太过尴尬了。况且这些人都在气头上，我还是先躲一躲！”他一句话没来得及和乌兰戈密说，撒腿就跑。乌兰戈密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儿，但是看到眼前的情景，也猜到了一二，急忙追赶沈万三。那帮债主被冯掌柜等人拦住了，一时没有追出来，等到摆脱阻拦，追到门外，沈万三已经不见了人影。

沈万三见后面没有人追来，放慢了脚步，又想：“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这帮人不拿回银子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还是想一个名头，把银子还给他们吧。嗯，就说我从老家卖地得了银子，免得有人猜忌我的银子来头。”事实上，以后每次需要用钱，而沈万三每次都能拿出来时，也就是以这样的借口堵住了悠悠众口。这么一想，觉得自己刚开始决定缓一缓再还银子的做法欠妥了，试想一下，如果自己在钱庄存的银子不见了，也不会轻易松口，不管怎么样，一定要要回来。况且，这还关系咸富的声誉，不知道为啥，本来这些问题，他都应该想到，可直到此刻，他才发觉重要性。

“不行，银子我这就得给他们！”他自言自语道，然后转身就往回走。乌兰戈密追上来，沈万三回头看着他，道：“看到没有，债主上门了！明儿我回老家取银子，把他们的债都还了，不然，我恐怕是受不了他们的一棍的！走，先跟我回去，把话交代清楚。”沈万三本来觉得自己说这一句笑话，依照乌兰戈密那活泛的脾气，肯定要应和着调笑一番的。可是，却见他神色严峻，马上预感到可能有事情发生了，急忙问道：“乌兰兄，你这是怎么了？”

乌兰戈密左右看了看，见没有别人，小声道：“苏州要打仗了！”随即，就把听到的消息又详细地告诉了沈万三，劝他离开苏州，以免被战乱波及。

沈万三早就预感到张士诚造反，苏州早晚要出事，但是没想到这么快，道：“不躲了，该倒霉的时候，在哪里都倒霉；不该倒霉的时候，刀架在脖子上都死不了！回家，把银子还给那帮爷，了了这件事，不然，以后天天有人上门闹，谁都受不了！”

乌兰戈密见他有了主意，便不再说话。其实，沈万三是害怕打仗的，一躲再躲就是怕被造反的人连累。可是，这次他决定不躲了。因为造反的人是张士诚，不管怎么说，他和张士诚有过一番交往，和官府的人也没有仇怨，黑白两道都有一点根基，他觉得自己那根敏感的神经，可以稍稍放松下了。

上门讨债的债主都没有走，赖在了冯掌柜家里，扬言如果不还银子，就一直等下去。死缠滥打，这是要债的普遍做法。沈万三道：“我现在是不想躲债了，如果想躲，你们守到死也找不到我！走，跟我进去。”说着，就带着乌兰戈密向冯掌柜家走去。

刚要迈进家门，他脑海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这个念头一直隐隐地存在，但是从来没有和还债与否联系起来过，直到此时，他即将和那些债主见面才惊觉：“我一直想隐藏自己的银子金子，乱世钱财不露人！眼看要打仗，这乱世会更乱。我把银子还给那帮人，也没啥，可是，别人是不是就会觉得我有银子了呢？一旦战事一开，官府势必要收捐，我有这么一个钱庄在手里，不知道要被勒索多少啊！张士诚没起事之前，和我称兄道弟，现在人家是一方豪强，还会理我这个当年的朋友？就算他理我，也不是马上就能得到他的庇护。城池被攻破，他手下那一帮杀人如麻的小喽啰，提刀进城，肯定是见银子就抢，劫掠烧杀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沈万三生性小心谨慎，奉行着小心驶得万年船的道理，自从有了那批银子之后，他忽然变得时而过分大胆，时而过分小心，总是找不到从前那种从容处事的态度。有时候他也扪心自问，是不是自己“器小易盈”，容易自我满足，有了些成绩就迷失了方向呢？他处事有一个不变的规律：一旦找不清方向，或者看不清时局，就以静制动，静观其变，等经过一番分析，有了一定的判断之

后，再行动，而且一动就用尽全力。最初莫名其妙地结识刘定一，是摸着石头过河，等发现了对岸“柳暗花明”之后，就拼尽全力靠近刘定一，终于在刘家有了一定的位置。

这次大都之行，也是如此，最初静观其变，发现了有成功的可能之后，就努力向前，直到把事情做成，现在他又遇到了一个不明朗的局势。所以，他决定再用这以静制动一招，把自己隐藏起来，让谁都找不到！

“走！”说了这一句话，他转身就走，乌兰戈密刚刚还在听他信誓旦旦地要还债，要和债主接触，实在是不知道他怎么还没进门就又要走了，他追上前，疑惑地问道：“万三，你今天这是怎么了？”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不言语，却莫名紧张起来，他觉得好像有一场足以置他于死地的危机，正在奔来，而且已经看到了苗头。

“做到什么人都找不到你，不算本事；做到什么人都不知道你的存在，这才是大本事！我要把自己藏起来。”沈万三心想。

第 六 章

身处乱世，黑道白道都要留条路

...

乌兰戈密有些疑惑，他不知道沈万三为什么要在这个紧要的关头出城，难道是想躲避即将开始征收的捐纳？可是，就算是征捐也不会是太巨大的数额，用不着费尽力气地逃走啊。“出城？去哪里？”乌兰戈密问。沈万三看出他怀疑自己躲捐，就点破道：“我不是去躲捐，我是想去找张士诚，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我和他的交情……”

在沈万三谋划自己怎么应对战事时，高邮城内也正在进行着一场战事谋划的讨论。

新近从山东赶来的探马赤军万户米尔切鲁，正在向赵璉叙说他和李齐谋划好的作战计划。其实，这个计划是李齐一手策划的，他只负责实施而已。不过，李齐觉得由自己一个文官汇报这些行军打仗的事情，会让赵璉不放心，就怂恿米尔切鲁这个武将说出来，以便让人信服。让自己的顶头上司信服，有时候比事情本身更重要，更是事情能不能成功的重要一步。

“兵发两路，一路在苏州城外静守，只要张士诚的人马出现，即时扑杀！另一路悄悄靠近泰州城，趁张士诚离开泰州，一举攻下他的老巢，断了他的归路！如张贼狡诈，不肯出城，那也好办，泰州城墙低矮，只要将士用命，不出十天，必能攻陷泰州。到时候布下天罗地网，活捉张贼，押赴大都请赏，赵大人脸色不是也有光吗？哈哈。”米尔切鲁扬着一双大手，眉飞色舞地对赵璉说。

公元1206年，铁木真建立了蒙古汗国。蒙古军的最高统帅是大汗，大汗下面有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十夫长等各级指挥官。蒙古汗国军队主要由蒙古军和汉军组成。蒙古军按十进制编组成十户、百户、千户。千户是蒙古军的基本编制单位，在战争中陆续被蒙古征服的中亚各族人（统称“色目人”）后来也编入蒙古军中。

而探马赤军可以说是元朝的“特种部队”，是从各千户、百户和部落中挑选士兵组成的精锐部队，在野战和攻打城堡时充当先锋，战事结束后驻扎镇戍于被征服地区。最初元朝陆续设置了山东河北、河南淮北、陕西、四川四个蒙古军都万户府，以后逐渐增加到数百个，而当年无敌天下的探马赤军如今已经

成了一群只知道欺负老百姓的酒囊饭袋。

为了能一举扑灭张士诚，赵璘来高邮之前，请求枢密院调派外省军队来江浙助力，而此次枢密院派来的人正是米尔切鲁。赵璘深知军中，从将帅到士卒无一不是自甘堕落，杀贼无力，扰民有术，但还是抱定信心，只要将士一心，张贼一战可灭。为了不扰乱剿匪大计，他没有处置李齐，一来是李齐确实有治理地方的能力，二来是不想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再出什么乱子。

李齐确实有能力，这个计划让赵璘很满意，可是，赵璘不想被下属看出自己的心思，故意做出一副不置可否的姿态，说道：“江浙是朝廷的大粮仓，出不得半点乱子，张贼悍然为乱，如果处理不好，我脸上无光是小事，掉不掉脑袋——掉谁的脑袋才是大事！”

米尔切鲁听了这话心里一惊，偷眼去看李齐，见他神情自若才放心。米尔切鲁心想：“赵璘看样子是一个狠角色，我还是小心备战为上。如果战事不利，他告我一状可不是好玩的！”

赵璘说了这句略带威胁的话之后，在场所有官员都沉默了，场面有些尴尬。为了打破这种气氛，一直没怎么说话的李齐开口了：“明日就是我和张士诚约定受抚的日子，如果他不赴约，直接奔袭苏州，有米尔切鲁万户的精兵在苏州等着他；如果他不赴苏州，也不赴约，那我就等两天，以示朝廷仁义之心，两天后他再执迷不悟，那就怪不得我们了，到时候大兵一到，一举歼灭！”

赵璘心里有一个疑问，但是故意拖延了一会儿，开口问：“如若张贼如约前来受抚，又当如何？”

对于这个问题，李齐早有准备，他回答道：“根据我安插在张贼一伙里的眼线说，张贼不会来赴约，反而会袭击苏州。不过，我明日还是会去城外的接官亭等他，他来了是拿是杀，就掌握在咱们手里了。”

接官亭在许多地方都有，顾名思义是用来接官的，其实这只是供路人休息的小凉亭，但是因为每次有官员离职归乡，送行的人都喜欢在接官亭集体相送；有新官履职前来，迎接的人也会在接官亭等候，久而久之就有了接官亭这个名字。高邮的这座接官亭规模不大，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亭子而已。

天微微亮，崔大元就带着几百个兵勇来到了接官亭，他是受了李齐的指

派，到接官亭里来等张士诚的。对于张士诚会不会来，他心里没底。李齐虽然得到内线的消息，判断张士诚不会来受抚，但还是派崔大元来候着，一方面以防万一，一方面践行守约，以防被人诟病。万一一张士诚真的来了，不管是诚心诚意来受抚，还是包藏祸心来诈降，都要防备着。留一部分兵勇驻扎城外，就是为了这个。

崔大元坐在亭子里，突然看到远处有探马奔来，心里一惊：“难道张士诚真的来了？”这是他派出的几路哨探，分布沿途，一旦有大批人马往高邮方向来，马上回报。在他的预测中，这些探马是不会用到的，就像他今天来接官亭等张士诚一样，他本就预计肯定不会见到一个人影的。但是，现在哨探居然回来了，会是什么消息呢？

马奔到亭外，马上人滚鞍下马，小步跑到亭子里，还没有开口，心里紧张不已的崔大元就抢先走上两步，问道：“张士诚来了？”

那探子道：“有几百人正向这里赶来，都拿着兵刃，还有骑马的，小人觉得八成是他们。”难道真的要和张士诚见面了？其实他每日都想着要亲手诛杀这个给他仕途带来麻烦的张士诚，但是想到真的要和张士诚见面，他却莫名紧张起来。

听了那探子的话，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看自己带来的兵勇，看他们都分散在四周，这才略微放心，对那探子道：“你这就去禀告府堂大人，就说贼寇有几百人迫近，是不是由张士诚领头目前还不清楚，要府堂大人定夺行止。”探子抱拳领命，转身上马，奔驰而去。崔大元看向大路尽头，尽量压抑住自己内心的波澜，声音低沉道：“吩咐下去，所有人听我号令，准备迎战！”

现在坐镇高邮府衙的只有李齐一个人，赵珽和米尔切鲁去了苏州。苏州离泰州近，不管是准备埋伏袭击前来攻城的张士诚，还是主动出击泰州，苏州都是统帅最应该待的地方。按照事先的计划，本来应该由李齐偕同米尔切鲁共赴苏州前线，但是，赵珽观察了米尔切鲁一番后，觉得此人好大喜功，恐怕不会认真真地于阵前效力，如果真的和张士诚开战了，他临阵退缩，或者不肯出全力岂不是要前功尽弃？出于这种考虑，他让李齐坐镇高邮，而自己亲自出马带着米尔切鲁前往苏州，想必米尔切鲁不敢太放肆。

李齐心里是忐忑不安的，对张士诚的这一战攸关他的前程。如果打败了，他丢官丧命是意料中事；就算胜得惨烈，他恐怕也要负一定的责任，甚至还会因此丢官；但是如果赢了，赢得又十分漂亮，他未来的仕途还有可能会柳暗花明。就现在来说，朝廷对四支起义势力，镇压得都不十分得力，自己如果能一枝独秀，那将在上司心中留下一个标杆式的楷模形象。

“什么，张士诚真的来了？”当他真真切切地听到探子来报，说有一股人马正在朝高邮府衙奔来时，还是有些意外，他心里出现了和崔大元一样的疑问：“难道张士诚真的来了？”这让他有些始料不及，虽然刚开始准备计划时，想到了张士诚可能会真的赴约，但是，这种可能在他心里一早就被否定了。通过内线的消息，张士诚投降是假，想转而攻占苏州是真。苏州是一块大肥肉，只要想站稳脚跟，占据苏州是最好的选择。张士诚曾经带人闯过苏州，但是，那时候他的实力还相当有限，苏州城内驻扎的兵勇加上衙役恐怕就有三四千人，如果不是因为他猝然突袭，不会被得到好处。

现在就不同了，根据种种情报，张士诚已经有了相当的实力，据说投到他麾下的已经有近万人，这无疑有了攻占并坚守苏州的能力。如果他想有长远的发展，攻占苏州，然后慢慢控制周围的几座城邑，好好经营一番，不啻为一个成就霸业的好基础。综合了种种分析，李齐几乎是认定，张士诚只要有一定的判断能力，肯定是会攻占苏州，所以在赵玘从外省调来大军之后，他就制定了这个最有可能完胜的作战计划。毕竟，虽然泰州城池不坚，易于攻取，但是攻城战不同于他，如果主动攻击泰州城的话，死伤必定极多，就是胜了也是惨胜。但是，张士诚自己引兵出泰州攻苏州就不同了，那将是在平地上围歼，正好发挥蒙古铁骑的威力。

“骑马的那些人当中可有与张士诚相貌相似的？嗯……”问完这句话，李齐就后悔了，因为他手下人见过张士诚的人没有几个，更何况，如果那探子识得张士诚，他自己早就说了。看来是自己太紧张了，李齐取下挂在墙上的一把剑，恶狠狠地说道：“如果张贼真的来受抚倒还罢了，只要稍有异动，叫他有来无回！”平常儒雅庄严的知府李齐，少有如此怒形于色，见此，底下人个个噤若寒蝉。

现在高邮府衙内尚有五千兵勇，外加一些衙役，张士诚别说只来了几百人，就是来了两三千人也不怕他。更何况，米尔切鲁的大军就在左近，随时可以驰援。有了这些做底子，李齐并不怎么害怕，他要亲自去接官亭，看看张士诚到底想干什么。

李齐带出一千多人，让他们埋伏在接官亭附近，吩咐一见异动立即现身，而他自己则进了接官亭，和崔大元一起静静等待张士诚的到来。

崔大元看到李齐来了，有些吃惊，随即想到，李齐对张士诚一直是势在必诛，他听到张士诚有可能现身了，当然要来。

“这贼子好大的架子，让咱们等这么久！”崔大元看李齐枯坐在亭内，没话找话。李齐心里十分紧张，但是久在官场中的人都有喜怒不形于色的本事，他更是此道高手，表面上看他，没有一点紧张不安，给人的感觉倒像是春游踏青一般。

“送死他当然走得不会太快，呵呵！”李齐笑道，崔大元干笑两声。

“大人快看，他们来了！”站在亭外张望的兵勇道。

不久，一阵杂沓的马蹄声传来，十几匹快马抢先出现在接官亭近处，后面还跟着几百人的队伍。此时，李齐和崔大元已经站在了亭外，崔大元对着马上那十几名骑者拱手问道：“哪位是张士诚张兄弟？”

“哎呀呀，我可不敢当得府堂大人一个兄弟称呼啊！”一个豪爽的声音道。随即，马上一人几乎是应声下马，一个身材高大壮硕的人走在前面，一路拱着手，走到了李齐和崔大元身前，笑道：“我是来请罪的啊！”崔大元知道这人毫无疑问就是张士诚了，看他模样果然是打家劫舍的好材料。

“张兄弟说笑了，兄弟二字莫说老崔说的你当得，就是我李齐的兄弟也当得呀！”李齐走上前，挽住张士诚的手，接着道：“来来来，快来喝口茶，这一路上可是颠簸得辛苦啊。”

张士诚拦道：“先别急。”

李齐一愣，心想：“这贼子好无礼，我堂堂知府和你兄弟相称已经给足你面子了，你还想干什么？哼，看你日后死得多惨！”

张士诚回转身，对带来的一班兄弟高声叫道：“众兄弟都看到了吧？府堂大

人待咱客气，当兄弟一样待咱们，你们这回可不说什么‘受抚招安了要砍头’的话了吧？哈哈！”

李齐见他原来是想说这些话，就走出两步，也高声说：“大伙儿都放心，你们只要改过自新，我身为一方父母，自然会给你们一个机会，日后啊好好过活，伺候老人、抚养子女这才是正道！”

张士诚等李齐说完话，主动拉着他道：“这些道理我这些兄弟都知道。哦，对了，大人您看，我还没有给您见礼呢，哎呀呀！”说完，急忙对着李齐行礼。

李齐作势要拦，但是也没有真的拦阻，嘴里道：“不妨事，不妨事。”之后，就站得好好地受了张士诚一拜。

“张兄，现在你我都是自己人了，我不明白，你怎么只带来了这么点人？泰州城内不是有几千人跟着兄弟……跟着兄弟的吗？”等双方在亭子里落座之后，崔大元问。

张士诚叹口气，道：“别说了，说了伤心啊！跟着我一起的是有几千人，但是，他们都太不懂事，一听说要受抚，都哭着喊着不答应，有的人还以死相逼，让我断了招安的念头。可是，我归顺的心铁了，他们谁的话也没听，这不，不愿意归顺的人都没来，愿意归顺的就这么多。知府大人，小人有一个不情之请，还望大人允可。”

李齐听到他的话，微微有些动气，他觉得张士诚的话是假的，更觉得他受抚的心不诚。此时不知道张士诚另外几千人在什么地方，如果不尽数剿灭，或者有一个妥善安置，终是心腹大患。李齐笑道：“张兄有什么事情尽管说。嗯，那些心里还有顾虑的兄弟们不知道此时都在何处？”

张士诚道：“我要说的就是这事儿，他们都在泰州城里，我就想请大人派大兵去把泰州城给收复了，杀光那些不开眼的东西！”

李齐和崔大元吃了一惊，没想到张士诚居然要求出兵去剿杀跟他造过反的人，难道泰州城里起了内讧，张士诚和他手下的那一帮人闹翻了？想到了这种可能，李齐心想：“如果张贼真的和手下贼人分道扬镳了，那几千人仍然据守顽抗，那我招降他还有什么用？”这倒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必须问清楚，如果泰州城内真的还存有大批贼寇，应该趁他们内讧，马上攻城。不过，李齐并不傻，

现在情况一切不明，他得到消息，张士诚会侵犯苏州，而且根据他对张士诚一伙的了解，张在内部极有威信，没有人能取代他的位置，又或者这一切都是张士诚胡诌的？那目的又是为了什么呢？还有，郭举的情报难道也是假的？

这一大堆问题一时间都出现在李齐的脑海中，他在快速地仔细分析着，同时也在警惕着这其中的陷阱。

张士诚见李齐和崔大元一时都没说话，似乎是对他的提议很错愕，他故意做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道：“这还有什么顾忌？是他们一条道儿走到黑，死不回头，怨得了谁？杀吧，杀个干净也好给我出口气！”李齐心想：“听他的口气好，好像真的起了内讧。嗯，眼下我还是把这些人先收拾了。”他目前的想法是，先把张士诚控制住，但现在跟着张士诚的毕竟还有几百人，如果马上动手，免不了要费一番手脚，说不定还要造成伤亡，不如把张士诚诱骗到城内，让他和手下分开，然后一个一个收拾。

“张兄弟说的是，罔顾朝廷大法，我身为一方牧守，自当为民除害。不过，张兄和众位兄弟能洗心革面，对我高邮来说，实在是一件天大的喜事，百姓幸甚，我李某人亦感欣慰。如不款待张兄弟和众位兄弟一番，我心里实在不安。这样吧，泰州的事情稍后再说，我先请众兄弟进城吃一杯洗尘酒，从此之后各位就重新做人，做好人吧！”

张士诚一拍大腿，叫道：“李大人这句话说得痛快！好，咱们这就走。烦劳知府大人先头带路。”

说着，三个人互相谦让着出了亭子。李齐心里实在是琢磨不透张士诚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如果说他别有企图，就靠着带来的那几百人能干出什么事情来？想假借归乡的名义偷袭高邮府衙？就凭这些人根本不可能，他就是有这个想法，也完全可以把手下那几千人都带来，这样岂不是更有把握。如果不是想偷袭高邮府衙，难道是他真的想归降？可是，李齐怎么都觉得这一切来得太简单了，就这么轻易地把张士诚的问题解决了，似乎轻松到不真实。不管怎么说，张士诚正按照他的计划一步一步走进自己张开的大网，到了城内，等收网时，张士诚必死无疑！

李齐上了轿子，崔大元则上了马，可是等了许久都不见张士诚过来，李齐

心里奇怪，下轿向张士诚那伙人瞧去。只见张士诚正在对他那帮手下指手画脚，大叫大嚷着，具体说的什么又因为隔得太远听不清楚。李齐唤过来一个亲卫，要他去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可是，又觉得不如让崔大元亲自去合适，显得自己对张士诚尊重。

崔大元领命，带着两个护卫快步走过去。刚一走近就听到张士诚叫嚷着：“李知府不杀我，能杀你们吗？兔崽子一个比一个他妈的胆小！造反是老子领头，你们都是从犯，论杀头你们也是靠后。我都没事，你们能有什么事？”崔大元大概听明白了，他故意停下来，也不说话。

张士诚看到崔大元过来，苦笑一声，无奈道：“他们害怕进了城知府大人会兴师问罪，不愿意去了，崔大人来了，你给他们说句话吧。”说完，就退到了一旁，显得又气又急。

崔大元还没有说话，张士诚带来的那几百人中，走出一个巨人般的大个子，这人不仅个子高大，而且身体结实，隔着一层衣服似乎都可以看到他那一身健壮的肌肉，当着崔大元的面，他并不显得拘谨，声音高亢地说道：“不是我不信张大哥，是我等犯的罪过太大，自古以来没听说有几个造反的能保住脑袋的……”

张士诚瞪着一双怪眼，说道：“卞元亨，往日里你还自称打死过老虎，怎么今日却成了胆小如鼠的鼠辈了？”那身材高大的大汉正是沈万三曾经结交过的卞元亨。此人不仅孔武有力，而且极有头脑，从小就跟着别人做生意，四处往来买卖，后来也开过几家买卖铺，但都是小打小闹。直到张士诚率众袭扰苏州时，他忽然觉得跟随义军造反才是自己要走的路，便毅然抛家弃业，投奔张士诚。

“不敢，小人确实打死过老虎，但是古人说得好：双拳难敌四手！我拳脚再厉害，也敌不过人多。张大哥，你没有看到知府大人带来了这么多兵马吗？我看足有几千人，这明显是对咱们不放心！”

崔大元赶紧解释道：“这位小哥想多了，知府大人虽然带这么多兵来，不是也没有对你们有一点不敬吗？这只是以防宵小之徒一逞顽劣罢了。”

卞元亨捉住了他的话茬，高声问：“敢问大人，谁是你口中的宵小之徒？又

是谁想一逞顽劣呢？请你说出来，我们这些人都在这里，你不说明白，怎么让我们放心？”紧接着，卞元亨身后的许多人开始叫起来，叫嚷着要崔大元把话说清楚。

“诸位……诸位……”崔大元的声音被淹没了，他强抑住心中的不愤，说道：“小哥你想多了，只要是诚心诚意跟随士诚兄弟改过的，就没有一个是宵小之徒，都是朝廷的好子民、李知府的好百姓……”

“既然都是朝廷的好子民，那就请大人把这些兵都撤走，我们看见当兵的心里就害怕！”卞元亨道。这些兵当然是不能撤走的，崔大元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胆大妄为的刁民，敢跟自己斗嘴，一时之间竟还有些不知所措，只得看向张士诚，希望他出来解围。

张士诚看懂了他的颜色，走上几步，对卞元亨道：“你他妈的净说屁话，你以为你是谁？撤不撤兵你说了算？本来应该撤来着，你他妈的多这句嘴，还不撤了，你愿意跟着走就走，不走就留下接茬造反，老子还不要你呢！”转身又对崔大元道：“他们不愿意受抚，我老张自个儿受，咱们走，进城！”

崔大元看张士诚都说了这么决绝的话，他手下人似乎还是不为所动，心想：“张士诚在这帮亡命徒心里已经没有位置了，一个光脚大头贼老子要你何用？”为了把跟随张士诚的这些人一网打尽，崔大元耐着性子，说道：“既然诸位害怕这些当兵的，那这样吧，让当兵的走在前头，你们远远跟着，这总行了吧？”

卞元亨道：“那还不是一样，只是现在不动手，等我们进了城，知府大人一声令下，把城门一关，我等还不是任人宰割？”

崔大元道：“那依你说，怎么才放心？”

卞元亨道：“想教我等安心，只管把知府大人叫出来，当众起一个誓，我才放心，众位兄弟才放心，大伙儿说是不是啊？”站在他身后那黑压压一片的人丛，马上发出震耳欲聋的附和声。

“李某人一句话就能安得了众位的心？那真是太抬举鄙人了。”不知什么时候，李齐已经走了过来，身旁跟着十几个护卫，都满脸警惕地看着这些造过反的人，将李齐严严实实地围在核心。

卞元亨问道：“你便是李知府？”

李齐笑道：“没错，鄙视便是李齐。”

张士诚脸色难看，跳着脚骂道：“卞元亨，你他妈的太大胆了，知府大人面前也敢造次！”他说着，就从身旁一人手里夺过一把大刀，持着刀就朝卞元亨走去，眼看就要教训卞元亨了。

巨人一般的卞元亨没有一丝惧意，扬起手里的大刀，厉声说：“我是怕杀错人，你认了就好！”随即提高声音叫道：“兄弟们，杀啊！”好像变魔术一样，张士诚带来的那几百人在一瞬间进入了战斗状态，一个奇特的队形立即组合完毕：由卞元亨带头，领着几百人往前猛冲，另外留下一百多人在极短的时间内，把李齐和崔大元团团围住。

崔大元大惊失色，连声说：“这……这……张兄弟，你快呵斥住……”话还没说完，他忽然发现，张士诚的神情变了，变得阴沉，他手里提着大刀，径自走到李齐和崔大元身前，沉声道：“老子叫张士德！给我杀！”李齐现在才知道自己被算计了，可是已经没有挽回局面的办法了，现在他和身旁的那十几名护卫，就像一叶小舟，漂荡在汪洋大海，已经毫无招架之力了。

崔大元高声呼叫远处的兵勇，希望他们冲过来解围。他带来的几千兵勇早就发现了异常，但是，卞元亨手里提着一把鬼头大刀，带着几百人像冲入羊群的恶狼，早就和官兵打了起来。这区区的几百人，居然大占上风，朝廷的兵马看到他们一个个凶神恶煞的模样，不由自主地心生怯意，居然有人没动一刀一枪撒腿就跑，而且这种临阵脱逃的现象像瘟疫一样迅速传播开来，逃跑的人越来越多。

几千兵勇竟然被卞元亨率领的几百人吓得丢盔卸甲、溃不成军，没有一个兵士冲过来营救被围的知府李齐。

一番混战后，李齐身边的护卫已经被砍杀干净，他本人也被按压在地上，崔大元吓得浑身发抖，张士德看着两只待宰的羔羊，高傲道：“真没想到官兵如此不禁打，老子看你带了这么多人，本来心里没底，倒后悔来此行险了！哈哈……”

崔大元大声叫道：“张大哥，只要你饶我们一命，我代知府大人向你保证，

一定奏明朝廷，给你加官进爵！”

李齐鄙视地看了崔大元一眼，阴沉道：“你还指望活命？哼！笑话！”

张士德哈哈一笑，道：“造化造化，知府大人这么精明的人也着了我们的道儿，把郭举给老子拿过来。”一个小校提着一个布包走过来，把布包往地上一扔，一颗血糊糊的人头从布包里滚出来，李齐看得清楚，那正是自己在张士诚那里安插的眼线。

张士德道：“府堂大人，你找错人了，此人倒是谨慎得紧，你每次给他银子，他都交给他老娘，不敢花一两。可是，他乡下的老娘突然阔了起来，又是买地又是买屋子，幸好我家哥哥眼光犀利，一下就觉出了这里头有事儿，才设下了这个局。苏州城是个好地方，但是，高邮也不错呀，呵呵！你以为我家哥哥真的会攻打苏州？屁，这叫调虎离山！”说着扬起大刀，砍下了崔大元的脑袋，喊道：“你到阎王爷那儿去奏明吧！”

第二个被砍死的是李齐，李齐倒是非常镇定，直到死都没有说一句求饶的话，他看到张士德挥刀，恶狠狠地说：“武官怕死，文官贪财，让你们这些贼子得了势，老子化为厉鬼也不会放过你！”

坐镇苏州的赵璘没有等到张士诚的人马，却得到了两份情报：一个是高邮知府李齐和推官崔大元被杀，首级被送到了高邮府衙门口；第二个是张士诚率兵偷袭兴化城，并在德胜湖附近重新集结了一万多人，不知道意欲何为。赵璘陷入了恐惧中，至此，他才知道自己面对的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响马贼寇，而是一个深有谋略又胆识过人的枭雄式人物。几天后，为了稳住高邮的局面，他决定返回高邮。可是，还在路上他就又听到了一个可怕的消息——高邮陷落，现在张士诚已经占据高邮，并且建国称王，自称“诚王”，国号“大周”，年号“天佑”。

赵璘知道自己的死期到了，回去京城的话，等着他的必定是朝廷的责罚，那无疑是死路一条；继续去高邮的话，又不是张士诚的对手。思考再三，他还是决定去高邮，即便是死也要战死。可是，米尔切鲁却不愿意去送死，竟然丢下他带着自己的探马赤军跑了。赵璘领着千把人，到了高邮城下时只剩下不到

三百人。刚一进攻，赵琰便被张士诚手下的大将李伯升一战砍杀，人头也被挂在了高邮城头。

张士诚封王建国，声威大震，一时间四方百姓纷纷投军入伍，人马迅速膨胀，但是他知道，朝廷不会眼睁睁看他坐大，征讨大军不日就将到来。为防万一，在徐义的建议下重新加固高邮城墙，存积大量粮草牲畜。张士诚尽一切可能做着迎战的准备。

“张……陛下，粮草已经够城中十几万军民食用两个月，我看，差不多够了，还要继续采买吗？”李伯升悄无声息地走到站在城墙上的张士诚身前，因为张士诚刚刚称王，许多人一时还改变不过来对他的称呼，尤其是这个生性粗鲁的李伯升。甚至，连张士诚自己都不敢相信，自己怎么就不知不觉地成了一国之主了呢？似乎，这一切都是一个梦，听到别人一声声“陛下”，他有时候会恍惚不明，一时间不知道是在叫自己。

抢在他还没有说话前，徐义就开了口，对李伯升道：“粮草还差得多，继续买！伯升你不懂，江南是蒙古鞑子的粮仓，陛下在此称王建国，鞑子岂肯甘休？依我看，几个月内，鞑子的大批兵马就会到来，这一战我们如果打胜了，就是一个大好局面，我们不仅稳住了脚跟，鞑子也不会轻易再来。如果打起来，恐怕要打上一两年，光囤积粮食还不够，还要修筑城池，再把护城河加宽两丈！”

李伯升吃了一惊，道：“还加宽？那城墙是修内城还是外城？”

徐义语气坚定地道：“内外都要修，此事关系生死，绝不容懈怠！”

张士诚见徐义这么严肃，瞬间也感到了强大的危机感，他们不知道蒙古皇帝会怎样暴跳如雷，会倾注多大的力气来对付自己，必须做好万全的准备。他看着在城下劳作的百姓，不禁感叹道：“这才是生死攸关的一战啊，祈求老天爷保佑我挺过这一关！”说完，转过脸，对李伯升道：“徐先生说得很对，城墙尽可能得加高，内城外城都要加；护城河不光加宽，还要加深。嗯，粮食接着买，越多越好！”

对左近的苏州来说，高邮陷落无疑是一件令人担忧的事情。人们都觉得张

士诚随时会挥刀跨马，攻打苏州，整个苏州城从官到民人心惶惶。达鲁花赤下令苏州封城，商贾走卒平民百姓，任何人不得出入，巡城的官兵一队接着一队，在大街小巷来回巡视。

沈万三庆幸自己没有还清咸富的欠银，因为他预料中的乱局真的到来了，府衙里也传出了要全城商户抽捐的小道消息，虽然现在还没有正式征收，但想来也是早晚的事情，谁心里都清楚，官府不会放过这么一个敛财的机会。

“我要想办法出城，你想想办法，看看能不能买通守城的人，把我放出去。”沈万三对乌兰戈密道。对此，乌兰戈密有些疑惑，他不知道沈万三为什么要在这个紧要的关头出城，难道是想躲避即将开始征收的捐纳？可是，就算是征捐也不会是太巨大的数额，用不着费尽力气地逃走啊。

“出城？去哪里？”乌兰戈密问。

沈万三看出他怀疑自己躲捐，就点破道：“我不是去躲捐，我是想去找张士诚，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我和他的交情……嗯，你还是想办法让我出城，出城之后如何我自会告诉你。”

乱世中的沈万三打着和大多数人不同的算盘。在这个混乱不安的世道，人们各有自己苟活的办法，有些人采取一种敬而远之的策略，能躲就躲，只要不要他们的性命，钱财产业受些损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有些人则蠢蠢欲动，想浑水摸鱼，趁着乱世做一番事业；还有人随波逐流，任由他人摆布，不做任何反抗。

沈万三想顾全自己身家性命的同时，又想着可以火中取栗。他不想做张士诚似的争创霸业的豪雄，但也不想做蝇营狗苟的升斗小民，更不愿做任人摆布、浑浑噩噩的庸人；他想干的是，既可以和各种势力勾连，又不受他们摆布，而是借助他们的势力成就自己的事业。

听到张士诚攻占高邮之后，他就觉得，自己从前一味疏远张士诚的做法要改变了，不然，等张士诚真的得了天下，就没有自己的位置了，现在重新修复他们的关系，还不算晚。

“黑道白道，我都要留一条路，都要留！”他暗暗警示着自己，让自己不要忘记这个安身立命的重要法则。

“出城好办。不过，你为何要在这个时候去找张士诚？别忘了，现在朝廷正和他水火不容，你去找他不是引火烧身吗？”乌兰戈悄声说道。

沈万三默然不语，少顷才说：“人生于世，不顾前后左右埋头闯荡不是良策，但是遇事瞻前顾后，一味犹豫亦是大忌！当行险时莫回头。”

从之前和那帮债主闹了一番之后，沈万三就悄悄搬进了苏州城北的普法寺。住在寺院里每天听僧人诵经念佛，看不到尘世中人，听不到俗世中事，他的心慢慢静了下来。但是，每每想到自己的生意，想到家人，想到自己即将出世的孩子，他又是另外一番心境了。

躲在普法寺是为了躲避咸富债主的纠缠，也是不想惹麻烦，在这个非常时期，能藏尽量藏起来，不引人注意最好。虽然他不是什么显要的人物，没什么人会穷追不舍地来算计他。但是，自从咸富银库被盗、蔡德福家被盗窃之后，他总是觉得在自己看不到的地方，有一双眼睛时刻盯着他，随时准备下手。

乌兰戈密动用了自己在衙门里的关系，很容易就把沈万三等人送出了城。和沈万三一同出来的，有四弟沈贵、郭如意，还有翠茹，他想着这次出来是要和张士诚的人打交道，张士诚身份敏感，如果让不相干的人知道自己居然和一个反贼勾搭，那罪名可是不小。这三个人是他心腹中的心腹，用起来放心，所以不必对他们隐瞒什么。

沈万三先回了一趟家，一是想报个平安，二来想看看褚嫣然。自从知道褚嫣然怀有身孕之后，他总觉得自己多了一个牵挂，在要做什么决定时，总是会想到自己未出世的孩子，这也许就是即将为人父的人常有的心情吧。

家中没有什么变化，老父沈佑问了他的近况，之后就开始嘱咐他在外一切小心，家里不用担忧等等。看着两个长大成人的儿子围坐在身边，沈佑的心里有一种难以言说的骄傲，恨不能拉着他们到全周庄人面前去炫耀，尤其是那些往日和自己拌过嘴吵过架的人，要让他们看看，自己这两个儿子是多么的优秀。

沈母则更关心两个儿子的身体，两个儿子不在家，她的心仿佛也被儿子带走了，每天念佛求神保佑儿子平安无事，对于什么事业钱财她倒不怎么在心。她无限怜爱地看着沈万三，又看看沈贵，说道：“老四，你都这么大了，该订一

门亲事了，我和王婶说好了，要她帮忙物色一个，针线活行不行的在其次，咱们家也不缺吃穿，主要是人孝顺，模样过得去就行。”

沈贵大窘，脸都红了，心里怪母亲不应该当着沈万三夫妇的面儿谈这个，说道：“娘，你说啥呢？我才多大啊就给我订亲，我才不要呢，我还想闯荡几年呢。”

沈佑道：“闯荡啥？你看你三嫂都快生了，你连媳妇是谁都不知道，这怎么成？听我的没错，等物色好了人家，你就等着去成亲吧，别的啥也别管。”

自古以来婚姻大事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不仅是沈佑也是当时所有当父母爹娘的最简单最直接的想法，可是，沈佑觉得三儿子沈万三的媳妇就是他自己找的，如果说什么媒妁之言，似乎会让沈贵找到话语上反击的口实。

入夜之后，沈万三才和妻子褚嫣然正正经经地说起话来。沈万三心里始终摆脱不了和翠茹的那一夜荒唐，言谈之间忍不住想起，总是有些不自然，幸好他极会掩饰自己的情绪，才没有被褚嫣然看出什么。

在家住了几天，他就带着郭如意和沈贵一起去了高邮。高邮是江浙一带的大城市，虽没有苏州那么繁华，却也是商铺林立，来来往往的行人川流不息，青石板大街两旁都是各色小贩，卖什么的都有。

沈万三站在城门外，往城里看了几眼，怎么都看不出高邮城刚刚闹过兵灾，这里此时热闹的程度甚至超过了苏州。他自然不知道，张士诚攻占高邮城时，官兵逃的逃，降的降，根本没遇到什么像样的抵抗。城里居民吓得半死，以为张士诚要屠城，却发现平日被官兵一口一个“反贼”的人一点都不像贼，从不见硬抢硬拿的事情发生，更没有谁家的姑娘媳妇遭到非礼调戏，比官兵好了不知道多少。张士诚很懂得民间疾苦，下令取消了很多蒙古人规定的税捐，只留下了一两笔非缴不可的税赋。种种惠民德政颁布，整个高邮城民心大悦，市肆间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沈万三一行人站在城下排队，一个个等着接受检查。城门左右分立着几十名大兵，嘻嘻哈哈地正在说笑，他们没有统一的衣装，只是在胸前写了一个大大的“勇”字，拿的兵刃也不统一，有的拿着大刀片，有的持着长枪，年纪都在二三十岁左右。

负责检查的人年纪大一些，穿的衣服和其他兵勇不一样，沈万三推测这可能是一个小头目，那小头目依次只是问了一些简单的问题，然后查验了一下行李东西，就放行了。

终于轮到了沈万三，他怕郭如意应付不过来，主动走在前面，由自己来对答。那小头目抬眼看了一眼，问道：“做什么营生的？”

沈万三从从容容地回答：“小人是跑路做买卖的。”

那小头目“呵呵”一笑，神情变得客气起来，说道：“我家卞大哥说了，凡是有做生意的进城一律好生招待，不敢怠慢，您几个人？”

沈万三心想：“张士诚为什么要‘好生招待’生意人？难道也想学蒙古人收捐？”不过，既然已经承认了自己是生意人，即使要收捐，也只能老老实实在地缴上去。

“我和两个伙计，一共三个人。”沈万三道。

那小头目笑得愈加畅快，说道：“那敢情好，您几位进城之后，先去税押司缴税，不然不能在城里做生意。”

税押司？怎么刚进城，什么也没干，就要收税？沈万三隐隐觉得，这个张士诚做事没有条理，新得的城池，好好经营，让利于民，让百姓商贾们满意了，才好稳住根基，怎么什么没做先收税？

他还没有说话，郭如意已经叫起来：“这话是怎么说的，我们东家一没有在高邮城贩卖任何货品，二没有在高邮地面上吃一口饭菜，更没有麻烦公家的人，怎么刚进城就要钱？”

沈万三微微吃惊，新来乍到，又是一个战乱初息的地方，冒冒失失地就和人发生争执，而且对方是当兵的，这些人说是兵，其实有一些根本就是游手好闲的闲汉，跟着张士诚一起造反，他们如今杀人不眨眼，什么事情干不出来？

“如意……”沈万三呵斥了郭如意一声。

奇怪的是那小头目并不在意，还有说有笑地解释道：“小哥，你想多了，有道是‘三军未动粮草先行’，我家诚王顺天应人，立志杀尽天下的蒙古鞑子，打仗打的是银子，没银子怎么能把鞑子杀干净？”

沈万三笑道：“是是，兵爷说得是，我们进城之后就去缴税。”

民企教父

沈万三 著

第七章

富贵险中求，揽得叛军军服生意

...

郭如意带着酒楼的伙计走了进来，他虽然性子随意了些，但还是明白主仆之分的，他很自觉地退出去，让沈万三和卞元亨接着说话。卞元亨看左右没人，说道：“在与不在，关系可大了。沈兄弟做下这么大的产业，料来手里颇有银钱，眼下，我手里有一桩买卖，不知道兄弟有没有兴趣？”

进了城，走在大街上，沈贵对郭如意道：“如意，你可真是一点都不如意，就会给我三哥惹麻烦。”

郭如意和沈家兄弟待的时间长了，说话随便起来，笑道：“我看那当兵的说话混账，忍不住就想问问。”

沈万三转过头，阴沉着脸，对他道：“你这一问能把咱们三个的命问没了，你信不信？往后不该说话的时候别说话，不然我用你做事怎么放心？”郭如意看到他脸色严峻，急忙闭口。

沿着大街走了一段，一块写着“税押司”三个字的木牌，映入沈万三眼帘。有了刚刚那一个小尴尬，郭如意为自己惹东家不高兴而闷闷不乐，此时看到那块牌子，急忙道：“万三哥，到了到了，你快看！”

这税押司地方不大，只有三四间临街的屋子，出出进进的倒是不少人，门口两个嘻嘻哈哈的门丁，也不正经当值。

沈贵问道：“三哥，咱们进去？”沈贵历练太少，看事情看得太浅，这点和沈万三差远了。

沈万三另有打算，道：“先别急，打听一下管税押司的是什么人，姓什么叫什么，脾气秉性怎么样。也不知道高邮城里眼下是什么情况。”

郭如意一呆，心想：“万三老毛病又犯了，什么事情都要打听，还有这么多顾忌！眼下高邮城热闹得很啊，一眼就看出来！”有道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同样的道理，郭如意不在沈万三的位置上，永远不会明白，他心里到底想的什么。高邮城内热闹的情景，沈万三看得清清楚楚，不过，这都不是他关心的，他现在最想知道的是，张士诚的近况。外面有关张士诚的传闻甚多，有的说他青面獠牙，杀人不眨眼；有的则极尽夸耀之能事，说他贤明通达，爱民如子，

是不世出的英主，日后必定会成就霸业。

对于这些流言，沈万三早已听得多了，他和张士诚有过交往，对张士诚的为人还是知道一些的，此人极重义气，颇有孟尝之风。但是，如今雄踞一方为王，不知道脾气有没有变。不过，不管变与不变，有一点可以肯定，像以往那种称兄道弟的交往方式一去不复还了。张士诚如今是“一国之主”，而自己是一介白丁，地位悬殊，见面说话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随意了，一定的礼节是必不可少的。

还有，能不能见到张士诚尚是未知数，今时不同往日，想要靠拢张士诚，先要从他手下人开始起步，以后真的成了张士诚的座上宾，在他众多下属中间，有一两个可靠的朋友也是很重要的。

他们找了一家客栈住下，沈万三坐在客栈大堂里，耐心地倾听着客人们说话，尽可能地收集信息。他虽然决定来张士诚的地盘，其实并不是想投靠张士诚，只是想找找机会，能修复两人的关系最好，就算不能，也希望在张士诚新建立的大周政权内寻找一个依靠，因为他深切地感到，张士诚短期内不会被剿灭，而想在江南立足，搭上他这条路子的话，以后的路必定好走得更多。再有，沈万三从前就和张士诚有过一番交往，如果不利用起来，似乎太可惜。

客栈不算太大，来往的人也不多，听不到什么有用的消息，他就想带着郭如意一起出去，打探张士诚倚重的臣僚。没想到，不打听还好，一打听，马上有巨大的收获，从一个刚刚走出税押司大门的商人口中，他打听到，主管税押司的官员居然叫卞元亨。可是，这个卞元亨是不是自己认识的那个威猛大汉卞元亨呢？沈万三决定去看一看。

一进税押司，他就看到了巨人一般的卞元亨，没错，就是这个人。“卞兄别来无恙啊？”沈万三双腿并拢，恭恭敬敬地一躬身。

卞元亨听到有人叫自己，赶紧一回头，打量了沈万三两眼，开始似乎认不出他，过了一会儿，一拍脑门，叫道：“哎呀呀，是沈兄弟，来来，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

叫人上了茶，可是沈万三还没有喝，卞元亨忽然又想到什么，小声道：“此地，是我办公的地方，在这里请沈兄喝茶，被人看到了恐怕会传出什么闲话，

还是请沈兄到酒楼里一聚，我也好略尽地主之谊。”卞元亨长得人高马大，为人机敏，又十分谨慎，自己身为税押司主官，如果在税押司内公然请一个商人喝茶，被来来往往缴纳税赋的商人们看到了，恐怕要猜忌自己假公济私，再传到张士诚耳朵里，就不好了。

沈万三笑道：“好好，说什么地主之谊，我是来拜访卞兄的，这顿酒菜自然是我来请，咱们喝就喝好酒！”

卞元亨嗜酒如命，听沈万三提到“好酒”二字，喉结蠕动了一下，似乎颇为期待。当下，对当值的几个书吏道：“老秀才，你们先忙着，我有一个朋友远来看我，我要去陪一下，少顷便来。”

两三名当值的书吏赶忙道：“司官自去，我们照看得了。”

沈万三不知道高邮城哪家酒楼好，在大街上看了一圈，看到一家酒楼装饰豪华，就要进去，卞元亨伸手拉住他，笑道：“沈兄弟，你是想到这里喝酒？不可，不可，此地虽招牌大，但却没有上好的陈酿。”

沈万三听他这么说，心想：“你在这高邮城当官，哪里有好酒自然比我清楚。”当下，笑道：“元亨兄说哪里有好酒好菜，我跟你去。”

卞元亨笑道：“跟我来。”

沈万三便跟在他后面，一路来到一家不大的酒坊，连正经的牌子都没有，进门之后，一个衣着朴素的老汉迎上来，看到卞元亨，一边擦着手，一边迎上来，叫道：“卞老爷，卞老爷，有几日没有来了，快请，快请！”

卞元亨道：“蔡老爹，窖里的那几坛子好酒，可都还在？”

那蔡老汉一脸笑容，说道：“自然在的，那是给卞老爷您留着的，谁吃了豹子胆敢喝一口？自然在，在！您先进去，里头预备着。”卞元亨就请沈万三走进了一个小屋，郭如意紧随其后。

这间屋子非常狭小，但是却十分整洁，一张木桌，几把椅子，别无他物。沈万三看了一遍，笑道：“这地方还真是不好找，如果不是你带着，谁能想到来这里喝酒？”

卞元亨笑道：“说得是，我那日在高邮城里乱走，走到巷子口，就闻到一股浓郁的酒香，凭我多年喝酒的经验哪，一下子就闻出这是少有的好酒……”

郭如意听着有趣，说道：“卞老爷，您的鼻子可真灵，从这里到巷子口怕要几十丈远，这酒又放在屋里，装在坛子里，您都闻到了，厉害！真厉害！”说着竖起大拇指。

卞元亨笑道：“小哥不要取笑我这个老酒鬼了。不是我鼻子灵，是老蔡头这酒真的好到没的说，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蔡老汉怀里抱着一坛子酒，放在桌上，又端着两盘小菜走过来，说道：“菜是我家婆娘现炒的，酒可是如假包换的老酒。”这老蔡头开的是酒坊，造酒酿酒，招待过卞元亨几次之后，发现他出手大方，从此卞元亨每次来，他就吩咐老婆做菜奉送。

沈万三看只有两盘菜太过寒酸，就掏出几两银子，让郭如意去买一桌好菜来，郭如意拿了银子急忙去了。

卞元亨笑道：“沈兄，喝酒喝酒，喝的是酒，佐的是菜，菜的优劣无关大局。”

沈万三道：“这是实话，只是，元亨兄请我喝着百年不遇的好酒，我自当奉上好菜，这才对局嘛，哈哈。”

卞元亨被逗笑了一番，问道：“沈兄怎么来了高邮，莫不是有什么要事？我在苏州就听说你成了咸富钱庄的掌柜，成有钱人了。”

沈万三摆摆手，笑道：“我哪里是什么有钱人，说白了只不过是替人跑跑腿、打打杂而已。”随即脸色一沉，又道：“兄弟你怎么在这里当官了？”

卞元亨一怔，随即苦笑一声，道：“说来话长啊，我从小立志经商，来来去去，自由自在，神仙也羡慕不来。可是，这世道不济，整日里打仗，小民百姓只保肚皮，我们这些商人可就苦了，被那家勒索，被这家敲诈的，其实，我早想反他娘的了！大宋朝再软弱无能，平民百姓都过得好，商业繁荣，商人也都做得阔气，这蒙古鞑子不通教化，贪婪成性，在这样一群人治下，早早晚晚得饿死，这不，我就跟‘张诚王’一伙打天下了。”

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听着他这些“大逆不道”的言语，总是遍体生寒，十分刺耳，可是，转念想，人家就是造反的，嘴里就应该说这些话，如果说的都是奉承当今朝廷的话，才不合情合理呢。沈万三心想：“看来，我是从前被‘造反’二字给吓怕了，一听到这两个字，虽知道不应该害怕，还是不由得害怕。”

卞元亨看他好像对自己的话很不以为然，笑道：“沈兄，听我说的不对？这也难怪，你又不是造反的人，自然不明白这些道理，呵呵……就算明白也不敢说吧？”他这么一说，就让沈万三觉得，自己和他无形中，在语言上产生了某种隔阂，分出了一个造反，一个不造反，这样一来，酒桌上的气氛就会变得很压抑，也会让卞元亨觉得和自己不贴心。

想到这些，沈万三急忙说道：“这回你可说错了，我不想造反，为何跑到高邮城来？在苏州安安生生地做我咸富的掌柜岂不是更好吗？当今这世道，做买卖的想好活，非得走……你……咱们这条路不可。”本来想说的是，走“你们这条路”也就是大力赞同造反有理，可是，忽然想把那个“你”字，改成“咱”似乎更能拉近两人的关系。

卞元亨喝了一口酒，道：“沈兄是聪明人哪，能想到这一步的不多，舍得丢下自己的产业，跑出来造反的人就更不多了。你是不是也被官府欺压勒索了？”沈万三刚刚的话已经表示，他愿意造反，而且来高邮就是投靠张士诚的，这么说本来是想拉近和卞元亨的关系，更想借此靠拢上张士诚这条大船。他再不像从前那样，顾忌自己被谋反的人事牵连，反正这里就他们两个人，说出的话，也不会传到蒙古官府那里去。

可是，听卞元亨的话，他好像在怀疑自己会抛弃产业，跑到高邮造反的真实性。沈万三想说自己没有被官府欺压，跑来造反是诚心诚意的，忽然又想，不如就顺着他想的说，就承认自己是被官府欺压，迫于无奈来投靠他们的，这样才显得更加真实。

“元亨兄说得对啊，唉，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我和你一样，受尽了官府的欺压，这才走到了高邮。”沈万三黯然道。他不说自己怎么被欺压，以免被看出问题。

果然，他的话很对卞元亨的脾胃，卞元亨问道：“那兄弟你有什么打算？”

沈万三道：“还能有什么打算？我来高邮无非是想托庇于张诚王的羽翼之下，别的倒是不敢想太多。我手无缚鸡之力，上不得阵，杀不得贼……鞑子，前途如何，我也是不知道。”他本来不想说“贼”这个字，因为张士诚一伙从来都被人称作“贼人”，他害怕这样称呼会勾起卞元亨的不快，还好卞元亨并没有在意。

卞元亨道：“那不妨事，诚王陛下礼贤下士，对四方来投的英雄，无论贵贱都以礼相待，你来了，不怕谋不到差使。”他毕竟和沈万三没有深交，不敢夸下海口，保证沈万三能在张士诚手下做事。可是看沈万三神情哀伤，又道：“沈兄弟在苏州的钱庄还在不在？我倒是想到一个主意。”

沈万三不知道是说在好呢，还是说不在好，脑袋迅速转了转，道：“在与不在，我也不管了，我人来到高邮，苏州怎么样，我懒得理会。”这样模棱两可的回答最好，不管怎么样都可以说回来。

此时，郭如意带着酒楼的伙计走了进来，那伙计是来送菜的，摆上菜之后，又要了碗和盘子的押金才走开。郭如意虽然性子随意了些，但还是明白主仆之分的，他很自觉地退出去，让沈万三和卞元亨接着说话。

卞元亨看左右没人，说道：“在与不在，关系可大了。沈兄弟做下这么大的产业，料来手里颇有银钱，眼下，我手里有一桩买卖，不知道兄弟有没有兴趣？”

他投靠张士诚之后，很得张士诚的喜爱，加上对经商也很有一套，就被张士诚派来管理收税。同时，他还管着采办事务。眼下，张士诚大军人数量陡增，本来就没有统一的服装，人多了之后，兵勇的衣装更是五花八门，穿什么的都有。几天前，张士诚吩咐他想办法弄一批粗麻布来，置办几万套衣装给兵勇们穿戴，他一直没有找到原料。

几万套衣装，需要的布匹数量巨大，想置办齐这些衣装，只能从苏州、杭州等几个大的商品集散地购进。可是，高邮现在割据独立，外地的客商都不敢进来，想从外地贩买布匹只能派人出去，这又担着一分风险，一时半会儿，卞元亨还没有想好一个准主意。这时候遇到了沈万三，他心里一动，沈万三在苏州城里有商铺，有他这个身份作掩护，由他在苏州大量购买布匹自然不会有人怀疑。

听卞元亨把前因后果一说，沈万三觉得这是一个商机，同时，也是自己在张士诚这里站稳脚跟的一个机会，不能放过，于是说道：“我也不知道能不能把事情办成，毕竟，要的布匹太多，恐怕苏州城一小半的麻布都要被我给买下了才够。而且……呵呵，不瞒元亨兄你说，我现在手里确实是没有太多的积蓄。”

他明白，别人主动求合作，不能答应得太快，要先抻一抻，缓一缓再答应。

卞元亨道：“呵呵，是因为这个，那恐怕……嗯，这样，每件衣服五百文，最少要五万件，我先给你一万两银子怎么样？算作定金。”他久在商海，这里头的道道不比沈万三知道得少。他先说个数，本来以为沈万三就算要答应，也会接着追加定金数量，没想到，沈万三一口答应了。

“行，既然元亨兄这么说了，我就不再说什么的了。其实，这笔生意能不能赚钱还在其次，我只是想找一个在诚王面前立功的机会。”

“那好，咱们就定下了，明日我带你去见徐义先生，他是诚王面前首要的幕僚，主管钱财，要他同意才行。”卞元亨道。

沈万三忍不住问道：“不知道这位徐义徐先生为人如何？”问完这句就有点后悔，现在是卞元亨出面举荐自己，他既然答应举荐，就一定有把握。

卞元亨道：“徐义嘛，为人风趣，极有见识，是一位不可多得的谋臣。”最后两人又商量了一些细节，比如布匹交货的时期，还有路上运输怎么瞒过重重关卡，如何把布匹送到高邮城，等等。

蔡老汉的酒确实很香，不过沈万三对酒没有什么研究，喝起来觉得和别处的酒没有什么不同，唯一的区别在他看来，恐怕是喝酒的地方不一样，感觉怪怪的。一直到分手，沈万三也没有跟卞元亨说自己和张士诚有旧交的事情，他担心卞元亨得知自己和张士诚有交往之后，会嫉妒自己，害怕自己以后顶替了他的位置，而故意捣乱，让自己无法和张士诚会面。虽然这个担心有点多余，但是，他还是决定慎重起见。

第二天，沈万三跟卞元亨一起去了高邮城从前的府衙，这里现在已经被改成了张士诚大周政权的主要办公地，而张士诚本人则住在了高邮知府李齐的宅邸里。

徐义对卞元亨带来的人很是关照，很快就开具文书，说道：“卞老举荐的人，我自然是乐意用了，用着放心哪。”沈万三听徐义这个年过半百的老头儿也称呼卞元亨‘卞老’，这个称呼是他那个表弟——施耐庵对他专用的称呼，怎么别人也用上了？难道，施耐庵也在张士诚手下？

卞元亨听到徐义对他的称呼，假装不乐意，说道：“徐老爷子，你别听我那个表弟瞎说，什么卞老不卞老的，这都成我的大名了。”

徐义为人孤傲，但是对合脾性的人却很随意，更喜欢开玩笑，笑道：“施耐庵是个有才之人，你这种世俗中人不明白罢了。你细细想想，这‘卞老’二字既有趣味，又显得亲切，多妙的两个字。”

沈万三心想：“这句话倒是，这两个字不俗不雅，只有那个书呆子想得到。”

徐义开具了文书，拨给沈万三一万两银子，把银票交到沈万三手里时，说：“按理说，有卞元亨作保，我不怕你拿了银子跑了，可是，丑话我还是说在头里，银子你拿着，东西到时候送不来，你的罪过可是不小。想坑害我们诚王，跑到天涯海角，我都能抓到你。”他说的话极具威胁意味，但是表情却是笑嘻嘻的，看不出愤怒的样子。

卞元亨害怕他会把沈万三吓着，急忙替沈万三遮拦，道：“这个徐先生你放心，有我在，沈万三就跑不了，人家在苏州有一家大钱庄，才不会贪图你这一万两银子呢。人家家资百万，还短了这区区一万两银子不成。”

没想到，面对徐义言语上的无礼，沈万三不仅没有丝毫的窘迫，反而认真真地对徐义行了一礼，说道：“徐先生当这个家，为诚王看好银子，这份心实在让我感触良多。先生说得对，不管是谁作保，银子是公家的，拨给一分一厘都要谨慎再谨慎，才对得起诚王陛下的信任。我对天起誓，如不把差事办妥，银子我双倍奉还！”

徐义为人风趣，刚刚那么说，是真的有些不放心，虽然有卞元亨从中作保，他完全可以去除忧虑。但是，毕竟银子由他管着，出入一分一厘他都有一份责任，如果事情办不成，或者沈万三真的拿银子跑了，虽然张士诚不一定会因此责罚他，他自己却不能不当一回事。再有，说那一番话，也有玩笑的意味，此时看沈万三说的话合情合理，不仅如此，还大替自己着想，心下宽慰许多，说道：“看你也是爽快人，那我就等着你回来交差。”

沈万三领了一万两银子，和卞元亨一同出来，郭如意已经在外面等着他们，三个人又去了酒楼，卞元亨笑道：“银子我已经交到你手里了，待会儿你喝酒喝醉了，万一把银子丢了，可怨不得我。”

沈万三也开玩笑道：“那不行，我只要没出高邮城，一切都由你负责，银子丢在高邮城里，你卞老就要赔偿。”

卞元亨用手指着他，笑道：“你这个奸商……”

沈万三也用手指着他，笑道：“你这个贪官，哈哈哈。”

说罢，两人纵声大笑，来到了酒楼，吃喝了一会儿，沈万三道：“我明日就要走了，希望把布匹买到之后，能在诚王手下谋一个饭碗，也免得再受鞑子朝廷的窝囊气！”

卞元亨道：“到时候我自会周旋，尽力而为，能不能做成，只有天定了。”

沈万三忽道：“卞老你那个表弟也在诚王手下？那可是一个性情中人，我可是喜欢交这种朋友，如果有机缘的话，我还想请他吃一顿酒呢。”

卞元亨叹口气，道：“耐庵这辈子最恨贪官，整日里胡思乱想，你只要和他说上两三句话，必定可以听到什么杀富济贫、好汉义气之类，没办法，他也是被鞑子的官儿欺压够了，受够了闲气。我投奔到诚王麾下，就给他写了一封书信，要他也来，他倒是很听话，带着他的弟子罗贯中一起来了……”

沈万三惊呼道：“你说什么？他弟子叫罗贯中？哎呀，这可太巧了，我早就认识这个痴……罗贯中，嗯，这么一说也合情理，他俩倒像是一对师徒。”

卞元亨道：“你也认识这个罗贯中？那好，等有机会了，你见见这一对活宝，简直不食人间烟火。他们两个来到诚王麾下，做了不到三天，就又回老家了，说高邮城没有他们想看的书，回家把书都打包了来，再来诚王面前效力，这一去好多天了，至今不见回来，我看八成是又在哪里待住了。”

两人正聊着，沈贵进来了，他和卞元亨是旧相识，两人见面自然又是一番客气，各自叙述了往事，卞元亨笑道：“我和你们兄弟可真是有缘，认识了四公子，又结识了三公子，来来，咱们三个喝一杯。”

沈贵看沈万三和卞元亨谈笑风生，而自己却不知道该说什么，甚至插不进嘴，心想：“我还是需要历练啊，什么时候才能像三哥一样八面玲珑呢？”

第二天，沈万三就带着沈贵和郭如意启程赶回苏州。此时的苏州仍在封城，但是，一般的乡民通过重重关卡，还是允许出去的，只是不允许大批人员出

人。沈万三来到了普法寺，让郭如意去把冯掌柜和年士儒他们找来。

这两个人为了躲避债主，不敢露面，甚至连家都不敢回，日子十分不好过。这里头活得最滋润的恐怕只有乌兰戈密了，这个人朋友遍天下，似乎哪里都可以找到他的熟人。所以他每日都和三教九流的朋友聚会，不是听曲就是看戏听书。

沈万三想着应该怎么把这一大笔布匹弄到手呢，他有的是银子，不发愁货源，只是既要顾及自己的盈余，又要防备被朝廷查知，却不好办。

沈万三等了许久，没等到冯掌柜和年士儒，却把陆德源给等来了。陆德源一进普法寺的大门，就和一个小沙弥吵了起来，沈万三在屋子听到了吵闹声，苦笑道：“我倒是好久没有听到这个人骂人了。”

一个小沙弥跑进来，说道：“有一个蛮横的财主，叫嚷着要和你拼命，我看您是不是躲避躲避？”

沈万三奇怪道：“和我拼命？这是为何？”

普法寺大院内，陆德源还在叫嚷：“叫姓沈的给我滚出来，躲到这帮秃驴堆里就以为老子找不到人了是吧？做你娘的春秋大梦，老子是什么人？三头六臂的手段还没使出来呢，叫你们知道知道什么是好手段。”他身后还跟着两个手持棍棒的家丁，耀武扬威地跟着他一起叫嚷。

咸富银库被盗之后，他看沈万三回来了，就把这一摊子烂事扔给沈万三去处理，自己独享清静，打算等事情处理完了再出门。到时候咸富又可以开张，而自己还是二东家。可是，躲了几天之后，他发现沈万三并没有还债，更没有重新开张的意思，心里就窝火了，最后他发现连沈万三本人都找不到了，这还了得，马上满城找，刚刚遇到郭如意才知道沈万三在普法寺，就带着两个家丁跑来了，一进门就大叫大嚷，和寺里的小沙弥起了冲突。

沈万三从屋里走出来，说道：“我在这里，你想干啥？”

陆德源看到沈万三真人，一跳老高，蹦着脚骂道：“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啊你，老子当初听了你的话，投了大把的银子，到头来，咸富也没了，银子也没了，我能和你甘休？你他娘的还想跑？跑不了你，先把账算了，我退股，银子一两都不能少了我的，统统给我！”

沈万三干笑一声，说道：“陆德源，你想得好美啊你，咸富是咱俩的，出了事儿，赔银子的又不是你一个人，我也亏了，赚了咱凑上来，赔了你就想跑？哪有这个道理。”

陆德源自知理亏，不想和他啰唆，说道：“老子不管那么多，总之，老子要退股，你把银子都还给我！今日就得给我，不然你休想全身而退！”

沈万三道：“陆德源，你发什么邪火！银子我有也不会给你，别以为你咋呼两下，我就怕了，我做事不亏心，不怕你玩蛮横……”陆德源来之前就猜到沈万三不好对付，打算来个不管三七二十一，霸王硬上弓，把银子要回来的。通过这几天的观察，他觉得沈万三财力枯竭，根本没有多少银子，不然他怎么不还清那些债主的银子，而是到处躲藏？这就说明，他已是黔驴技穷，一个没有钱的商人，对他来说算不得一个对手。

想到这些，陆德源底气又是一壮，朗声说道：“姓沈的，你年纪不大，话说得倒是能唬人啊，少他娘的跟我说歪理，你就说当初我在没在咸富入股，我既然在咸富入股了，是不是可以退股，我既然能退股，那银子你一分一厘都不能少我的，必须如数给我。”

沈万三顿时觉得这个人无赖之极，当初找他入股，是因为自己财力不足，同时，觉得这个人虽然吝啬，但是不会坏事，就没想太多。可是看到他现在的样子，着实头痛，这种人不能给他好脸，他强，必须比他还强，才能压住他。

“陆德源，你是不是想要银子？咸富欠的那些银子，我都没有还，你说你能从我身上拿到银子？笑话！”沈万三道。

陆德源最担心的就是这点，最害怕的就是沈万三破罐子破摔，浑身上下拿不出二两银子，那自己就算是杀了他也没用，他没想到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出现了，吼道：“你少跟我装蒜，你不是从大都赚了很多银子吗？难不成这么两天就被你挥霍干净了？”

沈万三道：“银子我是赚了不少……”

陆德源抢着道：“那就好，你先给我的，我要退股，日后等你把咸富弄火了，我还来捧你的场，也说不定！”

沈万三接着道：“可是，那些银子我又挪作他用了，你能怎么我？告诉你，

银子我有，我就是不给你，要告官，你去告，我等着。”

陆德源这下找到了撒气的口子，沈万三居然有银子，但就是不给自己，他顿时觉得自己占着理了。本来，无理他还要辩三分，现在有理，那还不闹腾到天上去？当即，从一个家丁手里夺过棍子，恶狠狠道：“好好好，老子今儿就让你见识见识，啥叫马王爷三只眼，在苏州，敢欺负我陆德源的人还没生出来呢，你这个外乡人跑到我门口拉屎撒尿，能耐啊你，我让你不还银子！”说着，手里提着棍子，就奔沈万三走去。

他毕竟年纪大了，身体没有沈万三灵活，沈万三躲开他，说道：“陆德源，你居然敢动手，好好，你越玩横的，银子我越不给你；好好跟我说，或许还有回旋的余地！”

陆德源听他说得也在理，自己的目的是尽量减少损失，把在咸富投资的银子收回来，至于对沈万三本人，他却没有什么怨恨。

正在两人吵闹的时候，沈贵、郭如意、冯掌柜和年士儒回来了，乌兰戈密也跟了来，几个人看到这个场面就知道出事了。郭如意一下冲上去，夺下陆德源手里的棍子，喝道：“陆老狗，你敢动我们东家！”

沈贵也道：“陆德源，你又发什么疯，别以为你什么人都能欺负，惹急了今儿就打你一顿好的！”

乌兰戈密最稳重，慢慢地走到陆德源身边，说道：“怎么了，陆爷？”

陆德源道：“我要退股，你说怎么了？”他对乌兰戈密本来是十分敬重的，知道这个人有些手段，但是现在在气头上，说话也冲了许多。

冯掌柜这几天来受尽了窝囊气，一来那些债主整天来闹，弄得他连家都不敢回，二来做了半辈子钱庄管事，从没有出过这么大的事，银库被盗，钱庄被封，而且事事都和自己有关，怎么说他都有责任，心里又愧疚又窝囊。听到沈万三不愿意偿还咸富债主银子的消息，他有时候不免想，脱离沈万三另谋出路，但是又觉得，咸富是在自己手里出的事，自己一走了之，日后还怎么在商界里混饭吃？不管怎么说，一定要等事情解决了，自己才好脱身。

这时候看陆德源还要趁火打劫，那股子邪火就找到了发泄的对象，他用手指着陆德源骂道：“陆德源，你还是不是人！咱俩这么多年的交情了，我不想

说你，当初是你死乞白赖要在咸富插一手的，你说是不是？现在咸富遇到坎儿了，你这个二东家不说帮把手，还跟着起哄架秧子！要银子一分都不会给你，从我这儿就不答应！”

陆德源看对方人多势众，今天是得不到好了，自己又理亏，他虽然赖皮，但是很会见风使舵，眼见再闹下去不会有好下场，不如及早离开。不过，几句场面话还是要交代的，他说道：“老冯，你出来说话了，我就卖你一个面子，两天后，我还来，那时候就没这么好说话了。”说完，带着家丁转身走了，走了几步，忽然想到自己的棍子还在郭如意手里，就又回来，夺了棍子走开。

冯掌柜趁着肚子里的火气，说话大胆，走到沈万三身前，说道：“掌柜的，咸富还开不开？不开也要把欠人家的银子先还了啊，不然这算怎么一档子事儿啊！”他从来没有在东家面前这么疾言厉色过，看到沈万三那张琢磨不透的脸，心里不免有些打鼓，但是在这个气头上，也不顾后果了。

年士儒站在一旁，看看那个，又看看这个，一句话也不说。

沈万三道：“银子给他们啊，我离开苏州就是去找银子了，银子够了自然不能再拖着。明儿你去把那些债主都找来，银子给他们。至于咸富嘛，我看还是再等等，等过几天再说开张的事儿吧。”

冯掌柜一愣，本来以为沈万三还要再拖一阵，没想到这么爽快就给了准话，心里顿时懊恼不已：“我怎么这么没有定力，东家自然不会成心欠人家钱财不给，一时拿不出也是可以理解的。说了归齐，还不都是我没把咸富看好，银子让人给盗了。”想到自己在沈万三面前无理，有些惭愧，说道：“有东家这句话，我就放心了，明儿我就去办，要他们把衙门的状子给撤了，银子给他们，咸富什么时候开张，还是东家您拿主意。”

沈万三好像没有看到他刚刚疾言厉色的样子，笑道：“我这次出门，不仅筹到了银子，还接了一笔大买卖。诸位，这次咱们不光要重开咸富，还要扩大产业，干点别的营生！”

当下，沈万三先给寺院里的小沙弥赔了不是，说自己明儿就搬出普法寺，不再搅扰寺院清静，然后又拿出一百两银子，捐了香火钱。和众人一起回到屋里，他就把自己想收购一大批粗麻布的想法说了出来。

乌兰戈密心思缜密，一听这话，就猜到可能和张士诚有关，这些布匹一定是给高邮那边买的，心想：“沈万三做事果然出手不凡，一到高邮就得到了张士诚的信任。”在他看来，既然沈万三开始给张士诚办事了，那就说明他不仅见到了张士诚，还得到了他的信任。

冯掌柜疑惑地问：“东家，绸缎丝织好说，但这是哪里的冤大头，要这么多粗麻布干啥？”沈万三知道，自己只要说出来要收购粗麻布，一定会有人产生这个疑问，粗麻布不同于绸缎之类，利润小，价钱低，销量也不大，一般不会有人一次要这么大数量。

“是给淮西那边的人准备的。”沈万三满含深意道。

淮西是造反割据势力的大本营，有郭子兴又有韩林儿，最近又出了一个叫朱元璋的骁将。难不成，沈万三是想和那些人做生意？冯掌柜想到这些，神情不由得有些慌乱，小声道：“东家是……是想和……”

沈万三抢着道：“别说出来，我不知道是谁要的布匹，咱们是做生意的，有人愿意出钱，我们就给他办事，至于是什么人，我也不想管。”之后，又说了一个自己早就想好的理由：“我在老家有一个旧相识，如今他在淮西做事，这次回老家，想置办一大批粗麻布，要我帮忙，银子给足，只要东西不少人家的就成。”

听沈万三这么说，那就是承认了，他确实是在帮割据势力做事，不同的是，只是和他们做一笔生意，而不是跟着他们造反。

沈万三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说道：“银子我已经收了人家的，想干的留下，害怕担干系、不想干的可以说出来，置身事外都可以，还能替我干些别的事情。”他明白这几个人就算不愿意干这种事，也不会去官府告发，毕竟，这么做对他们来说没有一点好处。

看几个人还是不说话，他又道：“事情我既然决定做了，就不会回头……”

乌兰戈密抢先道：“这算什么大事儿，不光咱们，官府里干这种事情的多了，我认识一个县丞，把贡给朝廷的粮食卖给了淮西那一伙，做了也就做了，上面又不查。”乌兰戈密说的是假话，目的就是想给这几个人吃下一颗定心丸。

年士儒心思机敏，他倒是不怎么害怕，反正有沈万三带头，就算事发了，他也不一定有事，心想：“这几日，我以为东家财源紧张，没想到回家一趟，拿

来了银子不说，还接了生意，他既然敢接就有把握，不然怎么会送死？此时，正是我向东家表忠心的时候。”他筹思了一会儿，在脑子里把以前听来有关布匹生意的事情都想了一遍，说道：“东家，苏州染坊织坊甚多，不知道您想怎么入手？”

沈万三自从答应了卞元亨就有了主意，说道：“我想买一座染坊和一座织坊，然后再去一些散户家里收购粗麻布，江南家家织布，织户成千成万……”

冯掌柜不由自主地开始为东家的事情想主意，说道：“织户织了布，有的拿到集市上去售卖，有的是接了活在家里织，织完了就交给主户，想从他们手里买，十家二十家的好说，多了不知道人家愿不愿意抛却从前的主户，和咱们合作。”

沈万三道：“事在人为，老掌柜，你愿意干，我高兴；你不愿意，我也不勉强。你还是先去把那些债主都找来，银子我都给他们的，免得三天两头来闹，我出去一趟都不太平。”他已经决定在苏州采购布匹之前，就把银子还给那些人，不然，总不能老是躲在寺院里。

冯掌柜道：“东家，看您说的，您都不怕，我就没啥顾忌，干就干，总之，是您怎么吩咐，我怎么做就是了。我先去约他们见面，您说是明天，还是后天？”

沈万三道：“就现在，让他们来普法寺找我。”冯掌柜对沈万三这种说做就做的行事风格很是钦佩。这笔欠款早点还清了，也算了却了他一件心事。毕竟，被那帮债主整日纠缠，是一件十分丢人的事情，对他个人和咸富的声誉来说，也有影响。当即，带着年士儒一起出去。

沈万三开始和乌兰戈密叙说自己这一次高邮之行的见闻，当乌兰戈密听他说并没有见到张士诚，而是和在张士诚手下做事的旧相识卞元亨联络之后，不免有些疑惑，问道：“那你为何不直接去找张士诚，这样岂不更好说话吗？”

沈万三笑道：“乌兰兄想得是，可是，见到了张士诚好说话是好说话，责任也更大，如今他是一方豪杰，建国称王，不比往日，在他面前做事首先得小心。如果我这次是在他面前立下军令状，说多少日之内把布匹给他置办整齐，能如期把事情办好自然是没的说，但是，万一出错，我有了这个败绩之后，势

必会给他留下不好的印象，就连他身边的谋臣也会瞧我不起。先通过卞元亨找到一个给张士诚做事的机会，成了我再想办法见张士诚，见到他也有话说；不成，也只是卞元亨等几个人知道，卞元亨也参与其中，事情办砸了，他自然是不想让张士诚知道的。那我最多是赔些银子，无关大局。人才是最要紧的，银子只是小节，尤其是张士诚这等人物。”

乌兰戈密听着他这一番论述，若有所思，忽然站起来，笑道：“三公真是深为官入仕的真味啊，这番心思难得啊，你要是做了官，那前途不可限量。”

沈万三哈哈大笑，说道：“此言差矣，我自己有几斤几两我自己清楚，凭我这点功夫，如果真的进了仕场，最多只能当乌兰兄你的一个小厮，呵呵。”

两个人又说了一会儿话，以柳大同为首的那帮债主已经来到了普法寺，沈万三当先迎出去，对那些人施礼道歉，抱拳说道：“前几日因为一些不足为外人道的小事，耽误了清还诸位银钱的期限，小人心里实在是过不去，眼下账面上已经有些宽松，银子我都带来了，各位把咸富的银票都拿来，存档的收据也都给我，依次奉上拖欠银两。”

刚开始咸富银库被盗，这些人就逼着咸富还清存在里面的银款，最后告到了官府，咸富被查封，他们的银子也还是没有拿到，为此，谁都是寝食不安，一听说咸富要还银子，那颗心才放下。

沈万三让年士儒准备了笔墨纸砚，道：“哪一位领了银子的，先要留下一份收据，本来，这份收据是不该有的，只是既然告到了衙门，惊动了官府，咸富又被查封，日后想重开咸富需要经官，诸位留下了收据，我也好在官府那里解说。”众人都觉得这是应该的，每个人都按照存银的单据，领足了连本带息的存银，之后写下收据，按上手印。

本来，沈万三是打算要等府衙公审咸富拖欠户主银子案时，当堂还清欠银的。可是，现在他最害怕的就是引起官府的注意，一是因为他有躲捐的心思；二是接了高邮的布匹生意，自然不能被官府知道，行事但求隐秘，不张扬，这个打算也只得从权了。

柳大同拿了银子，想到这一阵，为了要回银子，和沈万三那几场冲突，忽然有些不好意思，人就是这样，千方百计讨债时，恨不能生吃了对方，但是等

人家真的把银子给你了，那满腔的怒火顿时烟消云散，被一种淡淡的“歉疚”取代。“沈爷，说句真心话，我等不是不相信咸富，也不是不相信您，只是……你看我，都这时候了，说什么都是见外的话，以后咸富开张了，我还来存银子，给沈爷你捧场。”柳大同道。

沈万三拱手道谢，说：“行啊，只要柳爷看得起我，随时恭候。”

第八章

从 0 到 1，布匹生意里的大学问

...

说到这里，他的心里就又浮现出了松江码头上的一幕，心想：“海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真的轻易就能赚到银子？等有了机会，我一定要去看一看，或许可以发现一个新的生财门路，老是在苏州，一边是朝廷，一边是张士诚那帮提着脑袋造反的，我站在中间总归不踏实，能有第三条路最好。”

两天后，冯掌柜带着年士儒跑了几家织坊，事情总算有了一些眉目。“东家，有信了，锦芙坊的刘掌柜说，他们可以接这活儿，不过，一时半会儿拿不出咱要的这么些。锦芙坊可是大织坊，百十个工人，老大的场子。我和他说好了，要不，东家去见见人家？”冯掌柜对沈万三道。

沈万三并不了解布匹生意，完全是两眼一抹黑，这次收购事宜事关重大，如果失败，他输掉的可不是几万两银子这么简单，他对未来的一番谋划也将落空。所以，他决定先不去和锦芙坊的人见面，而是由冯掌柜继续接触，这样做，可以抻一抻，防止锦芙坊的人看出自己急需这批布料，会坐地抬价。他自己则开始在苏州大大小小的绸缎庄和织坊里转悠，尽可能地多了解丝织纱纺的行情。

“你这里麻布有几种？”沈万三进了一家门头不大的布行。布行不同于绸缎庄，这种地方主要是靠经营中低等次的布料过活，顾客多是小民百姓和往来贩卖的布料商人，虽然价格便宜，但是销量大，也是一个来钱的好勾当。

“麻布有松江的棉麻、苏州本地的粗麻、嘉兴的麻葛，这几样都是常卖的，您是要麻布？我们这儿的棉布也不错，您要是想看样货，我这儿有。”正在当值的掌柜道。说着，他对一个小伙计吩咐一声，那伙计匆忙跑进内堂，出来时手里捧着一捆布。

掌柜从伙计手里接过布，摆在沈万三面前，道：“这是麻葛，结实耐穿，平头百姓都用这个做衣服。难看是难看了点，可是便宜啊，小民百姓家里，谁家有个婚娶什么的，还买这个做嫁妆呢，这算是小店卖头最大的了。”其实，这掌柜说的是假话，麻葛在宋以前是大多数百姓穿用的主要布料，但是随着棉麻的兴起，麻葛的位置逐渐被取代，现在不要说婚娶做嫁妆，就是平时穿用也很

少有人用麻葛了。

沈万三伸手扯了扯、搓了搓那捆布，他实在品评不出这麻葛的优劣。不过，应付这种局面，他早已是行家里手，他明白越是不懂，越不能随便问。不然，就会让对方看出自己的虚实来，生出欺瞒压榨的心来。

“我看着怎么这么糙，恐怕不是上等的麻葛吧，你可别拿假货欺瞒我们东家。”郭如意道。他家境贫寒，从小就没穿过好衣裳，对绫罗绸缎看不出好坏，可是，对这种平民用的布料，他还是很熟悉的，眼前的麻葛和他记忆里的麻葛有些不一样。

手里捧着布的布行掌柜心里一动，他手里的麻葛布是几年前的陈货，因为看沈万三年轻，又是生人，就想宰他一刀，笑道：“这位小哥，麻葛布本来就是穷苦人家穿用的，要是和绫罗绸缎一样滑溜，那就不是麻葛布了啊。”

沈万三道：“不要了，如果想要，我再登门吧。”和布行掌柜拱手作别，他带着郭如意来到了另一家布行，这家布行门面比前一家大得多，门口站着两个伙计正在送客，看到沈万三走过来，他们很乖巧地站着，等沈万三走近了，其中一个年纪稍微大一些的人道：“里面请。”沈万三看他的样子是大伙计，就点点头，就带着郭如意走了进去。

那大伙计一面叫人上了茶，一面客气地请沈万三入座，恭敬地站在一旁，慢声细语地问：“这位爷，来我们这儿莫不是想要些布匹？”

沈万三道：“哦，不瞒你说，我和你们干的是一样的买卖，不过，我是走单帮，不像你们有这么一家大铺面。”

那伙计心里马上有几分明白，心想，原来是一个游走贩卖布匹的，便说道：“哦，那我去把我们掌柜的叫过来，让他伺候您？”沈万三的目的是打探行情，并不想真的做什么生意，无论店面大小，当堂的掌柜为人都十分圆滑，从他们嘴里怕是不容易探听到丝布生意的实情，就道：“不必，我只是想问问，你们店里进货都是进的哪儿的？”那大伙计害怕说错话，谨慎地道：“从哪儿进货，我可是真不清楚，八成是从松江吧，那儿的棉麻品质最好。”

沈万三道：“哦，我也是从松江贩卖来的，唉，说来也是无意，等我日后再来吧。”说着，摇摇头，带着郭如意走了，留下那伙计满肚子的疑惑。

等走出老远，郭如意回头看看没有人，说道：“万三哥，你为啥不见见他们掌柜？咱们跑了这么多家，您怎么都没提要买麻布的事儿？”

沈万三道：“你傻了，你没听见他们都是从松江进的货，我为何不去松江直接进货，多他们这一道干什么？”

郭如意这才知道沈万三打的什么主意，欢喜道：“哦，我说呢，原来是因为这个。这个法子好，他们都是从松江进的货，咱们从他们手里买，他们自然会加一笔赚头。”

逛了几天，沈万三初步了解了丝布生意的一些事，就带上郭如意和乌兰戈密出发到松江一探究竟去了。

一路坐船，十几天后到达了松江府（元至元十五年，即1278年，蒙元将华亭府改名松江府，位于今上海西南）。

松江是当时全国最大的棉布纺织地，全县遍布着大大小小的织坊，有私人的也有官办的，所谓官办就是由官方出资建设、营运的织坊，生产的布料不允许流入民间，一律由官府购买，多数被用来制造军士的衣物和其他用途。当然了，朝廷虽然明令官营织坊造的货品不准民用，但是，面对银钱诱惑，这条规定早已被阳奉阴违，相关官员一直偷偷假公济私，把官营织坊造的东西卖给商贾，官营和民营的布匹质量都是差不多的，没人能看出来。

官营的还是少数，全松江只有两家，一家是松江达鲁花赤自己开的，只是用了官方的名义，实际上是他自己的私产；另一家是朝廷开办的，由专门的官员管理。

沈万三来到了松江城，发现这只是一个县城，似乎看不出全国最大的棉布集散地的气势，但一到城内，这种感觉渐渐淡去。一进城，他们就看到大街上停满了马车，有的车上还堆着一捆捆的布，有染色的，也有没染色的纯白布，都用一层草纸包裹，再盖上油毡，以免沾染尘土。

郭如意看着奇怪，问：“怎么用马车？松江这么多水道都通。”

沈万三道：“水道通了，也要把货拉到码头上。”郭如意恍然大悟，原来这些马车是把布匹运送到码头，这就难怪了。

沈万三看天色晚了，就带着两个人找了一家小客栈，说是小客栈，住的客

人可真不少，多数是来自各地的商贾。沈万三就坐在大堂里，听他们说话，希望能听到一些有用的信息。这些商贾几人一桌，谈的都是生意上的事，有的说某某织坊的东家多黑多黑，看到生人就狠宰，有的说某某织坊的布不如别处的好之类。

沈万三默默听了一会儿，就回房间睡觉去了。第二天一大早，他们三个人简单吃了早点，就出了客栈。一路来到了码头，松江码头的热闹景象，把三个人吓了一跳，这简直比大都的码头还要热闹。

“我前几年来过松江，那时候松江码头也是热热闹闹，但是全没有今日这般场面……”乌兰戈密道。他曾经做过游商，去过不少地方。

站在三人旁边的一个闲汉听了他的话，很是骄傲，说道：“这位爷台有所不知，台州那边不是出事了吗，最近高邮又有人闹事，很多出海的大船，都赶来松江靠岸，这儿安生。”

沈万三问道：“出海的船？出海做什么的？”他以前听说过有人出海，远历他国，往来贩卖一些丝绸瓷器的，但是从来没有见过。

那闲汉怀里抱着一个食盒，是酒楼饭铺送酒送菜常用的，但是看他的样子不像是酒楼的伙计，他听了沈万三的话，咧嘴一笑，道：“常言道，隔行如隔山，你们不做这一行的，自然不知道这里的道道了。出海呀，那可是老虎嘴里抢肉，在阎王殿门口打转。成了事，那没的说，像我这样的小门小户，说不定大半辈子的吃吃喝喝就有了；败了事，那就啥也别说，一百多斤就回不来了。”

郭如意听他说话风趣，问道：“大哥，那你也出海？既然你这一百多斤还在，那肯定是赚大了。”

那闲汉哈哈一笑，道：“我是喝汤的，吃肉的才是真正赚大的人，你往那里看……”说着，用手往海上一指，道：“那几艘大船都是出海回来的，里头的船主每次出海回来，都捞回一座金山啊，了不得啊！”

沈万三往他指的地方看去，就见海面上有三四艘大船正在慢慢向码头停靠，难道出海经商真的这么赚钱？他那根敏感的神经又跳动起来。

码头上人头攒动，那闲汉逮着空隙，急忙挤进去，说道：“我先走了，东家还等着吃饭呢。”

沈万三看着他的背影被人群隐没，心想：“看来这个人是在那几艘出海的船上做事的，只是一个小帮工而已。”想到出海两个字，又想起那人刚刚的话，他愈发对出海经商好奇。

在码头上看了一上午，这个松江码头，来往的船只甚多，有运送布匹的，也有运送粮食瓷器的，更有一些出海远航的大船在此停靠，有的是购买补给，有的往船上装载一箱一箱的名贵陶瓷和成捆的丝绸。

下午，沈万三找到了松江最大的棉麻作坊——雍宜坊，东家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者，姓雷，看样子怕有六七十岁，说话倒是很热络。

雷老先生先请沈万三品茶，沈万三道：“雷先生，我看，这茶早喝晚喝没什么，还是先看看货吧。”

那姓雷的老者笑道：“少年人，把事业放在首位，难得，难得啊。请。”说完起身，带着沈万三、乌兰戈密和郭如意进了内堂。

雍宜坊前面是一座大院子，前院是接待客人和掌柜东家住宿的地方，后面有一个小仓房，存放着各类样品，供上门的客人验看。沈万三进了后院，雷姓老者叫来一个小伙计，说道：“去把仓房的门打开，再去提一壶茶来，松江这几天热，客人少了茶可不行。”

沈万三看了他们的样品，从手感上说，品质与在苏州布行里看的那些布匹差不多，但是，外观上要好看许多，也许这是新货，而苏州的是陈货的原因，他想：“既然是样品，就有可能是他们专门找了一些好布放在这儿供人看的，而等买定了之后，再掺杂一些次等的布匹。”沈万三把仓库里的布匹都看了一个遍，就想看看他们制作布匹的作坊，说道：“雷老先生，织布的场子在哪里，我想去看看。毕竟，我从苏州跑来，想要开开眼界啊，呵呵。”

那老者笑道：“这好说，好说，这边请。”沈万三跟着这老头出了大门，走了两条街，那老者很是机敏，觉得要客人走这么远的路不好，笑道：“我雍宜坊的场子大，工人也多，在松江那几条大街上找不到这么大的地方，只有在空处盖的场子。”

说话间，他们来到了一个巨大的场院里，院子用篱笆围着，里面有一个大大的棚子，四面用草苫子围着，做了一个没有门窗的草房子。那老者怕沈

万三他们不懂，介绍道：“棉花是净物，沾不得尘土，也吹不得风，只能在棚房里做活。”

草棚里有人听到外面说话，揭开帘门走出来一个矮小的汉子，看是那老者，急忙走过来，说道：“东家，您来了。”

那老者道：“我是带人来看看场子的，怎么样，活儿都做着呢吗？”

那矮汉子脚上还套着一双布套，满头满脸沾的都是棉絮，转头打量沈万三他们几个，恭敬地说：“那成，客人们跟我进来吧。先套上脚套。”说完，跑回棚子里拿了四双布套，说道：“把这个套在脚上，棉花不能沾土。”沈万三愈发觉得新奇，就和郭如意、乌兰戈密一起套上了脚套，那老者套得最快，可是却不好抢在客人头里进去，等沈万三他们都准备好了，他做了一个请的姿势，让沈万三走在前面。

掀开草帘，映入眼帘的是一派繁忙的景象，这巨大的草棚里，左边一排是“搅车”，足有十几架，沈万三在苏州见过，但是从来没有一次看到这么多架“搅车”一起工作。所谓“搅车”是一种把棉籽和棉花分开的工具，术语叫“轧花”，在元初棉纺织家黄道婆出现之前，松江和大多数地区一样，是用手工剥去棉籽的，别地也有用辗轴赶出籽粒的，但都很吃力。黄道婆来到了松江，教人们做成“搅车”，从此，棉织品的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搅车”单架高一尺五，上下装两个木滚轴，相对而转，将棉籽挤出。要用两人各摇一轴，又一人喂棉，也就是说，一架机器三个人操作。这里有十七八架，五十几个人同时工作。

右边是两架一人多高的“提花机”，分为上下两层，上下各一人，用脚踩“蹻”（脚踏板）来操作，一般的织机只能织出平纹的织物，带有复杂花纹的织物只有提花机才能织出。

沈万三仔仔细细地看着这些工人操作，那老者在旁边讲解，乌兰戈密一直没有说话，这时候道：“雷先生，这些工人每月拿多少工钱？”

那老者道：“纺车每人每日可以纺十余两布，而织布则大约一日可出一匹布幅面一尺五的布，大约每匹重一斤七八两，一个劳力织一匹，可以赚钱大约一百文。”

沈万三心想：“乌兰戈密这是在替我打听这老头的纺织成本啊，知道了他们

的成本，就可以大致猜出一匹布的价格，如果太高的话，就是这老头自己的赚头了。这里有七八十个工人，一匹布的工钱是一百文，不知道棉花他又是多少钱收来的。”

等回到雍宜坊的门面里，沈万三还是不询问出售的价位，如果换作别人，陪着他转悠了这么久，又是讲解，又是伺候茶水的，却不说一句涉及具体买卖交易的话，早就不耐烦了，可是，那老者的脾气却极好，不急不躁地陪着。似乎沈万三就是到最后什么都不要，他也不会着恼。

“雷翁，小可此来松江，为的是一笔大生意，还望雷翁玉成。”沈万三说话仍旧是客客气气，甚至用了恳求的语气，无外乎是觉得这老者为人老成，不似那种奸商，姿态放低一些的话，或许能听到真心话。

雷老头笑道：“公子说哪里话，我开门做买卖，公子上门给我送银子，小老儿求之不得，只是不知道需要多少匹布，我好量力准备。”

沈万三道：“说来话长啊，雷翁应该听说高邮张士诚造反的事情了吧？说句不该说的话，朝廷的蒙古铁骑，一败再败，有人想了一个招募汉勇的主意，被朝廷采纳，现在已经招募了不少人。我一个堂哥在公门里当差，千不该万不该，竟然接了置办军服的差事……”帮张士诚购买军资，自然不能被外人知道，只能胡乱想一个由头。

那老者似乎有所顿悟，哦了一声，道：“原来如此，按说朝廷军资轮不到我们生意人插手吧？难不成公子你也是公门众人？”

沈万三笑道：“雷翁误会了，我是一介布衣，哪里有福气跻身官场，只是帮我那个堂兄跑跑腿，走走路子，他一个人管的事情太多，走不开，我就替他做一些事。”

那老者似乎是相信了他的说法，笑道：“哦，原来是这样，那不知道公子需要多少匹布？”他才不管对方是什么来路，只要拿出银子买自己手里的布匹就行了。

沈万三笑道：“韩信用兵，多多益善，总之是要的不少，雷翁先给我准备一千匹棉麻……”

雷老头吃惊道：“一千匹？哎呀，想不到小老儿老了老了，这要把手里的生

意托付给犬子的当口，还能再做这么一笔大生意。”

沈万三道：“一千匹说多不多，说少也不算少，只要价钱合适，说不定日后还会来麻烦雷翁，这次只是小试牛刀而已。”

雷老头连忙道：“价钱不劳公子多言，势必公道再公道，小老儿敢放言，我出一个价儿，整个松江没有比我出得再低的。我雍宜坊开坊几十年，从来没有做过欺客的事儿，在松江城里是有名的一家，只要谁说出我一件不光彩的事情来，小老儿我双倍赔偿。二两银子一匹算是公道了。”

沈万三道：“那雷翁准备按多少一匹给算呢？”他显然是对二两一匹不太满意，这么说只是用了一种相对婉转的说法砍价而已。

那雷老头热切的表情一下子僵住了，他站起来，在屋里来来回回走了两圈，最后又站到沈万三身边，好像是下了决心，说道：“公子，万万不可再低了，棉麻一匹二两已经是没有赚头了，如果公子为难，那小老儿也是爱莫能助，唉，生意是一笔大生意，做不成也是天意。”说着，好像颇为感怀。

自从朝廷改革币制以来，百物扬价，货币贬值，从前最为低贱的棉布也涨到了二两以上，现在这雍宜能出二两一匹，沈万三其实已觉满意。但是，心里满意，也决不能被谈判对手看出来，尤其是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自己两眼一抹黑，怎么能因为对方几句话就轻易答应呢？

沈万三默然一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而是端了茶杯，走到客厅门口，看着外面，轻声道：“我还要在松江住几天，不知道松江可有什么好玩的地方？生意要做，但是，也不能一天到晚总是生意生意的不离口，嘴巴用来说话，也用来吃东西，呵呵。”然后就带着郭如意他们告辞了。

那雷老头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谈生意的，每次都是欲说还休，不过，也没有办法，能给到二两银子一匹已经是他做的最大让步了，只得把沈万三恭恭敬敬送走。

沈万三带着郭如意和乌兰戈密走出来，回到了客栈。乌兰戈密知道沈万三是在故意忤着雷老头，看他回来之后不说一句，两个人就静静坐着。郭如意出去提了一壶茶进来，给两个人倒了水，说道：“万三哥，二两银子一匹布你为啥不答应？这价钱还算公道。”

从雍宜坊出来之后，沈万三就觉得乌兰戈密会问同样的问题，见他迟迟不说话，就猜到他看透了自己的心思，现在听郭如意一问，就道：“此事不知道从何说起，公道是公道，同样是商人，他为何要把价钱放得这么低给咱们？遇事换换脑子，多想一步。”说完，看了乌兰戈密一眼，见他还是低头喝茶，似乎对自己的话听而不闻。

郭如意惊讶道：“哎呀，那万三哥你的意思是，那姓雷的老头儿想用次等的布匹蒙骗咱们？我看他很和气的一个人啊，怎么能干这种事？莫非，你看出什么了？”说着，神情关注地盯着沈万三。

沈万三道：“我什么都没看出来，只是这么想。不过，我虽然没答应，但是也没不答应，万事不要做绝，留一点余地。我想在松江多待几天，看看景色，该去说的时候我会再去的。”说到这里，他的心里就又浮现出了松江码头上的那一幕，心想：“海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真的轻易就能赚到银子？等有了机会，我一定要去看一看，或许可以发现一个新的生财门路，老是在苏州，一边是朝廷，一边是张士诚那帮提着脑袋造反的，我站在中间总归不踏实，能有第三条路最好。”

想到这些，意欲往码头一探究竟的想法更加迫切了，看乌兰戈密还不说话，就主动拿起茶壶，给他倒茶，一边对郭如意道：“如意，你看咱们乌兰先生是不是成佛了？怎么入定一般，一动不动，连眼皮儿都不眨。”

郭如意这才转头去看乌兰戈密，只见他确实如老僧入定一般，笑道：“我看八成是，乌兰先生得道成仙了。”

乌兰戈密喝了一口茶，笑道：“你们主仆二人拿我开什么玩笑。如意你别替你们东家担心了，他呀肚子里的蛔虫都比你聪明，他想到的，咱们都想不到；咱们想不到的，他都想得到。既然这样，你不如学我‘入定’，哈哈。”

郭如意道：“我不学，我心杂，成不了佛，入不得定。”

沈万三道：“乌兰兄，海外到底是怎么一副样子，我很想去看看。”

乌兰戈密去过海外几国，说道：“海外千国万国，不知道你问的是哪一个地方。”

沈万三知道他还在开玩笑，就故意把表情做得严肃一些，道：“乌兰兄，不

管哪一国，只要有利可图，我都想去。”

乌兰戈密笑道：“有利可图的地方不一定是海外，但是，海外可是真真地有利可图。兄弟我跟随大军出海远征，游历过一些地方，茹毛饮血的蛮荒部落、穿金戴银的小国君主、杀人不眨眼的海上巨盗，我可是都亲眼见过的。”乌兰戈密为人圆滑，善于交际，这些曾经游历海外的事情往往被他当作和陌生人说话的谈资，很多人都被他描绘的海外奇景吸引。

“茹毛饮血？那该不是野人吧？我想起心里就打怵。”郭如意道。

沈万三的思绪没有被乌兰戈密搅乱，他善于从别人天花乱坠的话中寻找最有价值的东西，知道怎么撇除一堆话里没有价值的部分，问道：“我怎么从前没有听你说起过海外的事情，难道还有比大元朝还富庶的国家？”

乌兰戈密一呆，从前只要他说起什么茹毛饮血的部落，什么穿金戴银的国王，别人就会忍不住好奇，追问不已，就算不问也会被他的话吸引，而把话题放在这上面，沈万三却没有被他挑起的话题控制，还主动发问，这倒是很少见。

“你没问过我，我怎么跟你说？比大元朝富庶的国家嘛，倒是不多，不过，能赚到在大元朝赚不到的银子的地方嘛，倒是不少。”乌兰戈密道。他下意识地开始转移话题，尽量说沈万三感兴趣的话，但是又不涉及具体的东西，故意留下让人好奇、发问的空间。

沈万三忽然从他的话里察觉到了他的用意，明白他不是故意和自己绕弯子，只是这是他说话的习惯，就直接说道：“乌兰兄，你正经点，我明儿就想出海，你不给我说清楚，出了事情，我找谁去？”

乌兰戈密知道他“明儿出海”的话是玩笑，说道：“事情太多，说了你也不感兴趣，我只告诉你一样，你只要把江南最常见的丝绸瓷器运到海外，就能带回来意想不到的金银，不过，出海不是简单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人命丧海外，大风巨浪，番外蛮邦，海上巨盗，遇见一样，都是必死无疑的。这些还都是看得见的危险，那些看不见的还多得很呢。我劝你，还是好好想想眼前的事情怎么做，至于出海，暂时别想。”

郭如意道：“是是是，乌兰先生说得是。万三哥，苏州有那么多生意要做，

家里的都干不完，为何要去海外？像乌兰先生说的，那地方人生地不熟，万一真的碰到什么吃人的野人，咱们可就回不来了！”

第二天，沈万三不由自主地来到码头，看着松江码头那繁忙的景象，他有些激动，问跟在后面的乌兰戈密道：“乌兰兄，当年你出海是从哪个码头走的？”

乌兰戈密不接他的话茬，看着水面上浮动着的几艘船，道：“这些船都是小船，不值得咱们评头论足，真正的大船，一艘就能装得下十几艘这样的小船。”

“这么大的船恐怕是官家的吧？”沈万三被乌兰戈密这句话吸引。

乌兰戈密道：“我见到的当然是，不过，只要有银子，多大的船都可以买来。我说万三，你是不是心魔发作了？别忘了我们这次来松江是干什么的，耽误了正经事，吃亏的还是你。”

沈万三一呆，忽然哈哈一笑，道：“我就是来办正经事的，我想找一两艘船，不然买了布匹怎么运回去？当然啦，布匹嘛，一艘小船就够了。”松江跑单帮的倒是不少，他们很容易就找到了船。接着他又去了几家织坊，正如那姓雷的雍宜坊东家所言，整个松江找不出一家比他出价更低的地方了，只有两家愿意出二两一匹的。但是，沈万三心里却不托底，既然价钱是一样的，还不如去找雍宜坊谈。

再次来到雍宜坊，姓雷的老东家还是热情招待，沈万三心想：“他心里说不定会想，我那天没有深谈就离开了，一定是去别的地方打探价钱了，现在又重新找上门来，那不用说是没有找到一家比雍宜坊合适的地方，才又走了回头路，不能让他有这个想法，不然，他怕要有恃无恐地再抬价，即便不抬价，也不会如当初那般诚心诚意和我谈了。”想到这里，他就找了一个借口，看雷老头请自己入座奉茶，就道：“不瞒雷翁说，上次我就准备把生意的事儿订下来，怎奈囊中羞涩，我堂兄给我置办布匹的银子，被我用来买了一座宅子，挪用了公家的银子罪过不小，还有我从朋友那里周转了一些，那天我那朋友还没有答应借给我多少，如果我和您当时就把生意定下来，一时拿不出银子，岂不是要难堪吗？呵呵，所以嘛，才拖延了这几天。”他自污什么“挪用公家的银子”是让自己的话看起来更加可信。

雷老头神情如常，看不出是相信他的话，还是心有顾忌，只听他道：“无妨无妨，只要公子手头宽裕了就好。不知公子准备什么时候看布，什么时候要货呢？我也好让人准备一下。”

沈万三道：“这个自然越快越好。”

两人又谈了大半个时辰，雷老头带着沈万三去看了货，雍宜坊是大坊，一千匹棉麻虽然不少，但是也拿得出，而且多半不是陈货。

“不瞒公子说，我们雍宜不光造棉麻，还有好几种布，这棉麻卖得不算是太多，所以呢，就没有太多新货，只能用以前的陈货抵数。”雷老头似乎害怕沈万三介意。

没想到，沈万三大度地一笑，道：“好说好说，只要没有破损，陈旧一些算不得短处。”

清点了布匹，之后就是装船，对此沈万三已经是轻车熟路了。船已经雇佣好了，一千匹布也很容易就装船，短短不到半天，一切就准备停当。交付了银钱，雷老头又留沈万三吃喝了一顿，然后就上船出发了。

回到苏州，虽然还是封城，但是，轻便许多了，还是顺顺利利地把布匹用马车运进了城。

冯掌柜看到沈万三运回来这么多棉麻，就知道事情成了一半，他悄悄地问沈万三：“棉布有了，这敢情好，那是不是要找人做衣服？”

沈万三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说：“老掌柜麻烦你去把李海天叫来，我有事情吩咐他。”

自从蔡德福家被盗窃之后，李海天就被沈万三派去打理从钟钺金手里买回来的庄园了，现在那庄园内虽然不再储存私盐，但是也不能被外人知道，毕竟他还没有钟钺金那手段，真的被官府查知了，又是一个不小的麻烦。

李海天很快来了，沈万三道：“老李，庄园里没什么事儿吧？”

李海天小心地说：“东家放心，我日日夜夜在那儿看着，再说了，里头都是老人了，懂规矩，不会有人乱来。”

沈万三点点头，又道：“你回去收拾一下，把园子里装盐巴的家伙都收好，找个不容易被人看到的地方藏起来，园子这几天就会进人，你要好好准备，别

出了岔子。”

李海天不知道沈万三这是要干什么，疑惑地问：“东家您是想？”说着忽然发现沈万三脸有不耐烦，心里责怪自己不该追问，心想：“他既然不说，自然是不想让我知道，那我偏偏要问，这不是犯了东家的忌讳吗？”

“做什么，我还没有想好，你照我吩咐做就是了。”沈万三道。李海天急忙答应，不敢多待，匆匆走了。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总觉得李海天太精明，用聪明人做事自然是好，但是太聪明了就会有私心，这种人要用好了是一个得力的助手，用错了就是坏事的根子。

李海天走了之后，冯掌柜和年士儒进来，沈万三道：“小年，老掌柜，二位想想办法，能不能请几十名裁缝来，我要赶制衣物。”

冯掌柜早就想到了这一步，说道：“裁缝不好请。几万件衣物不是一时三刻能做好的，不知道要请多少人，整个苏州城的裁缝都请来也不顶事儿，就算把人都请来了，这笔花销也太大了……”他已经想好了一个办法，心里觉得这是一个可以赢得东家器重的好棋子，说到这里，就故意停了停，调整了一下语气，接着道：“不如去请一些村姑，说句不好听的话，咱置办的这些衣服都不是体面人穿的，当……当兵的成千成万，衣裳就是一个记号，好看不好看的在其次，您觉得是不是这个理儿？”

沈万三心里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但是如果赞成的话，又害怕自己松了口，冯掌柜没了估计，会更加不注重衣物的品质，到时候做的交不了差，那就不好了，就模棱两可道：“不然……”这两个字从他嘴里出来，冯掌柜心里咯噔一下，知道自己的主意没有被采纳，就有些不安。

“这些衣裳虽不是给新郎官、新媳妇穿的，但是也不是给叫花子要饭的穿用，虽不用精益求精，但也不可敷衍了事，做到适当就可以了。请村姑嘛，我看可以，这件事情就交给你们两个了，尽快把事情办好，这些棉麻不一定够用，我还要再想办法。”

年士儒一直没有说话的机会，听沈万三说“棉麻不够用”，顿时精神了，本来他也觉得不够，但只是有一个小小的想法，并没有决定提醒沈万三，这时候听沈万三一说，他急忙道：“对，我看八成不够。”

沈万三道：“不够的我来想办法，你们赶紧找人吧，事情越快越好，对了，做得机密一些，不要弄得满城风雨。”

两个人答应了出去，看着他们的背影，乌兰戈密笑道：“万三，你这烧冷灶的功夫不怎么高明，张士诚现在已经是—方霸主，你上门送好处似乎是晚了点吧？”

沈万三笑道：“你怎么想起这个来了？其实，没有烧冷灶、烧热灶这一说，只要烧得起来就是本事！”

几乎与此同时，在苏州，达鲁花赤干尔乌丝，正在和一群幕僚商议苏州防务。和大多数蒙古官员—样，干尔乌丝对于金银有着天生的贪念，对于战争的恐惧更让他生出—种危机感，他想在战争来临之前，尽可能地敛财，这样，就算苏州城破，他仍旧可以裹挟金银—走了之。

幕僚们心领神会地把话题牵扯到了如何收捐的议题上来，似乎苏州的防守变成了次要。—个幕僚好像想起什么，说道：“盐务周礼京曾经说，苏州有—个大大的富商，此人从大都赚回来几箱子金银……”

干尔乌丝听到“几箱子金银”时，两只耳朵恨不得都竖了起来，问道：“是谁？”

“好像是一个姓沈的，名字十分拗口，我这就去把周礼京叫来，要他详细禀报。”

周礼京被召进了达鲁花赤的府邸，进了议事厅之后，说道：“那人姓沈，名叫万三。我亲眼看到他有足足十几箱子金银，大人，要纳捐就要从这种人头上开始！”自从他图谋沈万三藏金失败之后，又恨又妒，想尽办法要把银子弄到手，为了这个，他多次打探过沈万三的行踪。但是，并没有发现那笔银子的下落，于是索性把沈万三藏有巨财的事情四处扬说，自己得不到，也不能让沈万三好过。

“十几箱？”干尔乌丝吃惊的表情令人过目不忘，周礼京重重地点头，语气肯定道：“十几箱子还是少的，单只我见到的就这些，我没见到的谁知道有多少？”

“把收捐的名单拿过来。”干尔乌丝道。他接过下人递来的名单，在上面重重写下了“沈万三”这三个字，并在名字后面加上了“十几箱子银子拿来”这一句于文于理都不通的话。

张士诚攻占高邮、称王建国的奏报很快就出现在了枢密院的案头上。

按元官制，枢密院主管军事机密事务、边地防务，并兼禁卫。名义上太子兼枢密使，实际上太子不会日日当值，没有这个时间，也没有这个精力，甚至多数的太子没有这个能力，所以负责日常事务并掌握实权的是枢密副使。

这么重大的事件，枢密院当值的臣僚无权定夺，必须和丞相脱脱商议，立即派人去脱脱府上通报。此时的脱脱正在自己的书房中看书。他终日忙于朝政，一来，是真心想做出一番事业来；二来，是怕自己稍有松懈，就会被人趁机夺权。庙堂上的倾轧争斗，蒙古人比汉人正直接，也更残酷。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所有的朝政百务，无论大小他都要过问，不给任何人可乘之机。这般大权独揽之下，他拥有了所有的权力，但是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力主修筑黄河闹出“红巾军之乱”，就是政敌攻击他的一个口实。虽然皇帝一再表示了对他的信任，但是他心里却越来越谨慎起来。

这几天来对在湖北自立为王、建国“天完政权”的徐寿辉的战事十分顺利，让脱脱心怀舒畅。点过卯后，他看没什么大的政务要处理，就坐轿回家，在书架上抽出一册线装的《宋史》来看。这部《宋史》是他非常熟悉的，他本人也曾参与修撰。早在元世祖忽必烈时，就曾下诏修宋史，但因体例、年号不一，未能如愿。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皇帝又下令修辽、金、宋三史，脱脱当时位高权重，由他主持，后来由阿鲁图接替，接着修撰，耗时两年半成书。但是因为时间仓促，更要命的是，阿鲁图不通汉字，试想一下，一部国朝史，只用了短短不到三年的时间修撰完成，其粗劣可见一斑。

仅就脱脱自己查阅，就发现了多处错误，这部《宋史》耗费了脱脱不少心力，看到完成之后居然是这副模样，心里自然很是生气。他手里捧着书，皱眉道：“《循吏传》里南宋竟无一人，《李熙靖传》又有重叠，一朝国史，居然荒唐到这步境地，全怪阿鲁图，罪甚，罪甚！”

诸多错误让一心要修撰出一部正正经经史籍的脱脱很是不快。他现在看的是江浙行省在至正六年（1346年）的刊刻版本，装订和版纸都属上品，唯独行文让他不满意。

一通闷气还没有发完，枢密院副使派来的差人就跑来了，将加急文书呈给脱脱。脱脱仔仔细细看了一遍，马上感到一次自己仕途上又一个新的挑战来了。他把手里的奏本扔在地上，来来回回踱着步子，口中道：“该杀，该杀！江浙一省的官员统统该杀！”之后，他迅速来到了枢密院，和当值的众多官员商议对策。最后得出了一战一抚两个策略。脱脱从心里觉得应该一战，但是大臣们却都担心万一战事不利，会扩大事态，不仅损兵折将，还会使张士诚的气焰更加嚣张，不如赏给张士诚一个官做，希望他迷途知返。

“羊和豺做朋友，最后总要被吃掉！一味忍让致使贼人坐大，你们想把豺狗养成老虎，就等着老虎来吃你们的羊、捣毁你们的帐篷吧，我去面圣请战！”脱脱看众臣那种萎靡懈怠的模样，心里不由来气。

脱脱主战的理由很简单，眼下的局势，徐寿辉、方国珍、郭子兴等大小小兴兵割据的政权纷纷建立，眼下又多出一个张士诚，而且张士诚攻占的是南方重镇高邮。脱脱深知，南方是朝廷的“粮仓”，每年都有数不尽的粮米通过运河运往大都，这样才保住了北方的粮食供应。方国珍起兵开始是在沿海，深入内陆之后也没有占据一个像样的大都邑，所以也就构不成太大的威胁。张士诚起兵伊始就占据了高邮，高邮地处要冲，如果不消除这个心腹大患，容他在南方鱼米丰饶之地兴风作浪，几年之后，他就会成为朝廷最大的威胁，到时候要是想剿灭，怕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必须在他没有坐大之前，一举铲除。

他下定了决心，就抛下一众官员，快步往皇宫内院里走来，要面见皇帝，当面陈述自己的策略。他为官多年，深谙君臣之道，要想让君王赞同自己的主张，必须抢在别人之前，把自己的想法灌输进君王的大脑里，甚至可以夸张其事，说一些谎话也可以，只要有助于自己的主张被接纳。反正，张士诚占据高邮是真的，只要有这件事情在，在细枝末节上添枝加叶也无不可。

令他意外的是，至正皇帝孛儿只斤·妥懽帖睦尔却没工夫理他，内侍接连跑了两次，都是回报让他等候。从江南往返大都一次，最快也要十几天，如果

不尽快拿个主意，错过战机，让张士诚得到喘息的机会，事情就更难办了。所以，年纪已介老迈的脱脱决定拿出自己那股子倔强的劲头来，直直地枯站在宫门外。一个小内侍实在看不下这位权倾朝野的首相宰辅，居然连一个坐的位置都没有，就搬过来一把椅子，让他坐下。脱脱感激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望着那重宫门，无奈地叹口气。

宫门内一座镏金琉璃瓦的厦屋檐下，中书右丞、礼部尚书哈麻正在听皇帝最宠信，也是朝中最有权势的太监朴不花，小声叙述脱脱在外边等着面圣的事。朴不花是高丽人，又叫王不花，和当今皇后奇洛是同乡，又是从小在一起的玩伴，甚至有传闻说两人从小青梅竹马。

对于朴不花和奇洛皇后，坊间流传着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据说，朴不花和奇洛真心相爱，但是，却遭到奇洛父亲的反对，为了阻止两人在一起，更为了得到权贵的赏识，奇洛的父亲将貌美如花的奇洛作为“高丽贡女”进献给雄视四方的大元朝皇帝。朴不花为了和奇洛见面，毅然挥刀自宫，甘愿进宫做太监，后来两人真的再次相见，但已是物是人非，一个做了太监，而另一个则成了皇后。朴不花唯一的心愿就是能常伴奇洛左右，后来奇洛生下了皇子，朴不花受奇洛的指派常居兴圣宫，伺候自己心爱的女人和别的男人生下的孩子。（《元史》载：“……皇后奇氏微时，与不花同乡里，相为依倚。及选为宫人，有宠，遂为第二皇后，居兴圣宫，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于是不花以阉人入事皇后者有年，皇后爱幸之，情意甚胶固……”）

如今的朴不花已经是权势熏天，在内廷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一般的大臣都不敢得罪他，哈麻为了仕途顺畅，更是和他称兄道弟，结成政治联盟。

听朴不花叙说脱脱被拒宫门外的惨景，哈麻心里很是解恨。他嘴角露出一丝冷笑，说道：“就让他等，皇上就是皇上，大臣就是大臣，怎么能他想什么时候见就什么时候见？满朝都在说，脱脱是趴在狼后面的老虎，这是什么意思？这分明是再说，他的权势比皇上还要大，这还了得？对了，谁给他搬的椅子？想办法把那个多事的东西给我整治整治！”

朴不花尖声道：“脱脱从来没有把我放在眼里，我也想借这个机会让他吃点

苦头！”说到这里，似乎又想起什么了，道：“皇上在龙舟上，我要去伺候，你再去嘱咐嘱咐那个喇嘛，别到时候出了什么事儿。”

哈麻小心地说：“不花兄，有我在，不会出事的，你只管照看好皇上那边，我这边的事情，我自有主意。”和朴不花分手之后，哈麻转身回屋。

房中坐着一个身穿红衣的老喇嘛，哈麻笑嘻嘻地迎上去，说道：“达乌甘，待会儿皇上在龙舟里见你，怎么说话你想好了没有？皇帝不是你们那里头的人，你那手‘演揲儿法’可适当少些不好做的招式。”

那喇嘛名叫达乌甘，是西藏红教喇嘛，因擅长演揲儿法被一心要巴结惠宗皇帝的哈麻看重，重金请到府上。所谓演揲儿法，其实就是一种以性交方式为修道法门的道法，从印度传来，被西藏黄教喇嘛发扬光大，稍加修改变成了一种“房中秘术”。几个世纪后，演揲儿法逐渐演变，其中淫邪的动作减少，演变为后世“无上瑜伽之大乐行法”，是印度瑜伽术的一种。

哈麻久在皇上身边，深知这个皇帝胆小怕事，整日沉迷酒色，对朝政公务撒手不理，更笃信巫术，像演揲儿法这种只需要做出规定的性交姿势，就能在飘飘欲仙中“得道修仙”的“神术”，皇上肯定会喜欢。所以满心欢喜以为这次一定可以在皇上面前大大地露脸，讨得皇上欢心。

达乌甘没有别的本事，阿谀权贵的手段却是样样在行，在家乡他是头人（土司）们争相拉拢的对象，来到中原又被哈麻看中，心里十分得意，信心满满地道：“大皇帝是不是想得道升天？”蒙古人一直认为，死后能往升天堂是最高境界，不像汉人一样忌讳“升天”二字。

哈麻道：“错了错了，大皇帝从小命运多舛，胆子变得像兔子一般小，他只是想安安稳稳地在人间做帝王，一直做到死，至于死后如何如何，却没有听他说过。”

达乌甘道：“那也沾得上‘享乐’二字，我这演揲儿法是人间至乐，只要按我说的做，保证大皇帝从此离不开你……”他早就猜透了哈麻的心思，明白自己只不过是哈麻巴结大皇帝的一个棋子而已，他很明智地选择一个棋子应有的行事范畴，绝不做半点越轨的事情。

可是，哈麻却讨厌那种被别人看透的感觉，他心里觉得达乌甘自作聪明，

但是现在正用得着他，也不好说什么打击他的话。

又过了一会儿，小内侍过来禀报，要他们去龙舟上觐见皇帝。

至正皇帝正高高兴兴地站在新打造完成的龙舟的最高层，俯瞰龙舟船面，远远就看到哈麻带着一个红衣喇嘛走了过来，于是转身进了船舱。

达乌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船，像看到了天外怪兽一样吃惊，他喃喃说：“大皇帝不知道有多少金银，能造出这么大的船！”

哈麻撇着嘴，笑道：“达乌甘，大皇帝要你来这里见他，恐怕就是想在您面前显耀一下他的财富，你一定要懂得怎么说，皇帝喜欢听奉承他的话。”

达乌甘却摇摇头，道：“我若事事顺着大皇帝，恐怕他不会信服我这法术，此中道理我不必多说。”哈麻一呆，突然醒悟这妖僧的话或许不假，如果事事听人摆布，没有独创的言行怎么能迷惑众生？

龙舟有四五座大屋高，分八层，几十间雕梁画栋分布，最顶端是一间烫金的小屋，还供奉着一尊金佛，以便至正皇帝泛舟游玩时礼佛。

至正皇帝就在供奉着金佛的小屋里等着哈麻和达乌甘，一番对答之后，至正皇帝果然被达乌甘迷惑，连连称呼“大神仙”。随后哈麻引来了两个貌美如花的二八娇娘，至正皇帝听任达乌甘的摆布，把种种淫秽不堪的行径做尽，心中却是大乐，觉得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刺激。

哈麻和朴不花很知趣地退出来，来到龙舟下，不久，哈麻的妹夫——集贤学士秃鲁帖木儿迈着碎步走了过来。他也是至正皇帝极为宠信的一个大臣，和哈麻互相扶持，暗地里与脱脱争夺权力魔杖。

“脱脱这个像老狐狸一样狡猾，又像老牛一样倔强的老头儿，还在宫外坐着呢！”秃鲁道。

朴不花笑道：“晌午江浙传来奏报，有个叫张什么的人起兵了，还攻占了高邮城，自封为王。我看，脱脱要见皇上极有可能是为了此事。”

哈麻对朴不花很尊敬，听他这么说，就假装原先不知道，吃惊道：“哎呀，高邮陷落啦？这可是大事，我们是不是要替脱脱丞相分劳，报知皇上一声呢？”说时，把眼光从秃鲁转到了朴不花身上。其实，在枢密院得到奏报的同时，他在枢密院的眼线，就派人把消息告诉了他。对于张士诚称王，他也是

些担心的，如果他是丞相的话，必定第一时间请求面圣，商讨办法。但是他不是，而且和丞相不和，所以就算国家出了再大的问题，承担责任的只是他的政敌，他反而抱着旁观者的心态，观察着这一切。

“哈麻大人，你就别装了，这么大的事情你会不知道？呵呵，我和你是一个羊圈里的两头羊，早已是自己人了，你还要跟我要心眼。”朴不花眯着眼睛道。

哈麻哈哈大笑，以便化解这个小小的尴尬，过了一会儿，他正色道：“脱脱是咱们共同的敌人，你说不是吗？”

秃鲁抢着道：“是是是，脱脱是一条拦路的恶狗，我们要把他赶跑才能走通路……”

朴不花心思聪颖，听了秃鲁的话，忽然问：“哦，听你的话，好像是有办法了，说出来听听。”

秃鲁阴险地一笑，道：“脱脱力主大军围剿，一举扫清江南匪患，我看这是一个机会，他自己寻死，我们正好顺势推舟。张士诚大用调虎离山之计，我们也可以效仿效仿，让脱脱去南征。我们就趁他不在的时候动手，一举扳倒他！”说到此，他忽然想到，应该趁这个机会，把哈麻的位置凸显出来，毕竟自己是哈麻的人，于是“嘿嘿”一笑，得意地说：“脱脱一走，这丞相之位非哈麻大人莫属。”

哈麻哈哈大笑，随即又沉默起来，说道：“不可这么说……”

朴不花一摆手，道：“秃鲁大人说得很对啊，哈麻你早就应该是丞相了。想脱脱离位，就要让皇上讨厌他，怎么让皇上讨厌一个人呢？就是在皇上玩得正开心的时候，让他去败皇上的兴头，我去禀报皇上，就说脱脱有大事奏报。”朴不花和哈麻、秃鲁相视一笑，就走进了龙舟。

民企教父

沈万三 ③

第九章

黑手终现身，不畏豪夺身陷囹圄

...

千尔乌丝不耐烦道：“哎呀，你还不想说，我告诉你，这笔银子不是我想要，而是为了全城的百姓，你必须要拿出来，你不拿他也不拿，这城谁来守？这贼谁来杀？没人守城，没人杀贼，你们的命谁来保护？难不成要等贼人杀到你家里，抢走你的妻女，抢走你的银子，烧掉你的房屋，你才肯交出来吗？”

几天之后，在苏州给张士诚准备军衣的沈万三仍然忙碌着，事情已经有了眉目，几十名被找来做衣服的村姑已经到位，每做一件衣服可以拿到一百文，这对这些乡间百姓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所以很多人没有顾忌礼教大防，心甘情愿地让自己的妻女来当小工。衣服上面没有明显的标记，这些乡下小民，根本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衣物，只是这么多衣物都做成一个样子，不免让人有些疑惑。沈万三告诉他们，这是他从军营里接的活儿，要赶制一批新的军衣，这才免去了众人心里的疑惑。军衣不同于一般的衣物，没有给单个兵士规定尺寸，做得松松大大即可。

乌兰戈密在园子里四处观赏着，轻声说：“这座园子不错，买的价钱也便宜。最重要的是地儿僻静，适合干这种背人的勾当。”

沈万三笑道：“你这话说得多难听，什么是背人的勾当？”

乌兰戈密还没有说话，就见冯掌柜匆匆忙忙地跑过来，看他的神情就知道有事情发生。果然，冯掌柜一走近了，就急忙说道：“东家，官府发告示说要征捐，咱们也有份儿，晌午，有公人来咸富，看门上还贴着封条，就走了，但是一会儿一个姓周的公人居然找到了我家门上，告知了征捐的事儿，说如果不按期如数缴纳，要拘押坐牢！”

“姓周的是什么人？说征多少了吗？”对于征捐，沈万三早有心理准备，他的计划是只要开始征捐，能躲过去最好，躲不过去马上重开咸富。从现在的情况看，这笔捐纳是躲不过去了，他先让冯掌柜请来状告咸富的那些人，他们已经拿到了自己的银子，而且答应过沈万三随时准备撤销诉状。再有，沈万三已经让人写下了收据，就算他们不去撤销，也可以凭着这张收据去打官司。

如他所愿，咸富的封条被撤走，重新开门时，沈万三请了舞狮，又给上门

讨赏的乞丐大发红包，要乞丐们现编了一段莲花落，去大街小巷传唱，让更多的人知道咸富开门了。

听到咸富重开的消息，陆德源匆匆赶来，似乎那天在普法寺和沈万三争执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一般。他径自进了咸富，和众人打过招呼，对沈万三道：“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咸富的二东家，股份没给我退了，我就还是！”

沈万三笑道：“谁也没说你不是，陆爷别来无恙啊？”

陆德源沉着脸，道：“死不了！咸富的账本呢？小年子把账本拿过来，我看看，我还是东家呢，想看就能看。”

沈万三转头对年士儒道：“去把账本拿来，让陆爷看看，要不，他不放心。”

陆德源哼了一声，没有说话。

年士儒很乖巧，拿账本的同时，还给陆德源端了杯茶，陆德源往堂中一坐，一边喝茶，一边看账本，出够了风头。

正在这时，几名公差走了进来，自从答应为张士诚制作军衣之后，沈万三很害怕和官府的人接触，他看到有差役进来，急忙对乌兰戈密打了一个招呼，小声说：“你应付一下，要银子可以给，但是太多了就敷衍，实在不行就等我回来。”说完，趁人不注意，偷偷溜走了。

沈万三从后门出去，上了马车，一路来到了庄园，告诉李海天，马上把所有做工的人都遣散，今天不干活了。等所有人都出来了，沈万三让李海天关上庄园的大门，他不想李海天知道详情，笑道：“今日咸富重新开张，跟我去乐乐和。”

两个人回到了咸富，走到大门口，冯掌柜神色惊慌地迎出来，说道：“东家，我看事情不对劲……”

沈万三问道：“怎么了？那帮公差走了？”

冯掌柜把沈万三迎进屋里，说道：“公差现在是走了，可是他们非要您亲自去衙门里，说是有些事情要谈，好像是谈捐纳的事儿，乌兰先生好说歹说怎么都说不下来，最后自己跟着去了，您看……”他心里怀疑承制衣物的事情被官府知道了，设下了这个圈套，要缉拿沈万三，可是，看到李海天在一旁，又不能将担心说出来。

沈万三大脑里冒出的第一个想法和冯掌柜的一样，但是他很快又否定了这个念头：“我替张士诚做事，做得风雨不透，极其隐秘，官府从来不会关注这些事，除非有人上门告状。可要是有人告状，官府不会这么轻易行事，早就该派人把我抓走了，更不会对咸富重新开张，会是什么事儿呢？”

年士儒从外面走进来，说道：“东家，我听说了，您别急，可能真的是官府要征捐纳，才派人来请您的，我刚刚去置办酒席，一路上听说好些应该纳捐的人都被官府叫去了，看来是想当面要咱们认捐！”

沈万三点点头，也觉得这个可能大，说道：“八成是，酒席都准备好了吗？今儿咸富开张，大家乐和点，该吃吃，该喝喝，把伙计都叫过来，我要给红包。”

陆德源这时候正好走进来，他刚刚一直在看账本，见到有官府的人上门，知道没好事，然后发觉沈万三不知道什么时候居然溜了，心里大骂沈万三躲得干净，急忙也跑了，过了这么久才回来了。

“别，先说好，你今天发出去的那么多红包你自个儿掏腰包，不能算在账上。”陆德源道。

冯掌柜讥讽道：“我说老陆，你可真有脸说，你看过哪家做生意的，在红包这么点银子上还磨磨叽叽的，也就你心眼针鼻儿大，恨不能连纸钱也当宝贝藏着。”

陆德源也不生气，说道：“老冯，我告诉你，你还真说对了，做生意就是应该磨磨叽叽，一分一厘都要看在眼里，天天大手大脚的，能省下银子？我看你真是的！”

沈万三心想：“这时候正是我在咸富这么多人面前施恩的好机会。”于是马上说道：“那陆爷张了这个嘴，我就听他的，今儿所有发的红包都由我自己出，索性酒席钱我也出了。”说着，他走到陆德源面前，笑道：“陆爷，酒席说话就来了，您入席吧？”

陆德源道：“少糊弄我，我从外面回来时，送菜的伙计还没到，哪能这么快。”

过了一会儿酒席送到了，加上伙计，有十几个人，沈万三一边和众人吃

喝，心里却一直在为乌兰戈密担心，他怎么去了这么久都没有回来？如果是官府叫人去商讨捐纳，也应该回来了。可是，直到酒宴结束，也不见乌兰戈密的影子，沈万三坐不住了，正在他准备叫人去衙门里打探一番时，又有一批官差来了。

“沈爷，别来无恙？”领头的人正是周礼京，原来，达鲁花赤干尔乌丝为了不打草惊蛇，本希望悄悄地把沈万三请过去，可是，最终请来的人居然是一个蒙古人，这才又派曾经见过沈万三的周礼京亲自出马。

“原来是周爷，周爷今日登门不知道有何贵干呢？”沈万三认得面前这个人是自己曾经救过的盐督周礼京。

“我来是想请沈爷跟我走一趟，想必您也听说了府衙要征捐纳的事儿，这不，我这几天一直为这事儿忙活，请完那家的，请这家的，你既然在家，就跟我走一趟吧。”

沈万三开始警惕起来，说道：“我刚才不在柜上，我们柜上的乌兰戈密不是跟着去了吗？怎么不见他回来？”

周礼京笑道：“哦，他呀，捐纳的事儿没有定下来，按照达鲁花赤大人的吩咐，是不能有人离开的，所以呢，就没有让他回来，不过你去了他就能回来了。嗯，不是什么大事儿，就是把捐纳的章程说说，沈爷去了便知。”

沈万三知道，现在已经没有不去的余地了，他心想：“如果真的是有人告我和张士诚私通，我死活不承认，再花些银子了事。如果是因为捐纳，多少银子先给他们，免得纠缠不休。”于是说道：“那好，周爷先请。”

沈万三跟着周礼京来到了达鲁花赤府后，直接被请到了内堂，进了议事厅。此时的议事厅坐满了人，乌兰戈密也在其中，只是他的脸色出奇地难看，似乎知道了将有祸事来临。他看到沈万三进来，浑身一震，然后又把头低下去，装作没有看到。

沈万三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他知道一定是有事情要发生了，不过，既然都来了，就装作什么都没有看出来吧，于是找了一个空位置坐下。坐在他左右的都是被请来认捐的财主，现在这些人的脸色一个比一个难看。

干尔乌丝坐在上首，他手里把玩着一个金胆珠，百无聊赖地看着所有人。

在看到沈万三进来时，眼皮明显抬了一下，随即又恢复如常。

沈万三注意到了这个细节，心想：“看他手里拿着玩物，显然是无聊时用来打发时间的，和人商讨认捐为什么还会觉得无聊呢？难道他们已经商讨好了，就等我到来，在等我的这段时间里，他等得不耐烦了，玩弄起物事来了？可是，我是什么人，一个堂堂的达鲁花赤怎么会专门等我呢？还有，乌兰戈密做事从来都很镇定，今天怎么这么失态？不会是我和张士诚有联络的事情真的事发了吧？那为何不将我直接拿住下狱呢？”

“进来的是沈万三吗？”干尔乌丝问道。自从听周礼京说沈万三有几箱银子之后，他对“沈万三”这个名字是刻骨铭心，一时一刻都没有忘记。

沈万三站起身来，恭敬道：“小人正是沈万三。”

干尔乌丝似乎不相信，对周礼京道：“这个人是沈万三吗？这回不能再出错了。”

周礼京躬身道：“回禀大人，这人就是沈万三。”

干尔乌丝双眼一亮，说道：“沈万三，这次张士诚在高邮闹事，你知道吗？”

沈万三听他提到了张士诚，又专门问自己的名字，显然是对自己极为关注，难不成真的是和张士诚联络的事儿发了？“小人知道……”沈万三道。同时心想：“我是不是应该主动承认，换得从宽发落呢？”可是，转念一想，这是大罪啊，别人没有说出自己的罪名之前，不能主动承认，就算是直接拿出证据，也要能抵赖就抵赖，这毕竟是要杀头的。

干尔乌丝点点头，道：“你知道就好，那我问你，你想不想让张士诚也来苏州闹上这么一闹，他一闹你可就倾家荡产了啊。我听说，高邮城里所有的买卖人都被压榨得倾家荡产了，很多人因此上吊啊。”他说的自然是假话，骗骗别人还可以，对去过高邮的沈万三来说，这个谎话就幼稚了一些。

“小人当然不想让贼人蹂躏，为此，小人愿意倾力助大人守住苏州城。”沈万三道。

干尔乌丝听了他的话，脸上精光大闪，说道：“好好好，你自己说了就好，那么把你的银子都交出来吧，我知道你有不少银子。”

沈万三小心地说：“小人虽说是有些家底，但是确实没有多少。”他的大脑

转得飞快，同时，眼光偷偷地扫了一下周礼京，一个可怕的想法闪现：“难道周礼京知道了我从大都赚来的银两？可恨！早知道就应该让他们淹死在水里！”

他在第一时间想到，是自己容许以周礼京为首的那帮从苏州逃出的盐督上了自己的船，说不定由此让他们窥探到了船上的银子，而后告知了干尔乌丝。似乎只有这一种可能，不然，自己一不是苏州有名的大富翁，二不是什么权贵，达鲁花赤怎么就盯上了自己呢？如果是真的，那应该怎么应对眼前的局面呢？

“沈万三，你不要再说了，你有没有银子我还不知道吗？现在是战乱时期，人人应当奋勇争先，为保苏州城出钱出力，像你这样手无缚鸡之力的人，没有力气，不能上阵杀贼，只能出钱了。”干尔乌丝道。他迫切地看着沈万三，似乎沈万三就是一个金疙瘩。

沈万三飞快地想着应对的办法，现在不能急，更不能硬来，只能慢慢应对，他缓缓说道：“大人说得是，战乱时期应该以大局为重，不能为了一己私利不顾全城老少的安危……”

干尔乌丝抢着道：“对啊，我看你为人实诚，是一个可以倚重的人，明白大局为重就好，嗯，那你就把银子交出来吧。”

沈万三更小声地说道：“是是，小人虽只是一介布衣，但是，大义尚且看得清楚，正因为如此，我才应大人所邀，来这里和大家一起出钱出力保境安民，我年纪小，不懂得大道理，就跟着诸位长辈走吧，他们拿多少，小人绝不敢落在人后！”这显然是在说，自己不会拿出超过众人的银子，最多只是和众人持平，不过他说得极为巧妙，明明是变相的讨价还价，却让人听来很是舒服，一点不觉得他无理。

干尔乌丝头脑很简单，虽然在江南为官多年，但还没有学会尔虞我诈那一套，就是要钱也是直来直去，他听沈万三这么说，两眼一瞪，问道：“你是说，他们也和你一样，有几箱子银子？”

这句话无疑让沈万三确定了，干尔乌丝是获知了他有一笔巨大的财富之后，想勒索他，这肯定是周礼京那伙人告诉他的。他现在不仅后悔当初自己收留周礼京，更后悔做事太不周密，居然被人查知了船上有银子。不过，他不是

那种自怨自艾的人，虽然现在摆明了是被周礼京陷害，但他看向周礼京的眼神反而更加客气有礼。

“小人不知道大人说的几箱银子是什么意思？谁有几箱子银子？”那笔银子是沈万三的全部家当，他自然不会交出来，眼下只有装傻充愣。只有这样，才能暂时稳住局面，能扛住一会儿是一会儿。

干尔乌丝不耐烦道：“哎呀，你还不想说，我告诉你，这笔银子不是我想要，而是为了全城的百姓，你必须要拿出来，你不拿他也不拿，这城谁来守？这贼谁来杀？没人守城，没人杀贼，你们的命谁来保护？难不成要等贼人杀到你家里，抢走你的妻女，抢走你的银子，烧掉你的房屋，你才肯交出来吗？”

沈万三抱定信念，抵死不认，不管他怎么说，只要自己不承认，那笔银子就谁也别想勒索走。沈万三有些惶恐道：“达鲁花赤大人，您说得是啊，小人这次来就是为了保城安民，银子我拿，但是，我不明白您说的几箱子银子是怎么回事啊，难道是我们都拿出几箱银子？”

干尔乌丝道：“那还用说，你有那么多银子，都交出来。当然啦，适当留下一些还是可以的。为了全城百姓，也为了你自己的性命，你好好想想吧。”

沈万三装出惊恐不已的样子，说道：“达鲁花赤大人，如果真的像您说的那样，我有几箱银子，为了全城百姓，我一定一分一厘都不留，全部拿出来，可是，我没有啊……别说几箱，就是一箱我也拿不出啊，我的咸富钱庄刚刚开张，前几天还因为拖欠主顾的存银，被他们给告了，咸富被查封，这刚刚开门了才一天，哦，对了，是不到一天，我到哪里去给您找银子去啊！”他说得十分可怜，似乎真的是穷得很了。

干尔乌丝不由得有些疑惑，难道这个人真的没有那么多银子？不过，他觉得汉人狡猾成性，就算是一个盗贼，人赃俱获了，不打个半死也是不会轻易招供的，更何况，这笔巨额的金银，谁会轻易放弃呢？想到此，他的声音不由自主地严厉起来，说道：“我早已经听人奏报，你不仅有银子，而且还不少，为了全城人的生死安危，你休想置身事外。银子都交出来，我或许还可以让你留下一些，如果你非等我发火，那我就治你的罪，让你人财两空！”

沈万三大声道：“小人不知道是谁造谣，欺瞒达鲁花赤大人您。想我小小年

纪，怎么会有几箱银子呢？大人尽管派人去搜，如找得到，小人分文不取，统统交归大人处置，同时，愿意认欺瞒堂上的罪！”他说得斩钉截铁，同时偷偷去看干尔乌丝，却发现，他正瞄向站在一旁的周礼京，这一切都明了了，告发自己的就是这个小人！

似乎是为了让自己的话更有说服力，沈万三又道：“如果大人觉得小人的话不足以取信，一直跟小人做事的乌兰戈密也在，他和大人是同族，他可以给我做证，我到底有没有什么几箱银子。乌兰先生，还望你说句公道话！”

乌兰戈密慌忙站起来，对干尔乌丝道：“我早已经说了，怎么可能有那么多银子？唉……”说完，竟然叹口气，好像是在嘲弄干尔乌丝冥顽不灵。

干尔乌丝道：“你说没有，他也说没有，那周礼京你出来说句话吧！”

周礼京听到自己被点了名，颇有些害怕。他害怕会遭到沈万三的报复，不管怎么说，对方有银子，有银子就有反击的能力。不过，眼下已经容不得再犹豫了，他上前一步，双手抱拳说道：“沈万三那些银子确实是有，眼下苏州城危如累卵，他还顾念一己私利，一味搪塞欺瞒，大人，对付将这种人，不上刑他是不会开口的！”

沈万三听他居然怂恿干尔乌丝给自己上刑，顿时怒火中烧，但看干尔乌丝还没有同意动刑，便急忙干扰他的思维，试图把他的想法从“动刑”两个字上引开，抢着说道：“周礼京，我不知道哪里得罪你了，你竟然肆意陷害污蔑！大人英明决断，岂会受你的蒙骗，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打的什么主意！”话虽如此说，他其实心里却在想：“他打的什么主意呢？待会儿如果有人问，我该怎么说？”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说出了这么一句话，其实，他根本不知道周礼京为何会陷害他，是为了取悦干尔乌丝，还是为了别的什么目的？罢了，不管他是为了什么，现在先污蔑他一番再说。

他很善于分析眼前的局势，从种种迹象上看，干尔乌丝就是听信周礼京一家之言，而断定自己有那么多银子的，怎样才能打消或者减弱干尔乌丝的这个想法呢？眼前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让周礼京的形象在干尔乌丝心里发生变化，变得不可靠，他这个人不可靠了，他说的话可信度自然就降低了。为了污蔑周礼京，必须得给他找一个罪名，找一顶大帽子给他扣上，让别人知道，他

是出于某种不良目的，才陷害自己的。

他刚为想到这个主意窃喜，又开始犯难了，应该找一顶什么帽子给周礼京扣上呢？一时想不起来，只好先丢出一句“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打的什么主意”来混淆视听，之后再想办法下话。

果然，干尔乌丝听了他的话，开始发问了，说道：“你从前和周礼京相识吗？”

沈万三语气坚定道：“和周礼京周盐督，小人不仅是‘相识’二字，他的命还是我救的，张士诚袭扰苏州的时候，他带着一帮盐督逃出苏州，当时，小人正从大都经商归来，碰到了他。”一开始，他不想说出这段往事，他担心牵扯出自己去大都经商的事情。不过，想到既然周礼京和干尔乌丝已经串通好了，那自己去大都的事情，周礼京自然也告诉了他，既然如此，那还不如自己大大方方地说出来。

周礼京听他说起自己从前的丑事，不由有些难堪，他脸一红，心想：“张士诚进苏州，全苏州的兵勇、衙门里的衙役都吓得龟缩逃命，干尔乌丝自己更吓得半死，我也不算丢人吧。但是蒙古人最讨厌的就是胆怯的懦夫，我要想办法解释解释，不然干尔乌丝说不定会瞧不起我。”于是他赶忙说道：“当日，张贼突袭苏州，屠杀盐运使司衙门，我的许多同僚深受其害，有的当场被砍杀，有的重伤残疾，为了保住盐运使司衙门的根苗，不至于被张士诚杀干净，我斗胆带着众位盐督逃出苏州，这么做也是给日后留一个报仇雪恨的机会，不让张贼一举杀净我盐务上的人！不过，巨贼当前，我没有努力抵抗，率众逃走，也是有罪的。”

他这么一说，自己当日畏敌逃命的作为，似乎就变成了识大体，顾大局——为了保住盐运使司衙门的人丁，日后东山再起，才忍辱负重逃命。虽然这个论理很滑稽，但是，听起来却让人觉得他说的还是有几分道理的。

其实，苏州当日逃命的岂止盐运使司衙门，只是众人都不提。干尔乌丝事后也只是杀了两名负责守城却逃走的百户，没有追究其他人的责任。

周礼京的解释起码干尔乌丝觉得他说得有理，不过，干尔乌丝此时更关心沈万三手里的银子，不把那些银子拿到手，他怎么都觉得不安，于是转头对沈

万三道：“你救不救周礼京和我今日要说的事情都不相干，不过，既然你承认你和周礼京相识，那他说的就没有错，银子你确实有，只不过不想拿出来……”

周礼京恼恨沈万三提什么自己逃跑的事，让他难堪，此时便恶狠狠地说：“不想拿出来就是不顾苏州全城百姓的安危，就是不顾苏州城能否守得住，就是和张士诚贼人沆瀣一气，和朝廷不同心！”他一下一下地给沈万三上纲上线。

干尔乌丝听他说得有理，附和道：“对，周礼京说得是！苏州城受贼人威胁，全城军民万众一心，就你不想出钱出力……”他虽然是苏州的达鲁花赤，一方军政大员，但是也不好明目张胆地抢要沈万三的财产，只好一再声明这是为了苏州全城百姓的安危，好像如果没有沈万三的银子，整个苏州城的人都活不成了。

沈万三此时已经想好了怎么对答，他一边观察着干尔乌丝的表情，一边道：“大人，您知道周礼京为何要诬告我吗？”

干尔乌丝问道：“为何？”

沈万三道：“这件事情小人本不想说，做官的不管大官小官，我们都惹不起，周礼京虽只是一个盐督，在下面也有不尽的风头，我怎么敢得罪他？人说，狗急跳墙，我是受逼迫不过，也顾不得了。周礼京曾经向我索要过‘撒花钱’，小人觉得他管盐务的没有收撒花钱的职责，就没有给他，没想到他恼羞成怒，居然在大人您面前告了我的恶状，请大人明察！”说完，两只眼睛紧紧盯着干尔乌丝，希望从他的表情上发现什么。

周礼京大怒，他真没想到沈万三会胡诌这么一出来，大喝道：“沈万三，你好大胆，竟然污蔑朝廷命官！我何时向你讨过撒花钱？”说罢转头去看干尔乌丝，说道：“此人疯狗乱咬人，我从来没有向他要过撒花钱！”但却发现干尔乌丝神情如常，好像并不相信自己的解释。这也难怪，凡是在公门中的人，向百姓勒索钱财是常有的事情，朝廷立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随便找一个名目就可以大肆索要，这本来就是人人都知道的秘密，沈万三说周礼京向他索要撒花钱，众人都觉得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甚至觉得肯定有这么回事。

沈万三正是抓住了这一点，先把周礼京抹脏，杜撰出一个他告发自己有那么多银子是别有用心的理由，让他在干尔乌丝心里没有了信誉，那告自己的那

些事就好解说了。

沈万三从干尔乌丝的表情上看出来，他似乎是相信了，于是紧追一步，道：“周盐督，如果你不是因为那次向我索要撒花钱未果，和我大吵一架，心怀私愤，才会平白无故地在达鲁花赤大人面前告我有什么几十箱银子，小人实在是不知道你为何要这么做了……除了那次之外，我从来没有和你有过交往啊，更说不上有什么恩怨了。”他说得有模有样，一副苦苦思索的样子，好像怎么也想不到周礼京为何会告发他。

周礼京气得脸色发青，他指着沈万三，骂道：“小奸贼，你血口喷人，当日，有众多同僚在，他们都可以为我做证，我从来没有向你要过撒花钱，等我去把他们叫过来。”他一时在气头上，转身就要往外走，忽然想到，现在最重要的是说出沈万三手里的银子，这才是重点，现在怎么就稀里糊涂地绕到了别的事情上去了呢？想到这些，他又转身回来，对干尔乌丝道：“大人，想弄清楚他到底有没有银子，很简单，把他关在大牢里，什么时候交出银子，什么时候放他出去，看他是要命，还是要钱！银子才是重中之重啊！”说着，他重重地看了干尔乌丝一眼。

干尔乌丝会意，忽然醒悟过来，他早就和周礼京商议妥当，沈万三来了之后，如果拒不承认，就把他下狱；再不承认，就大刑伺候，就不信他能挺得过去。

干尔乌丝头脑简单，周礼京的话让他想到了早先筹谋好的主意，似乎又忘记了沈万三的辩解。他伸手在桌子上重重一拍，喝道：“来人，把这个沈万三给我押进大牢，治他个藐视公堂的罪。”随着干尔乌丝一声令下，几名早已守在外面的衙役闯进来，架起沈万三，就往外面走。

大牢里，沈万三已经被关押了一天，一碗糙米饭放在他面前，他却无心吃一口，想着自己的遭遇真的多舛之极，心想：“权力真的是好东西，谁有谁就是草头王，一句话就能让你万劫不复啊！”这一天里，他一直苦苦思索怎么才能解脱，但是，却没有想到一个好主意。

周礼京带着人走了进来，他站在大牢外面，冷冷地看着沈万三，说道：

“哦，饭也不吃了？那好，有种你就饿着，吃一口你就是孙子，哈哈。”周礼京笑了一阵，又道：“你是聪明人，别犯傻了，我不知道你在大都做的什么生意，我也不想知道，我就知道你那么多银子，为了保住那些身外之物，自己受尽折磨，何必呢？我劝你早点把银子交出来，我在干尔乌丝面前好好替你说句话，让他给你留下一些，够你下半辈子花的就是了。”

沈万三伸手把饭碗端起来，另一只手操起筷子，乐呵呵道：“宁愿当孙子也不饿肚子，吃，吃饱了才有劲！”说完，大口大口地吃起来，明明是糙米粗饭，他却吃得津津有味，似乎嘴里的是山珍海味一般，但心里却在想：“我这人真是傻，明明自己够惨了，为啥还要让自己饿肚子呢？那岂不是更惨？别管我这牢能坐几天，眼下最重要的是我还在饿肚子，先吃饱了再说，吃不饱怎么有精力去想主意？”

周礼京听他说“宁愿当孙子也要吃饭”哈哈大笑，以为他想开了，说道：“你还是很识时务的嘛，不然，待会儿真该给你动刑了，那滋味你可是不知道，生不死死不死的，叫人好生心疼啊。”

沈万三不回答他，直到把一碗饭吃得干干净净，一副心满意足的模样，说道：“你们大牢里这饭真难吃，一碗大米里倒有半碗沙子。”然后躺在草堆里，说道：“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说罢就不再吭声，任凭周礼京怎么劝，他都沉默不语。

周礼京知道他不会轻易就范了，哼了一声，说道：“我看你能嘴硬多久！”转身离开，走到外面，让人准备给沈万三用刑。躺在草堆里的沈万三被人拉起来，走出牢房。

关押犯人的牢房和对犯人用刑的刑房有一段距离，沈万三被人拖着往外走，他两眼微闭，迷迷糊糊忽然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一时间，他明白了一件困扰他许久的事情，心跳不已，希望自己这次没有想错，心道：“看来八成是这么回事，嗯，发现了这个秘密，也帮助我想到了一个办法，但求老天保佑！”沈万三挣扎了一下，站直身子，正正经经地对两个拉着自己的狱卒道：“告诉达鲁花赤大人，我愿意说……”

民企教父

沈万三 

第十章

铤而走险，权力终需权力磨

...

沈万三愣愣道：“我还是接着刚才的话说，我接管了钟钺金的生意，他为了我着想，临走之前，送给了我一样东西，说是护身符。说如果有人想害我，就要我把它拿出来找您。他说，只要秃干大人您看到它，一定会帮我，那护身符就是那本账本。这么重要的东西，我自然不会轻易给人看，知道这件事情的，就我和钟钺金，没别人。”

咸富钱庄里，乌兰戈密和冯掌柜等人，正在犯愁思索着营救沈万三的办法。沈贵来来回回踱着步子，差一点就要说出他知道银子在哪里了。如果马上带人去挖出来，能换回三哥的话，不过，他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初出茅庐的青涩少年，明白了人心的险恶，也知道了遇事多想一步，不可焦躁的道理。

“周礼京此人怎么如此歹毒，三哥救了他，反而被他咬了一口！”他道。

郭如意急得快哭了，他知道在这些年里，最有本事的就是乌兰戈密，他一下跪倒在乌兰戈密身前，叫道：“乌兰先生，您一定要想想办法，救救万三哥啊！”

乌兰戈密看着他急切的样子，心想：“怪不得沈万三总是带着这个不太懂事的小伙计，原来就是看准了他有一颗忠心。”乌兰戈密伸手把他拉起来，叹口气，道：“你不用给我下跪，如果能把沈公子救出来，我给你下跪都成。眼下我们还是好好想想，应该怎么救人吧。我明日去衙门里打探打探，再找找，花些银子，至少不能让公子在里面吃苦受刑。”众人点头称是。

沈贵心里总归是有些不服气，他恨恨地道：“就算三哥有银子，凭什么要拿出来？当官也不能无法无天吧？”

乌兰戈密苦笑道：“这种事说不清楚，沈三公子的罪是可有可无，他们说有，怎么都能找出来，说没有怎么都没有，这还不是全在当官的一念之间。”

陆德源听到沈万三扣押的消息，心里五味杂陈，有喜有忧，喜的是说不定沈万三就此回不来了，那他就可以名正言顺做咸富的东家了；忧的是咸富现在局面不知道能不能重整旗鼓，他完全没有信心，如果沈万三不在了，那他将要面对的是怎样一副烂摊子。

“你们都别吵吵了，我看哪，明几个乌兰先生去看一趟，问问万三对咸富

的将来有啥打算，他要是回不来，他手里的那些股份是出手卖掉呢，还是给谁，总得有个说法，咸富不能因为他一个人就这么垮了吧？”陆德源装作忧愁的样子说道。

沈贵横了他一眼，没有说话，眼下他已经没有心思再和这个老东西斗嘴了。

正说话间，沈万三忽然回来了，众人抬头看到他，欢呼起来，沈万三却神情凝重，抢步走进来，说道：“都别说话，什么也别问，我只有一天的时间。”他走到乌兰戈密身边，说道：“你和如意跟我走。”又转头对冯掌柜道：“从柜上给我取一千两银子，快些。”

陆德源站起来，说道：“等等，你从柜上取银子干啥？先得给个说法，要不，这银子就算在你的账上，就算你自个儿借的，不能平白无故从柜上拿银子！”

沈贵再也忍不住，指着陆德源骂道：“你个老杂毛，就知道银子银子，就拿了，怎么样吧！”

陆德源刚要说话，沈万三一摆手，神色紧张地道：“现在不是吵架的时候，听我的，银子先拿来，算我自己账上。你们两个跟我走。”

冯掌柜慌忙拿了银子，乌兰戈密和郭如意跟着沈万三就出来了。三个人一出咸富大门，就看到外面有一辆马车，两个公差站在马车前，沈万三带着两个人直接走到那两名公差前面，说道：“辛苦两位大哥了，这点银子不成敬意，你们收下。”把两张五百两的银票分别交到了两人手里。

两个公差眉开眼笑，胖一点的道：“沈掌柜客套了，有什么难处你尽管说，只要你不逃走，想怎么样，我们哥俩尽力给您方便。”

另一个赶紧点头，道：“是是，只要沈掌柜方便，我们俩怎么着都成。”

沈万三沉声道：“不用你们怎么着，只要按照咱们在路上谈的，做到这件事，我就承二位的情了。”两名公差一下子拿到了五百两银子，都兴奋不已，不要说沈万三让他们允许他在一天的时间内去几个地方了，就是要他们当牛做马也是乐意的。

沈万三刚要上车，忽然想到现在自己这副模样太邋遢，对郭如意道：“如意，你去把我那件袍子拿来，要快！”说完，他又进了咸富梳洗打扮。

郭如意虽然不知道沈万三要干什么，但是，明白只要听他的吩咐就好，他

急忙跑进咸富内堂，到沈万三的卧室，拿出了沈万三出门见客穿的衣服。

沈万三打扮一新，对送到门外的众人道：“放心，我没事，你们安心在家里等着。”

乌兰戈密知道沈万三既然这么心急，一定是想到办法了，就说道：“要去哪里，我们快走吧。”

沈万三和郭如意、乌兰戈密上了马车，对赶车的公差道：“盐运使司衙门，赶快些！”

等马车走起来，挤在车里的乌兰戈密知道现在可以说话了，道：“先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能说的就说，不能说的就别说。”他知道，马车上现在坐着五个人，有两个公差，虽然他们在赶车，但是要紧的事情还是不能被他们知道。

沈万三道：“我答应给干尔乌丝银子了，他吩咐这两位公人陪我去找。明天如果找不到，就要治我的罪。”乌兰戈密了解沈万三，他是不会这么轻易就愿意把银子交出来，而且既然说到了要去盐运使司，那就是想到了主意，就不再说话。

郭如意也跟担心，但是，他害怕自己说错话，被公差听到，只是来来回回地看看沈万三，又看看乌兰戈密，并不说话。这两个聪明人都比他有本事，有他们在，应该就没有难得住的事情。

盐运使司很快到了，沈万三从马车上跳下来，乌兰戈密紧随其后，走到盐运使司大门前，沈万三对看门人说道：“我要求见盐运使大人，麻烦进去通报一下。”

那看门人看沈万三穿着不凡，知道盐运使司经常和盐商们打交道，说不定这又是哪里来的财大气粗的盐商，不敢太怠慢，客客气气地道：“我家大人刚刚出去了，您要是有事儿，明儿再来吧。”

沈万三从前见到看门的门公门丁，都很客气，有时候还要送上一点小钱，但是现在情况太紧急，他已经没有太多的时间了，不由急切地问道：“那你可知道，他去了哪里？”沈万三担心，如果盐运使去了外地，一天内见不到他，那自己的一番筹谋就要付之流水了，更不知道要怎么面对干尔乌丝，难道真的要逃跑？他虽然早就有了打算，万不得已，就逃到高邮，求张士诚庇护，但毕竟

还是不想这么办。

那门丁想了想，道：“好像是去江南局陪什么客人去了。”江南局是苏州有名的酒楼，沈万三并不陌生，对那门丁一拱手，转身带着乌兰戈密和郭如意跳上马车，直奔江南局。

这马车是千尔乌丝给的，为的是让沈万三尽快把银子拿来，车是新车，马也是好马，再加上赶车的公差拿了五百两银子心情舒畅，赶起车来十分卖力，江南局不到半个时辰就出现在了眼前。

沈万三下了车，对那两名公差道：“两位要是不信我，可以跟我一同进去。”

那两名公差本来是想跟他们一起进到酒楼里的，但是听他这么一说，如果真的跟进去，似乎就是怀疑沈万三，于是讪讪道：“信信，哪能不信？您要是想跑，怎么都能跑了，我们也拦不住，我们家大人也说了，你要是跑了，那您的咸富钱庄就充公了。”

沈万三一笑，带着乌兰戈密和郭如意进了酒楼，酒楼里的伙计眼尖，看沈万三打扮阔气，急忙迎上来，笑嘻嘻道：“客爷您楼上雅间里请。”

沈万三一摆手，道：“我是来找人的，盐运使在哪个房间？”

那小二听他不是来吃饭喝酒的，而是来找人的，就没有那么积极了，懒懒道：“哎哟，您是来找人的啊，那我可不知道了。我们这儿一天来这么多人，您说我就是有八个脑袋也记不全乎不是吗？”

乌兰戈密从怀里摸出一两银子，丢给小二，道：“盐运使在哪个房间，立马去打探来。”

那小二接了银子，神情一变，欢喜道：“立马给您打听来，请稍等。”说罢，匆匆地跑了出去。

沈万三把乌兰戈密拉到一边，低声说了几句话，乌兰戈密大喜，低声道：“你怎么不早说？既然账本在你手里，事情就好办了。”

沈万三小声道：“我只是不想用，这种事情也只能做一次，做多了容易惹祸上身。”

乌兰戈密点点头，道：“是，就算做一次，也要小心小心再小心，待会儿怎么说，你想好了没有？”

沈万三道：“你照我说的做就是了，大致就是这个意思，你心里要有底，见了面之后，该怎么说，这官面上的道道你比我清楚。”

乌兰戈密道：“他们都怕这个，不过，也说不准，我不知道这个盐运使到底为人如何，就知道他叫秃干，是个蒙古人。”

不到半盏茶的工夫，那小二就又跑回来，低声道：“我刚刚打听了，盐运使在楼上最中间的雅间里，那儿是盐运使包下的雅间，差不离天天来。”

沈万三没有说话，三个人匆匆上了楼，沈万三知道，当官的最忌讳和客人在酒桌上谈笑风生的时候被陌生人打扰了，因为这样很可能会使他们商议的事情泄露，甚至被人看到和什么人在一起喝酒也是一种忌讳，就和乌兰戈密商议了一下。乌兰戈密道：“咱们都不好直接进去，要不就叫那个小二进去先通报一下。”沈万三答应了，就又把那个小二叫过来，再次给了他一两银子，叫他进去告诉盐运使，就说，有位故人来访，有重大机密要说。

那小二拿了银子，明明知道在客人喝酒的时候去打搅很可能要被骂上一顿，但是也乐意前往。过了一小会儿，小二从雅间里出来，上半身衣服湿了，愁眉苦脸道：“那位大人说他没有什么重要机密，也没有什么故人，不过，还是让你们进去。”又放低声音，说道：“这人好不凶恶，泼了我一身酒。”

郭如意看他样子滑稽，忍不住低声调笑道：“小二哥，那人没有准头，把酒都泼到你嘴里，岂不是更好？”

沈万三一脸严肃，让郭如意留在房间外面等候，他心里实在没底，不知道自己这个办法能不能见效，乌兰戈密跟着沈万三一前一后走进了雅间。就像变戏法一般，沈万三在走到房间里的那一瞬间，脸色从严肃冷峻变成了满面春风，没看屋里几个人就先拱手抱拳道：“打扰，打扰……”

这个雅致的小房间里，此时共有三个人，其中两个穿着华丽，另外一个穿的是蒙古装束，而且坐在上首。沈万三知道，酒桌上的规矩，上首是留给最尊贵的人坐的，那这个人肯定就是盐运使。没等他开口，坐在上首的那人就说话了：“你们是谁？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

沈万三看他好像很生气的样子，心想：“我应该唱白脸还是唱黑脸呢？嗯，这种时候做这种事，应该大胆一些，不能被他们小瞧，越神秘越好。”于是说

道：“请问可是苏州盐运使秃干大人？”

刚刚说话的那人正是苏州盐运使秃干，他也是蒙古人，长得肥头大耳，一张脸油乎乎的。本来看到沈万三这么无理，心中有气，但是他为人精明，虽长得五大三粗，可是却有一颗玲珑心，觉得这人既然敢肆无忌惮，说不定真的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说，就点点头，强抑着怒气，说道：“是我，你有什么事？”

沈万三再次躬身行礼，不卑不亢地道：“我有大事要告诉盐运使大人。”说着，看了看坐在酒桌旁的两个客人，那两个人正好奇地看着他和乌兰戈密。沈万三道：“烦请二位暂时回避，我有一句要紧的话，要对盐运使大人说。”

秃干两只眼睛打量了沈万三和乌兰戈密，说道：“这两位都是我尊贵的客人，你有什么事但说无妨。”

乌兰戈密知道蒙古人最重视面子，尤其是不能当着朋友的面丢面子，于是笑呵呵走上两步，满面春风对秃干道：“我俩这次来，是想和大人说说钟钺金和老公主的事儿，当着外人，恐怕说话不方便……”

秃干听到钟钺金的名字，神情缓和下来，沉思了一下，就对坐在酒桌上的两个人摆摆手。那两人是盐商，求了几天才求得秃干赏脸吃一顿酒，没想到却被两个陌生人打扰，不过当着秃干的面他也不敢说什么，只好默默站起来，一边回头，一边在心里想着沈万三和乌兰戈密的身份。

等两个盐商走出去之后，乌兰戈密把门关上，自己也找了一个座位坐下，对沈万三道：“坐下吧，秃干大人这么好客，是不会介意的。”沈万三还是不敢轻易入座，对他来说，酒桌上的规矩多得很，尤其是座位。

哪知秃干“呵呵”一笑，道：“是不是钟钺金让你们来找我的？他在大都那边怎么样？”

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本来心里紧张得要死，听到他这句话之后，忽然心怀大畅，很自然地找了一个位置坐下，而且还端起一杯酒，微笑着对秃干道：“先饮下这杯酒。”说完，自己先喝了。蒙古人不像汉人这样，有很多上下虚礼，秃干见沈万三还算豪爽，就随着喝了一杯。沈万三时时刻刻观察着秃干，不放过任何一个表情细节。

乌兰戈密道：“钟员外好着呢，不过，我们两个人来，却是想说一件和他不

怎么有关系的事情。”

秃干心里猜测着他们的来意，疑惑道：“哦，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同时心想：“钟钺金这狐狸一样的胖子，难道是找到了一个接替他位置的人？不过，看这两个人的样子，不太像做私盐的啊。”

乌兰戈密和沈万三对望一眼，笑道：“这件事情嘛，先不忙说，我只问大人一句，大人可识得周礼京？”

周礼京是盐督，身为盐运使的秃干自然是认识。不过，他不知道沈万三问这个想做什么，斟酌着问道：“周礼京怎么了？”这么问，显然就是承认认识了。

沈万三看乌兰戈密要说话，笑着抢先说道：“乌兰兄，今晚秃干大人的好兴致被你我打搅了，怎么还说这些让人头痛的事儿？先说几件高兴的事儿吧，就由我来说……”说完，先喝了一口酒，接着笑吟吟道：“看到今晚的情景，让我想起钟钺金钟员外临走前几天晚上的事儿……那天晚上，我和几个朋友一块儿给钟员外送行，喝得酩酊大醉，在酒宴上，钟员外还给我们讲了一个笑话，嘿嘿……”

秃干受惯了汉人的阿谀奉承，看到沈万三这副阿谀谄媚的嘴脸，并不觉得异样，反而觉得理所应当，在他想来，汉人似乎天生就是这张嘴脸。听沈万三话说了一半，不由有些奇怪，问道：“什么笑话？我……你们到底找我有何事？”他忽然想到，这两个人到底是来干什么的还没有问清楚，不好和他们说得太多，心想：“如果他们再说一些无聊的话，我就赶走他们，钟钺金的面子我一样不给。”

沈万三笑道：“这个笑话啊，我不敢说，害怕秃干大人您会生气。”

秃干本来已经准备把这两个嬉皮笑脸的陌生来客赶走了，但是一听到和自己有关，尤其是这个钟钺金和他有着不凡的利害关系，就道：“我生什么气？你且说来听听。”

沈万三一副漫不经心的模样，道：“那笑话是关于钟员外送您的那几名江南娇娘子的，那几位小娘子都是从乡下找来的，个个是二八佳丽，没见过世面，据说她们听说来了要伺候大人您，有一个傻丫头，晚上吓得尿了床……”

此时，秃干的脸色已经十分难看，沈万三假装没有看见，还是兴致不减

道：“……您猜猜她害怕啥？说是，蒙古将军身上都带着刀子，打仗的时候饿了就从地上抓起一头羊，在马上就用刀子杀了吃了，晚上睡觉的时候刀子都不离身，有人半夜醒来，把枕边人当作羊羔，给宰了吃了……哈哈……那小傻丫头就是听了这个话，当了真，吓尿了床啊。”

守在外面的郭如意悄悄躲在门外偷听，听到沈万三的话，心里又惊又怕：“万三哥这是怎么了，说话怎么没谱了，这种话怎么能当着别人的面儿说，更何况人家是当官的，咱们来又是求人家办事的，这不是找不自在吗？难道是喝醉了？那乌兰戈密怎么也不拦着点。”

刚想到乌兰戈密，就听到乌兰戈密的声音响起来：“哈哈，你一说这个笑话，我也想起一件事情来，还真是巧了，也是和秃干大人有关的。那回我和钟员外喝酒，听他说，他送给秃干大人您的十几万两银子里，居然有两个银锭子是假的，您也不知道就给收下了，还照样给他打了马虎眼……哎呀，说起来啊，他还得意得不行呢。”

秃干脸色铁青，这两个人莫名其妙地出现，又莫名其妙地讲了这么一番，明里看是调笑，暗里却是在威胁啊，更关键的是，他已经记不清楚，钟钺金哪一回送给自己的美女佳丽中有一个乡间傻丫头，更不知道哪一次给自己的银子里有两个假银锭子。

沈万三看秃干阴晴不定的脸色，心里却十分有底，他心想：“看他的样子，我猜的八成没错，这次真的行险，日后这种冒险的事情尽量不做，我的运气不一定每次都这么好啊。”虽然他觉得自己的谋划可能会成功，但还是不敢大意，用一种开玩笑的口气道：“秃干大人，你说，钟员外多喜欢开玩笑，连跟你都玩心思。”

秃干刚要说话，乌兰戈密抢着道：“钟员外此人貌似忠良，实则奸诈得很……”

秃干不明白，听他们公然诋毁钟钺金的为人，觉得他们不会是钟钺金的朋友，难不成是专门来说钟钺金坏话的？这么一想，他就越来越觉得古怪，这两个人莫名其妙出现的人，到底有什么目的？“二位今晚找来，难不成就是为了给我讲这两个笑话？那我可多谢了。秃干我平日里公务繁忙，难得有这份清闲，

听二位讲讲笑话，开开心也不错。不过，钟钺金我是认识，他却没给过我什么女人，更没给过我银子，恐怕是他想充大，在你们面前说大话而已。”秃干很冷静地道。

沈万三心想：“此人厉害，我们大说特说钟钺金给他送女人送银子，他居然不发火不动怒，看来不好对付啊。”

乌兰戈密道：“原来是这样，那钟钺金是真太不够意思了，想大人您身在朝廷，手里管着江南盐运，职责重大，每年的盐引发派稍微偏向什么人一点点，就能让他一夜间暴富，人说，江南最富是盐商，此话不假，但是没有说到根子上，江南最富的盐商不是也要您栽培吗？”

沈万三抢着道：“乌兰兄说得太好了，这普天下最赚钱的行当就是盐，秃干大人主管一方盐运，钟钺金居然敢说这些话，足见他是收买您不成，而后心存怨恨，肆意诋毁。”秃干不言不语，面无表情，他已经看出沈万三和乌兰戈密目的不单纯，就抱定了以静制动的态度，看他们到底想演哪一出。

乌兰戈密道：“然也，钟员外其实也不是坏人，有道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他也是迫于无奈。不过，他这一手也是够狠毒的，你说呢，兄弟？”他说完这句话，就看向沈万三。

沈万三一脸忧愁道：“谁说不是呢，还好秃干大人心胸宽广，没把那点事儿放在心上，悠然自得和三五好友聚会饮酒，大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气度啊。”

秃干心想：“听他们的话，外面好像有我什么不好的传言，难道钟钺金在大都出事了？可是，他在大都出事应该不会和我有什么关系，除非是有人想借这个由头把我扳倒？”

钟钺金做了这么多年的私盐，凭借着老公主的势力，做得风生水起，和很多官员称兄道弟。秃干身为盐运使，自然是他首要巴结的对象。两人银钱来往甚多，秃干从他那里不知道拿了多少好处，不过，自从老公主和江浙左丞李罗帖木儿明争暗斗开始之后，他就不好再明目张胆给钟钺金打马虎眼了，生怕李罗帖木儿把他归入“老公主一党”。身在官场最忌违站错队，他深知其中的厉害。

“难道坊间有什么传言？那也难怪，我身处盐运使这个烫手的位置，惹来

一些闲言碎语也是常有的，不要说在民间，就是在官场中，也不乏心胸狭窄之辈，对我大生嫉妒之心，明里暗里造谣生事，我从不理会。”秃干颇有心机，他这么说，就是明确不管有什么不利于他的言论，统统归为有人因为嫉妒他而恶意中伤的谣言。

沈万三假装恍然大悟，道：“哦，原来大人您都知道了？害得我还为您担惊受怕呢。”

秃干面无表情地道：“知与不知还不都是那么回事儿，毁誉都是身外事，我怎么管得了那么许多！二位如果没有别的事情，今日我就先失陪了。”

沈万三看他要走，知道不能再绕弯子了，说道：“唉，话虽如此说，可是流言蜚语却可以杀人啊，大人身在官场尤其要注意。周礼京这次是摆明了要陷害钟员外，说什么他有几十箱银子在我手里，我和钟员外是有一些交情，他临走之前，把苏州所有的事儿都托付给了我，要我替他接着把私盐生意做下去……”

敢在盐运使面前一口一个“私盐”说话的人，恐怕沈万三是第一个。秃干听着他口无遮拦地心口乱说，吃惊不已，本来他想，就算外面传他和钟钺金有银钱来往，只要拿不出切实的证据，他也不害怕，可是，眼前这个人居然说接管了钟钺金的生意，并且言语之间透露出知道他和钟钺金之间的特殊关系，如果他手里有什么证据，能证明自己勾结私盐商人，贩卖私盐，那可是死罪啊。

“你可不要乱说，钟钺金是老公主的人，怎么会做什么私盐买卖！”秃干勃然变色道。他是想用恐吓的方式，让沈万三闭嘴，让他知道，这件事情的厉害程度，不仅牵扯到钟钺金，还有他背后的皇族——老公主。

沈万三依旧是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大声道：“我乱说？我敢乱说？这种事儿是杀头的事儿，谁长了两颗脑袋敢乱说？大人您不知道钟钺金做私盐生意？这就奇怪了，那他手里怎么有一个和你来往的账本？我亲眼看到上面写着，哪天哪天给您多少银子，从您这里买到了多少官盐，而后当私盐卖出去，哦，还有盐场里谁谁参与其中都写得清清楚楚……”

秃干后背冷汗直冒，急忙拦着沈万三，说道：“哎呀，你小声点，就是我没有和钟钺金来往，被你们这样一说，让人听到了，还不是当真了！”他心里

大为懊悔，后悔当初经不住金钱的诱惑，从第一次拿了钟钺金的银子就不能自拔，慢慢身陷泥潭，更痛恨钟钺金歹毒。他想着一定要让眼前这两人闭嘴，更要想办法把他手里的什么账本拿回来！说道：“那什么账本，我可真是半点也不知情，更不要说我什么时候给钟钺金行过方便，帮助他买卖私盐了，这绝对是无中生有。嗯，敢问兄台，那本账本眼下在谁手里？虽然，此事是假，但为了自清，自然要调查一番。”

沈万三看他果然中计，而且刚刚傲慢的态度一扫而光，甚至称呼自己“兄台”，可见他是真的害怕了。既然他害怕，那一切就都好办。捉住了他的生死命门，就不怕他不听自己的，又做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一拍大腿，说道：“哦，我想到了，既然大人您不知道有那账本，更没有和钟钺金做过这种事，那一定是你的手下人，背着您，偷偷和钟钺金勾结，暗中助他买卖私盐……”他这一番话自然是秃干最喜欢听的。

秃干慌忙道：“是啊，唉，身为盐运使，管教下属不严，也是罪过。兄台你可知道那账本在何处，我要用它查出是哪个不开眼的奴才，敢做这等违法之事。”

乌兰戈密暗暗偷笑，埋怨沈万三手里有这个撒手锏不早使出来，害得自己担惊受怕。他帮腔道：“是呀，这等朝廷蛀虫，早就应该抓出来，不过，账本嘛……”他也不知道沈万三把账本放在那里，更不知道沈万三准备怎么运用这个撒手锏，说了一半，就停了下来。

沈万三道：“账本在……”说到这里，忽然话锋一转，怒气冲冲地道：“可恨那个周礼京，竟然把我告到了公堂上，污蔑我藏几十箱银子，干尔乌丝为人又贪财，非要讹诈我，我哪里有这么多银子？只好……”

秃干听他“胡言乱语”扯扯东拉西，就是不说重点，只能干着急，不过，他也好奇，刚刚听他说到周礼京，难道这里面还牵扯到这个人？于是问道：“兄台，这事儿怎么和周礼京扯到了一块儿？你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给我说清楚，尤其是你怎么看到的账本，那账本又怎么会在你手里，看过账本的还有哪几个人？”

沈万三听他一连问了这么多问题，更加放心了，他知道自己的计划正在奏

效，而且成功的希望越来越大，窃喜说道：“钟钺金离开苏州前，把他的生意都交给了我，本来嘛，我跟着他一块儿买卖私盐……秃干大人，我可是把你当自己人，才敢把这杀头的事儿告诉你的。如果你说出来，我也只好让人把账本拿出来，要完蛋，咱们一块儿完蛋！”

秃干听他言语之中透露，账本里不仅有钟钺金每次送给自己多少钱财，还有从自己手里买走多少官盐的记录，很是担忧。朝廷对盐务一直管得很严，尤其是接连有盐贩造反之后，更忌讳有官员身涉其中，如果这件事情发了，就算万般抵赖，百般推脱，保住性命和官位，仕途也肯定要受影响的。

“你说的什么话，我怎么会做这等事，只要兄台能帮我查到那个伪造账本的人，我感激你还来不及，自然不会把你交官。”秃干笑道。不知不觉，他已经在言语和动作之间，开始巴结沈万三。

沈万三愣愣道：“那就好。我还是接着刚才的话说，我接管了钟钺金的生意，他为了我着想，临走之前，送给了我一样东西，说是护身符。说如果有人想害我，就让我把它拿出来找您。他说，只要秃干大人您看到它，一定会帮我，那护身符就是那本账本。这么重要的东西，我自然不会轻易给人看，知道这件事情的，就我和钟钺金，没别人。”

秃干心里大骂钟钺金，居然还留着这一手，不过眼下已经不是生气的时候了，必须想办法把账本拿到销毁，不然对自己总是一个威胁。他看着乌兰戈密，乌兰戈密会意，笑道：“大人别看我，账本我也没有看过，我只是听说而已。”

“听说，听谁说的？难道很多人已经在说这件事情了吗？”秃干焦急地问道。问完了才想到自己可能失态了，急忙又做出一副庄严的神情来。

乌兰戈密笑道：“我这不是刚刚听说吗？呵呵，大人莫急，想要拿到账本还不容易吗？”刚刚秃干还一再声称，那账本记载的全是假的，自己从来没有接受过钟钺金的半点财物，更没有帮他做过私盐，就算有这些事情，也是自己的下属利欲熏心，瞒着自己偷偷做的，但此时一而再，再而三追究账本，显然就是承认了，那账本记载的事情确实和自己有关。

“这怎么说？”秃干道。他刚刚的言行一时乱了分寸，这时候看乌兰戈密的神态，隐隐地感觉到对方是要用账本做交换，让自己做什么事情。此时他的

精明又回来了，谨慎地问了这一句，而后就静静地等待着对方回答。

沈万三觉得时机差不多了，应该把想说的都说出来了，就顾左右而言他道：“人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此言的确不假。可是，周礼京做的事情却实在有些过分，他居然诬告我有几十箱银子，怂恿干尔乌丝逼我拿出来当捐，不瞒大人你说，我能在这里和你说话，也是托了关系的，不然，我这时候还在大牢里。”

秃干明白了几分，说道：“周礼京此人心胸狭窄，为人做事我一向瞧不上。兄台放心，天亮之前，我就要他滚出盐运使司，再也不会插手盐务上的事儿。”说着，他看了沈万三一眼，似乎是在问他，这么处置周礼京是不是满意。

沈万三心领神会，但是，他要的不是怎么惩治周礼京，而是怎么让自己从这场官司中脱身出来，于是慢慢道：“周礼京虽然该死，但是眼下干尔乌丝还要逼迫我交银子，如果拿不出，这牢底恐怕要被坐穿了。我这个人有个毛病，一看到牢里的刑具就害怕，一害怕就胡言乱语，一胡言乱语就喜欢说一些生意上的事儿，我就是害怕我一个不留神，再把账本的事儿给说出来……您还是想想办法，把我从牢里弄出来吧，让干尔乌丝别再追究这件事，我好了，您自然就没事了，不是吗？”

刚刚沈万三还是一副涉世未深的莽撞少年样，这时候却变得老谋深算，让秃干有些愣神。不过，他很快就明白了沈万三的意思，悠然自得地喝了一口酒，问道：“是周礼京告的你？”

沈万三看他成竹在胸的样子，就知道他有主意了，说道：“就是他。”

秃干慢慢地放下酒杯，说道：“那就让他把说过的话再收回来，不就行了。那本账本……”

他的话没有说完，沈万三抢着道：“账本等我出狱之后，自然会放在大人您的案头，我本人也不会再待在苏州……”说着，就站起来，笑道：“大人，我先走了，您别忘了，我不想在牢里多待，如果看到刑具，我忍不住胡言乱语就不好了……”说完就和乌兰戈密一起走出了房间，带着郭如意一起下楼。

“万三，账本你放在什么地方？如果放在咸富，我害怕秃干会派人动手脚。”到了楼下，乌兰戈密看左右无人，小声问道。

沈万三信心满满地道：“那账本，天王老子也找不到，因为，根本就没有……”

乌兰戈密吃了一惊，低声道：“没有？你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沈万三笑道：“我根本就不知道钟钺金和秃干有来往，更不知道他给没给过秃干银子，你说我手里能有什么账本吗？这些事儿只能用‘想当然耳’四个字来说。”

乌兰戈密惊讶地重复一句：“想当然耳！”

“对，想当然耳，你想想，钟钺金做私盐做这么久，如果不打通秃干这条路子，根本不可能顺风顺水地做这么多年，我就是想到了这点，才冒险来找秃干，他心里有鬼，被我一说即中，然后就慢慢走进我的大网里来了，只是不知道他能不能把事情办好。”沈万三道。

乌兰戈密用一种敬佩的眼光看着沈万三，道：“自愧不如！自愧不如！能把人心世事琢磨到如此境地的，除了你，不做第二人想！”

守在外面的差役正在后悔没有跟沈万三一起进去，如果真的把沈万三跟丢了，责罚肯定是少不了的。这时见他出来，才把心放进肚子里。

沈万三道：“咱们回去。”

一个差役一愣，问道：“回哪里去？”

沈万三笑道：“回大牢啊。”忽然又想，现在不应该回牢里去，秃干虽然答应帮忙，但是，事情肯定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办成的，如果自己现在就回到牢房里，说不得还要受周礼京的逼迫，还是尽量拖延时间，找一个地方先待一会儿吧。

那两名差役面面相觑，一人道：“沈爷，您的差事办好了？”

沈万三知道他说的是找银子的事儿，就假装忽然想起来，一拍脑门，道：“你看看，多亏大哥你提醒，事儿我还没办呢，先回家再说。”一行人回到了咸富钱庄，沈贵见沈万三去而复返，大喜，但当着那两名公差他也不敢多说什么。

沈万三看每个人都带着一脸疑惑看着自己，就先吩咐年士儒道：“小年，你

去准备一桌酒菜，让两位差爷吃点，跟我跑了这么久想必也累了。”年士儒急忙答应，那两名公差谦让了几句，也就受了，坐下来等着吃酒。

沈万三慢慢踱着步子，来到了咸富外面，他满心惆怅，不知道秃干能不能把事情办成，更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怎么做。接下来是要把全部的心思都放在秃干身上，等着他来解救自己呢，还是另外再想办法呢？沈万三想了想，另外的办法似乎只有一走了之这一条路了，可是就这么走了，他实在是不甘心，只要走，他就只能去高邮投奔张士诚，一来放不下苏州的产业；二来如果走了，似乎自己就向所有人宣布，自己投入了张士诚一伙。他是想在张士诚那里有一条路子，让自己在黑白两道都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如果公然站在张士诚一边，他是无论如何不愿意的。如果那么做了也就是说，从此自己就远离白道，只能依靠张士诚。那样的话，如果张士诚败了，或者和张士诚闹翻了怎么办？那他岂不是连一条退路都没有了，虽然他可以隐姓埋名地生活，但那不是他想要的，他最理想的状态就是不黑不白，又黑又白，黑的以为他是黑的，白的又以为他是白的，两边都讨好，两边都不得罪，永远有一条后路可走。

在大街上站了一会儿，他看到两名公差不时探头探脑，向外张望，看来是害怕自己一走了之，他心里想：“这两个人拿了我这么多银子，面上对我恭敬有加，说什么不怕我走，心里还是不放心，我就在这儿站着，看你们这两个白眼狼能怎么样。”可是，转念一想，他们身在公门，吃的是公家饭，自然是害怕担干系的，拿了自己的银子也给了自己方便，现在自己一时气不过，故意让他们担忧挂怀，对自己有什么好处？解气是解气，但是解气之后又能怎么样？“何必生这些小气，何必和他们一般见识？”想到这里，沈万三就转过身，大声招呼那两名公差，道：“两位差爷，何不出来透透气，待会儿酒菜来了，我还要好好陪二位喝一杯呢。”

那两名公差心里一直是七上八下的，虽说沈万三想跑的话，他们是怎么也拦不住的，但是万一他真的就这么走了，自己如何交差啊。不过，拿了人家的银子，又不好跟得太紧。此时听到沈万三说话，急忙从屋里出来，大大松了口气。“沈爷，要我说，吉人自有天相，您呢，也不用太过忧心，我看，我家大人也没有太在乎那些银子，说不定您在牢里受累几天，他把这事儿也就

忘了。到时候，再花些银子走动走动，说不定您就能出来。”一个公差没话找话安慰他。

沈万三笑了笑，想要说几句抱怨的话，又觉得他们和自己无冤无仇，没必要在言语上刺激他们，就说道：“差爷说得是，吉人自有天相，我可是大大的吉人，老天爷当然要向着我，哈哈。”转头看到大街一端有五六名要饭的叫花子，蜷缩在墙角，似乎是饿得爬不起来了。这些乞讨要饭的人，他似乎每天都能见到，但是从前都是视而不见，并不觉得有什么，可是，今天的心境大异，居然感慨不已，自言自语道：“人怎么都要活，好也是活，不好也是活，每日为了不挨饿受冻要活，锦衣玉食也要活。”

刚刚说话的那名差役听他感慨，凑趣道：“是呀，老话说得好，好死不如赖活着，几个轮回投胎转世，能来到这人世上就不容易，哪能随随便便就死？”

沈万三把冯掌柜叫过来，说道：“去拿几两银子。”冯掌柜以为他要给公差打点，急忙返身去了。等银子拿来了，交给沈万三，却见他并没有给那两名公差，而是径自走开了。

几个乞丐饿得前胸贴后背，晕晕乎乎地看到有几个衣着光鲜的人走过来，强打精神，想要站起来，沈万三急忙摆手，笑道：“我这里有几两银子，你们去买点吃的喝的，省着点花，也够一阵子吃喝的了。”说着，就把银子交到了当先的一名乞丐手里，那乞丐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天底下怎么会有这样的好事，自己不言不语就有银子送上门来，他伸手打了自己一个耳光，然后哧哧笑起来，说道：“不是做梦，我还以为我在做梦呢。哎呀呀，我的大老爷啊，小老儿我立马儿给您立长生牌位，每日烧香磕头，保佑您长命百岁！”

看着那老乞丐一脸满足又感激的样子，沈万三忽然莫名感动起来，心想：“这几两银子就能让他们这么开心，我现在有成百万两银子，还有什么不开心的呢？人和人还真是不一样啊，唉！”看那乞丐已经跪下来给自己磕头，他急忙搀扶，笑道：“老丈，您说话算数，别忘了给我立长生牌位，我还指望着您保佑我长命百岁呢，哈哈……”

老乞丐感动地流下两行老泪，慌忙说：“不忘不忘，我到死也不忘！”

沈万三道：“行了，我要接着坐牢去了，你们快点买的吃的吧，银子花完了

就来咸富找我，如果我不死，还接着给你。”

那老乞丐不知道说什么好，另外几个乞丐也是大眼瞪小眼，一个个看傻了。老乞丐伸手就打他们，嘴里叫：“还不快给大老爷磕头，一个个没眼力见儿的！”他们本来是一家人，从乡下进城逃荒，已经饿了许多天，知道能吃饱饭，别提多高兴了，每个人都诚恳地给沈万三磕头。老乞丐哽咽道：“老天保佑，大爷您积德行善，自然有福报，遇到三灾五难的也能逢凶化吉。”

沈万三笑道：“我是吉人，有大福气，别说三灾五难，就是三百灾五百难，也不能怎么着我。”

此时，年士儒已经带着酒楼的伙计，把酒菜送来了。沈万三带着两个公差回去吃酒，一边往回走，一边说：“我这是想积德啊，希望老天爷多给我些好运气！”

一顿酒菜吃完，两名公差就等着看沈万三接下来准备干什么。沈万三知道不久之后，周礼京就会派人带走自己，他不想在众人面前被公差带走，更不想被大街上的人看到，不然对咸富和他本人的声誉都不好，不如自己主动些。他看两名公差局促不安地坐着，就问道：“二位喝好了，吃好了？”

“好了好了，让沈爷破费。”

“那咱们就走吧。”沈万三说完，起身要离开。

乌兰戈密走过来，不放心地问：“不知道秃干动了没有？”

沈万三心里也没底，不过，他不想被人看出来，就道：“这事儿如果你摊上了，能不快点办吗？我呀，吉人自有天相，哈哈。”说完，就跟着两名公差上了马车。

此时的干尔乌丝正和几个心腹下属喝酒，似乎忘记了沈万三的事情，兴高采烈地炫耀道：“据我看，张士诚不会来苏州，诸位没有听说他正在修筑高邮城墙吗？我看他是有长期守居在高邮的打算了。”

一个坐在他旁边的小胡子笑道：“是是是，苏州不是高邮，张士诚就是想来，也要掂量掂量自己有几斤几两，能不能吞得下苏州这条大鱼！”心里却在想：“你说的也不尽然，张士诚得了高邮，苏州早晚是要来的，不然你也不会搜

刮这么多钱财。”当然，这些话他只敢在心里想想，绝对不敢宣之以口。

正在这时，传来了沈万三空手而归的消息，干尔乌丝顿时大怒，觉得这是沈万三在愚弄他，当即让人把沈万三绑起来，一拍桌子，喝道：“今日就杀了你个刁民，以免这次征捐再有人推三阻四！”

沈万三被人捆起来，押到了后院，干尔乌丝瞪着一双圆眼，低头看着沈万三，压了压怒气，问道：“你不是说，回去把银子给我带来吗，银子呢？”

沈万三身上捆着绳子，看干尔乌丝双腮微微泛红，就猜到他可能喝了酒，又看到站在他左右的人也有喝过酒的样子，心中懊恼不已：“我是不是太把自己当一回事儿了？一心想着干尔乌丝坐在公堂上等我的消息，其实人家根本就没有把我当一回事，不然也不会有心思和同僚们喝酒。他们既然喝酒，就不会急着把我抓回来，我在家里待到明天，说不定也没事。现在好了，我自投罗网。如果秃干周旋得慢，那我不是要被他们屈打丧命？”

这个念头刚下去，又有一个念头浮上来：“我既然把这件事情想错了，会不会也把秃干的事儿想错了，说不定人家根本就没有把我威胁他什么账本不账本的当一回事儿，那我岂不是自作聪明？”这两个念头一前一后涌上来，让他变得更加沮丧。不过，他知道，眼下不是自怨自艾的时候，现在最重要的是，想办法拖延，能拖延一刻是一刻。

“我要和周礼京说话，他来了，我才说；他不来，就算我真的有银子，也不会拿出来！”沈万三少有地在官员面前顶牛。

干尔乌丝看着他五花大绑之下，嘴还这么硬，心想，他死不死的是小事，把银子搞到才要紧，现在先让他猖狂，反正随时可以处置他，就说道：“那好，来人，去把周礼京给我找来。”可是，说来奇怪，平时随叫随到的周礼京今天居然失踪了，找了几次都没有找到，干尔乌丝此时，刚刚喝了酒，这时候困劲儿上来了，说道：“先把他给我关起来，等我睡一会儿，找到了周礼京再大发落。”

沈万三还没有被带下去，周礼京却突然出现了，而且是一下子跪在了干尔乌丝面前。干尔乌丝惊愕了一下，问道：“你跑什么地方去了？既然来了就好，你说得没错，这个沈万三确实是比狐狸还要狡猾，答应我们回去拿捐纳，现在

居然空手而归，我要狠狠地……”

他的话还没有说话，周礼京忽然叫起来：“求达鲁花赤大人惩罚我！”这句话，不仅干尔乌丝吃惊，连沈万三都吓了一跳，只听周礼京接着道：“沈万三确实没有那么些金银，这……这都是小人听信下属周礼海的一面之词，想着这下可以为达鲁花赤大人筹措到一笔大大的捐助，给苏州的城防出点力了，没想到……没想到……周礼海看事情闹大了，心里害怕把事情告诉了我，他那时和我一同上了沈万三的船，为了在兄弟们面前露脸，他就胡诌了船上有十几箱子银子的事儿，小人信以为真，再加上我曾经向沈万三要过撒花钱，他没有给我，我就怀恨在心，所以……听到周礼海的话，我就……总之我是罪该万死啊！”

沈万三大喜，知道秃干果然帮了自己，心里那块大石头总算落地。与他相比，干尔乌丝则是一脸惊愕：“你再说一遍！”周礼京就又把自己的话重复了一遍，干尔乌丝问道：“周礼海在哪儿，把他叫来。”

周礼海是周礼京的兄弟，没有什么正经营生，整日游手好闲，没事的时候就在盐运使司衙门里帮周礼京打下手。今天，秃干忽然把周礼京找去，大骂他诬陷沈万三，又说，沈万三是钟钺金的人，并且接管了钟钺金的生意，现在整个苏州城里，他恐怕是私盐第一大商人。钟钺金是何许人，身为盐督的周礼京最清楚不过，他和苏州盐运使司关系甚深，可以说，整个苏州盐运使司衙门上上下下所有官员，都拿过钟钺金的好处，和他是休戚与共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沈万三手里有钟钺金的一个账本，里面记录着所有接受过他贿赂官员的名单，一旦这账本落到别人手里，那后果不堪设想，就算账本可以搞定，得罪了钟钺金也不是一件好事。

“你别看钟钺金现在去了大都，说一千道一万，他是老公主的人，人家在官面上，比你我都吃得开，如果把他惹急了，你死活我不管，如果影响到我，我要你满门不得好死！”秃干这样威胁他。

这下，周礼京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沈万三可以从大都赚回来这么多银子，原来他是接管了钟钺金在苏州的私盐生意。秃干是他的顶头上司，就算没有这么多利害关系，他也会听从秃干的安排，更何况还牵扯到这么复杂的人际关

系，他更加不敢大意。可是，干尔乌丝已经知道了沈万三有许多银子，怎么再把话给说回来呢？

一番筹谋之下，他想让别人做替罪羊，这个人必须可靠，他的弟弟周礼海就是最好的选择，有了替罪羊，还怕干尔乌丝不相信，他就又想到了沈万三曾经在干尔乌丝面前诬告他索要撒花钱一事。为了增加可信度，索性再往自己脸上抹黑一把，把这些罪名都揽下来，虽然重了可能会丢官，但是，那也比丢命强。

“是我，都怪我一时逞能，我那时就想嘴痛快痛快，没想这么多，我该死……我该死……”周礼海进来之后，马上承认自己是罪魁祸首。他已经受了周礼京的嘱托，为了哥哥的官位，他愿意承认这个罪名。

“那你当时说，你是亲眼看到的那些银子，这些话也是假的？”干尔乌丝问向周礼京。他忽然感觉这一切就像做梦一样。

周礼京急忙磕头，说道：“我也是怕……怕大人您不相信才这么说的啊……我该死，甘愿接受大人责罚！”

沈万三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听在耳里，恨不能让干尔乌丝狠狠惩罚周礼京一番，但是又觉得，就算打死周礼京对自己有什么好处？惩罚了他，解气是解气，但不如自己现在充当老好人，给他求情，能不能让周礼京感恩戴德说不准，起码可以给自己赢得一个好名声，让在场的人对自己心生好感。

“我有话要说！”沈万三大声叫道。

周礼京心里一寒：“不知道他想怎么刁难我，他背后有人，眼下我不能把他怎么样，但是，这个仇老子早早晚晚要报！”

“你想说什么？银子你到底有没有？你，还有他，到底谁说的是真的？我到底要听你们谁的？”干尔乌丝本来就没有裁断之才，平时审理案件都很随意，往往偏听一面之词，或者看哪一方给的好处多，就判决对方胜诉。

沈万三叫道：“回大人的话，银子我是真的没有，我从来就没有说过我有那么多银子。大人您想想，我做的是小本生意，在苏州是可以打听得到的，你说我如果有十几箱银子，是做什么赚来的呢？这都是明眼人可以看出来的，不过，大人您也不用生气，我知道你是为苏州全城百姓着想，一时失察。听周盐

督一说，什么人有这么多银子，自然觉得如果多些银子，苏州城的防务就会做得更强，所以就没有细细琢磨就把我找来盘问，这怪不得您，实在是因您为苏州城的安危操劳过重啊……”

明明是沈万三被冤枉，被关押，甚至差一点被拷打，可是，现在他却口口声声为冤枉自己和陷害自己的人辩驳开脱，而开脱的言语又说得十分入情入理，似乎干尔乌丝做得一点都没有错。

在酒精的作用下，干尔乌丝神智大异，居然听得有些飘飘然起来，笑道：“唉，我这几天为了苏州啊，真是废寝忘食，来人哪，把沈万三身上的绳子给解开。”

两个差役急忙将沈万三松绑，沈万三浑身早就麻了，他甩了甩胳膊，又道：“是啊，大人应当注意身体，现在苏州的安危全系在大人身上，万万不可太过操劳。周盐督虽然做了错事，但是，他也是为了让您收到更多的捐纳，让苏州城更加固若金汤，这也没有什么错啊。当然了，他当初和我有些小争执，那也难免，谁没有一时脑热的时候？现在既然事情都说开了，就好啊。”短短的几句话，又为周礼京解了围。

周礼京心里奇怪：“此人怎么如此长袖善舞，这一番口舌，让人怎么听怎么有理。”

沈万三看干尔乌丝虽然听得眉宇舒展，心里觉得自己这步棋走对了。但是，这还不够，必须给他一点好处，同时，不能指责他冤枉了自己，让自己受委屈的事儿，一个字都不能提，就又道：“我在大……”刚要说“大牢”两个字，忽然惊觉，这会不会让干尔乌丝想到自己坐牢，接下联想起他冤枉自己的事情，觉得他在抱怨呢？此时，绝对不能让他想到这些，免得他难堪，就能急忙闭口，接着道：“……我常常想，大人那天对我说的话，苏州城不是大人您一个人的，是全城人的，无论是贩夫走卒，还是官绅富商都要在苏州这个紧要关头出力。我想好了，我要拿出两万两银子做捐纳，我虽然做的是小本生意，但就算是砸锅卖铁，这笔钱，我也要拿。”

干尔乌丝此时虽然没有判断出沈万三到底是不是被冤枉了，他不知道周礼京那天真的是在说谎，真的是在陷害沈万三，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又改口

了。但是如果现在说沈万三是被冤枉的，似乎更合情合理，因为根本找不到破绽。还有，沈万三没有给他思考的时间，一再喋喋不休连发“奇语”做“奇事”，让他的头脑反应不及，这时候更听说，他要认捐两万两银子，又把他的注意力引开了，思维马上又跟着沈万三转起来。

“两万两？好好，你有这个心思就好，那你赶快回去准备，嗯，苏州城就因为有了你们这样的人才能守得住，张士诚就算是来了，咱们军民同心，怕他什么？”干尔乌丝连声叫道。

沈万三知道，现在不能多待，不然别人看到自己就会想起自己坐牢的原因，接下又会想到自己有没有那么多银子的问题，想着想着，干尔乌丝的主意会不会改变不说，就怕还有别人心生什么图谋，所以急忙道：“我这就去准备，大人您等着，我立马就来。”说完，就快步离开，出了后院就狂奔起来……

民企教父

沈万三 著

第 十 一 章

暂避风头，巧遇施耐庵与罗贯中

...

沈万三不明白他要怎么做豪杰，难道要只身冲到官衙和里面的官员拼杀一番，然后慷慨就义？看着两个人轮番发酒疯，他无法理解，这些读书人为什么动不动就先天下之忧而忧；更不知道，他们这么做有什么用。如果真的痛恨鞑子，那还不如学张士诚，起兵造反，真刀真枪跟官府作对，这么发酒疯有什么用？

沈万三一路几乎是跑到咸富的，还没有进门，他就大声叫起来：“吉人自有天相啊……吉人自有天相……”

听到外面有人在叫，而且声音很像沈万三，沈贵和冯掌柜都赶紧跑出来。沈贵叫道：“三哥，你没事了？”他从小就知道自己的这个三哥机智过人，看到他这么高兴，知道事情一定是过去了。冯掌柜则害怕沈万三受了惊吓，才这么大呼小叫的。乌兰戈密慢慢走过来，站在沈万三面前，问道：“你猜猜，我心里想的什么？”

沈万三看他的样子似乎并不轻松，就知道他在担心自己怎么跟秃干交代，假装猜不对，抬头想了想，说道：“是不是在想跟我去哪儿喝酒庆祝？”乌兰戈密摇摇头，沈万三又道：“那八成是想哪家青楼的姑娘了，那没戏，我还有一大堆事儿要做的，要去青楼你自个儿去吧……”说完，就跑进咸富，对年士儒道：“小年子，你准备几两银子，看看大街上那几个要饭的还在不在，再给他们送些银子，我要积德行善，阿弥陀佛！”说完，单掌当胸，做了一个佛礼，又扮了一个鬼脸，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等人都离开了，乌兰戈密悄悄对沈万三道：“秃干那边，你准备怎么应付？”

沈万三笑道：“你是说，给他账本的事儿？”

乌兰戈密点点头，道：“我觉得，他拿不到账本，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可是，你又没有什么账本，全是胡诌的，看你怎么圆这个场子。”

沈万三笑得更加畅快，说道：“那就不圆呗。账本我不给他，他能把我怎么样？”

乌兰戈密道：“他能……对啊，让他一直以为账本在你手里，他就会投鼠忌器。我怎么就没有想到。”

沈万三道：“明天我就离开苏州，去老家看看，我离开了苏州，秃干找不到我，只能干等着，一切等我回来了再说。”

然后，他准备了两万五千两银子，让冯掌柜和乌兰戈密一块给干尔乌丝送去，说道：“两万五千两是给干尔乌丝的，就说，我本来说给两万两，但是想到苏州城防事大，就又筹措了五千两，现在咸富银柜子都空了……”说到这里，他忽然想到了一件心事，这件事是他那天在监狱里看到一个人引起的，不过，现在还不是处理这件事的时候。他又从怀里拿出五千两银票，交给年士儒，说道：“你去周礼京家里，当面交给周礼京，如果他不在，你就在他家门口等着，一直等到见到他为止。见面之后，就说是我让你给他的，别的什么也别提，他心里清楚。”

乌兰戈密道：“你这是为何，给干尔乌丝就算了，为何还要给那个姓周的？”

沈万三笑道：“怎么说人家也是当官的嘛，孝敬孝敬他，免得日后再害我。”其实，他给周礼京银子是想堵住他的嘴，毕竟，他知道自己有那么多银子，在这个乱世上，让一个在衙门里做事的人，并且是一个心思狡诈的人心存覬覦，不是一件好事，希望他看自己在干尔乌丝面前替他说话，现在又给他一些好处的分上，不要再和自己为难了。

沈万三又对乌兰戈密道：“如果干尔乌丝问起我，你就说我被衙役捆绑起来的时候，胳膊闪了，害怕在他面前失了礼数，就没有来，让你们代为转达……”

乌兰戈密笑笑，道：“官面上的应酬话，恐怕你还没有我会说，放心，他们要的是银子，又不是要看你，怎么说我理会得。”

看着年士儒和乌兰戈密、冯掌柜都出去办事了，沈万三悄悄把沈贵叫过来，去了郊外那座坟堆，把里面埋着的银子又拿出了几万两。

刚刚回到咸富，就听伙计说，刚刚有两个差役上门，说要请沈万三到盐运使司那儿去喝茶。沈万三就知道这是秃干开始追问账本的事情了，没想到，他刚歇脚，那两个差役就又来了，沈万三对他们道：“麻烦回禀秃干大人，就说，他要我办的事情我在做，只是，听说有别人看到了那件东西，我正在追那人，

要大人少安毋躁。我的产业都在苏州，跑了和尚跑不了庙，我会给他一个交代的。”

打发了秃干派来的人，沈万三又对所有伙计说：“明天我要出门，不管谁来找我，就说我办事去了，如果还是这些差役，就告诉他们，我正在为秃干办事，事情有眉目了就亲自登门，要他不用担心。”

过了没多久，乌兰戈密就和冯掌柜一块回来了，回复说，事情已经办妥，千尔乌丝看到银子之后什么也没说。沈万三听了默然一阵，觉得那件事情还是说出来放心，不然等自己离开之后，说不定那人还会利用自己的身份，给咸富捣鬼，就把沈贵、冯掌柜、乌兰戈密等几个心腹叫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关上门。

“咸富被盗的案子，我知道是谁做的了。”一关上门，沈万三就语出惊人。

冯掌柜对这起盗窃案，一直耿耿于怀，听沈万三一说，他又惊又喜，声音微微发颤问：“东家，您说，您知道是……是谁偷了咱的银子了？”

沈万三点点头，又摇摇头，叹口气，道：“就算是我知道，也无济于事，危急时刻，还是不要动他了。”

沈贵忍不住说：“三哥，你说那贼人是谁？”

乌兰戈密知道沈万三必定是有要紧的事情要说，开始以为是和秃干有关，这时候听说居然查到了盗窃咸富银库的凶手，十分兴奋。可是，看他的样子，好像这个凶手十分有背景，就斟酌道：“就算那贼人厉害，你也要说出来，动不了他也要提防着些，以免日后再生事端。”他了解沈万三谨慎的性格，如果那盗贼很有背景的话，这件盗窃案多半会不了了之。

沈万三不回答他的话，转头去看冯掌柜，轻声说：“从前咸富是不是有一个叫丁海的小伙计？”

冯掌柜看他忽然提到了从前的小伙计，就小心地回答：“是，那可是一个老实本分的好孩子，东家问他做甚？该不是他和这偷盗的事儿有关系吧？”

沈万三还是没有回答，接着问：“那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冯掌柜抬头想了想，说道：“咸富被查封之后，走了一些伙计，其中就有他。他是个苦命人，从小被送到苏州当学徒，来咸富有两三年了，平时不怎么言语，老实巴交的，东家您问他做什么？”

沈万三道：“老实巴交？恐怕不见得吧，一个老实巴交的穷小子能吃上公门里的饭？那天我被关在大牢里，几个狱卒要把我拉出来用刑，我忽然看到一个熟人，你们猜猜是谁？”

明眼人不用猜就知道他说的是谁，但是冯掌柜还是不敢相信，小心地说：“东家是说，丁海做了狱卒？这不能吧，想当公人哪这么容易，他没家没业，没银子打点怎么……啊，东家，您是说，他偷了咸富的银子买了狱卒的差使？”

沈万三冷哼一声，道：“这就看你们怎么打听了，他一个穷小子，从咸富走了之后，就当上了差役。别小看一个小小的狱卒，没钱没势的贫苦人家想当上，不花大把银子可以吗？他凭什么能当上？这里头难道没有事儿吗？他是咸富的伙计，咸富银库被盗，他从咸富走了之后就入了公门，确实让人不能不起疑。”

乌兰戈密想得周全，他首先想到了如果确定是那狱卒做的之后，应该怎么办，就道：“这确实让人怀疑，如若真的是那个丁海做的，咱们又当如何呢？”

沈万三叹口气，道：“真是他，也不会是他一个人，他年纪轻轻的，就算动了偷银库的心，也未必有贿赂官员、买下狱卒一职的本事，就算他有这个心思也不一定办得成。我看哪，他身后还有别人，而且极有可能是当差的。”

冯掌柜回想着往事，说道：“东家这么说，我倒是真想起来一件事。咸富出事那几天，张士诚袭扰苏州城，日日有一帮衙役在街上巡视，哦，对了，每天晚上都从咸富后院过，难道是里应外合做下的这个勾当？”

沈万三也正在为此担心，如果真的是里应外合，那也就是说，衙门里有比一个狱卒更有身份的人参与其中。“老掌柜，你想办法打听打听，问问看，丁海是怎么当上狱卒的，经常和什么人来往，问清楚了，我就猜个八九不离十了。”沈万三说道。

冯掌柜赶忙答应。又和众人说了一会儿话，沈万三就去了正在赶制衣物的庄园里。李海天正在当值，看到东家来了，急忙迎上来，说：“东家，是不是出什么事儿了？我看您……”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沈万三就道：“把做好的衣服统统打包装箱，还有那些布匹也都给我打包，你去叫几个人，快点弄。”

沈万三的这一举动让李海天觉得确实有大事发生了，但是看他的样子却一

如往常。他小心问道：“东家，咱这是要做啥？”

沈万三一直觉得李海天心思太灵活，总有一种靠不住的感觉，所以不怎么和他交心，大事也都瞒着他，此时就道：“能干什么，我准备把这些棉麻带到我老家去做，在城里什么都贵得要死。”他知道，自己越解释越显得有事儿，撂下这句话，就不再言语了。

李海天害怕惹沈万三不高兴，急忙按照他的吩咐去做了，并且让人给沈万三沏了茶，唯恐伺候不周到。沈万三静静地喝着茶，过了一会儿，李海天跑过来说，棉麻和做好的衣物统统打包好了，问还有什么吩咐。

沈万三点点头，道：“你去找二三十辆马车，我明儿就回老家。”

李海天更加不解，就算把这些布料和衣物都装上，也用不着这么多车马，想问又害怕给东家留下一个“多事”的印象，但心里却觉得，或许沈万三是没有想到，如果自己提醒了他，他兴许会高看自己一眼，于是又问道：“东家，这些东西，大车有个十几辆就够了，要不了那么些。咱可是还要装别的什么东西？”

这些棉麻和衣物都是给张士诚那帮造反的人用的，沈万三害怕一旦弄十几辆堆满布匹的马车出门太显眼，不如分散开来，用几十辆马车，分批出城，尽量不惹人注意。他做事太过谨慎，不允许有半点纰漏。不过，这件事情自然不能和至今还没有得到他完全信任的李海天说，就道：“是有别的东西，你按我说的做就是了。”

李海天不好再说什么，按照沈万三的吩咐去雇佣了马车和车夫，等到一切都准备好，已经是第二天了。沈万三匆匆赶回咸富，一进门，就看到钱庄里坐着两个衙役，看模样是盐督，不过，那两个人并不认识他，只是打眼扫了他一下，接着和乌兰戈密说话。

乌兰戈密看到沈万三回来，神色不变，害怕有哪个伙计一不小心叫出沈万三的名字，急忙站起来，说道：“您是要存银子呢，还是要支取银子？小年，快点伺候着。”

年士儒一听这语音，就知道东家不想被衙役认出来，一边答应着一边走到沈万三身边，道：“爷，您这边喝茶。”

沈万三暗自佩服乌兰戈密临危不乱的本事，说道：“我要支银子，你们掌柜的呢，我见见。”说着，对年士儒一眨眼。

年士儒会意，说道：“请里屋说话，我们掌柜的在里头看账本呢。”

沈万三就跟着他进了里屋。一进去，年士儒就小声说：“是盐运使司衙门派来的人，说是要请您过去，乌兰先生就照东家您昨儿的吩咐，对他们说了。可这两个人怎么都不信，在这儿坐了一早晨了。”

沈万三知道秃干不见到自己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就道：“你去把老掌柜、郭如意和四公子叫过来，我有话说。”年士儒答应着出去了。

等人都来后，沈万三道：“我要回老家一趟，如意和小年跟我一起去。老掌柜，我不在的时候，家里就交给你了，有乌兰先生和我四弟帮衬着你，我也放心，我去几天就回来。”

冯掌柜赶忙道：“东家您尽管走，我日日夜夜在咸富看着。”

年士儒还没有跟沈万三出去过，听他要自己同行，有紧张又有一些期待，心想：“东家既是要我跟他一块儿出去，就说明他看我办事还过得去。”

沈万三又嘱咐了一番，最后道：“待会儿等我走了，老掌柜你把我的话与乌兰先生说一下。小年你现在就去收拾东西，外头还有两个公差，我不想见他们，我在外面等你们，快些。”说完，就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

不久之后，郭如意和年士儒就悄悄从后面出来，三个人匆忙去了庄园，车夫和马车都已经等在那里了，沈万三让郭如意领着十几辆马车先出城。过了大半个时辰，自己和年士儒再带着余下的马车启程。三人在城外会合，然后把布匹重新码装，汇总到十五六辆马车上，空下的那十几辆要他们原路返回。

“东家，咱们是走陆路？听说陆路劫匪很多，路上不太清静啊。”郭如意道。年士儒心里也有这个疑惑，但是，他觉得自己第一次跟出来，最好少说话，多办事，也就没有言语。

沈万三道：“这我自然知道，不光我知道，劫匪也知道。我听说，自从张士诚起兵之后，朝廷派来剿杀的人马云集，很多占山为王的强盗害怕被牵连，都不如从前嚣张，反而是水路变得不如从前太平了。”

郭如意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道：“万三哥你想得好周到，那咱们这就上路？”

沈万三没有说话，转头对那十几名赶车的车夫高声道：“大伙儿辛苦辛苦，咱们这就上路吧，歇脚的时候，我给大伙买酒喝。”沈万三多次带队外出，但是从来反对在路上喝酒，今天却一反常态，不仅让跟他许久的郭如意不解，更让初次外出远行的年士儒有些疑惑，他走到沈万三身边，小声道：“东家，虽说路上不一定有事儿，但是，喝酒还是不好，这么多人都喝醉了，万一有什么事情发生，恐怕应付不及。”

这点沈万三早就想到了，但是，这次外出不同以往，以前陪他同行的总有官兵或者雇佣的镖师，而现在却是一帮车夫。如果遇到劫匪，要让这些人不临阵脱逃，银钱诱惑是一部分，施恩沽义也是一部分。要他们真心对自己好，赢得他们的爱戴，只有用适当酒肉来换取一份忠诚了，往日的那些威严也要收起一些。

在威富，郭如意因为不懂钱庄经营，经常要向年士儒询问一些事情，以增长见识。这时候，他看年士儒一副初出茅庐的样子，反而用过来人的口气道：“年哥，这你就不懂了，你没出过远门，不知道行走路上的道道，一些小毛贼看到我们这么多人，早就远远吓跑了，谁敢过来撩虎须？不要说，没有这么大胆的贼人，就是有，只要他们敢动咱们的东西，我就带着大伙儿跟他们拼命！”

沈万三本来想骂郭如意一顿，但是，想想有他这种愣头青在似乎也不是什么坏事，如果人人都如他一般，遇到一般的劫匪，也就不需要害怕了。于是就笑了笑，没有说话。

郭如意看沈万三面露微笑，立马得到鼓励，豪气干云道：“我看咱们不如买一些防身的兵刃，遇到了麻烦也好有趁手的家伙事儿。”

年士儒看出沈万三脸上那种不以为然的微笑，并不是十分欣赏郭如意的意思，反而像是一个大人看到小孩子口无遮拦胡吹大气的宠溺，就对郭如意道：“郭老弟，如果真的遇到了劫匪，老弟你可要维护着哥哥我啊，呵呵。”他的口气聪明人能从其中品出淡淡的嘲弄来，而在不怎么聪明的人看来，却是真心的赞许。

沈万三敏感地分辨出了年士儒的态度，心想：“年士儒显然比郭如意要懂得

世故许多啊，这种人做事沉稳，驾驭好了，是一匹宝马良驹；驾驭不好，就是一头会踢人的驴子。”

郭如意说到做到，当晚到了一个市镇上，他就买了几把铁矛，分给车夫，自己也留了一把。沈万三看到之后，大为光火，把他拉到一旁，训斥道：“如意，你买这些东西，怎么也不问问我？这些马夫天生胆小，你给他们兵器，不是明摆着告诉他们，咱们要打架吗？弄得人心惶惶的！你啊你，什么时候才能像个大人！”

郭如意虽然觉得沈万三说得有理，但是从心底不愿意承认自己做错了，小声辩解道：“我这也是以防万一，真的遇到了劫匪，难道要任人宰割？”沈万三骂人从来都不是那种歇斯底里地嘶声叫嚷，而是指出对方的错处后，不会再说别的，希望对方能自己领悟。

一连走了几天，都没有事情发生，在这群人里，只有郭如意带着一种莫名的期待，期待劫匪真的出现，以便证实自己买兵刃并没有错。

这天，众人赶着马车正走在一条小道上，两旁是层层密林，前面忽然出现了一头青驴，一个头戴斗笠的人端坐小驴上，右手里捧着一本书，左手慢慢摇着鞭子，一边骑驴赶路，一边低头看书。这种穷酸文人沈万三见得多了，但是，在野外小道上还是第一次遇见，不免有些奇怪，就多看了那人几眼。就在那小毛驴和车队慢慢迎头靠近之时，那毛驴上人忽然大叫一声：“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

沈万三脑袋“轰”的一下，千怕万怕，没想到还是遇到了劫匪，那些车夫则下意识地勒定马匹，瞪着一双双惊恐的眼睛，四处寻找劫匪。可是，四周空林寂寂，只有眼前这一人一驴，难道这个人武艺高强，自信凭一己之力，可以成功劫掠？郭如意盼着出现劫匪，但是真的看到劫匪，却突然害怕起来，他紧紧握着手里的铁矛，心扑通扑通直跳。

那骑驴人勒定毛驴，打量着众人，声音傲慢地问道：“你们是做什么的？可知道，此路不太平吗？”

郭如意充耳不闻，战战兢兢地说：“就你一个人？”

那人一愣，随机更加傲慢道：“鄙人独来独往，从来都是一个人，游历

天下惯了。”

沈万三看这人奇奇怪怪，说是劫匪，但却孤身一人，浑身上下又看不到一刀一剑，怎么看怎么不像劫匪，可是，说不是，他明明又是。于是他决定静观其变，看着那人和郭如意对答。

郭如意回头看看身后十几名精壮的马夫，看看大家手上的兵器，又看这个劫匪没有五十也有四十多岁的年纪，不由胆气一壮，问道：“那你是会功夫了？”一边问，一边提着铁矛，跳下马车，上前走了两步。

那人还是骑在驴上，听了郭如意的问话，微微一笑，伸手摸着短须，笑道：“鄙人喜好清静，出没荒野山林，与走兽飞禽为伍，学那打打杀杀的劳什子何来？怪哉，怪哉，我夜观天象，今日有血光之灾，怎么日已过午……”

郭如意听他说不会武艺，心里本就消去不少惧意，此时更是全无胆怯，他扬起手里的铁矛，冲上去就是一矛，喝道：“老子给你这小贼来一个血光之灾！”那人哎呀一声，从毛驴上跌下来，幸好郭如意从来没有用过铁矛，这次刺的又是一个大活人，心里怎么说都有些害怕，手力不大，更没有准头，没有刺伤那人。

但是那人从毛驴上摔下来，头撞在树上，顿时鲜血长流，趴在地上不起来，嘴里唠唠叨叨道：“血光之灾啊，血光之灾，诚不我欺啊！”

沈万三见此急忙从马车上跳下来，扶起那人，歉声道：“老丈没事吧？”

郭如意大声道：“万三哥，你起开，我要好好教训教训这个大胆毛贼，光天化日的，竟敢劫道！”

沈万三喝道：“你给我闭嘴！小年，快点拿些布来，给老丈包扎。”一直在静静观察事态的年士儒急忙答应，取来布条，递给沈万三。那骑驴人用手捂着头，血水从手指缝里流出来，流了满脸，看着很是吓人。

郭如意看那人满脸鲜血，也自害怕，讪讪道：“谁叫他不安好心劫道来着，打他也不冤！”

不知道为什么，那骑驴人挨了打，居然并不生气，反而连连道：“打得好，打得好，不打我还不安心呢，小哥你打我一顿，了却了我一桩心事，不知道可否陪我小酌一杯？”

郭如意瞪着一双大眼睛，一脸不可置信，道：“你脑子是不是让我打傻了？咋净说胡话？我打你也叫好？”

那人一边让沈万三包扎，一边笑道：“好好，怎么不好？好得很啊，没有小哥你这一下，我一天都不得安宁，多亏你这一下，嗯嗯，多亏，多亏！”

郭如意脸上的表情从难以置信，变得略带怜悯，说道：“你自愿挨打？不然不安心？”心想：“看来这是一个傻贼，这么大年纪了，我打他是不是太欺负人了？”那被他当作“傻贼”的人，在沈万三看来，却一点都不傻，而是一个“奇人”。

“老丈，你别和我这小伙计一般见识。不知老丈家在哪里，如若就在左近的话，我把你送回家，再奉上几两汤药之资。”沈万三道。他已经看出，这人不是什么强盗，但是，为何会在这强人出没的地方游走，为何会说出那句强盗劫道时的黑话来，就不得而知了。

“鄙人家在余姚，离此远得很，这几日借宿在此间不远的客栈中，不过，住不了几天了，日日有闲人打搅，烦得很。不瞒列位说，鄙人自幼喜爱‘易术’，常与人占卜卖卦，换些糊口之资，哦……不知道，这位公子如何称呼？”等包扎好了，那骑驴人客客气气地对沈万三拱拱手。

沈万三赶忙还礼，谦逊道：“小人姓沈，名万三，路过此地，是想贩卖些粗麻布，一时巧了，和老丈有了这场误会，实在是抱歉之至。既然左近就有客栈，想必也有郎中，那我带老丈去找个郎中，讨些金疮药来，搽抹搽抹。”

那骑驴人似乎这才觉得疼痛，伸手摸了摸额头，嘴巴微微咧了咧，轻声道：“无妨，无妨，鄙人已经占卜了，当有此一劫，当有此一劫。我看，你们也没有个宿头，顺着这条路，一直走，前面不远就是一个镇子，那里有客栈，也有吃的喝的。”郭如意此时也看出这人不是什么贼人了，原来是一个算卦的，怪不得总是奇怪兮兮的，既然人家不是贼，打了人的他就更加不好意思了。

“敢问老丈贵姓？我叫郭如意，怪我出手莽撞，把老丈当成了剪径抢掠的贼人，才……才……唉，都是误会，误会！”郭如意连连道歉。

那骑驴人摆摆手，道：“小哥莫这么说，挨这一下乃是鄙人的命数，命中当有此一劫，怪不得旁人，就算你不打我，也自有人打，说不定比小哥你打得还

要重，所以我要谢谢你，这只是一点点皮外伤，算不得什么。”说到这里，忽然想到郭如意还问了自己的名讳，又道：“鄙人姓王，单名一个纲字。”

沈万三忙道：“原来是王先生，不知道先生意欲何往？”

王纲道：“鄙人占得一卦，算得今日有血光之灾，须得往东走，才能寻灾，而后破灾，并无什么去处。”又道：“沈公子，如果要去客栈，我可以带路。”

沈万三道：“那有劳老丈了，到了客栈，小可必定找一个好郎中，好好给老丈包扎诊治一番。”

王纲谦逊了几句，就骑上毛驴，在前带路。沈万三带着车队，跟在后面，刚走了一阵，王纲忽然惊叫一声，说道：“哎呀，不好，不好，怎么把书给忘下了，回去见到那两位仁兄，岂不是要挨骂？”说完，就跳下毛驴，对沈万三道：“沈公子，请稍候，我的书掉了，我要去找回来。”不等沈万三回话，就急匆匆地往回跑。

过了一会儿，就见 he 拿着一本没有名字的书，笑呵呵地跑回来，说道：“书本找到了，找到了，我们快走。”然后翻身上驴，接着前行。

郭如意看这个被自己打了一顿的王纲，说他是傻子吧，又不怎么像，说不傻，又带着一点点傻气，总之看着不像正常人，就在马车上，远远地对王纲道：“老王先生……”

沈万三喝道：“王先生就王先生，什么叫老王先生？不会说话，就给我闭嘴。”

郭如意吐吐舌头，道：“行行行，王先生，你刚刚为何要说什么‘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的话？害得我以为你是剪径的，把你打一顿。”

王纲似乎忘记了自己说过的话，抬头想了想，恍然道：“哦，你说的是这句话啊，那是我在这本书里看到的，我告诉你说，小哥，这本书是我在客栈里见到一个房客看的，我趁他不注意，就偷偷拿了出来，看完了再还给他。”

郭如意笑嘻嘻道：“哎呀，不羞，不羞，先生你还做这‘雅贼’啊？看来我没有认错你，是贼是贼，就是不是劫路的贼，而是偷书的贼！”

沈万三看郭如意又说“疯话”，刚要骂他，却听那王纲忽然叹口气，期期

艾艾道：“偷书，呵呵，我王纲也沦落到偷书的地步了，唉，‘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好一个刘禹锡，好一个飞入寻常百姓家啊！想我琅邪王氏，当年的权势暂且不说，怎么也是一个书香门第，怎奈如今居然沦落到偷书这步田地！”

郭如意本无心的一句话，没想到王纲这么在意，看到他伤怀的样子，郭如意反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沈万三听王纲好像是念了一首诗，但是他对诗词歌赋十分外行，更不知道王纲嘴里那句“琅邪王氏”是什么东西，如果换作另一个稍有诗文功底的人，听了王纲的那一番话，一定要大大惊讶，这个以卖卦为生的王纲，竟然是鼎鼎大名的世家大族琅邪王氏的后裔。

琅邪王氏最早可追溯到春秋时期周灵王的太子姬晋，姬晋之子宗敬后官至司徒，时人称呼之王家，于是以王为姓，为琅邪王氏、太原王氏的祖先。九世孙王翦，以及其子王贲、孙王离俱为秦国名将。到了秦末，王离长子王元为避战祸，迁徙到琅邪郡（今山东省胶南市境），是为琅邪王氏开基之祖。琅邪王氏可以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大望族，无论是文化艺术，还是庙堂宫闱，随处可见王氏后裔的人影。单就《二十四史》中明确记载的琅邪王氏的皇后，就有三十六人之多，琅邪王氏驸马则达三十五人。而位列宰相或高级别官员，有一百八十六人。王导、王羲之、王勃、王维、王安石、王阳明等，在中国历史上威名赫赫的人物，都是琅邪一脉。

这个卖卦为生的王纲也不简单，本人在地方上甚有名气，一百二十年之后出生的他的六世孙就是那位深刻影响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甚至是政治史的，集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军事家于一身的王阳明。

一行人走到傍晚，果然到了一个小镇，王纲当先领路，带众人来到一家不大的客栈前，说道：“我在这家客栈里住了好几天了，为的是这里清静，我不想被乡野小民打搅，看书的功夫都没有。”

郭如意心里不屑，心想：“你一个算命的能有多少人来找你？吹吧。”

沈万三踏进客栈，一进门，就听到里面传来争执声，也不见小二出来招呼。郭如意知道，应该由自己来应付打点沈万三一路上的吃住，可是，年士儒却抢在了他前面叫来了小二。沈万三看郭如意并没有对年士儒这种“抢功劳”

的行为，表示异议，心想：“如意涉世未深，如果换做李海天，看年士儒抢了自己应该干的事情，一定要不高兴的。”

年士儒走到沈万三身边，拉过一条长凳，道：“东家，您先坐会儿。”

沈万三点头坐下，小二提着茶壶，给他倒了水，说道：“客官您别见怪，今儿我们这儿来了两个读书人，我们掌柜的可是倒了血霉了，留下这俩玩意干啥你说，今儿早上，非说他们的书不见了，要我们赔，我们掌柜的答应赔他们几十文钱，这两人还死活不愿意，说什么这书本是银子买不来的，这不，还在吵吵呢，您多包涵！”

沈万三白了这小二一眼，心想：“这人怎么这么不懂做生意，自己明明是开店的，客人在店里丢东西还到处说，就不怕把客人吓跑？”忽然又想：“王纲说，他拿了什么人的书，难道就是说的这两个书生？”

“我说你可回来了，老神仙，您来给算算，那俩疯子的书，到底是谁拿的。”小二看到了随后进门的王纲，马上叫起来。

王纲摸着胡子，笑道：“这鄙人不用算，他们是不是在找这个？”说着，扬了扬手里的书本。

那小二一拍大腿，叫道：“我的亲娘啊，八成就是，原来是老神仙你拿的，那你怎么不说一声啊，害得我们掌柜的和那俩客官吵了一天了……”客栈后院，一阵阵吵闹声还是不断传来，那小二紧走两步，深吸一口气，大声叫道：“书找着了，在这儿呢……二位爷……”

话犹未了，只见从后堂冲出两个人，这两个人几乎是飞一般冲到小二身边，一左一右将小二夹在中间，好像是害怕他逃跑，看小二逃之无望后，同时问：“书在……”发现对方说话之后，又同时闭嘴，发现对方闭嘴又同时开口：“书……”

站在左边的是一个穿一袭黑白两色的直裰长衫，发系一条冠巾，斯斯文文的人，说道：“老师，我来问他。”

站在他对面的另外一个微微点头，轻声道：“世道不济至此，想当年我做官时，小偷小盗偷的都是吃喝用物，如今连书本也有人偷……”

那学生听了他的话，刚要问小二书在什么地方，忽然听到老师的话，觉得

此语十分欠妥，摇头不已，说道：“老师错了，老师错了，偷书比偷吃的喝的要有用些，怎么能说是世道不济呢？书本偷来可以看，可以明事理，学兴邦治国之道，书读多了自然不会再做鼠窃狗偷的事情了，子曰，有教无类，就是这个道理，人人皆可受夫子教化。”

那老师看自己的学生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居然教训起了自己，有些气不过，反驳道：“是你错了，甘做贼的人，是自甘堕落，是不折不扣的小人，子曰，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本来已是小人，量他也不是饱学之士，为师看，他偷了书，也不会自己看的，更不会学什么兴邦治国之道，怕是偷来就转手卖了，换些小钱，吃了花酒。”

那穿长衫的觉得老师的反驳漏洞百出，伸手推开小二，说道：“子非鱼安知鱼之乐？老师不是小贼，怎么能知道那人偷了书本是去换钱吃喝酒呢？我看，他很可能是换钱给自己的老爹老娘买药看病去了，是一个大大的孝子……”

那老师脸色难看，严厉地问道：“偷书买药，有哪部典籍记载过？”

那穿长衫的人仰头冥想，似乎真的想不出哪本书里有类似的记载，说道：“老师稍候，待我去查阅一番。”说完，转身去了内堂。

那老师道：“我看你查也是白查，子曰，不耻下问。我看你不如去大街上找路人问问，偷盗这等事，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举动，我看，书上不会有。”说着跟了上去，把那小二晾在一边，似乎忘记了他们是在找失窃的书。

众人听他师徒二人，你一句我一句斗嘴，听得云山雾罩，看他们跑进了内堂，都忘记了叫住他们。郭如意轻轻一扯沈万三的衣角，低声道：“万三哥，这两个人我怎么看着眼熟？”

沈万三看着内堂方向，道：“不是眼熟，就是他们，不过这两个人怎么会在这儿呢？”刚刚争辩的那师徒二人，正是施耐庵和罗贯中，这两个人郭如意和沈万三都见过。

让人奇怪的是，这两个人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沈万三担忧的是，他曾听卞元亨说过，施耐庵和罗贯中已经投靠到张士诚麾下，这两个已经“从贼”的人怎么就出现在了这里呢？难道是张士诚派他们来的？或者张士诚本人来到了这里，准备借路攻打苏州？沈万三被这些联想折磨着，他不知道真实情况到底是

怎么样的，如果真的被他猜中了一条，那他的计划可能会被完全打乱，所以，他选择了最明智的一个做法，在没有明白施耐庵和罗贯中为何会出现在这里之前，装作不认识他们，静观其变。

“你不要说话，我知道该怎么做，先不要让他们认出咱们来。”沈万三小声告诫郭如意。

王纲手里拿着那本他偷来的书，看到两个失主来了又走了，有些茫然，走上几步，叫道：“两位爷台，这部书稿，你们还要不要？我看是手抄的，得来也十分不易。”

一提到书本，只顾着争执的施耐庵和罗贯中马上惊觉，再次跑出来，罗贯中手里还捧着几本书，施耐庵则空着手，让人忍俊不禁的是，两人看到王纲之后，又看他手里的书本，与之前类似的情景再次出现，同声说话，一个喝问道：“书怎么被你拿去了？”一个笑道：“书终于找到了。”

施耐庵是老师，他不高兴地看了罗贯中一眼，又上前一步，走到王纲身边，从他手里把书拿回来，阴沉着脸，说道：“王先生好不自重，君子不掠人之美，先生却不告而取，借了在下的东西，为何不说一声？”王纲脸色尴尬，说不出话来。

罗贯中关注着王纲和施耐庵的对答，手里却没有闲着，一直在翻书，忽然面露喜色，惊喜道：“哎呀呀，我怎么把这个典故给忘了，罪过罪过。老师，老师，学生找到了一个典故，或许可以答复老师的问话。”施耐庵做过官，一肚子“不合时宜”的东西，最后因为看不惯官场的污臭，辞官归乡，但在与人交际方面比罗贯中更懂得一些，觉得他当着众人和自己辩论，有损自己为人师表的形象，故意不理睬他，希望罗贯中自己闭嘴。

罗贯中有一股书生呆气，虽然游历过不少地方，见过世面，但是那股书生意气并不减少。他和施耐庵名义上是师徒关系，实是挚友，两人不仅意气相投，都嗜书如命，对时事政局的看法也十分近似，同有一种悲天悯人欲救天下万民于水火却力不从心的无奈，转而专心学问。

一个因看遍了官场中丑恶嘴脸，对仕途施展抱负不存希望，把心思放在了侠义豪客“替天行道”、惩恶扬善的路子上，只盼望专诸、聂政、荆轲在世，

杀富济贫，惩治贪官污吏。

一个屡试不第，对科举心灰意冷，却又不甘心碌碌无为，每每期盼贤王圣主出现，革除种种弊端，再开万世太平，于是每天埋头典籍，醉心于古人事迹仙踪，或游历名山大川，访贤会友，笑傲江湖，也乐在其中。

“老师，老师，你莫非聋了？我这么大声叫你，为何不见你应声？”罗贯中正为自己查到的典故而欣欣然，觉得可以让老师心服口服，却见施耐庵对他的呼叫听而不闻，不禁有些着急，甚至觉得老师的耳朵出了问题。

施耐庵常常和罗贯中研讨文学，经常争论得面红耳赤，恨不能大打出手，有时候两人实在吵得不可开交时，就指天发誓，分道扬镳，老死不相往来。但最后总会后悔，重新聚头。

施耐庵此时不得不答复罗贯中道：“我知道了，待会儿等我进了房间再看。”

罗贯中却不理这些，他奇怪地问：“老师，为何现在不能看？刚刚你不是还很着急，要我查到什么书里记载了相似的典故吗？现在我已经找到了，老师却又不看，是你刚刚想看的时候想错了吗？不是的话，就是你现在不想承认自己想错了，到底是你刚刚错了，还是现在错了？”

沈万三看这个罗贯中痴得可爱，忍不住想笑，但是又害怕被他们认出来，便极力忍住，同时给郭如意打眼色，要他别出声。年士儒站在远处，看着这两个人的对话，时不时还偷看东家。

施耐庵转过脸，极力忍着不快，他知道，只要不给罗贯中一个答复，他还会追问下去，只得对他说：“你查到了什么，说出来我听听。”

罗贯中马上来了精神，手里拿着一本书，指着自己翻到的那一页，说道：“老师刚刚问，偷书换药，侍奉老父老母，可有什么典籍记载，学生才疏学浅，没有找到……”

施耐庵抢着道：“这就是了，没有找到，你叫我看什么？老师我早就说过，言必有据，这才是做学问的正道。我知道，你有一肚子杂学，但是，也不能荒废了正经学问，这诗词歌赋、文史子集还是要时常温习的。”

罗贯中听到老师教诲，一本正经地躬身点头，认认真真道：“学生记住了。”又扬了扬手里的书，兴奋地道：“虽然老师要我找的典故我没有查到，但是，在

《三国志·吴志·陆绩传》中找到一个相近的，三国时，东吴吴郡吴县（今苏州）人撰《浑天仪说》和《浑天图》的陆绩，有‘陆绩怀橘’的典故，不知老师可否看过？”

“陆绩怀橘”的典故，施耐庵自然知道，便应道：“哦，你是说陆绩陆公纪的典故，想当年陆绩六岁时，去九江拜见袁绍……”

罗贯中急忙打断他，道：“老师错了，陆公纪去见的不是袁绍，是袁术。”

施耐庵看过《三国志》，也知道陆绩怀橘的典故，但是，一时忘记了陆绩见的是袁术还是袁绍，听罗贯中指出错处，也不着恼，只是微微点头，接着道：“袁术，原来是他，《三国志》你日日夜夜看，我没你读得透。”

罗贯中得到鼓励，说道：“老师谬赞了，学生每读《三国志》必有所感，觉得其中有经世治国的大学问。就拿这个典故来说，那袁术让下人给陆绩橘子吃，陆绩就悄悄在怀里藏了三只橘子。临走时，陆绩弯腰告辞，橘子掉落在地上，书上说，术谓曰：‘陆郎作宾客而怀橘乎？’绩跪答曰：‘是橘甘，欲怀而遗母。’术大奇之。寥寥数语写得形神意具备，这形……”

王纲见他唠唠叨叨，实在是听不下去了，大声道：“我说二位，难道是专门来卖弄学问的不成？”

罗贯中一怔，怒道：“难道王先生不知道礼数吗？在下的话还没有说完，如果王君要说话，也要在我说完之后，怎么可以如此唐突？”话说完，忽然想到，这个姓王的连书都偷，似乎真的不知道什么是礼数，那怒气顿时就消了。

王纲哈哈一笑，道：“鄙人学的是仙道，和你那些什么礼仪规矩一概无缘。”

小二听他们唠唠叨叨，说这说那的，总没个完，害怕冷落了新客人，就对沈万三道：“客官，可是要住店？我带您去看看房间吧。”

听见有人说话，施耐庵才注意到客栈里还有其他人，转头看去，发现是一群陌生人，但有一个人看着面熟。只是不知道为什么，只看了一眼，那人就把脸转了过去，似乎是怕自己认出他来。

“这位公子，我怎么看着你面熟？咱们在哪里见过吧？”施耐庵见沈万三穿着讲究，好像是富家公子，或者有钱的商贾。

沈万三知道，再躲也躲不过了，如果还是一味躲避，会让人觉得他怠慢，

这可是一贯看重交际细节的他不要的后果。“足下是？我们好像素未谋面……哎呀，这不是卞元亨兄的表亲，施耐庵施兄弟吗？”沈万三假装才想起来。

此时罗贯中也走了过来，指着郭如意道：“我认得你，你不是那个……那个和我一起被捆起来的小子吗？”

郭如意笑道：“正是小子我。”

罗贯中听他说话风趣，哈哈大笑起来。施耐庵问沈万三道：“沈公子怎么到这里来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沈万三还没有说话，王纲就插嘴道：“原来你们是熟人，那可真是有缘了，早知道我就给施罗二位仁兄，占卜一卦，算得二位会在客栈里巧遇旧人，岂不是更好？”

罗贯中奇怪道：“我们都见了，你再算卦还有何用？说话欠妥啊欠妥，啰唆不清。”

王纲也不生气，笑道：“这你就知道了，我是在后悔几位见面之后，没有给你算卦，如若算了，我见到了沈公子，早些告诉他，有两位故人在这里等着他，那他岂不是会快马加鞭，早早就来到了客栈了。”

罗贯中道：“可是，你没有算……对了，你为何要偷我老师的书？”

施耐庵也道：“王先生，我们同住一家客栈，也算是有缘，怎么借去我的书本，也不知会一声，害得我好不着急。”

王纲不好意思地笑笑，道：“此事说来话长，我和两位聊过之后，发现您二位博学惊人，正巧我算得今日有血光之灾，须得往东行，想着一路无聊，便在二位房间里，借了一本书……”

罗贯中道：“是偷，不是借。”

王纲笑问：“现下书在谁手里？”

施耐庵道：“在我手里，又当如何？”

王纲笑道：“那就不是偷了嘛。我看施君此书抄写得十分有趣，宋江、方腊，水泊梁山的故事，我也听讲书人（说书人）说过，不如再借给我看几天如何？”

施耐庵摇摇头，道：“这手抄小本，乃是我听讲书人讲了之后抄录的，水泊梁山的故事老早就有，但是分散混乱，且神怪具有，不成体统，在下正准备重

新添加叙写，写他一二百个回目。抄这个讲话的本子，原本就是参考参考，只此一本，如何好借给你？不借不借。”

王纲失望地说道：“如此好书，鄙人却无缘看完，真是福缘浅薄啊。”

有人夸赞自己的书本，正挠到施耐庵的痒处，他得意道：“先生这句话说得是，此书确实十分精巧，宋江这辈确是当世少有的好汉子，如果多几个替天行道的好汉，那这世道就是另一番模样了。”

罗贯中对施耐庵的说法很是赞同，他一边点头，一边说：“老师这番道理再明白不过了，乱世人心浮动，有道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正是合了当下的时局，愈是乱世愈要讲‘义气’，人人讲义气，人人做义事，则再无作奸犯科之辈，天下滔滔皆是实诚君子。”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不是你们随随便便叫些什么义气就能改变的，鞑子暴虐，要变天道才是正经，天道变则万物万事皆有变，我们这些升斗小民即便是出尽全力，又能做成什么大事？依我看，奔波忙碌，不如寻那一二处小桥流水幽雅之地，备一壶浊酒，邀一二好友，品酒赏景，快活人生，如此岂不胜过每日天下兴亡，兵戈杀伐的吗？”王纲摸着短须，摇头晃脑道。

“不然，王兄错了，大错特错，想我读书人为的是什么呢？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也。即使不能效力朝堂，也要为天下百姓尽一份力，岂不闻，范文正公有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如今万民在蒙古鞑子治下苦苦煎熬，王兄就忍心‘先天下之乐而乐’吗？”说这番话的还是罗贯中。

王纲微微一笑，道：“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现，无道则隐。’大元朝的天下已经是又‘危’又‘乱’，我只好遵从圣人圣言，‘无道则隐’了。”

施耐庵闻言讽刺道：“孔夫子还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王兄你怎么不出海远游，去什么爪哇国品酒赏景呢？哈哈。”说完，和罗贯中对视一眼，又哈哈大笑起来。

王纲也不生气，道：“道不同不相为谋，咱们话不投机……”

施耐庵一拱手，道：“不送……”

他这么说是在赶王纲走了，沈万三急忙走过来，打圆场：“几位都是饱学之

士，为了几句斗嘴的话，生气不值得。立马到吃饭的时候了，我请几位喝几杯如何？”看施耐庵面有难色，他又拉又拽地把几个人聚到了一桌上，叫店小二准备上酒上菜。

沈万三吩咐郭如意和年士儒去安排车夫，看守好物品，就和几个人吃喝起来。

王纲倒是无所谓，酒来杯干；施耐庵则悻悻然，似乎颇看不起他的为人；罗贯中就不一样了，自顾自地自斟自饮，时而说两句诗文。几人聊了一会儿，沈万三得知，罗施二人根本不是奉张士诚的指命来此，他们两个刚刚从老家出来，准备去游历一番，并没有说去高邮。言谈之间，沈万三听这三个人满腹对朝廷的不满，几杯酒下肚，更是高声叫骂，王纲还好一些，另外两个人就要命了。罗贯中喝得双腮微红，说道：“万民苦鞑子久矣，小可只等一雄主出世，就准备出山辅佐，驱除鞑虏，杀尽蒙古狗！”

沈万三吓了一跳，在这客栈之中，来来往往也有一些散客，他这大逆不道的言语，小声嘀咕还可以，这么高声呼叫，如果引来官府的人，那就是大麻烦了，于是急忙给他倒酒，让他低声，并小声说道：“罗兄，小声些，咱们犯不着为了一两句话惹麻烦，留得有用之身，才能做有用之事。”

罗贯中却不理这些，还以为沈万三是在挤对他胆小，听罢推开沈万三，踉踉跄跄站起来，端起一杯酒，大声叫道：“你说我会怕鞑子的狗官？笑话，我熟读《三国志》，最佩服的是关羽关云长之勇，我虽不能如他一般，上马提刀，杀贼如同砍瓜切菜，但是自信有他的胆气，明知不敌，却也不怕，你信也不信？”

沈万三看他要发酒疯，急忙对施耐庵道：“他醉了，你快些规劝规劝。”

没想到，施耐庵却瞪着一双迷离的醉眼，大声道：“我劝他作甚？大丈夫当如是耳，匈奴未灭，何以家为？老罗你说得好！来，我给你倒上。”说着，提着酒壶，就给罗贯中倒酒。

罗贯中满饮一杯，忽然抓过站在一旁看他发酒疯的小二，拉着他的胳膊，醉醺醺问道：“小二哥，你说，我说的是不是啊？”

那小二见过发酒疯的不少，但是却很少遇到口口声声要“杀尽鞑子”的酒

疯子，此时吓得不敢说话，罗贯中看他不开口，以为他不同意自己的观点，脸一沉，说道：“我说你个小二哥，我只问你一句，你信不信我说的话？”

那小二吓得脸都绿了，支支吾吾不能成语，罗贯中借着酒劲，更以为他是当自己不敢，当即又喝了一杯酒，说道：“今日，我老罗就要效法那古将军，做一回慷慨悲歌的义士，来，老师，相烦给学生把酒。”

施耐庵热泪盈眶，提着酒壶，慨然道：“你口口声声叫我老师，我却没有教过你什么，你我名虽师徒，实则良友……”

罗贯中一摆手，道：“老师休说这等言语，待我做一回豪杰。”

沈万三不明白他要怎么做豪杰，难道要只身冲到官衙和里面的官员拼杀一番，然后慷慨就义？看着两个人轮番发酒疯，他无法理解，这些读书人为何要动不动就先天下之忧而忧；更不知道，他们这么做有什么用。如果真的痛恨鞑子，那还不如学张士诚，起兵造反，真刀真枪跟官府作对，这么发酒疯有什么用？

罗贯中双眼挂泪，大声道：“我去了……”

施耐庵拱手相送，眼看罗贯中踉踉跄跄走出客栈，忽然醒悟，自言自语道：“老罗，你要去干什么？此地非高邮，没有张大帅的兵马在，你难道要单身杀狗官？唉，既然你走了这条路，老师又能怎么样呢？只有祝你多杀几个贼人……”面对要去“送死”的徒弟罗贯中，他居然还有心思坐在这里喝酒，而且还喝得有滋有味，只见他一边把酒送进嘴里，一边道：“死吧死吧，去吧去吧，有这帮狗官在，想我们读那些先圣典籍又有何用？不如一死来得痛快。”

沈万三害怕罗贯中出去惹事，又想自己是拉不回来他的，就对施耐庵道：“施兄，你怎么能眼看着老罗去闯祸呢？快去把他叫回来啊！”

施耐庵又喝了一杯酒，才道：“我为何要去叫他回来？他又没闯祸，你怎么知道会闯祸呢？再说了，他又不傻，怎么会闯祸？我做老师的，学生有这个志愿，我怎么能阻拦？”

沈万三看他比罗贯中也好不到哪里去，就对王纲道：“王先生……”

一句话没说完，王纲忽然拿出了一本《周易》，说道：“你稍待，待我推算推算，老罗今日运数如何再说。”

沈万三还没有说话，就听到罗贯中叫骂的声音从外面传进来：“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奸佞当政，一个狗皇帝领着一群狗官，放眼天下皆是狗，我们人当何去？”

这么公然咒骂皇帝和当官的岂不是找死？此地虽然不是什么都会大邑，但是来来往往的也有不少行人，被哪个好事的听到了，到官府告一个毁谤朝廷的大罪，那可不是玩的，沈万三心想：“早知道就不应该和他们在一起，这怎么说的，平白无故惹上了这摊子事儿。”他急忙对施耐庵道：“施兄弟，老罗喝得醉醺醺地出去叫骂，被官府的人听到了，这命可就白送了，那些狗官，你们一根毫毛也动不了人家的啊！”

施耐庵听了他的话，叹口气，道：“那也就是命数，他要去送死，我又能怎么样？想当年，岳飞受难风波亭也不是没来由地遭难吗？命数如此，说这些干什么，还是今朝有酒今朝醉……”

沈万三知道跟他多说没用了，就跑出去，要把罗贯中拉回来，刚走了一半，忽然想：“我和这帮人混在一块有什么好处？不但一点好处都没有，而且随时可能被连累，那我为何还要在这儿？他们满口天下黎民的大道理，我又听不懂，我也不准备考状元，跟他们掺和什么？人各有志，他们的志愿是救天下万民，我想不了那么远，只要有一日三餐在，生意在，别的怎么样我也管不着。”

想到这里，他就把郭如意叫过来，让他带几个车夫去把罗贯中拉回来，又对年士儒道：“准备一下，我们马上启程。”

年士儒奇怪道：“东家，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儿？怎么刚歇脚就要走。”

沈万三道：“现在还没出事，不过，说不定就要出了。”年士儒不敢怠慢，马上去准备。

等罗贯中被拉回来，沈万三付了酒钱，就跑到了客栈外，不愿和这帮人再多牵扯。他反反复复想：“我就想做我的生意，别的事儿我什么都不掺和。什么鞦子不鞦子，什么子曰不子曰的，我都不管。”

车夫们刚刚吃了点东西，正在三五成群地聊天，准备待会儿好好吃一顿，此时却被年士儒给叫起来，还以为要吃饭了。所以一听说要马上启程，都有些快快不乐。但东家既然说了，也没办法，只得行动起来。

王纲捧着《周易》出来，看到沈万三站在外面，就走过来，说道：“沈公子，我给姓罗的推算了一卦，他今天不会有事……”

沈万三摇摇手，道：“我有急事要立即离开，这些事情，你去和他本人说，恕不奉陪。”

第 十 二 章

天降横财，出海贸易不是梦

...

“他能把我弄出去？”查尔哈问道。卞元亨笑道：“能不能还是要看你有没有拿得出手的东西。”说着，翻开账簿，随便找出一页，念道：“水田三千亩，大小商船十五艘，大小店铺十五家……这些产业都给这位爷，你的命就能保住。”说完，也不问查尔哈答应不答应，就把自己念到的统统用笔涂抹掉。

因为匆匆启程，前方已经没有了住宿的地方，众人只好在荒野间过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沈万三最先起来，看马车上的东西都码放得整整齐齐，这才放心。这一夜他几乎没怎么睡，总担心半夜里有人抢掠，在这个乱世当中，做什么事情都要万分小心。

上路之后，郭如意问：“万三哥，不知道三嫂生了没有，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

沈万三也经常想这些事，但是他不想让别人看到自己儿女情长的一面，就道：“哪有这么快，还要过一阵子才生。”说完这句话，一个可怕的想法在他脑海中闪现，自己现在带着的这十几辆马车上，装载的可都是给张士诚做的军衣，如果被朝廷发现了就是砍头的大罪。此行真带着这些违禁的东西回老家，万一被人检举告发，岂不是要连累全家人？虽然在老家那种小地方，雇工什么的都要便宜很多，而且周围都是看自己长大的乡亲，不说他们会不会知道这批衣物的用处，就算知道了也不一定会告发，但是，生性谨慎的沈万三还是不敢冒险。

“走错了路了，走错了路了。”他急忙让车队停下，然后告诉大家，路走错了。随后在他的带领下，车队改变了行进方向，慢慢走向了去高邮的路。郭如意对此毫不意外，毕竟他知道沈万三的秘密，年士儒看出来行进的方向是高邮之后，不免有些紧张，虽然他事前知道这批衣物是给造反的人准备的，但是真的要在那帮人接触，免不了坐立不安。

沈万三看出他的顾虑，觉得要给他打一个提前量，于是趁没人的时候，对他说：“小年，咱们是做生意的，赚的是银子，只要有人给，咱们就得接，你说对不对？”一面说，一面用心观察着年士儒。他这种观察很特殊，说话的时

候，为了体现自己东家的身份，两只眼睛连看都不看年士儒一眼，高傲地看着空处，但是，其实又时时刻刻在注意着对方的表情。

为了表示自己对东家的尊重，年士儒说话的时候，却要时刻看着沈万三，他字斟句酌地道：“东家说得是，要么怎么说买卖人，有买有卖嘛，哪有上门的生意不做的道理，呵呵。”

沈万三轻声一笑，表情严肃地又道：“生意有大有小，也有难有易，有的说不定还有危险，富贵险中求，就是这个道理。你要明白，咱们这次出来做的可不是普通生意，出了事儿干系重大，你心里要有个准儿，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时刻不要忘记。”说完，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又道：“我也是从伙计这个位置上走过来的，知道为什么我只用了短短的时间就有了自己的生意吗？”

年士儒摇摇头，又点头道：“东家您天生是做生意的材料，我怎么能和您比？”

沈万三脸色阴沉，说道：“不要说这些奉承话，我不爱听，我能有今天的秘诀，其实很简单，两个字：心诚！对东家要心诚，对做的事情要心诚，心中无鬼，就什么事情都不会怕。我说的这个‘心诚’二字你明白吗？就是不要背着东家捣鬼，既然走了这条路，想回头也可以，不过，想让别人也走不了路，就是绝了自己的路。”

年士儒吓得额头生汗，说道：“东家，我哪里做得不对，您开口，只要您说，我一定改……”

沈万三笑道：“别害怕，心里无鬼，无须害怕，好好做你的事情去吧，只要干得好，我不会亏待你的。”

年士儒赶紧点点头，又说了一番感恩的话，离开了。

快到高邮城的时候，沈万三要众人稍作休息，并吩咐年士儒看好东西，然后就带着郭如意先走了，半个时辰之后，两个人进了高邮城。见到了卞元亨，沈万三说了来意，最后道：“衣物做成了一少半，苏州城里不能待了，太显眼，万一被人发现了，告发官府就出大事了。”之后，就说要卞元亨派人去把布匹运进城，道：“我雇佣的那些车夫，都是苏州人，我为大周做事，不好让他们

知道，不然，苏州城我就回不去了。”

卞元亨这几天来一直等着沈万三的消息，他虽然知道沈万三可靠，但是也暗暗担心，万一差事办砸了，在张士诚面前恐怕要出丑，幸好沈万三回来了。“这好办，我马上派人跟你去。这几天我就想着你会来，没想到，还真让我给猜对了，呵呵。”卞元亨做事雷厉风行，很快就召来了几十人，吩咐他们一切听沈万三安排。

沈万三带着一众人马，来到了车队歇脚的地方，对年士儒道：“招呼人卸车，把车上的东西都搬过来。”年士儒一眼就看明白了，这些跟沈万三来的，都是一些什么人。

等车队上的布匹统统搬到沈万三新领来的马车后，沈万三把年士儒叫到一边，道：“你知道这批布匹是给什么人的就成，你先带着人回去吧，我还要过几天再回去。”

年士儒知道，东家是不想让他跟着了，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虽然他参与了与“反贼”做的这笔生意，但是，毕竟他只是跑腿，没有涉入太深，如果真的跟沈万三去了反贼的巢穴，那就什么都说不清了。“东家，您小心，我理会得……”年士儒道。同时心想，如果不表明一下自己的态度，沈万三可能不放心自己，就又小声说：“这里的事情我知道怎么说，我会嘱咐跟来的人，就说，东家要回老家，我带他们先回去。”他的意思是，怎么来打消那一帮车夫的疑虑，毕竟，现在已经快到高邮了，而沈万三和他们在此地分手，货物又交给了一群陌生人，很可能会让人怀疑，沈万三此行可能会牵扯到张士诚的势力。

沈万三听年士儒很是乖觉，小声道：“你知道怎么做就好，一路小心！”

天快黑了，沈万三才带着那一批布匹进了高邮城，之所以等到天黑，是因为他觉得，带着这十几辆马车，而且马车一看就是张士诚的，如果被人看到了，他显然会被归到张士诚那一伙里。虽然高邮城内都是张士诚一方的人，被看到了也不一定是坏事，但是，他不愿意太过招摇，做事做人越不引人注目越好，“就算有人想找我麻烦，看不到我怎么动手呢？”他心里想。

夜里，卞元亨在家里给沈万三摆了一桌酒宴，说是要给他接风洗尘，沈万三一再推辞：“卞大人，小人无尺寸之功，只是稍尽微劳，怎么劳烦大人置办

什么酒宴，太过叨扰了。”虽然，卞元亨对沈万三的态度友好得犹如多年未见的老友，但是，沈万三心里始终存着一丝小心，他时刻不忘自己的身份，他是一名小商人，而卞元亨是一方政权的官员，尽管两人有一定的友谊在，却也不能太放纵了自己，那一道冥冥中的地位分水岭还是要在意的。

“这话说得就见外了，你我可是酒桌上的故人了。再说，沈公子来了，我自然要尽地主之谊，薄酒一杯还是要喝的。”卞元亨道。

沈万三明白自己应有的客气已经做完了，如果再不答应反而会适得其反，让人觉得你不给面子，不懂事儿，懂得拒绝是一种本事，懂得接受也是一种本事。

“卞老，难道你我只是酒桌上的故人吗？呵呵呵呵。”沈万三恰到好处地开了一句玩笑。

卞元亨爽朗地笑起来，说道：“是酒桌上的故人，更是酒桌下的故人嘛，哈哈哈哈哈。”说完，一摆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轻声道：“公子，请吧。”

沈万三客气地一摆手，道：“卞老请。”他不愿意走在卞元亨前面，卞元亨是官，而沈万三是民，沈万三愈来愈感觉到权力的重要性，他觉得必须依靠着它，没有一个有力的靠山，时时刻刻心里都不得安宁，而卞元亨似乎最有可能成为他在高邮的靠山。“打开这条路，要有一个引路人。”沈万三心想。如果论交情，他和张士诚也有一番过往，似乎比和卞元亨更加亲密一些。但是，此时的张士诚已经是“一国之君”，一道权力的门槛挡在中间，不由你不小心起来，以前那种由生意产生的交情友谊，已经不可靠了。

沈万三带着郭如意，来到了卞元亨的家中，这是家宴，只有他们两人，酒菜倒还算精致。卞元亨提着一壶酒，在手里摇了摇，刚要开口，沈万三抢着道：“蔡家老酒？”卞元亨听他一下就猜对了，又哈哈大笑起来，这种小小的默契不仅是体现友谊的方式，也是一种活跃气氛、催化感情的手段。

两人边喝边聊，卞元亨道：“沈公子，我劝你还是投靠到我们这儿来，比你奔波四方要好得多。想当年，我也是一心扑在做生意做买卖上，可是，奈何世道不济，赚的银钱再多，来一伙流贼，不到半个时辰就能给你抢光，当官的比贼还狠，唉，我是不想再做买卖了。”他喝了一杯酒，又道：“大丈夫当虎啸沙

场，即便死，也要竹帛留名。”

他说得豪气十足，可是，沈万三却没有被他感染，而是在心里反驳道：“流氓抢了银子还有命在，造反可是随时会丢命的。”

两人又说了一会儿话，卞元亨身材高大，一双大手差不多是常人的两倍，但是为人却心思缜密。他把话题扯到了这批布匹上，说道：“公子置办来的这些布匹既然不够，不知道余下的从哪里补齐？”

沈万三早就想好了应对的话，说道：“不劳卞老忧心，此时我理会得。不过，另一件事情还要请卞老惦念着。”

卞元亨问道：“不知道是何事？你尽管开口，只要我能办的，必定办。”

沈万三道：“我想去乡下找一些‘裁缝’来，衣物还有许多没有做好。”

卞元亨道：“裁缝？这不好办，哪里找得来这么多裁缝？”

沈万三呵呵一笑，道：“此裁缝，非彼裁缝，卞老，这军衣是用来做什么的？”

卞元亨知道他问得有深意，笑道：“军衣自然是穿喽，能辨别敌我，能耀我军威。”

沈万三笑了笑，接着道：“那卞老看我带来的那些衣物怎么样？”

卞元亨点点头，笑道：“不错，款式和我给你的那几件样品一般。”

沈万三道：“这不就行了，那‘裁缝’好找了。不瞒卞老您说，我的‘裁缝’其实就是乡间民妇，我带来的那些衣物都出自她们之手。”

卞元亨这才恍然大悟，之后，他就觉得沈万三确实大胆，居然敢把军衣交给这些无干的乡民做，如果其中有一个人向官府首告，那他的下场就是死。“嗨，这个主意我倒没有想到，公子可在高邮效法，我派几个人听你指派就是，能不能找到人，却知道了。”卞元亨一向秉承小心驶得万年船的策略，沈万三找一帮乡下村妇缝制军衣，虽然做工并不见得差到哪里去，可是，毕竟略嫌作假欺诈，把军衣交给一些乡间村妇来做，似乎显得儿戏。如果这事情传到了张士诚耳朵里，恐怕他会不高兴，所以卞元亨抱定了不参与的态度。

“我理会得，这些事情都是我做的，卞老只管撒手不管。”沈万三善于揣摩人心，卞元亨虽没有明言自己的苦衷，但那置身事外的态度，沈万三还是

察觉出来了。

卞元亨敏感地瞄了沈万三一眼，心想：“此人眼光不凡，听音知意的功夫着实厉害。”他假装没有领会沈万三的意思，说道：“那好呀，我这几日有一大堆事儿要做，正好没闲暇，那这军衣的事儿我就不管了，如果有难处，你只管来找我。”

沈万三笑道：“卞老只管宽心。”

卞元亨见沈万三谈兴渐稀，就主动找些话题来。沈万三的深沉是有节制的，该应和的时候适当应和，该沉默的时候就一言不发。卞元亨忽道：“我想起一件事情，敢问公子你现下有多少家底？”

沈万三一怔，顿时想到了被苏州达鲁花赤勒索银两的事情，难道在高邮也要重演那一幕？心里不由自主紧张起来，他脑子转得飞快，分析了眼前的形式，心想：“如果他们想勒索我的钱财，必须知道我有才行，不过估计在高邮还没有人知道我有多少银子，既然他们不知道，就不会勒索我；再说，卞元亨也不像是那种人。”就道：“卞老，我一个小商人，身负巨产是不敢说的，薄有家财我还是当得起的。”他并没有说出一个具体的数字，而是给了卞元亨一个模糊的随时可以变更的答案。

卞元亨似乎并没有看透他的心机，忽然话题一转，说道：“高邮城里眼下最不好过的人是谁，公子可知道吗？”

沈万三就知道他有事情要说，但是，不敢确定是对自己有利的事情，还是要算计自己。无论对什么人，每说一句话他都要仔细分析利弊，想了想，才道：“高邮城，谁过得不好？难不成是诚王？呵呵，张诚王新得宝座，日日为社稷操劳，寝食难安也是有的，卞老应当多为主上分忧才好。”

卞元亨摇摇头，道：“非也，我家陛下勤政爱民，每日操劳政务军务是真事儿，可是，能为天下黎庶闯出一个清平世界，也算不得难过不难过的。”

沈万三道：“高邮我初来，人生地不熟，实在不知道卞老意指何处。”

卞元亨摇摇手，连声道：“你别一口一个‘卞老卞老’的，那是耐庵跟我玩笑说的戏称，如今都成了我的真名儿了，这功劳你也有一份。不说这个……”

说到这里，他的神情再次变得严肃起来，端详着沈万三，轻声说：“我家陛

下攻下高邮，可说是不费吹灰之力，马到城下，城中商市不息，百姓在不知不觉之中，大旗更换，古来少有的奇事。我家陛下的仁人之心热切，仁政迭出，我看日后这天下非我家陛下莫属。”

沈万三不知道他为何又拍起张士诚的马屁来，此时又没有别人在旁，他为何要说这一番话，难道就是为了在自己面前，炫耀一下张士诚的功绩？又或者还是想让自己入伙？如果是后者，他必须要好好思谋一下对答了，对于加入这样一个政权，他一直是心存抵触的。

“我家陛下爱民如子，高邮百姓欢天喜地，城中原先的权贵可就高兴不起来了，我刚刚问你的话，就是说的那帮搜刮民脂民膏的奸贼，如今，城里最难过的就是他们！他们是蒙古贵族，被分封在此，欺压我们汉人不是一日两日了。更可气的是，一些该杀的汉人，认贼作父——沈兄，你说奇怪不奇怪，汉人比蒙古人有时更喜欢迫害汉人，想方设法怂恿他们的蒙古主子做尽坏事……”

卞元亨说到这里，发现沈万三似乎对他的话并不怎么感兴趣，他喝了一口酒，意有所指道：“我家陛下替天行道，专替普天下的黎民百姓抱打不平，这些吃人不吐骨头的主儿，早就抓的抓关的关了，由诚王陛下的驸马爷潘元绍和谋士黄敬夫审问，要把他们搜刮的金银珠宝，田产地产统统拿回来……”说到这里，他意味深长地看了沈万三一眼，接着道：“沈兄想不想也替天行道一把？”

沈万三小心地问：“卞老的意思是？”

卞元亨呵呵一笑，道：“有些话我今儿索性就和你说了，高邮城中的金银地产有一半在那些人手里，现在我家诚王想收回他们从百姓手里压榨的脂膏，无论是什么人经办这个差事，都能一夜间暴富，为了避免有人从中贪墨，诚王起用的这两个人——潘元绍和黄敬夫，一个是诚王陛下的乘龙快婿，是亲得不能再亲的自己人，另一个是腐儒，对黄白之物不怎么看重，有他们二人在，按说这个差事应该办得顺顺当当，可是，偏有不巧，此二人貌合神离，处处针锋相对，公堂上受审的犯人没有喊冤叫屈，他们两个主审的官儿倒经常先吵得面红耳赤。”

沈万三听到这里，似乎感觉到了什么，但他不敢确定，示意卞元亨接着说

下去。卞元亨平时酒量甚豪，今日不知道为什么，居然略有醉意，他又喝了一口酒，说道：“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有些人宁愿不要性命，也要留下金银钱财，你说这种人傻不傻？命都没有了，要那些身外之物又有何用？”

沈万三笑道：“世俗中人，有几个能参透这番道理？就是你我，不是也一门心思做生意做买卖嘛，这都是为了什么？说白了，还不都是为了那黄白之物吗？我听过一句话，叫‘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从这句话上看，钱财和生死性命是一般重要的。”

卞元亨道：“这句话是岳飞岳武穆说的，话是不错，可是，真不爱钱的能有几个？只要没到非死不可的地步，谁不是绞尽脑汁地挣扎……”说到这里，他放低声音，说道：“关在大牢里的那些人，想花钱买命，要我设法搭救……我看，能出力的非你莫属。”

联想到卞元亨刚刚探问自己有多少家底的话，沈万三猜想他让自己“出力”其实就是“出钱”，想到这里，他说话就谨慎了许多，装出惊吓的表情，说道：“卞老千万不要开这种玩笑，我一介白丁，无权无势，又没有多少银子，怎么能救那些人？”

卞元亨双眼直直地盯着他，说道：“我想和你做一笔生意，事成之后，我只拿三成，其余的全都归你。其实，这个生意简单得很，你只管照我说的做，可说是毫无风险可言。”

沈万三看着他的神色，不知道他要和自己做什么生意，赚钱又没有风险，而且听他的话里意思，似乎是和高邮城里已经失势的蒙古贵族有关。“有赚钱的机会，那我可是不会放过的。不知道卞老要怎么成全我呀？”为了让自己有一个回旋的余地，沈万三用一种玩笑的口气说话，如果觉得卞元亨所说的生意对自己利大于弊，那也同样可以用玩笑的口气再拒绝，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因否定对方的建议而带来的不快。

卞元亨闻此，脸色忽然变得阴沉起来，说道：“我虽入了仕途，但是从小喜好经商的毛病还是没有改，看到有银子送上门来，怎么也割舍不下，那就只有由着性子来了……”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又道：“我知道你和我们家诚王有旧交，不瞒你说，如果不是有这层关系，这些布匹生意，我没准也不会给你

的，大家都是聪明人，我只要想让你明白，有银子咱们可以一起赚。”

沈万三忽然觉得卞元亨十分可怕，从前那个讲义气、重情义的大汉，好像突然间变成了一个市侩小商人，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卞元亨越是这样，他看着越放心，心想：“只要对方想要的是银子，那就万事可商量，银子能解决的事儿，就不算事儿。”他最害怕两种人，一种是生冷不忌的莽汉，另外一种心思狡诈的奸人。前一种是任由你银钱美色都不能买通的所谓“豪杰”，后一种虽然可以用银钱换来暂时的顺从，但是，极有可能背后暗算你，拿着你的钱，做对你不利的事情。

只有那种只要拿到银子，什么事情都可以为你做，甚至刀山火海也能为你闯的人他最信任。虽然要花不少银子维持，但是，只要拿了银子肯办事，那一切就都好商量。

“我是和你们诚王有过一番交往，但那都是诚王陛下潜龙时的事儿了，如今诚王贵为天子，是要坐天下的人，我一个平民百姓，哪里还敢攀扯什么关系？”沈万三笑道。大脑却一刻没有停滞，他两只眼睛时时刻刻盯着卞元亨，希望能捕捉到一丝一毫的表情信号。

卞元亨此时似乎醉意更浓，说道：“话不能那么说，我家诚王最重义气，只要跟过他的人，无论贵富贫贱，他都一律视为兄弟，更何况，他对你还是记忆犹新……我在他面前提过你，诚王陛下对你赞不绝口，说你够义气，能为朋友两肋插刀。当年，被下了大牢，宁愿受酷刑也不愿意出卖兄弟……话都扯远了，我想和公子你做这笔生意，也是看重了这点。”

沈万三神情谦卑道：“诚王过奖了，不过，情义二字对我们这种走江湖做买卖的人来说，却是比性命更加重要。”他倒不怎么想谦虚，让别人知道自己重情重义对他有好处，他停了停，又道：“卞老你到底有什么发财的生意，说出来，做不做的我也开开眼界。”

卞元亨道：“想开眼界，那容易，走，跟我去一个地方，保证让你眼界大开。”

沈万三估摸着自己对他大有用处，他不会做什么谋害自己的事情的，就算要做，也不会危及自己性命，就答应了。

沈万三走到外面，趁卞元亨不注意，悄悄对郭如意道：“你留下来，如果两天见不到我，就回苏州，找乌兰戈密。”郭如意跟沈万三经历了不少事，知道他又要做什么有风险的事情，就暗暗地点点头。

“如意就别去了，我怕他一个小孩子嘴巴不严，见到了什么，到处乱说就不好了。”沈万三为了不让卞元亨怀疑自己把郭如意留下的意图，就找了一个借口。

卞元亨笑道：“无妨，那就叫他在我这儿等着吧。”

沈万三看卞元亨叫人牵来了两匹马，并没有准备马车，有些意外，刚要上马，心里又想：“我何不装上一装。”他装出一副不能骑马的样子，自嘲道：“卞老，我可不是像你这样拿得了大刀、跨得了战马、上阵能杀敌的大将军，我看到马就害怕，很少骑，我看我还是坐马车吧。”面对一个强大的对手，在没有撕破脸之前，他总是习惯性示弱，尽可能表现出自己对对方没有任何威胁的一面，希望用这种“退一步，让一步”的方式，化解可能的危机。

卞元亨呵呵一笑，道：“马车没有，要不你上我的马，我带着你，咱俩共骑一匹马。”其实，他有马车，只是害怕带着一辆马车去那个地方太过招摇。

沈万三显出无奈状，说道：“那我还是自己慢慢骑吧。”就笨手笨脚地上马，卞元亨则手脚利落，翻身上马，扬鞭就走，连看也不看沈万三一眼。

沈万三远远跟在他后面，心想：“你不盯着我正好，我慢慢走，好好想想眼前的事情。”他慢慢催着马，脑子里反复想着卞元亨会带自己去什么地方，到底有什么企图等问题。虽然他设想了无数的答案，但是等答案真的出现时，他还是吃了一惊。卞元亨居然带他来到了大牢门前，沈万三首先冒出的一个想法是——自己要被关起来。这是一个本能的想法，无论是什么人，遇到可能出现的威胁之时，首先想到的是一定是自身的安危，而且多数会假设出种种对自己不利的预想，以思谋应对的方法。

“不过，他说的生意也可能和关在大牢里的蒙古人有关，带我来这里，似乎也不是什么意外的事儿。”沈万三冷静下来，又想到，随即就跳下马。

卞元亨并不急着进去，而是和他分析了眼前的形势，告诉沈万三，这个监牢里关押着高邮城里大大小小的豪商权贵，这些人从前都是钟鸣鼎食的家伙，

家里的钱财无数。“我带沈兄来，就是想打打秋风，让你替高邮的百姓教训教训他们。”卞元亨低声笑道。

沈万三已经想到了这点，他平静地问道：“此处最有钱的人是谁？”

“查尔哈，此人可称高邮首富。不过，他是潘元绍和黄敬夫都十分看重的人，我们如果动了他……”

卞元亨的话才说了一半，就被沈万三用手势打断了，只听他轻描淡写道：“卞老此言差矣，越是不好动的人，咱们动了越不会有人怀疑，呵呵……”他的话点到为止，并没有说得太露骨。

卞元亨若有所思，然后就带着他走近了大牢，看守牢房的兵役看到是他之后，躬身道：“卞将军，您有公事儿？”卞元亨身材魁梧，自从在高邮城外接官亭那一役大显神威之后，在新建立的大周政权军中，有了一定的威名，虽然主管税押司，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官，但是人人都称呼他一声“卞将军”。

卞元亨抬眼看着卒役，微微点头，表示自己确实有公务在身。张士诚的政权刚刚建立不久，所有的规章制度并不健全，这座监牢还是从前高邮府衙的监牢，派来的看守都是新近投靠的新兵，说是兵，其实就是一些市井闲人，身上套了一件狱卒的衣装，走动起来没有半点公人的模样，看着有些不伦不类。不要说看卞元亨有公务在身，就是闲来逛逛，也没人敢拦阻。

沈万三跟着一路进了牢房，卞元亨对紧随其后的一个牢头说：“查尔哈还没有招供？”

那牢头看这是一个表功的机会，大声道：“卞将军您就放心吧，想叫他招供还不容易，待会儿，兄弟……”

卞元亨哼了一声，说道：“你的那些兄弟不知道收了查尔哈多少银子，处处为他遮挡，还有你，我看你最近酒楼妓院去得这么勤，也没少收吧？”

那牢头吓得浑身发抖，颤声道：“小的冤枉啊，查尔哈是没少用银子疏通，可是，小的我对诚王忠心耿耿，他老人家早就交代过，这批人犯是压榨民脂民膏的贪官劣绅，他们的银子都不干净。谁要不开眼，做了不该做的事儿，拿了不该拿的东西，立马杀头！我就是吃了豹子胆，也不敢不听诚王的话不是？别人拿没拿我不敢说，我自个儿可是清清白白的啊，您说……”

卞元亨摆手打断他，大义凛然地道：“蒙古鞑子欺压百姓，我诚王为了普天下亿万黎庶，不顾自身安危，愤然起兵。如今大周朝初建，谁要是敢动什么歪念头，就是自决于诚王，自决于高邮全城百姓……”说着，摸了摸腰间挂着的宝剑，森然道：“也是自决于爷我这口宝剑！”

那牢头一缩脖子，连话也不敢说了，两只眼睛直直盯着卞元亨手里的宝剑。

卞元亨给众人的印象一向是文武双全，文能伏案理政，武能上阵杀敌，而且颇有清名，沈万三却从此时他那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表情中，看出几分戏谑，心想：“当官就像演戏一样，很多话是说给看戏的听的，很多事情也是做给看戏的看的，既然是演戏，真假就不重要，只要看戏看得舒服，愿意拿银子听戏就好。”

卞元亨带沈万三要见的查尔哈，原为高邮城达鲁花赤的胞弟，早年在织造衙门为官，勾结西域巨商，假公济私，没少贪墨银钱；他手下店铺、田产无数，后来辞去官职，专心经商，短短几年赚得万贯家私。不过此人却不像一般的蒙古豪富那般欺男霸女，为祸乡间，反而还经常做一些修桥补路的善事，虽然贪得无厌，但是，对平民百姓来说，似乎还算是一个好人。不过，不管他是好人还是坏人，现在成了阶下囚，为了保住性命只好想尽办法，拉拢贿赂，希望早日得脱牢笼。

张士诚听从了徐义的建议，把城里大大小小所有的官员和蒙古富商统统抓起来，逼迫他们交出银钱赎身，如果到期拿不出银子就杀头问斩；负责执行这一指令的是他的女婿潘元绍和谋士黄敬夫，这两个人面和心不和，潘元绍又暗地偷偷向富商们索要好处，迂腐的黄敬夫抓住了这一把柄，把潘元绍告到了张士诚面前；张士诚为人豪爽，又宽厚待人，觉得贪墨一些银子算不得什么大事，但是又不好直接说，就迟迟没有表态，这样一来，对这些富商的处置就停了下来。一直和潘元绍走得近的卞元亨敏感地感到，赚钱的机会来了，对于这些“赃银”他不拿，别人也会拿，而且说不定拿得会更多。更何况，他现在急需一笔银子，来走通潘元绍的门路，以便自己能调换一下位置，从税押司里出来，回到军旅中去，那才是他认为的建功立业的地方。

“卞将军，别来无恙。”查尔哈看到卞元亨之后，神色冷淡地拱拱手，然后就打量着沈万三，心里好奇他的身份。

卞元亨没有说话，看查尔哈牢房里吃的喝的都有，门边堆放一堆鸡骨头，还有几坛子酒，就笑道：“查尔哈，这坐牢的滋味怎么样？我看你是吃喝不愁啊，在大狱里和在你的豪宅里一样吧。”

查尔哈此刻虽已是阶下囚，但仍有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威势，嚣张道：“老子有的是钱，昨儿你没来，你要是来了，那两个陪酒的窑姐儿你就能见到了，标致得很啊！哈哈哈哈。”一阵狂笑让沈万三心生厌恶，他觉得此人不可交往，他一向不喜欢张扬外露的人。

卞元亨不愿意在监牢里待太久，心想如果被人撞到就不好了，他蹲下身子，对查尔哈道：“前些日子，我跟随潘公子来过几次，你我算得是熟人，明人面前不说假话，我就是想问问你，想不想回你那座豪宅里去把酒会友？”

查尔哈眼皮跳动了一下，不动声色地道：“笑话，这大牢是我想进就能进，想出就能出的？如若真是如此，我为何还要在这里受这份活罪！”

卞元亨笑道：“查尔哈，你想出去的话，我倒是可以帮你想想办法。”说到这里，就适可而止地停住了。

查尔哈刚刚看到他，就觉得有些异常，此次和以往审讯的情景大不相同，现在又听了他的话，开始明白，也许这真的是一个自己脱困的机会。

“你想要什么？尽管开口，我落到张士诚手里必死无疑了，只要换回一条明路，我什么事儿都答应你。”查尔哈知道卞元亨主动找上门来，不会单纯好心来营救自己，一定是有什么企图，只要自己满足了对方的要求，或许，他就有逃脱的可能，所以他先许下了诺言。

沈万三看在眼里，心想：“这个查尔哈倒是个明白人，懂得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的道理。”

卞元亨不言不语地走出去，再进来时，手里已经多了一支笔和一本账簿，说道：“不是我要什么，而是这位大爷能帮你，既然是他能帮你，那你孝敬的东西，自然是都给他了。”说着，一指沈万三。

沈万三闻此虽然有些吃惊，不过，他知道这是卞元亨的计谋，也就不说

破，配合着没有说话。

“他能把我弄出去？”查尔哈问道。

卞元亨笑道：“能不能还是要看你有没有拿得出手的东西。”说着，翻开账簿，随便找出一页，念道：“水田三千亩，大小商船十五艘，大小店铺十五家……这些产业都给这位爷，你的命就能保住。”说完，也不问查尔哈答应不答应，就把自己念到的统统用笔涂抹掉。

他手里拿的账簿上面记录着查尔哈招认的财产数目，虽然查尔哈百般抵赖，隐瞒了不少，但明面上的东西是瞒不住的。卞元亨的话说得很明白，查尔哈觉得他要的价码并不算太高，想也没想就道：“好，我给你。”

沈万三一呆，心想：“查尔哈怎么一点磕巴也不打就答应了，就算觉得卞元亨索要不多，也要据理力争，免得让人生出加码的心思来啊。”

卞元亨道：“日后如果再有人审问你，答应给我们这位大爷的东西，千万不可再提，就当从没有过，账簿我会处理，只要你守口如瓶。此地人多嘴杂，不宜久留，我先带这位大爷离开，嗯，至于这位大爷的身份，不便相告，等有机会你会知道的。”他觉得越搞得神秘，查尔哈越会觉得确有其事。

现在查尔哈家中和钱庄里存的金银统统被查抄，只剩下田产、地产、房产没有充公，只要能保住性命，别说交出一些产业，就是要他当牛做马他也愿意，唯一让他奇怪的是，账簿上明明记录着这么多产业，卞元亨为何只选要了这几处呢？

“不该问的，我只字不提，我信得过二位！”查尔哈尽量用平静的语气说，同时心想：“我不相信你们又能怎么样呢？现在只有死马当作活马医了。”

卞元亨害怕被人撞到，急忙带着沈万三离开监牢，直接回了家。正在家中忧心忡忡地等着的郭如意，看到沈万三安然无恙回来了，那颗心总算放下了，急忙跑过来，说道：“东家，您……”他想问沈万三去了哪里，又觉得以自己的身份，似乎不应多问东家的去向，就急忙闭了嘴。

卞元亨拉着沈万三进了客厅，命下人重新上菜温酒。他看沈万三一句话也不说，忍不住问道：“难道沈公子就不好奇，我今儿这是唱的哪一出吗？”

沈万三笑道：“我自然是想知道，不过，嘴长在你脸上，说不说在你。”

卞元亨呵呵一笑，道：“把查尔哈从监牢里救出来，虽说不容易，但也不是办不到的事儿。”

沈万三道：“恭喜卞老发财。”然后就闭口不再说话了，他决定仍旧以静制动。

卞元亨道：“沈公子，你想多了，那些富贵是我给你准备的，前面咱们已说过，这些财产我一分一厘都不拿，我是在走仕途的人，现在局势尚不明朗，不知道高邮的政局会走向何方，家财我一点都不多想，一心放在仕途。”

沈万三知道他一定是有求于自己，便谨慎地道：“卞老此言差矣，想在仕途上有所斩获，有家资作保才事半功倍。”

卞元亨道：“话是这么说，但我不想给人留下口实。我找你，就是为了找一个可靠的人合作，不瞒兄弟你说，我想重回军旅，那才是大丈夫应当在的地方。大周初立，想在诚王手下有一番作为，只能靠军功！不过，眼下却有一个难题，我受命主管税押司，是诚王陛下亲口说的，想要离开非要能说得上话的人，替我在诚王面前活动活动才行，这个人非潘元绍莫属，潘驸马爷什么都不喜欢，最喜欢的是银子，我想把我从查尔哈手里要过来的那些产业转卖给你，只要五十万两银子，那些产业就都是你的了。”

卞元亨为人极其谨慎，他打的如意算盘很好。他想尽办法回到军中，但是又没有那么多的银子周旋，就想从监牢里那些落魄豪富身上着手。但又担心给自己留下麻烦，便假手沈万三，这样，他用的就是沈万三的银子，就算被人发现了，私自收纳查尔哈银子的也不是他本人，也就能很容易洗脱嫌疑。

为了让自己的意思更快地传达给沈万三，卞元亨详细地把自己的想法说了一遍，当然，他没有说得那么露骨，但是，善于察言观色的沈万三也猜到了几分。

“好，这个忙我帮你。”沈万三道。他现在终于明白卞元亨为何只勒索了查尔哈这么一些财产了，原来他只是为了从自己手里换来行贿的银款，勒索的多少他并不会在意，只要能换来他要的数目就好。

对于这笔生意沈万三是愿意做的，虽然明知道有风险，他还是要做，因为

他看中了两点。第一，卞元亨既然敢这么做，他就不想这件事情被人知道，就算有人知道了，要告发他，他也必定会想办法周旋。保住自己，也就等于保住了他本人。有这个当官的给自己保驾，料来不会有事。第二，他也想在高邮建立自己的产业，三千亩水田，十几家店铺，有这些产业作保，再加上查尔哈的船只，他那根敏感的神经又跳动了起来，立即觉得这生意自己不仅能赚，而且还会赚得稳稳当当。用五十万两银子换来一份基业不说，和卞元亨的关系，也会因为这件事变得牢不可破，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卞元亨主管税押司，就算他日后去了军中，想必在税押司里也有故旧，有他这层关系，我在高邮经商也就会事半功倍了。”沈万三心想。

卞元亨听沈万三答应了，顿时喜出望外，二人又商定了一些细节，沈万三才离开。卞元亨把他送到门外，小声道：“三千亩水田的田契，店铺和船只的转售契约，我拿到之后就亲自送上门。上次你向我打探出海经商的事儿，我就留心了。后来在查尔哈那里看到他有一些大船，我就给你留下了。”

第二天，沈万三又去拜会了卞元亨，在卞元亨的帮助下，他租赁了一个大院子，又带来了两名当差的，有这些差人在，去乡下找“裁缝”会更容易一些。但事实上即使带了这二人，也用了三四天，才找到一些愿意出门做工的乡间妇人。

制造衣物的事儿有了着落，沈万三就带着郭如意回了苏州。他不想让人知道自己回来了，等到天黑，他悄悄把沈贵叫出来，然后两个人去了藏银子的坟地，拿了五十万两银子，又弄了旧棺材装了，偷偷坐船上路，直奔高邮。

银子拿到之后，他并不急着去见卞元亨，等到卞元亨上门亮出了三千亩田产的田契和船只、店铺的转售契约之后，他才惊讶道：“卞老真是神人哪，我刚刚从苏州回来，你就找来了，你要是早来一天，银子我还没拿到呢。”其实，他已经从苏州回来了几天，只是觉得看不到买卖凭证，就把银子送出去，有些不放心。

卞元亨笑问：“我先带你去看看查尔哈的田地和店铺，看过了之后，你再把银子给我，银子现在何处？”

沈万三拒绝道：“卞老多虑了，你我还能信不过？银子就在……”

没等他说出银子在哪儿，卞元亨就打断他，道：“看了之后，再说银子的事儿。”

沈万三看他坚持，也没有再说，就跟着他出去了。查尔哈交出的那十五家店铺只有三家还在营业，其余的有的关门歇业，有的早就无人打理，荒废了。那些田产倒是很让沈万三满意，船只虽然破旧，修补之后还能使用。单就三千亩田地来说，五十万两银子砸下去，就赚回来了，更何况还有大船和店铺在，所以沈万三看得兴致勃勃。

一个消瘦的老头一直跟着他们，他是查尔哈的老家人，遵照主人的吩咐，听从卞元亨指派，把开列的田地、店铺、船只等，交割转到沈万三手里。

“还望大人早日把我家主人救出来。”那老头哭丧着脸道。看样子，似乎很不忍心看到主人的产业被别人拿走。沈万三看出他的心思，也不在意。

看了一整个上午，沈万三很是满意，就和卞元亨一同回去了。卞元亨早在惦记着沈万三的银子了，只是觉得应该先让沈万三看看自己交换的筹码之后，才好提银子的事儿，所以一直隐忍着。

“银子我是派人送去，还是卞老走的时候带走？”沈万三心思机敏，知道卞元亨心里想的什么。

卞元亨道：“高邮城虽是太平了，让别人带着银子走街过巷的我还是不放心，我拿走吧。”说着，就把契约文书交给沈万三，上面查尔哈已经签押，就等沈万三签押之后，就成了一笔做定了的交易。沈万三拿了笔墨，签字之后，又按了手印，把文书都收起来。

卞元亨拿到银子，心里很是畅快，想到不久之后就能重返沙场，飞黄腾达，就心花怒放。他极力掩饰着自己内心的激动，一边想象着怎么贿赂打通驸马爷的关节，一边和沈万三交代了几句，就匆匆离开了。

沈万三看着他远去的背影，脑海里也开始了自己的谋划，喃喃自语道：“有了这些船只，我就能出海了，能出海我就也再不怕官府和绿林好汉的刀了……”自从“出海经商”这个念头在他心里出现之后，他就一刻也没有停止思考，时时想着自己什么时候能驾巨船扬帆出海，这不仅是他想谋取更多利益的手段，更是他逃避大陆乱局的一条后路，因为他看得出，朝廷和张士诚之间

会有一场大战，出海避难不失一条路。

沈万三一直希望找一个随时可以躲进去，不管外面怎么杀伐争斗，仍旧清平安乐的地方，这就是他一直预留的后路，不管做什么事情，他总要留下一条退路才放心。最近的一些事情让他感觉到了世事变化无常，官员贪婪奸诈，新建立的大周政权立足未稳，就算能抗拒大元军队，屹立不倒，也不见得能一统天下，既然不能统一天下，那也算不得一个让他施展抱负的地方，所以，他想到了海外。在大陆建立自己产业的同时，在海外预留一步退路，万一事情有变化，马上可以携家带口，迁居海外，最不济可以确保身家性命。

沈万三有了船，就开始了出海经商的准备。他知道到海外做生意不是说做就能做的，起码应该找几个惯常出海的人从旁指点，又要找几个得力的助手，不然就凭他和郭如意恐怕难以成事。他一直想着出海经商，但是，出海做什么生意呢？这实在是个难题，尤其是对从没有出海经验的他来说。他想，既然查尔哈有船，那他自然是做过海外生意的，是不是可以通过他来找一些路子呢？不过不知道卞元亨救没救查尔哈出来，现在这“非常时期”还是先不要去找他，免得引人怀疑。

想了想，他还是决定先回苏州，把乌兰戈密找来，他出过海，这第一次出海做买卖，一定要把他带上。只是，还不知道秃干那边应该怎么应付，他不拿到自己凭空捏造出来的账本是不会甘休的。

“管他呢，去了在说，走一步是一步，前怕狼后怕虎的，什么事情都做不成。”他自言自语道。从查尔哈手里买来的那些产业已经做了交割，虽然他没有派人去收纳，他知道，有卞元亨给自己撑腰，不会有人做手脚。他留下郭如意在高邮，自己雇了一条快船，连夜赶回苏州。

民企教父

沈万三 ③

第 十 三 章

筹划出海，千头万绪先拜师

...

沈万三遇事先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看着石谷泰，心想：“看他的样子，是商海老人了，会为了一个朋友的面子帮我吗？要知道，我和他是同行，同行是冤家的道理我可没忘啊。让他从旁指点几句还过得去。他带我出海做生意，帮我又答应得这么容易，这里头不会有什么事儿吧？”

几天后，沈万三到苏州时，正好是清晨，天微微亮，城门才开，他发现大街上多了很多蒙古人。按说，蒙古人比一般汉人有钱，过的是锦衣玉食的生活，不睡到日上三竿是很少起床的，怎么大清早的街上就多了这么多蒙古人呢？带着微微的疑惑，他来到了咸富钱庄。

冯掌柜正站在门口和年士儒闲谈着，远远看到有一个熟悉的人影走来，定睛看了一会儿，叫道：“这不是咱家东家吗？”慌忙跑过去，年士儒不明所以，转头去看，才看出是沈万三，也急忙跑去。

沈万三看着两个下属对自己这么尊敬，心里莫名一阵受用，心想：“怪不得为商为仕之人，多习惯溜须上司，头脑再清醒的人，表面上讨厌趋炎附势，但内心里总还是觉得被人侍奉着骨子里舒服。”

冯掌柜道：“东家您怎么一个人回来了？还没吃饭呢吧？”冯掌柜这样发问是出于对沈万三的关心，觉得他突然一个人回来，说不定是遭遇了什么事儿。

年士儒站在一旁，心想：“看东家一个人回来，八成是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儿，既然不是好事儿，怎么好在大街上劈头盖脸就问呢？这岂不是让东家难堪？再说了，东家是个实干的人，关心他吃饭穿衣这等小事一定不能引起他的注意，不如多说一些有用的事儿。”就小声道：“东家，我看还是先别回屋了，秃干那儿见天派人来，待会儿被他们看到您回来怕不好。”

沈万三没有理睬，直接进了咸富钱庄，年士儒和冯掌柜紧跟着进来，沈万三回头问：“乌兰先生呢？”

年士儒应道：“我去叫他。”快步去了里屋。

“东家，您让我打听丁海的事儿，我打听清楚了。”冯掌柜小心地道。

沈万三听到“丁海”这个名字，一种巨大的不安感马上向他袭来，他小声

问：“丁海是不是勾结了官府里的人？”

冯掌柜神色难堪，嗫嗫嚅嚅道：“都是有眼无珠，没看出这小子的毒心，反而把他当作自己人看待，没想到他居然在咱们背后捅刀子！”冯掌柜自从听沈万三说，在监牢里看到过丁海之后，就急忙打听，不打听还好，一打听居然有惊人发现，这个丁海一夜之间，从一个小伙计变身为牢卒，而且和牢头们混得极熟，每日称兄道弟，吃喝在一起。冯掌柜气不过，就找到丁海家里理论，直接质问他是不是和咸富银库被盗的事儿有关。那丁海不置可否，吓得脸色惨白，从此不再和冯掌柜见面。

“东家，您说……您说我怎么越老越糊涂啊！”冯掌柜自责道。他虽然满口自责，其实，心里的大石头反而落下了。因为这么一来，自己的嫌疑洗清了。沈万三早前就嘱咐他不要轻举妄动，他也没敢提报官的事儿，只等沈万三回来了，再作计较。

沈万三明白自己的猜测没错，果然是有内鬼，不过，这个内鬼现在可不是一般人，丁海虽只是一个小小的狱卒，但是，既然是吃公家饭的，就不能轻举妄动。

“丁海不足惧，他背后的人才最要紧。这件盗窃案，他一个人做不了，背后必定有人，而这背后的人又必定也是公门中人，不然他也不会做了什么狱卒，我看八成是他帮那些人偷了咸富的银子，才换来了狱卒的饭碗。这些人关系错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个小小的狱卒说不定就和衙役、通判、推官沾亲带故，如果告他不倒，反而会惹祸上身。这官司不好打。”沈万三道。

“说得对，呵呵，我就知道咱俩想一块去了。”乌兰戈密兴冲冲地进来，几个人赶紧进了里屋，沈贵和年士儒则在柜上照应着。

沈万三道：“既然老掌柜找过丁海了，事情总要有个说法。”

冯掌柜以为要再去找丁海理论，就有些担心，毕竟他也害怕事情闹大，便小心地道：“理是这么个理，但要说咱们去找他，还不如经官，让官府给咱一个说法。”

乌兰戈密笑道：“老掌柜你放心，你家东家绝不是你想的这个意思，他不会干那种事，我看，八成他是想小事化了……”

沈万三抢着道：“小事化了还不够，银子他都偷走了，我们能怎么样？不知道打官司能不能打得赢，打赢了也不知道要花费多少，这官司是不能打的。不打官司，那就只能走另外一条路了……”

冯掌柜道：“东家是说？”

沈万三接着道：“跟他做朋友。他偷了咱们的银子，咱不计较，心虚的是他。老掌柜你好好想想，银子既然肯定要不回来了，那何必还要再生仇怨？我看，丁海既然是从咸富出去的，这个关系我们还是要留着。他现在公门里干事，说不定什么时候我们就能用到他。”

冯掌柜怎么也不敢相信，沈万三有这个肚量，有人里应外合偷了他的银子，他不追究已经算是有定力了，居然还要主动和那个吃里扒外的贼交朋友，好像偷的不是他的银子似的，这怎么说都不能让人相信。

“东家，您不是说着玩的吧？咱怎么还能再搭理那个狗东西？不找人好好收拾他出口气，就算您仁义了，还找他做什么？”冯掌柜道。

乌兰戈密道：“没想到啊，没想到！我还是没有万三兄你的胸襟，我以为，你不会动丁海，这已经是常人难有的胸怀了，没想到你居然还和他拉扯关系，我是自愧不如啊，你难道就不动气？”

沈万三道：“生气又有何用？我生气银子也要不回来了，还要得罪人。”当下，吩咐了冯掌柜，要他马上去请丁海，务必将他请来。沈万三的想法其实很简单，他现在准备出海经商，自己离开之前，一定要把可能生事端的苗头统统处理干净，免得自己一走，家里后院失火，到那时岂不是连一个退路都没有了？

冯掌柜走了之后，他就和乌兰戈密谈起了出海的事儿，乌兰戈密早就看出他有这个心思，只是不知道这么快就要下手，有些疑虑，道：“出海事大，非同儿戏，你可思量清楚了？”

沈万三觉得他这句话问得无理，这么重大的事情，自己能不考虑清楚贸然行动吗？就没有回答，转头看着空处，悠悠道：“乌兰先生，你没有明白我的苦心哪。我现在是看明白了，这世道早早晚晚要大乱，北边要乱，南边也要乱，在这乱世上做生意，一个字是顶要紧的，那就是——避，等我手无缚鸡

之力，看到拿着大刀的强人，能做什么？只有逃，只有躲！我是想出海找些财路，更想到海上造一个世外桃源。”

乌兰戈密道：“你的主意是不错……”

沈万三抢着道：“那还要看你老兄帮不帮忙了。”

乌兰戈密道：“你的事儿就是我的事儿，我自然不能袖手旁观。出海经商说容易十分容易，说难又难于登天，要诀是看对人，看对事。我倒是可以给你找一些老水手，不知道他们还做不做这行。”

沈万三大喜，知道乌兰戈密从前出海游历过，他介绍人自然要比自己找好很多。两人又聊了一会儿，就见冯掌柜回来了。

“东家，人我给你约出来了，他不敢进来，在外头等着呢。”冯掌柜道。他见到丁海之后，陈述了利害，告诉他，东家有大量，不管他承不承认偷了咸富的银子，这件事情就这么过去了，只是想见见他，说说话。丁海本来是不想来的，但是知道这件事情终归要有个了断，和几个同伙商量之后，就大着胆子来赴约了。

沈万三立即换上了一副笑嘻嘻的面孔，大声道：“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人呢，我去接。”说完，就在冯掌柜的带领下走了出去，一出大门，就看到一个年轻后生，怯怯地站在咸富大门外，身上还穿着狱卒的公服，看到沈万三出来，他本来就站立不安，这时候更是浑身都在发抖。他强行让自己镇定下来，想说几句话，可是怎么也说不出口。

沈万三快步走过来，笑道：“哎呀呀，我咸富钱庄还能出一个端衙门饭碗的，真是造化啊，快进来。”他一把拉住了丁海的手，亲热无比地就往屋里拉。丁海窘迫不已，咸富的银子确实是他和几个巡逻的衙役勾搭之后，里应外合偷的，之后他就在那些衙役的走动下，做了狱卒，也算是有了一个依靠。只是，每当夜里睡不着的时候，想到自己的所作所为，就觉得对不起冯掌柜和沈万三。

“上茶上茶。”沈万三叫道。

年士儒急忙端来了茶碗，交给丁海，笑道：“以后应该叫你丁大人了吧？”

丁海左右不安，年士儒从前是他的顶头上司，他平常做什么事情都由年士

儒来指派，现在年士儒居然给自己端茶，这在以前是想也不敢想的。“年哥，你别……别这么说。”丁海手里捧着茶碗，却一口都不敢喝。

沈万三看出他紧张，这正是他想要的效果，既然他心虚，主动权就在自己这边。

“东家……沈爷您叫我来是想说什么事儿？我那儿还有差事要办，您看……”丁海在筹谋脱身之计，在这里他浑身都感到不舒服。

沈万三豪爽地笑了笑，说道：“丁海呀，以后我就跟着小年学，叫你丁公爷了，呵呵。今儿把你请来没别的事儿，就是听说你在衙门里做事，我心里头高兴，咱咸富能出你这么一个人材，真是不容易啊，我怎么能不见见你？本来，我是想着亲自找上门去，和你说说话的，可是呢，我有一个怪毛病，自从坐过大牢之后，我是看到大牢就心里发虚、腿肚子打战啊，那地儿我这辈子是都不准备去了。”

沈万三一副满面春风的模样，谁也看不出他正在和一个偷窃了自己银库的小贼人谈话，他的态度好像是跟多年未见的老朋友见面，站在一旁的乌兰戈密暗暗为他的表现赞叹，真心叹服他掩饰自己心境和做表面功夫的本事。

丁海看到沈万三亲热的样子，负罪感又冲上了他的心头。他强行压制着，不让自己表现出来，嗫嚅道：“东家，我还是叫您东家吧，您的面儿我也见了，要是没有别的事情，我就先走了，那头还有人在等我。”

冯掌柜看沈万三拿着热脸蛋贴了丁海的冷屁股，心里就有气，心想：“东家不计前嫌主动示好，已经算是几辈子见不到的大肚量了，你这个小贼居然还推三阻四的！”

不仅是他这么想，丁海从进门开始一直冷淡的态度，让众人都心生不满，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都没有说话。只有沈万三依旧是一张笑吟吟的脸，好像什么也没看出来。丁海越是窘迫，越是坐立不适，他就越安心。

这让丁海更不愿意待在这里，他一拱手，歉声道：“东……沈爷我……我先走了！”又对着众人抱抱拳，转身就走，沈万三急忙相送，丁海走到门口，一只脚已经跨出去，又回过头来，轻声道：“沈爷以后用得着我，尽管吩咐！”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沈万三看着他的背影，知道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晚上，沈万三又悄悄来到那片坟场，从藏银子的棺材中，又偷偷取出了三十多万两银子，心想，如果出海做生意失败，自己就血本无归了。

第二天，乌兰戈密就带着沈万三的嘱托离开了苏州，去杭州联络从前一起出过海的兄弟，希望他们能辅佐沈万三。

沈万三本人则偷偷溜走，带着年士儒去了高邮，他不敢在苏州多待，害怕秃干得到消息，又上门来，他一时还没想到怎么和他交代，只有暂避一时了，等有了合适的机会，再把这件事情做一个了断。

一回到高邮，沈万三就直奔船厂。宋元时期，制船业发达，尤其是江南的几个出海口，官办和民办的各种造船坊甚多。

看完了船只，沈万三就开始琢磨出海贩卖的商品，什么东西最有赚头呢？出海经商，来去都不能空船，这是规矩，去的时候一般商船都会载些瓷器、茶叶、丝绸、布匹，回来再换一些稀奇玩意，但是，他却觉得别人都这么干，自己再效仿难成大业，那不贩卖这些又能做什么生意呢？想到这里，他带着年士儒去了税押司。

税押司里都是各色商人，他觉得也许能从他们口中打听到什么商机。不出他所料，卞元亨已经不在税押司，现在的主管是一个矮子矮小的小胡子，幸好里面几个书吏认得沈万三，知道他是卞元亨的朋友，相待倒十分热切，端茶倒水，伺候不迭。

年士儒站在一旁，心想：“东家这么厉害，在高邮城里这么吃得开啊，连当官的都对他另眼相看。”他现在已经不怎么在意和高邮反贼接触了，开始的那种抵触已经涤荡殆尽。

沈万三一边喝着茶，一边和一个书吏闲聊，那书吏不知道他来此有何贵干，但因为是卞元亨的朋友，只得小心伺候着，不敢发问。

沈万三看来来往往的同行虽然不少，却也看不出有什么商机，只好带着年士儒走了。到了大街上，看看左右无事可做，忽然想，是不是可以去找找卞元亨，就算不为了自己的事儿，人家现在心愿得偿，出于朋友的关系，似乎也应该去祝贺祝贺。

卞元亨正巧在家，看到沈万三，满面笑容道：“沈公子，听说你回苏州了？怎么这么快就又回来了？”说完，看了年士儒几眼，察觉出这不是沈万三经常用的那个长班，说话不怎么随意了。

沈万三从他的眼神中看出了他的意思，就对年士儒道：“小年，你在这里等等我，我进去和卞老说两句话就出来。”他本人也不怎么相信年士儒，只是郭如意正在监工那批军服，年士儒新到，对种种细节不甚了解，只好把他带出来，顺便看看他的人品怎么样。

年士儒点头答应，沈万三就在卞元亨的带领下，走进了客厅。

卞元亨拿到沈万三的银子之后，就买通了张士诚的女婿潘驸马，由他从中周旋，只两天，他就被调出了税押司，回到了军中。虽然目前只做了一个小小的百夫长，不过卞元亨已经很满意了，他觉得，只有给他机会，他就能得到战功。

“那你可以试试香料，一两银子一两香，这句话你有没有听说过？”卞元亨在听到沈万三询问出海做什么生意比较好时，给了他建议。香料生意沈万三从前就听过，但是，具体怎么操作却不甚清楚。

卞元亨道：“今年二月间，我曾听闻有人用十斤三两重的香料，换得了一个县尹的位置，那块香料质地不错，据说是百年难得一见的极品。你想做的话，我还可以给你引荐一个人。”

沈万三心想，不管香料能不能做，多认识一个人总是好事儿，就兴高采烈道：“卞老真是我的大恩人啊，如果这次生意做成了，我一定不会忘了您啊……”

从卞元亨偷偷倒卖查尔哈的财产这件事情上，沈万三觉得他可能十分贪财，可是，卞元亨听到他的话，马上打断道：“银子我不会收你的，我以后专心仕途，银子对我如同粪土！”

他说得大义凛然，看沈万三有些难堪，卞元亨语气转低道：“我说的那人叫石谷泰，他就是一个出经商出海的，专做香料生意。”为了不给自己的仕途带来麻烦，卞元亨不愿意亲自带沈万三去找石谷泰，而是写了一封信，交给沈万三，道：“信你给石谷泰看过之后就烧了，万万不可留给他。”

沈万三心想：“凡是做了官的人无不小心翼翼啊，也难怪，官场不同于别的地方，最怕闲言闲语。”他最知道当官的忌讳什么，但是，从前只觉得卞元亨的性格，似乎还不能用当官的思维来对待，现在看到他的举动，沈万三敏锐地感觉到，对待他的态度要改变了。

“卞老说得是，做官有做官的顾虑，不能由着性子来，这些道理我懂。日后如果没有什么要紧的事儿，我也不来叨扰卞老你了，免得给你惹出什么闲话来。”沈万三道。

卞元亨没有接他的话，更没有说什么“多想了”之类的话，看来他也不愿意和沈万三有过多来往，只是不好明着说出来而已。

沈万三拿着卞元亨写的信，跟他告辞后，便走出了卞元亨的家。

按照卞元亨提供的地址，沈万三去找石谷泰的家，那是在一个小小的胡同里。外面看不出有什么繁华的豪宅，一番打听，终于找到了石府，卞元亨的名字成了最好的拜帖，听到他的名字，石府的下人没有通报，就请沈万三进去了。

“既然是卞将军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香料这种东西大多出产于酷热之地，南海诸国皆产此物，大致可分为旃檀香、沉香、丁香、郁金香、龙脑香、熏陆香、安息香等各类，也有动物野兽的分泌成的香，如龙涎香、麝香等。”石谷泰听说了他的来意，又看到了卞元亨的书信，诚心诚意指点道。

香料沈万三是常见的，但是还不知道有这么多种类，接着问道：“那产香料的主要是哪些树木呢？”

石谷泰道：“采自鲜花的有：蔷薇、茉莉、水仙、风信子、紫罗兰等；佛手柑、柠檬、橘子等是采自果皮；樟脑、白檀、沉香等是采自树木枝干；龙脑是采自树脂。其他尚有丁香、肉桂、胡椒、茴香等，或采自树皮，或采自果实种子。这里面的学问，我就是讲上三天三夜也讲不完。”说完呵呵一笑，看他的样子，为人倒是很随和。

沈万三道：“不知道做这门生意，走什么路子最好呢？小生初涉香料，委实有很多不懂的地方，还望石老先生从旁指点。”石谷泰年纪不算太大，但是，

因为常年在海上过活，风吹日晒，显得非常苍老。

“沈公子客气了，其实，做香料，你就是听我说一年，也不如自己正正经经走一趟学得多。做生意不像做学问，不能只靠听，要亲自去看，自己看到的才学得深切！”石谷泰道。

沈万三起立躬身，道：“老先生说得是，小生记住了。”

石谷泰又道：“公子问我应当走哪条路，这句话你问我可以，如果问到一个心怀不轨的人身上，恐怕要出事。出海不同于别的营生，一到海上人心隔肚皮，谁也不知道谁心里怎么想的，谋财害命之事时有发生，反正山高皇帝远，杀个把人，往海里一扔，没人知道是怎么回事。你问这种没见识的话，坏人听到了，一眼就能看出你是生手，那时候必会生出谋财的心思来。要出海的人，却不知道路怎么走，岂不是笑话？泉州、宁波等处，是尽人皆知的出海口，你呀。”

说到这里，石谷泰似乎发现自己说得有点过了，急忙笑了笑，道：“哎呀呀，你看我，唉，倒倚老卖老起来了。”

两人又聊了一会儿，沈万三提出，希望石谷泰能给自己推荐几位航海驾船的老手，石谷泰沉吟片刻，道：“有卞将军的面子在，我敢不尽心尽力？我看不如这样，我这几天内，正要出海，公子的船何不跟着我的船走一趟，来回也好有个照应。”

沈万三遇事先考虑自己的利益得失，看着石谷泰，心想：“看他的样子，是商海老人了，会为了一个朋友的面子帮我吗？要知道，我和他是同行，同行是冤家的道理我可没忘啊。让他从旁指点几句还过得去。他带我出海做生意，帮我又答应得这么容易，这里头不会有什么事儿吧？”虽然这么想，他还是做出一副感激不尽的模样，道：“能得石先生提携，我三生有幸啊。”

为了热络交情，更为了了解他的为人，沈万三提出请他吃饭。石谷泰很随和，沈万三提出邀请，他也不拒绝，两人就来到了一家酒楼，一边喝酒一边闲聊。他们的对话看似闲聊，但是对沈万三这个初次涉猎航海的人来说，却是受益匪浅。

“你说的那些不是海船，出不得远洋，经不得大风浪，要想出海，须得有福船或广船之类的大船方可。”石谷泰道。

沈万三一惊，说道：“我问过一个惯常出海的朋友，他说我的那些‘鸟船’可用啊，怎么……”

石谷泰笑道：“我猜得不错的话，你那位朋友曾经随军远征过？”

沈万三奇道：“石先生料事如神。”

石谷泰笑道：“世祖忽必烈派大兵远征南洋诸国，当时，船只紧缺，只好用‘鸟船’‘沙船’之类的船只抵数。但从那之后，远海就很少用到‘鸟船’‘沙船’了，我想你那位朋友既然这么说，一定是参加了远征南洋之役。无论古今，造船有四大船型——广船、福船、沙船、鸟船，这些船只各有不同，各有各的用处，有的专门用在浅水，有的专门用在远海。虽然经过一代代人的改造，船只形态千差万别，但是，大致上还是在这大四船型之内。这些船有两桅、三桅、四桅、五桅之别，大的船高五六层，能载船夫、水卒六七百人，载胡椒五六千石。还有的可以养牲畜，以备海上食用。又有的船上装有土，可以种植蔬菜。”

沈万三听得悠然神往，说道：“那这种大船只靠船帆行驶，没有风的时候可怎么好？”一句话出口，看到石谷泰满脸笑意，他就知道自己的问题太过幼稚。

石谷泰道：“无风时，行船用橹，橹也有大小之分，有的须用橹手四人摇动。你想要出海，那些船断不可用，须用大船，小船虽也可出海，但容易出事，为了万全，公子不可大意！”

沈万三有些为难，道：“现在重新寻找大船，恐怕会耽误许多时日。”

石谷泰道：“泉州多大船，你可把你的船只驶到泉州，寻找买家出手，然后再买一艘大船，我可以帮你捋摸一下主顾。”他认识几个做海上生意的商人，他们手里都有大船想出手，然后重新造一艘新船，只是，石谷泰不想把话说得太满，以免到时候无法兑现难堪。

沈万三心想，无论是不是要用大船，泉州都是要去的，不如先答应他，求他帮忙，然后再找别人打探一下，看看是不是自己的船真的不能出海，如果真的不能，那按照他说的做。现在虽然看不出石谷泰有算计自己的迹象，但是沈万三还是不敢大意，当石谷泰说自己的船只出海不安全时，他表面上担忧万分，其实，心里并不怎么担心，觉得这只是他的一面之词，甚至猜忌他有什么企图，现在听到他要自己换成大船，而且他有门路，就更加提防起来，害怕他

是想借机兜售船只。

沈万三善于做表面功夫，喜怒不形于色，心里想的是一个样子，脸上却是另一个样子，笑着对石谷泰道：“石先生，你我有缘，我看不如我拜您为师，跟你学经商做买卖吧。”

石谷泰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船帮人，从十几岁就跟着大人在船上做伙计，后来又跟着出海，长大成人之后，自己买了小船，先做小生意，后来生意逐渐做大，又买了几艘大船，往来南洋诸国经商。可惜他对银钱比较淡泊，只想维持眼前的局面，没有进一步扩大生意的想法，每年只出海三四个月，大半时间在家里休养。他家在高邮，知道背后有靠山的重要性，所以结识了当时正在税押司的卞元亨，两人还喝过几次酒，也算是有些交情，不然，他也不会这么帮沈万三出主意。

听到沈万三要拜自己为师，他吓了一跳，急忙道：“使不得，使不得，我一个吃下贱饭的人，怎么能当公子的师父？快别说了，快别说了！”

沈万三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道：“什么吃下贱饭的，我又不是什么官宦，咱俩都是平头老百姓，你不答应收我为徒，就是看不起我，怕我给你丢脸。”

石谷泰急忙摇手，连连道：“你别这么说，好吧，我答应你，收你这个徒弟，唉，我又能教你什么呢？”

沈万三欣喜不已，当即磕头拜师。

十几天后，为张士诚赶制的军服完成，可是，按照和卞元亨约定的数量，还差不少，此时，布匹已经用光，沈万三又走不开，就派年士儒回苏州，把李海天叫来。他想，李海天从前跟着钟钺金时，经常经运河往来各地贩卖私盐，现在正好让他和年士儒采买布匹，以后出海时也用得上。

出乎他的意料，李海天来是来了，陆德源居然也跟了来。“万三兄弟，你就别瞒着我了，我知道你在高邮城活得风光，你是不是早就和张士诚有来往了？那没啥，这年头有银子赚就行，管他反不反的。老哥哥我看得准，跟着你，必定能发大财，你可别一个人躲起来吃独食啊，有银子大家一起赚嘛！”陆德源见到沈万三之后，兴高采烈地说。

沈万三心里奇怪陆德源怎么知道他在高邮，又为什么早就知道了他和张士诚有来往。陆德源自从和沈万三争执过一次后，虽然两人的关系又逐渐和解，但是总是有一点隔阂的。不过，脸皮很厚的他，才不管这些，依旧挂着二东家的牌子，在咸富颐指气使，要尽威风。

那次沈万三回咸富钱庄，陆德源正在后院，看到沈万三突然回来，又神色古怪地和冯掌柜、乌兰戈密躲在屋里密谈，他以为沈万三想背着他要阴谋诡计，就躲起来偷听，听到沈万三和乌兰戈密说什么出海经商的事儿，他当时就上了心。出海经商一本万利，他是早有耳闻的，这么好的赚钱机会，自己不插手岂不是太冤枉了些？之后，他就偷偷打听，旁敲侧击地从沈贵耳朵里套出沈万三在高邮的消息，又从李海天那里打听到，沈万三置办了一批衣物，将两个信息一加分解，他就猜到，沈万三一定是在帮张士诚做事。

陆德源虽然明明知道沈万三和割据造反的张士诚在一起，没有好下场，可是转念又一想，从另一个角度说，沈万三这么精明的人，难道就想不到这些吗？既然他也知道这里头的利害关系，但还是和张士诚走这么近，那一定能赚到银子，而且肯定赚得不会少。想到沈万三在高邮大把大把地捞钱，他寝食不安，一连几天都没有睡着。

想到富贵险中求这句话，他决定来高邮走一趟，亲眼看看沈万三到底做的什么生意，恰在此时，他偷听到年士儒回来请李海天，就死缠滥打要跟着来。年士儒知道，东家做的事十分隐蔽，一定不想被陆德源知晓，但是，他想尽了办法，都没能把陆德源甩掉，而且看他的样子，似乎是知道了沈万三帮张士诚做事，他觉得既然陆德源已经知道了，就没什么可隐瞒的了，只好由他跟来了。

年士儒看沈万三满脸疑窦和不满，赶紧说道：“陆爷不地道，非要跟着来，说要是我不带着他，他就自个儿到高邮来找东家您，我想让他自己来，说不定闹出什么大事来，不如跟着我，我也好看着他。”他希望沈万三能明白，他让陆德源跟来是迫于无奈。

陆德源呸了一声，道：“你少废话，怎么说得我跟小孩似的，还跟你不跟你的，我为啥要你看？老爷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谁他娘的也管不了。”又转

头看着沈万三，一脸谄媚地笑道：“万三兄弟，你有发财的机会，可得带着我，咱俩在咸富就搭手干事，在外头也得这样，老话说得好，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咱俩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沈万三心想：“我要买大船，银子吃紧，此人来得正好，他想跟我合伙，少不了要他出血。”就道：“陆爷看你说的，你来了自然有你的一份，有银子咱们一块儿赚。”

之后，他就把李海天和年士儒叫到了一旁，道：“从前咱们连私盐都做了，做私盐是杀头的大罪，和高邮的什么人做生意也是杀头大罪，你们都想清楚了，想跟着我干，我欢迎；不想，立马可以走。”他最不放心的就是李海天，在差遣他办事之前，需要给他交代一番。

李海天又不傻，自然明白自己就算是不想干，也不能说出来，这是高邮，张士诚的大本营，自己莽莽撞撞地瞎说，后果可能就是杀头，所以他明智地选择了顺服。不过，他的顺服显得相当主动，似乎比沈万三还要热切，他说：“只要有银子，跟谁做生意不都一样吗？这里头的事儿我懂，不用东家交代。要我做什么事儿，东家只管开口，轻重我还是掂量得出来的，不该说的我啥也不说。”

年士儒虽然也很精明，但是却没有李海天的老练，沈万三就是看中了这一点，才让人把他叫来。其实，他对李海天并不怎么信任，希望通过让他办几次差事，来考验他一番，如果这个人真的可以用，那也可以考虑把他当成得力助手。

计划定了，李海天和年士儒第二天就坐船去采办布匹，沈万三则每天忙着出海的事。出海经商不是说干就能干的事儿，对没有出海经验的沈万三来说，更是丝毫不敢大意，石谷泰为他写了一份采购物品的清单，上面写着出海之前必须买来的应用之物。

沈万三发现其中有煤六百斤，木炭一千斤，这些东西都是为了日后在船上生活、蒸煮食用的。木炭十分便宜还好找，但是煤就不是轻易能得到的了。宋元之际，煤只是豪门大家消费的东西，一般小民百姓只能用木炭取暖。在海上生活，生火做饭用柴是一方面，但主要还是煤和木炭，因为这两样东西耐燃，

又轻便，更重要的是火势容易控制，不至于发生火灾。本来按照石谷泰的嘱咐，是要到泉州再去采买补给的，但是，沈万三心想，泉州有那么多出海的船只，每一艘船都要采办补给，物价势必极高，那为何不在高邮置办呢？反正自己有船运输，果然他买的无论是煤还是木炭都便宜了不少。

十几天后，李海天和年士儒回来了，两个人没有辜负沈万三重托，把布匹如数买来了，可是，价格却比从前高出不少，对此，年士儒解释说：“不知道又闹的什么邪风，粮食又涨价了，粮食一涨别的东西都跟着上涨。我和李哥跑了几个地方，都买不到更便宜的，不然早就回来了。”李海天的说法也和他差不多，沈万三最先想到的是两人合伙扣了他拨给的款银，但是，转念又觉得这两个是聪明人，就算想合伙贪财，也不会选择这个时机，同时，他几天前就听说粮食涨价了，看来是真的。对于粮价，他特别敏感，她怀疑难道朝廷又有什么大动作？现在沈万三已经没心情去管这个了，眼前最重要的是赶紧把这些布匹做完，然后，准备出海的大事。

五天之后，最后一批军衣终于完成，他和卞元亨之间的生意也圆满结束，同时拿到了余下的款子，事情进展得还算顺利。从查尔手里买来的船只也基本翻修好了，他从那十五艘大小船只中，选了五艘最大的，跟着石谷泰的船队，从高邮出发，驶向泉州。

陆德源、李海天、年士儒、郭如意都跟他一起上了船。唯一让沈万三心神不宁的是，乌兰戈密说好为他找到水手之后，就来高邮和他会合的，眼下一二十天都过去，都没有半点消息。

蒙元疆域辽阔，每年都有数不清的商队使团，从非洲东海岸、日本、朝鲜、南洋各地涌来，因此海运贸易比宋代更为发达，沿海港口众多，其中刘家港、庆元港、温州港、泉州港、广州港等最为热闹。尤其是泉州港商业气氛最浓，是对外贸易的第一大港，出口商品主要有瓷器、丝绸等，进口商品有丁香、豆蔻、胡椒、钻石、珠宝等。在那里几乎可以看到世界各国人的身影，是名副其实的国际枢纽。

沈万三跟着石谷泰的两艘巨大的三桅福船，从高邮沿着水路，一路来到了泉州。一到泉州港，他眼界大开，水面上满是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大小船舶，不

知道延伸多少里，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船只都有，有的他别说见过，连听都没有听过。

石谷泰经常到泉州来，对这里繁忙的景象早就习以为常，他带着沈万三下船，来到泉州城内，其余人则留在船上看守。

沈万三颇后悔道：“师父，早知道泉州有这么多商人，我就从高邮贩卖什么东西来了，说不定可以大赚一笔。”他其实是有这个想法的，可是为了赶时间，却没有实施。此时看到泉州城里居然有这么多来自各国的商人，他就开始后悔了。

石谷泰笑道：“公子……”

沈万三急忙道：“我早就拜您做老师了，万万不可再叫我什么公子不公子的，就叫我万三吧。”

石谷泰笑道：“我从前说惯了，好，就叫你万三。你能想到这点就不错，不过，别后悔，这没啥，只要你在泉州扎下来，往后发财的机会多的是。我先带你去见一个人，他手里有一艘四桅的大船想出手，不知道现在有没有卖出去。”

沈万三道：“师父，我想我是不是该多买几艘船？好不容易出一次海，只带一艘船，是不是太可惜了？”

石谷泰道：“话不能这么说，船大小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装的是什么，装的东西少，但只要是值钱的东西，一样可以赚得盆满钵满。”

沈万三的运气不错，石谷泰找到他那位朋友之后，那艘四桅大船并没有出手，一番讨价还价开始了，在这方面，石谷泰不如沈万三，他为人老实，不善于在谈判桌上争论，而且他和卖主相熟，也不便多言。沈万三深谙讨价还价这门学问，说道：“行，我可以答应再加一千两银子，但是，我有五艘新船想出手，您必须帮我找到买主，只要找到了，那一千两银子我心甘情愿给你。”在价钱谈得差不多的时候，对方提出加一千两银子，他本来想着沈万三一定不会答应，觉得能加个几百两也是不错的。可是，他没有想到，沈万三居然一口应承下来了，只是附带了一个小条件。

坐在一旁的石谷泰对沈万三的巧舌如簧佩服得五体投地，尤其是听到最后添加的那个附加条件之后，他更加惊讶。来泉州之前，他虽然答应帮沈万三卖

掉手里的五艘船，但一直在为寻找买主头痛，此时，听沈万三居然要求卖船的人出售船舶的同时，必须把他手里的船只卖掉，这一招简直是神来之笔。试想一下，对方为了早日把生意做成，肯定会千方百计给沈万三寻找买家，这比他们自己满世界找，方便了不知道多少。

两人回到了船上后，沈万三发现石谷泰忽然对自己客气了很多，当然，这种客气从他们相识就有，但是，眼前的石谷泰对他的态度更多的是敬佩，而不是礼仪上虚套的客气，这他能感觉得出来。

晚上，沈万三一个人站在船头，除了想生意上的事情之外，他还想到了家人，想到了远方的爹娘和老婆孀然，当然，还有没出世的孩子，不知道他们现在都怎么样了，他后悔来泉州之前没有回老家看他们一眼。“万一我一去不归，葬身大海，那岂不是连最后一面也见不成了？”他心里感慨。儿女情长对他来说，只是暂时的感怀，过了一会儿，这些念头就从他的大脑里退去了，他想得更多的还是生意上的事情。此时的他，又开始考虑应该采买些什么东西出海贩卖了，现成的有茶叶、瓷器、绸缎，这些是他在泉州港口见过的最多的东西，大多数商船出海带的都是这些，但是 he 不想这么做，人人都在做的事情，自己再去做，似乎就不会带来太大的利益，这是他大脑里潜在的一个经商做买卖的规则。

那么哪些东西带着有价值呢？和石谷泰商量了之后，还是拿不定主意，石谷泰自己去挑选了一批茶叶和绸缎，他告诉沈万三：“到海外做买卖，带出去的东西不重要，带回来的才要紧，我几次都是在海上碰到了西域来的商人，就把东西卖给他们了，我看你也置办些茶叶吧，第一次出海，但求平安，谨慎为先。茶叶比较好出手，虽然赚头不大，但不会压在手里。”

沈万三觉得他说得也是，茶叶和瓷器绸缎相比也便宜了不少。于是他买了一些茶叶，又买了些瓷器。进货和买船只，他带来的银子已经花得差不多了，心想：“不知道我出海结果如何，我这次是不是太冒险了？”

两天后，他手里的五艘船找到了买主，虽然价格被对方压得很低，但他此时也不在乎了。买来的那艘大船也到手了，石谷泰带着他上船看了一遍，道：“嗯，这船不错，你明儿找人装土装石块压船吧，再把买来的煤和木炭装上来，

嗯，还有，再买一些吃的喝的。”

这些沈万三早就已经想好了，当即带着郭如意和年士儒一起到码头上，寻找石土工，所谓“石土工”，是指一些专门在码头上给过往船只装卸石土的工人。出海的船只体积巨大，遇到风浪颠簸得厉害，为了使船身能抵御大风大浪，船身的坚固是一方面，加重船的重量，使船吃重增加，也是一个不错的手段。尤其上船贩运的多是茶叶、瓷器等轻便的东西，往往装了几船舱，也起不到压船的作用，所以往船上添加一定的石土，增加船身的重量就成了每艘船出海前的必修课。有些码头工人看到这是一个发财的机会，就专门做起来了给船只装石土压船的生意，也就是“石土工”。

陆德源这几天一直在泉州城里转悠，他从来没有到过泉州，更没有见过这么多外国人。看到大街上有黄头发、蓝眼睛的大鼻子，有浑身赤黑的黑人，他惊讶不已，没想到人的长相也有这么多分别。

“我算是开了眼界了，我说万三兄弟，你到底准备做啥生意，我看你天天买船卖船，又拉了这么一大堆茶叶，能赚多少银子？”他看沈万三从船上下来，急忙跟出来，陆德源这次死缠滥打跟着出海，是想好好捞一笔，同时，他又害怕沈万三一时不慎，生意做赔了，就抱定了不见兔子不撒鹰的态度，找不到合适的时机，就不投银子，所以沈万三进茶叶的时候让他入伙，他没答应，还说，他的银子是准备到海外买东西的。

沈万三道：“这你就别管了，反正我花的是我自己的银子。”陆德源知道他自己没有好感，也不在乎。

谈好了价钱，石土工就开始一担一担地往船底装土，又用扁担把一块块方形的石头搬进船舱。沈万三让陆德源和年士儒看着，自己去找橹帮，希望能物色几十名出色的橹手。

泉州聚集着从各地来的壮丁，为了挣些糊口的银子，他们在大小船只上做橹手，随着人数的增多，逐渐形成了行帮，也就是所谓的“橹帮”。这些人招揽生意的方式非常特别，他们往往三五成群，在码头上竖起一支硕大的船桨，几个人围坐在一起，等着雇主主动过来询问，就像沿街售卖某种东西时，在卖的东西上插上一根草标一样。

沈万三在大街转了一圈，找了三四个身强力壮的大汉，问道：“能走？”

“能走，大爷要多少人？”一个大汉问。

“四桅的船。”来之前，石谷泰已经教授了他怎么雇佣橹手，他就按照自己听到的说。

“那最少要二十人，起锚的日子定了不？”

“定了，你就说价钱吧？”沈万三道，那大汉看他像是生手也就不敢多说，开出了一个公价，沈万三看和石谷泰说的价钱差不多，就答应了，然后说了自己的船泊靠的位置，就回去了。在码头上招揽生意的只是几个人，按照橹帮的规矩，不管是谁揽到活儿都要和大家分享，所以这些人都是分散在码头等待雇主的，然后再回去分派活儿。

民企教父

沈万三 著

第 十 四 章

海上初识波斯客，爪哇复闻聚宝盆

...

石谷泰小声对沈万三道：“他们怕咱们是海贼，停下，等着。”沈万三急忙照做。可是，事情似乎并没有沈万三想的那么简单，过了一会儿，离他们最近的一艘大船上，忽然冲出一群佩着弯刀拿着弓箭的武士，一个会说汉语的通译站在船头，高声叫道：“尔等良匪难辨，没有允可不得靠近我船，不然，我们可要不客气了，万箭齐发，叫你们船沉人亡！”

第二天，二十个打着赤膊的橹手找到了沈万三的船上。现在该准备的都准备就绪，起锚的时候到了。这天一大早，石谷泰带着自己船上的人和沈万三船上的人去祭拜妈祖，买了一头生猪，在妈祖像前磕头，放生了三尾三斤重的大鱼，祭拜完毕所有人回到船上。年士儒带着两个橹手抱着几个大酒坛子摆在甲板上，按照规矩，起锚前，要请橹手喝大碗酒，以后在船上就不能喝了。

喝完酒，石谷泰的船在前头引路，沈万三的船扬帆起锚，紧随其后。站在船头，沈万三思潮起伏，看着一望无际的大海，他不知道自己此行是福是祸，但是，如果他不冒这个险，又怎么都不甘心，心里暗暗给自己鼓劲儿：“我现在不到三十岁，古话说：三十而立，不在这个年纪闯荡闯荡，等老了想闯荡也没这个精力了。”

不知道为什么，他越给自己鼓劲儿，大脑反而越止不住地要往坏处想，一会儿出现一幅船翻人亡的惨景，一会儿又是杀人劫掠的海盗。“如果我就这么死了，我家乡的爹娘、妻儿怎么办？不知道孀然生了没有啊？”他自言自语道。

陆德源从船舱里踉踉跄跄走出来，一只手捂着肚子，另一只手向沈万三不停摇着，痛苦不已地叫道：“万三兄弟，我怎么晕船啊？我也是坐了半辈子船的人啊，大船小船坐过不知道多少，今儿这是怎么了？看我吐得肚子里就剩下清水了。”

李海天和年士儒随后从船舱里出来，年士儒笑道：“我看陆爷是享福享惯了，受不了这份罪了。”一句话说完，看到沈万三没有表现出晕船的迹象，暗暗自责：“我应该早早先给东家请安的，问他晕不晕船，也显得我想得周到，当时怎么就没有想到呢？”

此时趁李海天没有抢在自己前头，年士儒走到沈万三身边，小心地问：“东

家，您没觉得不舒服吧？”

沈万三摇摇头，表示自己一切正常之后，说道：“小年，你去问问石老师，看看他有没有什么治晕船的方子，陆爷年纪不小了，经不起折腾。”

年士儒又暗暗自责：“这我应该比东家先想到才对，如果由我嘴里问出来，东家一定会觉得我会办事儿。”他急忙点头答应，去找石谷泰了。

石谷泰本来在自己船上，他的船是三桅的，不管是航速和抗风浪方面都稍逊沈万三的船。在沈万三的邀请下，他就坐到了沈万三的船上，让几个徒弟看着自己的船。

听到有人晕船之后，他匆匆从船舱里出来，一边走，一边说：“晕船这毛病不好治，各人各有不同，有的自个儿慢慢就好过来了，有的……”

陆德源大声道：“有的是不是就死船上了？”

石谷泰听到他的话，脸色一沉，没有说话。行船航海是高危职业，行内人多迷信神佛，最忌讳一个“死”字，甚至连同音的字都不能提，而发明了种种暗语似的话。如果是平常的船夫小卒，石谷泰早就骂上了，碍于陆德源的身份，他没有说话，只是暗暗生气。

沈万三知道这里头的道道，不过，他不提出来，他觉得如果说出来的话，本来可以消弭于无形的一个小事故，就会被提到明面上来了，反而不好。

“老师，满刺加到底有多远？”沈万三为了化解尴尬，没话找话道。满刺加约在今马来西亚马六甲州，来之前，他和石谷泰商量过，石谷泰开出了两条路线，一条是去缅甸，另外一条就是来满刺加。缅甸距离近，航程短，但沈万三觉得如果要历练的话，就找一个远一些的地方，好好体验一下海上生活，以便自己日后能独立出海，就选择了去满刺加。

“在海上要去什么地方，都没有明确的标志，要靠罗盘、指针，更要靠眼力，靠经验，多少人在海上迷路回不了家。公子，我们只是说去满刺加，要是能在海上碰到色目人和印度人的商船，就在海上交易也不失为一个好结果。”石谷泰道。

本来，这个道理沈万三是听他讲过的，出海经商，变故最多，无边无际的大海上，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所以，只要没有特殊的原因，不一定非要指

定某一国某一地，看到有合适的机会，将手里的货物卖出就行，反正赚到银子才是最重要的。

沈万三道：“老师说得是。”他本来还想多说几句，可是，忽然觉得，现在自己是这艘船的主人，是这里所有人中最大的，又当着年士儒、李海天等下人的面，似乎不好“放下身段”一再二再而三地向石谷泰请教，这样显得自己“什么都不懂”，是一个外行，给下属们留下这个印象是他很不愿意的，所以尽量少说话。

船上的生活是枯燥乏味的，郭如意来之前，买了一副棋，几个人没事就下下棋。沈万三每天吃过饭，就在船上巡视一遍，他为人谨慎，总是害怕有意外发生，尤其是灶上，他看得更加仔细，往往一而再，再而三地询问负责做饭的人，灶火熄灭了没有。在海上最怕的就是失火，虽然船上用的是木炭和少量的柴薪，他还是不放心。

真正指挥一艘大船之后，他才感到是非常累，当年他也曾经带着那么多船去大都，但是，那是小船，而且运河上有数不清的船只，就算自己的船出了意外，也可以及时得到救援。在海上就不一样了，遥遥望去，有时候几天也看不到一艘船，好不容易看到了，还只是一个模模糊糊的小船影子，不知道在多远的地方呢。

如果不是有石谷泰的船在后面跟着，他觉得自己说不定就后悔出海了，在海上，那种孤寂感很是折磨人。他除了照看船上的大小事务以外，就是和石谷泰等人说话，石谷泰经常出海，对海上的生活，早就习以为常，他从不出来看海景，对别人看到什么奇幻景致而大呼小叫的行为，他总是摇头苦笑，每天躲在船舱里。

船上有些第一次出海的，对海上的一切都带着新奇的眼光，尤其是郭如意，他不像年士儒有这么多的心机，看到什么景致都大呼小叫，看到远处有船只经过，虽然明明知道，无论怎么呼叫对方都不可能听到，他还是要站在船头，叫喊一番。

相对来说，陆德源日子就不怎么好过了，除了要忍受晕船的痛苦之后，他还吃不惯船上的食物，只要不是饿得不行，就尽量不吃东西，每天躺在船

舱里睡大觉。

这天，正在灶上监看做饭的沈万三忽然听说，远处出现了三四十艘大船，急忙跑出去，郭如意迎上来，叫道：“万三哥，万三哥，你看你看呀，那里有这么多船，咱们快点迎上去，说不定也是做生意的呢，咱们有十几天没看到生人了，过去说说话也好啊。”

一旁的年士儒小声叮嘱道：“我看，还是问清楚再说吧，万一遇上海盗怎么办？”

沈万三道：“去把石师父请出来。”

年士儒答应一声，迈步去了。不一会儿，石谷泰就走上了甲板，他眯着眼睛看了一会儿，笃定道：“是商船。”然后对沈万三拱拱手，道：“恭喜公子，我看，八成是遇到波斯商人了，他们个个是腰缠万贯的大豪，每个人都带着大量的银币，船上装载着西方各国奇珍，到中原来贩卖。要是他们，那可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沈万三从来没有跟波斯人打过交道，他天生有一种奇怪的毛病，看到有权有势的强者，总是不由自主想靠近、拉拢，想方设法和对方建立关系，这次当然也不例外。他回头看了看那些船只，沉声道：“靠过去。”忽然又想到了什么，对石谷泰道：“他们是波斯人，想必不会说我们的话吧？那怎么做生意呢？”

石谷泰笑道：“这你就多虑了，波斯商人都精明得很，一开始他们不会说咱们这儿的汉话，更不会说蒙古话，只好找通译，有些通译就和别人串通，生意上给他们使坏，后来这些波斯人都学着说蒙古话，说汉话，即便是不会的，也都找波斯人通译，呵呵，自己人用着自然要放心些。”

沈万三的船慢慢向那十几艘大船靠过去，虽然看起来自己的船和那些船距离不太远，但是，真正走起来却非常慢。

“止行……止行……”过了许久，对面那些船上，传来了几声呼叫声，这些声音先是一些沈万三听不懂的语言，最后才变成他听得懂的汉语。石谷泰告诉他，对方不知道他们是哪里来的船，用波斯语和蒙古语喊过之后，听不到答应，才说的汉话，并且依照这个理由，得出结论，这些船既然有精通这么多语言的通译，一定是大有来头的。

沈万三站在船头，摇着手，大声道：“我们是来自大元的商人。”

重复了两遍之后，对方才说话，依然是疾言厉色地叫喊：“不得靠近。”

石谷泰小声对沈万三道：“他们怕咱们是海贼，停下，等着。”沈万三急忙照做。

可是，事情似乎并没有沈万三想的那么简单，过了一会儿，离他们最近的一艘大船上，忽然冲出一群佩着弯刀拿着弓箭的武士，一个会说汉语的通译站在船头，高声叫道：“尔等良匪难辨，没有允可不得靠近我船，不然，我们可要不客气了，万箭齐发，叫你们船沉人亡！”那通译狐假虎威，一副嚣张的气焰，看着很是让人生气。

沈万三一呆，没想到对方是这种态度，本来还觉得，大家好不容易在大海上相遇，就算是陌生人，经过了二十天的汪洋飘零，忽然看到人，起码要打声招呼，绝没有刀剑相向的道理。

石谷泰低声对他说：“船上有这么多‘私家兵’，说明是一个大商人，我们还是别过去了。”

蒙古帝国在西方各国拥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各国当政者对它保持着充分的尊敬，虽然它已不复当年的强盛。精明的商贾们像疯了一般涌进被马可·波罗描绘成金砖铺地的地方——大都，当时的大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大都会，在这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人都能见到。每年通过海运来到大元的商贾更是数不胜数，而且这些人往往都携带着大量的金银财帛，这样一来，海盗无疑就成了商贾们最大的威胁，每年都有大量的船只被洗劫，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商人们纷纷雇佣武装，保护自己的财产，也就是石谷泰所说的“私家兵”，能雇佣得起“私家兵”的，一般都有雄厚的财力。

沈万三有些不甘心，他希望能解释清楚，自己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想交个朋友，不过，看对方剑拔弩张的模样，还是忍住了。在他的指挥下，船转舵，回头看着那些神秘的商船越来越远，他有些惆怅道：“不知道这些人是做什么生意的，怎么摆这么大的排场？”

郭如意站在他身后，他现在被那些人的无礼弄得有些愤怒，不屑道：“一帮狗眼看人低的东西，老子还不想到他们船上去呢！”

沈万三正在想心事，听了他的话，脸色一沉，骂道：“闭嘴，你的胆子越来越大了，这也有你说话的地方！”

郭如意一愣，骂骂那帮凶恶的蛮人也不对？他哪里知道，凡是遇到有权有势、能给自己带来机遇的人，沈万三都从心里真心实意地想接近他们，为此，他会想尽办法，不容许一点可能给对方带来不快的事情发生，虽然明明知道郭如意说的话，那些人不可能听到，还是斥责了他。

沈万三的船转舵，回到了原来的航向，正当这时，他忽然发现，漂浮在波斯船群里一艘体积不大却非常精巧的小船冲了出来，而且是直奔他们的座船而来。

郭如意暗暗吃惊：“他娘的，不会是这帮人听到我骂他们的话，来找我算账的吧？隔着这么远，不应该听到啊？”那艘小船行进得非常快，沈万三也不明所以，难道是那些波斯人又改变主意了，想套近乎？可是，为什么要派来一艘小船呢？

“咱们快走，万一这些蛮子动了歹心，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咱们怎么办？快跑吧，你看那船多快……”说话的是陆德源，他为人胆小贪财，这次出海，想要发财的同时，又有种种忧虑，生怕碰到船翻人亡的惨剧，遇到海盗当然也是他不愿意看到的，刚刚看到那一群拿着弓箭的武士，他就有些害怕，现在有船追上来，却是更加担心。

石谷泰看到他那副小心的样子，觉得好笑，道：“陆爷，这话说得多蹊跷，不过，波斯人要想动蛮，咱们跑也没用的。”

陆德源这下更害怕了，声音居然微微发颤，道：“我说老哥，你可别开这种玩笑……”他还想接着说，可是，注意力马上就被那艘小船吸引了过去。

在众人好奇的目光注视下，那艘小船行驶到了近处，一个穿着波斯长袍的大胡子立在船上，对众人拱拱手，操着非常流利的汉语说道：“船上的兄弟，可是从大元朝来的？”

沈万三现在是主人，他不开口，别人都不好说话，此时，他正万分好奇地看着这个波斯人，猜测着他有什么企图，从他会用拱手为礼这套汉人才用的相面礼仪和熟稔的汉话来看，此人，必定在中原生活过，说不定还在中原有大生

意，“我等正是从大元朝来的，不知道这位大哥有何见教啊？”沈万三不知道对方的底细，更不知道对方有什么企图，说话也非常小心，中规中矩。

那波斯大胡子所在的小船被海浪冲打着，摇晃不定，加上海风干扰，他侧着耳朵，好像很费力才能听到沈万三讲话。沈万三看出他的窘境，大声道：“听不清楚啊，有什么话到船上来说吧。”重复了两遍，那波斯大胡子才听到，似乎对沈万三的好客很是惊讶，急忙让船夫把船靠上去。

陆德源看沈万三让人放绳索，要把那人拉上船来，急忙拦阻道：“万三，生意不是你一个人的，怎么做咱得商量着来吧？你把这个瘟神弄上来，出了事儿可怎么好？你知道人家是干什么的吗？上来说不定就是要害咱们的！”

沈万三笑道：“陆爷，你看他就一个人，咱们有这么多人，还怕他？”

大船和小船高低不一，不能用跳板，只能用绳索把那个波斯大胡子拉了上来。

那人一上船，就问谁是船主，沈万三道：“在下便是。”

那波斯大胡子手掌当胸，微微躬身，对沈万三行了一个只有蒙古和波斯人常用的见面礼仪，说道：“安赛鲁，我和你是同行，但是，希望我们不是冤家。”

沈万三听他自报姓名，而且说话风趣，心里警惕稍减，道：“晚生姓沈，名万三，出门想做一趟香料生意。”

“你们从哪里来的？可曾听说有战事？”安赛鲁显得有些急切地说。

沈万三察言观色，以为他有生意或者家小在大陆，所以才这么关心是否有战事，就道：“前一阵子高邮打了几仗，现在也僵持着，我看，短期内不会有仗打了。”

他的这一句话，把安赛鲁说得眉开眼笑，只听他用非常愉快的语调说：“真主保佑呀，我总算没有错过这一头肥羊羔。”说到这里，似乎察觉当着外人的面，不应该这么说话，马上又换上一副稳重的神色，道：“我们这些船都是要去爪哇的，你们也要去那里吗？要去的话，就赶快，大会之期马上就要到了。”

爪哇王国也就是现在的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在当时可说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弹丸小国了，沈万三早就听说过，难道这个小地方有什么发财的机会吗？

他想马上请教安赛鲁，从他那里寻求答案，但是又担心，同行间的种种猜忌，会让对方不说实话，短暂思索之后，他还是决定说出心里的疑问：“我们不是去爪哇。你说什么大会？”

安赛鲁无所谓地一笑，嘴唇上的大胡子也跟着颤动起来，说道：“爪哇国每过几年就要给宗主国大元进贡礼品，大元的皇帝见过普天下最大的珍珠、最名贵的玉器、最精美的金银器，想让大皇帝满意很难很难……”说到这里，他耸耸肩，又做了一个鬼脸，似乎在为爪哇国的君主着急，接着道：“爪哇国那个像胆小的小羊羔一样的君主，为了不让大元皇帝的马刀砍在他的脖子上，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安赛鲁告诉沈万三，爪哇国的国君为了给大元筹措贡品，近年来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公告四方，以采办皇宫用度的名义，重金收买宝物；在来往客商的鼓噪下，消息越传越广，刚开始没多少人来，后来随着爪哇开出的购买价码逐渐增高，大批抱着和皇族做生意有利可图心理的商人涌到爪哇，这其中尤其以波斯商人为主，他们带来了各种令人惊叹的西域奇珍，当然索要的价格往往也惊人地高，但是，银钱多少在一国之君面前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虽然爪哇国小民寡，但一两件宝物的银两还是拿得出的。

时日已久，在爪哇就渐渐形成了一个各国商贾展示宝物、交易买卖的场所，有人携带重金来这里寻宝，也有人带着宝物来待价而沽，即便不在爪哇国君寻购贡品的年份，这里依旧吸引了不少人，一个所谓的“赛宝大会”由此形成。

沈万三没想到还有这种事情，他觉得真是海外奇闻，不由得心痒不已。他现在身上并没有什么宝物，更没有购买宝物的银子，可是，听安赛鲁的叙述，他就忍不住想去看看，那里有那么多商贾，说不定能交到一些朋友，或许就有合作的机会。就算都没有，去开开眼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

“老先生，你们那边真的没有打仗？你听到什么有关打仗的事情了吗？”安赛鲁看沈万三沉思着什么，就转身走到了石谷泰身前，用请教的语气问道。

石谷泰道：“我没有听到什么风声，不过，我看近日米粮上涨，怕是朝廷要对高邮动武了，唉，刚刚太平了没几天，这仗又打起来了，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啊。”他家小全在高邮，生意家业也在那里，自然比寻常人更加关心朝廷和高

邮方面的动向，他害怕战事一开，自己受到牵累，不过他对张士诚的大周很有信心，坚信朝廷不是张士诚的对手，就算张士诚不能逐鹿中原，统一寰宇，割据自保还是绰绰有余的。

安赛鲁似乎对石谷泰的回答不怎么满意，转而又走到一直躲躲闪闪的陆德源身边，先拱拱手，说道：“先生，你听到什么消息了吗？”他久在中原做生意，十分了解汉人的礼仪，更学得一口流利的汉话，但是，在一些交际对话的细节上，还是不清楚，比如，看到年长的他一律称呼先生，年轻的一律叫公子。

陆德源本来心里就发虚，看到这个波斯人居然走到了自己身边，又主动问话，一时之间，居然不知道怎么回答，他越是心里没底，反而越要装作毫无畏惧，大声道：“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呢，你是不是听说朝廷要打仗了？不然这么问完这个问那个的，有何居心啊？”

安赛鲁一愣，没想到陆德源会发火，以为自己不懂中原礼数冒犯了他，这在他是常有的事情，不敢再多说，只是笑笑，表示自己并不是有心冒犯，道：“说笑了，说笑了。”

沈万三看陆德源无礼，害怕开罪安赛鲁，就转过身，对安赛鲁道：“难不成足下有家小在江南，不然怎会如此关心战事？如果真的如此，不必担忧，这几年来江南战火不断，小民百姓无不学得一身保命保家的法门，想来不会有事。”

安赛鲁忽然神情古怪，张了张口，似乎不知道应该怎么说话，稍停了停，才道：“是是，沈公子说得是，那我先行离开了，日后我们见面再说话。”含含糊糊地说了这么几句话，他就要走，来得蹊跷走得也奇怪，好像是专门来探路的，看到了想看的之后，急着离开似的，不仅别人奇怪，就连他自己也觉得这么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好像有失礼数，于是走了几步之后，又回头，对沈万三道：“我的船要去苏州，唯恐苏州发生战事，听了诸位的话，我才放心。船上的人都在那边等着，我就不久留了，日后咱们苏州再见。”

沈万三只得让人把他送到小船上，让他离开。

小船走远之后，石谷泰疑惑地对沈万三说：“公子，这人来得怪。”

沈万三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自言自语道：“爪哇，何不去爪哇一趟呢？在哪儿都是采购物品……”

石谷泰笑道：“公子要去爪哇？爪哇我去过，其国不大，国民皆是化外野人，动不动就拔刀相向，不过，当官儿的却是爱慕我大国风骨，听说有大元来的人，接待还算热络。”

沈万三把思绪拉回来，道：“那我们再去一趟爪哇，顺便看看那个什么赛宝大会。”

陆德源在一旁听到，连连摇手，连声说：“不可，不可，你没有听到那些大胡子也要去爪哇吗？我看他们不是好人，此去爪哇万一有事，可怎么好？我家里可是有一大堆银子没人花，房产、地产没人看着呢，我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可怎么办？”

郭如意忍不住笑道：“那也不一定，陆爷你刚刚没听到石师父说吗，爪哇国那边很仰慕咱大元的人，说不定爪哇国的公主看到陆爷您一表人才，死活要招做驸马，您在爪哇国和公主比翼双飞……”说着，做了一个飞的姿势，惹得众人哈哈大笑，陆德源也被逗笑了，作势要打郭如意，骂道：“我要是做了驸马，先让人把你小子的舌头割下来喂狗。”

沈万三不喜欢这种嬉闹的场面，现在更没有这个兴致，为了让众人注意到他的话，他表情严肃地对道：“陆爷，你不愿意去的话，可以下船，爪哇我是去定了。”说完，才想到，做这个决定之前，似乎应该和石谷泰商量一下，又对石谷泰道：“师父，你觉得爪哇可不可以去？”

爪哇也有香料，只是品质没有别处的好，石谷泰本没有去爪哇的打算，可是，他生性随和，沈万三当众说出了要去爪哇，如果自己表示反对的话，无异于驳了沈万三的面子，让他下不来台。

沈万三知道他的为人，看他迟迟不说好，就猜出了他的真实想法，这种人脸皮薄，来软的比来硬的更容易说服他，稍微深思了一下，道：“师父不用担心我，我头一回出来，不闯一闯是不会甘心的，爪哇我去定了，我看不如师父让我一个人去，也好给我一个历练的机会。”

他用了一个巧妙的方式，偷换了概念，即便石谷泰不愿意跟他去，在名义上也是为了让他“历练”而非两人意见冲突。

他越让步，石谷泰越不好说话，实际上，就是跟着去爪哇对他来说也不是

什么非常作难的事情，只是，他来之前没有这个打算，现在突然改变，让一直按部就班的他有些意外，不过，最终他还是不好驳沈万三的面子，尤其是，沈万三是跟自己出来的，现在弃他于不顾在道义上也说不过去。

沈万三的意图得到贯彻，大家决定去爪哇，可是，石谷泰却找了一个借口，回到了自己船上，似乎他对去爪哇还是情不愿，对此，沈万三假装看不出来，还对他说：“我早就说，师父应当在自己的船上照应，哪儿能事事迁就照顾我？这让我心里多不好受。”他现在用这个偷换概念的办法已经是信手拈来，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就化解了不少尴尬。

他们所在的海域，离爪哇不远，四天之后，沈万三独立船头，已经可以看到远处一大片陆地了。他的船比石谷泰的船多出一桅，行驶速度自然要快许多，这样一来，石谷泰的船就被抛在了后面，他的船率先靠岸。李海天很懂规矩，率先下船，希望给沈万三安排好歇脚的地方，可是，爪哇这小国小得可怜，码头上虽然也是人头攒动，却没有什么茶寮之类的去处。

沈万三从船上下来，发现眼前的这个码头和大都的码头虽然同是码头，差别却极大，这里不仅十分杂乱狭小，货物也非常少，沿着码头泊着几十艘大船，几十艘小船，上面有人正在往下搬运货物，有人往船上运东西，是什么却不知道。

这里的人衣着和中原大异，多数人打着赤膊，即便是不打赤膊的也只穿一件类似裤裙的东西，干活的劳夫多数扎着短小的裤头遮羞，上身什么也不穿，袒露着油光赤黑的肌肤。他们头上大多都缠着块布，有的是白色，有的是红色，有的是灰色。

天气酷热，沈万三一遍遍擦着额头的汗珠，他想等石谷泰的船也过来之后，和他一起商量行止。在等待的空当里，他就随便在码头上走了走。码头上纷纷乱乱，郭如意为了他的安全，时时刻刻跟在他身边，陆德源等人却待在船上不愿意下来。

“万三哥，你听。”郭如意忽然叫住他。

沈万三停下脚步，问道：“我听什么？你又怎么了。”

郭如意侧着耳朵，听了听，道：“万三哥，你仔细听听有人在弹琴，曲子我好熟悉。”

沈万三听了听，在嘈杂的人生中，果然听到有琴声，而且是中原的曲子，这首曲子他听过，只是一时想不起在哪儿听的，说道：“是有咱们那儿的人在这儿，还是爪哇的人在弹奏我们那儿的曲子？”

举目四望，虽然听到琴声，却因为声音太弱，分不清来自哪里。

“东家，这地方怪得很，连个喝茶的地儿都没有，我说的话他们也听不懂，这可怎么办？”李海天匆匆跑过来，擦着汗问。

沈万三道：“不妨事，石师父懂得当地的语言，待会儿他来了，一切都好办了。”三个人又走到河边，看到石谷泰的船正在靠岸，郭如意忽然惊叫一下，好像发现了什么惊奇的事，沈万三瞪了他一眼，说道：“你又做什么怪！”

郭如意用眼睛看看他，用极低的声音说：“万三哥，我想起来了，那个弹琴的八成是邹先生……”

沈万三一时没有想起来这个“邹先生”是什么人，但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他就意识到这是一个必须正视的事情，他把郭如意拉到一旁，严肃地问：“你怎么敢这么说？你从前听过他弹琴？”

郭如意有些紧张，道：“我在刘府里待过，邹先生半仙的人物，听他弹琴我八辈子也忘不了啊，三哥！他怎会在这儿？”

郭如意口中所说的这个“邹先生”，绝非一般人物，此人仙风道骨，不仅被刘定一奉为上宾，且和朝中的王公大臣都有牵连，甚至连当朝天子也经常请他进宫讨教道学。只是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远隔重洋的爪哇呢？难道是刘氏商行里有人来爪哇做生意，他也跟来了？可是会是什么样的大生意必须请他来坐镇呢，凭他的身份，刘家也没这个实力让他冒险涉海啊，要知道，海上生死难测，他一个身残之人，肯定不会轻易冒险的。

想了一会儿，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沈万三就决定以静制动，先不要去管这件事，眼下安排好自己生意的事情最为紧迫，其他的以后再说。

“不可声张，装作不知道，就算是他来了也不能把咱们怎么着。”沈万三道。他想到回大都时，看到刘氏商行那副惨淡的景象，更加放心了，于是又道：“我

如今和刘氏商行毫无瓜葛，高低轻重也由不得他们。”

和石谷泰汇合之后，沈万三得知，在爪哇居然没有一家私人客栈，来往的客商一律要到官办的客栈中去歇宿，并且要缴纳一笔不少的费用。石谷泰最后说道：“爪哇人生性淳朴，不懂做生意，你看看这来来往往多少人，如果开上一家客栈不是日进斗金？此中道理，明眼人一看就明白，偏偏爪哇人不在乎金银钱财。有时候拿着一块银子从他们手里换不来一口吃的，一件衣服却能换来个把月的吃食，唉，化外之邦啊。”

原来爪哇地处偏僻，国民多数过着以渔猎为生的原始生活，只求衣食无忧，别无他图，对钱财更是视若粪土，就连码头上的劳工得到的报酬也有半数是抵换实物的，只有少数人见过世面，学会了经商，明白金钱的重要。

经过了一番商议，他们决定不去找客栈，就在船上住。

第二天，石谷泰就带着沈万三去了爪哇国专门接待外来客商的机构——来奉局，还没有进门，沈万三就准备好了一份见面礼，整整五十两银子，如果不够的话，随时准备补加。那办事的官员看到沈万三递上来的银子，先是一阵犹豫，似乎不知道他要干什么，追问了一句，石谷泰懂得爪哇语，但是，他害怕解说不清楚，专门找来了一个通译，那通译把事情说了一遍。

那官员大喜，乐呵呵地把银子收了起来，拍拍沈万三，示意嘉许。沈万三趁着他的高兴劲儿，就让那通译询问了赛宝大会的事情，那官员以为他是想把自己的宝物卖给国王，给自己送银子是希望自己从中周旋，不禁面有难色，只告诉了沈万三国王赛宝大会的举办地点，之后就不再说话。

回到船上，石谷泰埋怨沈万三道：“公子出手太大方了，这等小吏哪里值得用五十两银子去收买？”

沈万三才不在乎这些银子，他想做的是大事，是大事就不能在小节上计较，就道：“师父，您老就别说了，区区五十两银子算不得什么，起码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银子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之物，用它可以买来任何想要的东西。”

陆德源接口道：“万三，咱可说好了，这五十两银子，可是你出，不能算在账上。”

沈万三道：“这个自然，陆爷你放心，伙账上的银子，我是一分一厘都不动。”

陆德源总是觉得这次出来，自己的重要性被人忽视，处处显示不出自己的存在，这时候他想故意刁难一下沈万三，就道：“万三，明儿我要和石师父去置办香料，你去不去？你要是不去，我可自己办自个儿的了。”他的意思似乎是想和沈万三“分家”，本来这次是两个人合伙出来做生意的，他说要自己办自己的，就是有意单干。

“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在别的地方也能买到香料，为何要跑到爪哇来，这地儿我看着不好。”陆德源追加了一句。

沈万三道：“既然在爪哇也能买到香料，那在这儿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其实他听出了陆德源想分家的意思，但就故意假装听不出来，然后就沉着脸，走出船舱，沉着脸是一种态度，让别人知道，自己现在不高兴，有些话最好不要说。

赛宝大会的日期还没有到，带着宝物来的商贾们却已经来了不少，这些人统统住在爪哇官方设立的客栈中。爪哇民风淳朴，很少听说有盗窃的事儿，就算是有也是当官的监守自盗，所以，商贾们防备的不是小偷小盗而是官吏，有人因为这个，就不住在客栈中。

所谓的赛宝大会，其实类似中原的集会市场，一排草棚里，各家商贾端坐其中，来淘买东西的来回游走观看，来售卖的则铺上一块毛毡，安坐草棚内，宝物是不能拿出来的，要等到谈差不多了才拿出来给人看。

“难道那条蛇也是宝贝？”沈万三带着郭如意和通译来到了这里，那翻译专门给来往的客商做翻译，见识极广。此时看沈万三指着一个耍蛇人，就笑道：“大爷，这是一个卖艺的，您没有见过？”沈万三看那条手腕粗的蟒蛇在耍蛇人的指挥下，做出各种姿势动作，十分听话，就笑了笑没有说话。

沈万三是第一次出海，对海外异族的习俗全无所知，为了不显得自己无知，他索性少说话，只是边走边看。忽然前面有人争吵，那通译看沈万三这么久没有说话，三个人干走着，气氛很是尴尬，此刻看到有热闹，正好借这个机会打破僵局，就跑过去听了一会儿，回来时一脸神秘，夸张道：“大爷，您猜猜

我看到啥了，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啊。”这翻译是汉人，早年间坐船来到爪哇逃兵灾，学会了当地话，就在码头上专门给中原来的商贾做翻译，所以对俚语俗话很拿手，为人世故圆滑。

沈万三知道就算不问他也会说，他早就看出来这个通译太过世故，就故意想冷落他，假装想事情，没有理他。那通译受到冷落，更加不敢怠慢，做出一副兴高采烈的模样，道：“爷，您说说，这是不是有人玩诈弄虚呢，前头有人说，那儿有个卖宝盆的，说是什么‘聚宝盆’，搁进去一锭银子，能变出两个来，也不知道是真是假。”

沈万三听得好奇，难道世间真的有这种宝贝？郭如意嗤之以鼻，道：“假的假的，如果真的有变银子的宝贝，谁还拿来卖？留在家中生银子多好。我说是骗人的！”

沈万三没有说是真是假，故意显得毫不在意，免得被那通译小看了，淡淡问道：“然则为何又发生争执呢？”

那通译“噗”的一笑，道：“说出来也是怪，我在那儿听了又听，原来是两个财主，想合伙买那个聚宝盆，可是呢，还没有买，就争着日后怎么分钱了，爷，您说说，这不是两个二百五吗？”

沈万三微微一笑，道：“走，过去看看那个聚宝盆。”

刚走了两步，沈万三看到草棚内放着一个大铁笼子，铁笼子内关着一只浑身雪白的猫，难道这猫也是宝贝？一时好奇，就停下了脚步，那笼子的主人是一个老妪，从装束上看好像是当地人。这儿的规矩是不把宝贝摆在明面上，这只猫不知道是不是宝贝，沈万三就让通译上去问了问。一问之下，更加惊奇，原来这只猫，不是一只普通的猫，叫“猫王”，据说它豺狼虎豹都不怕，只要把它放出来，各种鼠类就会自动跑过来，献身待食。这猫的眼睛十分诡异，夜里一个发出红光，一个发出白光。因为害怕别人不信，老妇人才把猫摆出来。

郭如意要那妇人指挥猫王表演一番，沈万三却道：“别看了，此处是赛宝大会，如若没有一两个宝物怎么能当得起这个名号？还是去看看那聚宝盆是个什么东西。”他对那种能生钱的神物抱着更大的兴趣。

走到前面去打听了一番，众人正在神秘兮兮地议论着，听他们的口气都是

亲眼看到了那聚宝盆，扔进去一枚金币，居然奇迹般变出了两枚。一个大胡子老者手里拿着两枚银子，大声说着什么。沈万三让那通译传译了一遍，那通译道：“这老头儿，说他手里的金币是从聚宝盆里变出来的……”

沈万三没等他说完，就快步走到那老者身边，盯着那金币看了又看，真是一枚普普通通的金币，难道真的有什么聚宝盆？他心里疑惑不已，同时，更加迫切想见到那个东西。于是又让通译去打听了一下，回复说，售卖聚宝盆的人已经回了客栈，如果要说的话，只能去客栈里。

这个诱惑太大，不仅对沈万三来说如此，对所有对金钱有欲望的人来说，都是如此。“还是去看看吧，如此宝贝，不见岂不是要后悔一辈子？”沈万三道。

郭如意最爱看热闹，也道：“是呀是呀，咱快走吧，晚了怕是有人买走了。”

沈万三等人赶到时，客栈内已经人满为患，仔细一听，居然大家都是为了一睹聚宝盆风采而来的。这些人都是豪富巨贾，看他们的装束简直要眼花缭乱，金银玉器等装饰品对这些人来说，都不能体现自己的身份，象牙、犀角，名贵的珍珠等，俯拾皆见。印度来的商人多带金银饰品，衣服上镶满金子，闪闪发光，刺眼生痛。波斯人腰间无不佩戴着象牙犀角制品，个个头上戴着珍珠。

沈万三从来没有混迹过这么奢华的场面，不由有些自惭形秽。不过，他这个人不会自沉在自己的情绪里，并且很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他马上把心态调整了过来。

这间客栈是爪哇国用来招待四方来客的，来到爪哇的富商自然都云集在这里，见到这种场面可以说一点都不奇怪。推开拥挤的人群，沈万三带着郭如意和通译到了客栈大堂内，只见大堂中间摆着一条长桌，一个中年汉子端坐桌前，看装束居然是中土汉人，这人长得十分丑陋，一张嘴巴大得出奇，眼睛却又非常小，像被人用刀子割开了两道缝隙，他正在用尽可能大的声音说话：“列位，列位，少安毋躁，家师仙体困乏，正在休息，想看宝贝的且耐心等待，家师过会儿就出来了。”他身旁站在一名个子矮小的通译，将他的话翻译了一遍。

众人一阵议论，却没有一个愿意离开的，过了一会儿，一个穿着华贵的大胖子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话。那矮个子通译用汉话翻译出来，道：“这位布花泰大爷说了，想走的可以走，不想走的，茶资由他全包了。”在场的全是腰

缠万贯的巨富，一杯茶水钱根本不放在眼里，有的人还对那胖子炫耀的举动生出腹诽。

每当面对比自己强势的人时，沈万三总会冷静观察，不发一语，现在也是这样。他听那丑脸人的语气，好像他是售卖聚宝盆的一方，而聚宝盆现在就在他师父手里，如果要见到聚宝盆，一定要等他师父出面才可以。他这位师父既然有这样的宝贝，必定是个世外高人。徒弟是中土人士，那他的师父说不定也是，有这种宝贝的人，应该在中土早就声名大噪了，自己为何从来没有听说过呢？难不成，他是害怕树大招风，惹来蒙古人觊觎，才跑到海外来的？

正在他想事儿的时候，有人不耐烦起来，要求马上看聚宝盆，甚至还有人愿意花五十枚金币看一眼聚宝盆。可是，那个丑脸人就是不答应，一直说：“师父每日打坐，几十年不变，今日也不能例外。”众人叽叽喳喳地接着争论，忽然，一个小童跑过来，在那丑脸人耳边低声说了几句话，他的眉宇舒展开来，说道：“家师说了，既然诸位这么殷切地想一睹宝物的风采，也不好让诸位寒了心，稍待片刻，家师这就来。”

一阵杂沓的脚步声传来，沈万三心想：“他师父好大的架子，身后居然跟着这么多随从。”豪门大户，出出进进总要带几名跟班，尤其是会见客人的时候。但是，从这脚步声听来，这位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师父”带了怕有不下四人，这阵势倒是不小。

众人一起向声音来处看去，只见一个须发皆白的老翁被人用一把椅子抬了出来，沈万三看到他的模样，差一点惊叫出来……

第十五章

异域遇故人，身陷迷局不自知

...

萨克本以为他要提什么苛责的要求，没想到就是刻一个姓氏，这太简单了，当即答应。邹先生拿刀子在上面刻下了一个“邹”字，然后就把聚宝盆交到了萨克手上。他脸上一直挂着和蔼可亲的笑容，这同他内心的想法完全相反，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此时正谋划着一个惊天的大阴谋。“这一步终于走出去了，那下一步应该也快了。”

让沈万三差一点惊叫出来那个人正是邹先生！沈万三下意识地捂住郭如意的嘴，怕他叫出来。

“我的老天呀，这真是老先生，他怎么跑到这儿来了？”郭如意小声道。沈万三示意他不要说话，当然，他也不明白，邹先生怎么跑到爪哇来了。

那丑脸人看到邹先生被抬出来，急忙上前几步，伸手帮着把邹先生的椅子放在桌子前面。邹先生双腿残疾，不能走路，此时，他脸色阴沉，座椅被放下之后，微微抬头，轻声问：“走了多少步？”刚刚抬他出来的四个人当中，一个年纪最长的人，附身在他耳边小声说：“师父，六十八步，不多不少，从您住的屋子到这儿，我都用脚量了几遍，步子不大不小，刚刚好。”

邹先生面露微笑，嘉许道：“六十八，老夫今年刚好六十八岁，早来问卜，知道天数应然，六十八乃是我的吉数，步不可多，不可少，刚好才对。”说完，他的手微微抬起，身边几个时刻注视着他的随从立即拿出扇子，奋力摇晃，给他消暑。

“老夫数十年来，隐居山野，修炼仙术，本不想抛头露面，在山野间了却残生是老夫一大夙愿，怎奈世事无常，天道应变，古人云穷则思变，老夫遇到了困局，不得不出山求援……”邹先生还是没有改变他风趣的说话风格，他扫视了众人一眼，接着道：“你们都是有钱有权的人……”他的话只说了一半，众人的眼睛都看直了，因为，他本来空空如也的手掌上忽然凭空出现了一枚金锭，他把金锭扬了扬，道：“黄白之物，在老夫我看来如粪如土，不值得留恋……”将手一扬，那枚金锭飞上半空，落下时却成了一把金粉，好像是一场金子雪，洋洋洒洒落在众人头顶上。

沈万三却不觉得他这一手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在中原，走江湖玩杂耍的，

几乎人人都会一两招绝活，这类小把戏只能在这帮外国人面前耍耍。想到这里，他心里有些奇怪，邹先生的本事他是了解的，不会就靠这点小把戏谋生。

他猜得不错，邹先生不会就简单地显露这一手小儿的把戏，“金银对我来说，如浮云；权力对我来说，也是不值一提……”说着，从怀里拿出一把短剑，他把短剑给众人展示了一下，伴随着众人的惊呼声，他又将短剑收回去，轻声道：“权势，对我亦然，都是浮云飞过。”

那丑脸汉子似乎是怕有人没有看出这把短剑的来历，大声道：“这把短剑是大蒙古皇帝送给家师的，上面刻有皇家专用的花纹，又有大皇帝的名字，就是不刻着名字，紫蓝金的东西，恐怕普天下除了皇家之外，没有人敢用的。”

蒙古定鼎中原之后，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制，规定皇家用物上的花纹标记，如冕服、公服、仪卫服色、器皿、帐幕车舆、鞍辔等上的装饰花纹，民间一律不能僭用。同时，很多特殊的瓷制品和金银制品也在禁止之列，“钺金五色花瓷器”，是皇家专用，金银就有这“紫蓝金”。

这个赛宝大会，就是因为爪哇国寻觅进贡大元贡品而衍生的，在场的大商大贾无不和大元有牵涉，其实多数人来此就是为了寻找宝贝，再去大元巴结权贵的。

他们对紫蓝金多有耳闻，就算不知道的也十分清楚知道皇家的种种禁忌，看到那些花纹，就知道这是从宫中流出的东西，而且极有可能是赏赐的。

“拿上来……”邹先生道。那名丑脸人躬身答应，从邹先生的椅子下捧出一个木头箱子，上手恭恭敬敬地把箱子放在长桌上。

邹先生面带微笑，将木箱打开，捧出一个不知道是瓷质还是木质的盆子，这无疑就是所谓的“聚宝盆”了。沈万三看那盆子呈暗黑色，比家用的洗脚盆略小一些，他实在看不出这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盆子有什么特别之处，不敢相信这里面真的能变出银子。

邹先生将盆子端起来，翻转过盆底给众人看个清楚，然后就闭上了眼睛，那表情瞬间变得孤傲至极，似乎眼前的所有人都不值得他看一下，所有人都紧张兮兮地看着他，不知道接下来将会出现怎样的一幕。

“投……”只听得邹先生悠长的声调响起，那丑脸汉子拿出一枚金币，投

到盆中，神奇的事情出现了，几乎是在那枚金币落入盆底的同时，盆里忽然又弹出一枚金币，那枚金币飞起老高，最后落在桌子上滴溜溜打着转，还没有停下来，第二枚——也就是那丑脸人抛进去的那枚紧接着也弹了出来，然后差不多用一样的幅度和速度落在了桌面上。

伴随众人或高或低的惊呼声，丑脸人又拿出一锭银子，略显懒散地抛到了那个神奇的聚宝盆中，同样的情景再次出现，盆中蹦出了一锭银子，只是因为重量不同，没有飞太高就跌落桌上，先前的那一锭银子飞出，落在了桌上。

“此盆名曰‘聚宝盆’，是我在一个仙岛上得来的，只给有缘之人，呵呵，无缘之人，纵使搬来金山银山，老夫亦不动心，有缘之人，即使空手来取，老夫亦笑脸相迎。”邹先生缓缓道。

沈万三冷静地观察着，凭他的直觉，邹先生这种身份的人，是不会单纯为了金银来爪哇的，那他到底是为了什么呢？看到这个所谓的“聚宝盆”是邹先生的东西之后，他反而镇定下来，刚开始的那份激动和新奇已经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无限的猜疑。邹先生的本事，他了解，如果没有一两手超乎常人的本领，也不会宫廷里出出进进，他既然不远千里，渡海来到爪哇，必定是抱着极大的目的的。

“他到底来干什么呢？”虽然这件事情和他无关，但是，他还是忍不住去想，这几乎是他的本能了，只要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出现，不管和自己是否有关，他都会去想。

邹先生还没有施展完神技，他趁着众人目瞪口呆之际，微微一笑，随手拿出一把金币，摊开手掌，说道：“诸君看清楚，我手里是多少块金币。”说着，把手掌里的金币给众人展示了一下，另一只手拿起聚宝盆，让人看清楚盆子里什么也没有，之后一下把手里的金币抛到盆中，瞬间盆中像爆豆一般，蹦出一堆金币，有的散落地上，有的落在桌上。

这下众人都看傻了眼，任谁都分辨得出，盆里蹦出的金币绝对多于抛进去的，而同样谁都看得清清楚楚的是，在金币没有进入盆中之前，盆里确实空空如也，什么也没有，那就是说，这次聚宝盆变钱又成功了，而且比上一次更加让人震撼。

随之，开了眼界的人们开始纷纷议论，说什么的都有，不过，主题都是围绕在聚宝盆的神奇上面的，还有，那就是都想将这个可以生钱的宝贝据为己有。

“老夫……”邹先生再次开口，但是，他只说出来两个字，那副淡定的表情忽然就变了，变得非常严肃，那是因为他看到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沈万三，在通过相貌确定了沈万三的身份之后，他心里出现了一个疑问：“他怎么会在这里？”不希望自己的计划遭到一丁点破坏的他，决定改变接下来的安排，采取更加稳重的行事策略。

“我乏了……”他抬抬手，双目微闭，靠在了椅背上，这是他要休息，回房间的信号。在场的人本来预备着他再表演一些更加让人惊奇的神术，可是，看到他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一副欲睡非睡的模样，无不有些失望。

站在他身后的几名徒弟也是有些意外，还有事情没有做，师父为什么就要休息呢？不过，邹先生的命令他们是谁也不敢违背的，“家师累了，走。”丑脸人害怕有事情要发生，不敢多说，简单一句话交代过之后，就让人抬着邹先生回了房间。

一时间场面有些尴尬，众人不知道刚刚开始的神技表演怎么说结束就結束了。

“走。”沈万三轻声对郭如意和那位通译说。三个人在众人都没有离开之前，走出了客栈。沈万三在看到聚宝盆是邹先生持有的之后，忽然没有了兴趣，不管这宝贝是真是假，他都不想涉及，因为他深深地知道，邹先生是通天的人物，他不知道在设什么局，自己在不明白底细的情况下，胡乱涉足，不知道是福是祸。

郭如意憋着一肚子的气，但是害怕被那通译听到，不敢说出来。同时沈万三心里也在想事情，自也是闭口不语。那通译看两个人都不说话，场面又尴尬了，心里想要用什么办法活跃一下气氛。

忽然，那丑脸人从客栈中跑出来，走到沈万三面前，深深一揖，说道：“足下可是沈万三，沈公子？”沈万三轻轻点点头。他知道，眼前这个人一定是听邹先生的差使而来的。他本能地就想躲避，可是，又隐隐有一种期待，似乎对

这种大人物有一种天生的接近欲望。

“不敢，正是在下。”沈万三还一礼。

那丑脸人躬身道：“家师说，公子是他的旧交，希望和公子见见面，说说近况。”

沈万三道：“正要和邹先生见一面，且请带路。”

那丑脸人转身走在前面，给沈万三带路。四个人从后门又进了客栈，拐弯抹角来到了一座小屋中，只见邹先生正在闭目养神，沈万三不知道见面第一句话应该说什么，如果见面显得太热切会不会让对方轻看自己，毕竟他是从刘家逃出来的，如果大大方方不卑不亢的，又害怕惹邹先生反感。

正在他胡思乱想之际，邹先生闭着眼睛说话了：“你怎么在这儿？”

沈万三没想到他问得这么直接，而且不顾及自己身边带着的另外两个人，就拱拱手，笑道：“老神仙，我是被刘家给打出来的，中土是不敢再待了，只好逃到爪哇这个不毛之地来了，混口饭吃。”沈万三做出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试图用轻松的方式化解尴尬的气氛，同时，也减少对方的提防心。

邹先生长长地一阵沉默后，说道：“借一步说话。”

沈万三知道他是要给自己说什么隐秘的事情，就听话地走到他身边，那丑脸人和另外的几名徒弟抬起邹先生，往外走。沈万三赶紧走上两步，伸手帮忙抬椅子。

邹先生住的房间是一件小小的木房子，上下两层，外面是一片小树林，他的徒弟抬着他走到了小树林边上，就回去了，只留下了他和沈万三两个人。

邹先生抬眼看着沈万三，道：“你来爪哇到底为什么？说吧。”

沈万三知道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了，就道：“不瞒老神仙说，我是来做生意的。”

邹先生似乎放心了，道：“你做什么生意？你为何从刘家逃出来？”沈万三心想，反正现在刘家已经垮了，以前的种种事由也已经是过眼烟云，就简明扼要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自己在江南做生意的事情也顺带着说了，当然，他不会说自己和张士诚合作过。

邹先生平静地听他说话，感慨道：“人生的际遇千千万万，当年，我听说你

居然闯进了刘定一求长生的洞府，就看出你不是一般人，你猜猜为何？”

沈万三摇摇头，道：“难道是因为我不怕挨打？”

邹先生“呵呵”一笑，道：“此中道理，不说也罢。我看你就是市井中人所说的‘人精’吧，呵呵。”

沈万三哑然失笑，道：“多谢老神仙夸奖。”

两个人又聊了许久，但是，沈万三发现邹先生的话题总是不关痛痒，一直说一些可有可无的闲话，更是无法探得他来爪哇的真实目的，就索性陪着他肆无忌惮地聊起来。

“万三哥，邹先生和你说的啥啊？”告别邹先生之后，郭如意看看左右无人，急忙问。那通译也是一脸好奇，实在不知道那位“老神仙”为何要垂青自己的东主。

沈万三心想，不如就装模作样地让人以为自己有通天的本事吧，和众人眼中的“老神仙”有关系不是坏事，就道：“此中道理，不宜说。”

三个人正要回去，后面忽然又追上来一个人，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那沈万三在船上见过的波斯人——安赛鲁。他匆匆忙忙地好像有什么着急的事情，本来走在沈万三后面，几步追上来，先对沈万三抱拳道：“我有事情找你。”

沈万三没想到会在这里和他相遇，不过，想想也没什么，本来自己就是听了他说，才知道爪哇有什么赛宝大会的，如果没有他，自己也不会来。此时，看他居然追着自己，说有事情，便警惕地问道：“你找我有何事？”说完之后，才想到，他这个西域胡人不知礼仪，自己可不能和他一般，就又拱了拱手，算是给他施礼，道：“安赛鲁兄弟，咱们又见面了。”

安赛鲁才不管这些，一把拉住他，道：“沈公子，我需要你帮我，你住在什么地方，我跟你去你住的地方说。”其实，他想知道沈万三住在哪里，以免日后找不到人。

沈万三道：“我住在船上，就在码头上泊着，不过，那地儿十分简陋，实在不是见客的地方。不如，咱们去客栈里谈吧，我也陪你喝喝茶。”说完才想起，爪哇的客栈中根本就没有茶，大家喝的茶都是自己带来的。

安赛鲁不知道有什么着急的事情，连声说：“我有要紧的事情，你跟我来。”说完拉着沈万三走进了路边的树林中。

郭如意害怕沈万三有事，和那通译紧随其后。安赛鲁见状停下来，拦着郭如意和通译，道：“你们两个不能听，你们在这里等着。”说着去看沈万三，希望他说句话。沈万三虽然不知道他找自己到底有什么事，但是想来他不会加害自己，就让郭如意和通译等一会儿，自己跟着安赛鲁一同进了树林。

一进树林，安赛鲁用恳求的语气道：“沈公子，你一定要帮我啊！”说完，作势要行大礼。

沈万三急忙搀扶他起来，说道：“你有什么事儿，说出来，我一定……我能帮自然帮。”本来想说一定尽力，忽地惊觉，还是听他说出来是什么事情之后再再说吧，不能万事先打包票。

安赛鲁低声道：“我主人想求你出力，买到那聚宝盆……你不要瞒我，我看到你和那位修仙得道的高人见面了，你们同是汉人，一定是老相识了，这个忙你一定要帮我。”他看到沈万三没有立即答应，马上又要行礼。

沈万三急忙拦住他，说道：“我是和他有旧交，但是，那宝贝实在是太宝贝了，我说了也不一定管用不是？”他之所以说和邹先生有“旧交”，是觉得这件事如果自己插手，似乎不是一件坏事，而且说不定可以捞到些好处，更大的原因是，他总以为能帮大人物办事，是成功的一个大法门，只要有人需要你，那就证明机会来了。

“既然如此，我何不好好把自己吹嘘起来呢？拿着鸡毛当令箭，我会。”沈万三在心里这样想，脸上却是一副愁苦的表情，似乎安赛鲁的要求让他很为难。

安赛鲁道：“沈公子……”说着顺势转身，左右看了看，看到没有别人，才一脸紧张道：“有件事情，本来是不好跟外人说的，但是，为了把事情做成，再加上公子是君子，没有狡猾狐狸一样的心肠，我告诉你也没关系，你说呢？”他说得十分婉转，言下之意就是要沈万三答应替他保密，但是，又害怕这个要求有些无礼，好像在他眼里沈万三是一个不能相信的人。

沈万三自然品出了他的心思，暗想：“我和他只有一面之缘，而且就说过几

句话，心里不托底是应该的，换作是我，也不放心。”就道：“你放心，我虽然不敢说是什麼一言九鼎的圣人，但是，小人之事却是不耻做的，你说吧，出君之口，入我之耳，绝不会被外人知道的。”

安赛鲁急忙道：“你是君，你是君，你是大君子。”他听沈万三说什么“出君之口，入我之耳”的话，用了一个“君”字，以为他是在说自己是君子，急忙客气起来，最后忍不住又往四处看了看，道：“公子，你可知道我家主人要买这聚宝盆想做什么吗？”他这问的完全是废话，沈万三连他有一个什么主人都不知道，更不知道他买这个宝贝做什么了，不过，推想一下，也无非是和“利益”二字有关。

安赛鲁看沈万三不说话，又道：“这种宝贝是真主赐给人间的，不过却让别人得到了，万能神真主想让我家主人把它要回来。”沈万三知道他口中所说的“真主、万能神”是波斯人信仰的天神，也不在意。

“依我看，这件事情没有那么容易，你想想，那聚宝盆可以变出钱财来，你用金银去买，那邹先生又不是傻瓜，怎么会轻易出手呢？”沈万三道。转念一想，这样又担心一下子把他的路给堵死了，又道：“必须想想别的办法才行，投其所好，一定会有所突破。不知道你家主人是做什么的？”他当然知道，安赛鲁的主人一定是豪商，不过，还是忍不住问了。

安赛鲁叹口气，道：“我知道想把那宝贝买回来不容易，才找的你呀。我家主人想用此物去办一件大事。沈公子，那天我和你在海上相遇，我打听江南的战事，就是为我家主人打听的。我家主人想接军需……”他的话没有说完，沈万三心里就已经开始盘算了，这家伙想收揽军需，这可是一个无本万利的生意啊，他反反复复地想，自己怎么能插上一手呢。

安赛鲁还在继续说着：“……争抢军需的商人一定很多很多，我家主人专门跑到爪哇来，就是想找几件可心的礼品，进贡到主管军需的大人们手里。蒙古人都有一个毛病，爱钱如命，我家主人看到那聚宝盆，爱得不行，执意要，又看到兄弟被那位神人请去说话，料定你们有非同寻常的关系，我就自作主张来找你了。”

沈万三大脑飞快运转，这可是一个发财的好机会，必须抓住，但是，怎么

才能抓住呢？自己现在一没有足够的本钱，二没有权势，怎么从这笔巨大的生意中分得一杯羹呢？他想只能好好利用自己和邹先生的关系了。“哦，既然如此，那我倒是可以试上一试，不过，结果怎样，我不知道，只能探探路再说。”

安赛鲁千恩万谢，道：“好好，我相信，只要沈公子出力，事情一定能办成。”

沈万三做出一副急不可待的样子，道：“事不宜迟，我马上去问问。”

安赛鲁大喜，和沈万三一同走出了树林，和郭如意他们会合，然后又来到了客栈前。安赛鲁刚要走进客栈，沈万三忽然想起，是不是应该向他索要一些好处，这样显得自己没有什么更大的图谋，只是热衷一些蝇头小利，以后做起什么事情来，也免得惹他怀疑了，就走到他身边，小声道：“且慢，我还有话要说。”

安赛鲁退了两步，道：“公子你说。”

沈万三道：“我还有自个儿的生意，不能为了你的事情耽误太多时间，你看……呵呵。”他适可而止地停下了，有些事情说出来难免面上不好看，双方心照不宣最好。

安赛鲁在中土许多年，汉人的行事作风他还是略知一二的，一看沈万三欲言又止的样子，就猜到了三分，当即“呵呵”一笑，道：“我家主人不会让公子白白耽误时间的。”心里却在想：“看他这贪财的样子，说不定可以和我做那大事，这种人只要给他银子，他就肯做事。”

沈万三微微一笑，道：“那我进去了。”他再次来到邹先生住的地方，老远就看到了邹先生的弟子，那人见他去而复返，还以为刚刚离开是替邹先生办什么事情回来了。沈万三走到他面前，很客气地拱手道：“劳烦大哥先去通报邹先生，说我有天大的事情要见他老人家。”

那人看他说得郑重，不敢怠慢，急忙进去禀报，很快就出来说，邹先生请他进去。

“先生，我有一件天大的事情要跟你说。”沈万三早就想好了怎么和邹先生说这件事，他故意做出一副吃惊的模样，好像被这件事情给吓到了一样。

邹先生淡淡地看了他一眼，点点头，意思是你可以说了。

沈万三一呆，没想到他这么冷静，道：“老神仙，在我说之前，我想问您一件事情，你来爪哇卖那聚宝盆，是为了银子呢，还是为了别的什么？”

邹先生微微抬眼，道：“你说就说，不说，我要睡觉了，人生来之不易，不必为了黄白之物碌碌终日。”

沈万三品出了几分味道，看来他是不想要银子，那就从权势上下手，道：“老神仙，我识得一位波斯巨商，他想插手军需，借一借您手里的宝贝使使，您看……”

邹先生忽然抬起头，好像从他的话里听到了某种敏感的东西，而后又归复平静。

沈万三接着道：“那商人有的是银子，只要您肯出个价儿，不管多少，人家都应承着。”他自然不知道那商人愿意出多少银子，更不知道邹先生到底想用这宝贝换什么，他只是想尽量抬高安赛鲁一方，以便打动邹先生。

邹先生道：“你别说了，你不知道我为何跑到爪哇这个弹丸之地来吧？说起来就是因为朝政，老夫已经心灰意冷，发誓以后不再掺和尘世中这些是是非非的事情了，好好找一方净土了此残生，你走吧。”

沈万三还想再说，但是看他脸色知道再说什么他也不会听了，只好转身离去。不过他并不死心，想着过两天还要来找邹先生试试，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在这笔生意中捞一笔，哪怕在这里面捞不到多少好处，只要和做这笔生意的人搭上线，也是好的。

见到安赛鲁，他没有说邹先生不答应他的请求，而是换了一种更婉转的说法：“老神仙在休息，我没敢多说，不过，唉……”说着他叹了口气，似乎是事情没有太大的希望。安赛鲁一双大眼睛紧紧盯着他，希望从他的脸上辨别出某种信息，但看到他脸色愁苦，知道可能和邹先生见面的情况并不理想，马上着急起来。

安赛鲁陪着主人赶到爪哇就是为了寻觅一两件可以贿赂权贵，乃至直接进献大元皇帝的宝贝，安赛鲁的主人看到那聚宝盆之后，立即被吸引，心里想到了从前那些西域豪商在大元皇帝面前风光的事迹，就志在必得。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不惜一切代价想要拿到那聚宝盆，安赛鲁听到主人的叙说，主动请

缨，一时冲动打包票能办成这件事，拿到那宝贝。和沈万三一番交谈之后，把希望放在了沈万三身上，可是看到他现在模样，心里又没底了。

“到底怎么样？”安赛鲁问道。

沈万三叹道：“老神仙也是为难呀，唉……”他故意不说为什么为难。

安赛鲁心焦不已，追问道：“为难，有什么为难的？你说出来，能做的我一定照做。”

沈万三心想：“他要得到宝贝的目的是为了贿赂官员，插手军需，我何不吊他一吊？”想到这里，他更显得沮丧了，道：“想要这宝贝的不只你一个人，别人也在惦记着，这样一来，事情就不好办了。”他这一招，果然奏效。

安赛鲁在地上转了两圈，愁眉苦脸道：“这可怎么好，这可怎么好？”他久在中原，汉话学得是模是样，看到他发愁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沈万三忽然想到了远在老家的父亲，心里不由得一软。

“沈公子……”忽然有人走过来，沈万三一看，是邹先生的跟班，心里知道可能邹先生有新主意了，他害怕被安赛鲁听到什么，急忙迎上去，把那跟班拦住了，小声道：“不知道找在下有何事？”

那跟班道：“我家先生有请，说，事情他想好了，让你去详谈。”

沈万三很客气道：“我立马就去。”那跟班行了一礼就走了。

这时候安赛鲁迈着大步走过来，沈万三一脸神秘，道：“你别急，我再去探上一探。”

再见到邹先生，沈万三几乎没怎么开口，就得到了肯定的答复，邹先生不仅愿意见一见那位波斯巨商，而且看样子也愿意出卖手里的宝贝。沈万三不知道邹先生这是唱的哪一出，怎么说变就变了，不过，他也不敢问。

“我想通了，老夫以半残之身活到今天这份儿上，已经是知足了，皇帝见过，公侯将相的座上宾也当过，还有什么不了的心愿？还不是想让后辈小子知道我这一身本事，呵呵。”邹先生忽然说了一番前言不搭后语的话。

安赛鲁听到沈万三的回复兴奋不已，急忙想去找自己的主人商量，对沈万三说道：“沈公子，你也跟着吧，如果没有你，我就像一只迷路的羊羔，不知道怎么跟主人交代。”

沈万三本来就想去见他家主人，笑道：“那更好，有道是多个朋友多条路，请。”

安赛鲁的主人是一个精瘦精瘦的老头儿，别看他年纪不小，还一副病恹恹的样子，但是那双眼睛里透着让人猜不出的精明。此人名叫萨克，惯常游历各国经商，攒下巨额财富，在大都也有几处生意，他心里仰慕大元皇帝的威仪，更奢望能通过金钱运作，捞取政治上的好处，弄个一官半职当当。

他看到沈万三，又听安赛鲁引见了一通，很平静道：“多谢沈公子从中出力。”也不再多说，平平淡淡的一句话就算交代过去了。

沈万三道：“好说好说。”为了显得自己不是有求于人，不丢失主动权，他也不怎么客气。

几个人随便聊了几句，安赛鲁就说：“咱们去见见那宝贝？”说着望了望萨克，等他示下，萨克轻轻点头，算是同意了。当下，由安赛鲁在前面带路，沈万三和萨克一同来到了邹先生的住处。

邹先生的态度出奇地好，本来沈万三还担心，萨克这个孤傲的样子，说不定会惹得邹先生不高兴，继而影响两人谈的事情，没想到双方一见面宾主俱欢。萨克那种阴气沉沉的模样在邹先生面前突然不见了，反而变得谈笑风生，而邹先生也是游走庙堂王府的人，两人一来一往倒也聊得开怀。

邹先生在萨克的要求下重新用聚宝盆表演了神技，博得一片赞叹，萨克就趁着这个热乎劲儿把意欲购买聚宝盆的事情说了出来，邹先生却一摆手，神色凛然道：“君有大富贵，家中钱财无数，可是，在老夫看来却尽是无用之物，用这等无用之物来换我这宝贝岂不是玷污了它？这等言语休要再提。”萨克的脸色当时就冷下来，转头去看安赛鲁，那眼睛马上让安赛鲁背脊生寒，他太了解自己主人的脾气了，如果事情办不好，回去一顿责骂是小，说不定还会被扫地出门。

虽然安赛鲁现在已经拥有了自立门户的实力，不过，他还不想这么早就离开萨克，为了平息主人的愤怒，他走到邹先生身前，带着哀求的语气，道：“老神仙，您……”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邹先生已经笑了起来，说道：“老夫早就说过，此物有

缘人得之，何为有缘之人？萨翁是也，因此老夫此物不卖只赠。”

邹先生的脾气果然让人琢磨不透，千金难买的宝物居然说送就送了，不要说萨克和安赛鲁吃惊不已，就连一直躲在一旁默默观察的沈万三也不敢相信。虽然沈万三知道邹先生那神鬼莫测的脾气，但是，他对所有事情的推断几乎都和利益有关，他觉得邹先生这么做，肯定另有所图，他绝对不会轻易把聚宝盆送给别人，他一定还有不为人知的图谋，这个图谋是什么呢？他在心里一遍一遍地想，构想了一个一个的假设，但最后都被否定，事情没有出结果前，他选择默默观察，这已经成了他做事的习惯。

不花分毫得到心仪的东西，又是一件不世出的宝物，萨克的心情自然是又兴奋又激动，但是，毕竟是经历大事的人，经历得多了，自然练就了喜怒不形于色的本事，他连声说怎么好意思白拿邹先生的东西，一定要有所补偿之类的话。他也设想了邹先生种种企图，毕竟，没有人会这么傻，拿着这么贵重的宝贝找什么有缘人相赠，不过，他现在已经顾不得想这其中有什么阴谋了，拿到东西才是最重要的。

“老夫还有一事相求，此物陪老夫数十年，一时离别实在有些不忍心，老夫想在上面镌刻下我的姓氏，也好让后世小子知道老夫的本事。”邹先生道。

萨克本以为他要提什么苛责的要求，没想到就是刻一个姓氏，这太简单了，当即答应。

邹先生拿刀子在上面刻下了一个“邹”字，然后就把聚宝盆交到了萨克手上。他脸上一直挂着和蔼可亲的笑容，这同他内心的想法完全相反，谁也不知道他心里此时正谋划着一个惊天的大阴谋。“这一步终于走出去了，那下一步应该也快了。”他心里想。

晚上，邹先生让他的徒弟们把他抬到了外面，仰头看着满天星光，他喃喃自语：“老天保佑，玉成此事，老朽死也无憾了！”

脚步声响起，那丑脸人出现在他身后，他淡淡地看着坐在椅子上的邹先生，轻声说：“师父，这么做是不是有些冒险？如果那西域的商人不能把宝物送到皇上手里，咱们岂不是功亏一篑。”

邹先生重重叹口气，道：“世事难料，如果留在爪哇等他们的国王给皇上进贡的话，还要等一两年，这一两年内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情发生，眼下只好走一步是一步了。”说完，他阴险地冷笑一声，道：“出乎我意料的是，从前在刘定一手下做事的沈万三居然也来了爪哇，看到他时，我还当是杀星追到了爪哇。不过，也多亏他，不然我也不一定能选定这个萨克做我的一步棋。这步棋走出去，就不能收了，听天由命吧。”

丑脸人道：“师父您受的屈辱，做徒弟的死也不会忘，师父您放心，只要徒弟还有一口气在，就不会放过那帮人！”

邹先生满脸怒气，猛地一拍扶手，牙齿咬得微微有声，但却没有说出来一句话，过了一会儿，才道：“你明天去找萨克，告诉他，我要坐他的船回大元，上了船才好走第二步棋！”

爪哇属热带气候，酷热难熬，让沈万三很不适应，虽说晚上天气凉爽了不少，但是，他还是大汗淋漓，不管怎么扇扇子，都热得喘不过气来。不过，现在他更关心的不是自己舒坦不舒坦的问题，而是安赛鲁忽然向他提出的那个很让人感兴趣的事情。

这个安赛鲁看似胆小怕事，实则并不甘心在别人手下干一辈子，他刚刚听沈万三大谈邹先生当年如何风光，如何是宫里的座上宾，心思马上活泛起来。回到住处之后，怎么想都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如果自己争取一下，说不定就能摆脱萨克，自立门户了。

有了这个想法，安赛鲁怎么也睡不着，他居然大半夜把沈万三找出来，把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从最初的惊异中反应过来的沈万三很平静地说：“你就不怕我把你给出卖了？”

安赛鲁笑道：“我怕，所以才把咱俩弄到一条船上，这是你们汉人的话，我经常用，还有一句话叫‘一根绳上的蚂蚱’，这两句话是同样的意思。我和你是一根绳上的蚂蚱，咱们两个要合作。”

经过一番商议，一个周密的计划产生了。但是，沈万三是什么人，他自然不会听从安赛鲁的摆布，答应配合安赛鲁暗算家主的同时，他已经开始为自己

做打算，他的眼光比安赛鲁看得远，所以他这个计划也比安赛鲁的要大很多，“我要先答应他，就他的锅下我的面。”

“你去说服邹先生，不管用什么办法，一定要让他跟我们的船走，我去说服我家主人。”安赛鲁道。

沈万三点头道：“好。”

邹先生本来就想乘萨克的船返回中土，沈万三还没有去劝说，邹先生的使者就已经找到了萨克，并且说了想坐船回去的事儿，萨克当然乐呵呵地答应，起码表面上是这样。安赛鲁却以为沈万三在背后出了力，对他更加刮目相看，自觉找到了一个好的合作伙伴。

几天之后，石谷泰的货物置办得差不多了，按照他来之前的想法，爪哇不过是一个弹丸小国，来这里顶多置办些香料，可是，结果却出乎他的意料，现在的爪哇已经今非昔比，各国商贾带着一船一船的货物，沿途售卖，只要顺路的，都会来爪哇，能出卖一些是一些，慢慢在爪哇形成了一个不小的集散市场，已经不是当年那种“顺路一趟”的情况了。

石谷泰看着各国来的商品，开始大肆收购，陆德源也顺带着买了一些，想着回国之后，大赚一笔。在这些人当中，沈万三算是出手最大方的了，他购置的货物最全，数量也最多，一时之间给人的感觉，比那些大商贾还阔气。

又过了半个月，安赛鲁告诉沈万三，他们马上就要离开了，并嘱咐他，一定要和他们同路回去，最后道：“这个机会千载难逢，你要看准时机啊，跟我办完这件事，金钱财宝你要多少有多少。”安赛鲁说完还是不放心，企图进一步引诱沈万三。

沈万三用坚定的语气回答他，一定帮他把事情办成，然后说：“我的船会紧紧跟在你们后面的，如果不出意外，我们会一同到达，不会耽误你的大事的。”

沈万三的船再次扬帆起航了，他知道，自己来爪哇的决定是对的……

航行在浩渺无边的大海上，沈万三夜里睡不着，在甲板上站到了半夜，在郭如意的劝说下，才回到船舱，可是，刚迷迷糊糊睡着，就被一阵急促的声响吵醒，他拉开门，一群彪形大汉就涌了进来，那些人都拿着明晃晃的大刀。

沈万三吃了一惊，第一感觉就是遇到了海盗，但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海

盗半夜抢劫的事情，而且怎么船上的人没有抵抗呢？正在他疑窦丛生之时，一个小小个子走进来，他手里握着一把短刀，阴狠道：“你没想到吧，哼，老子这就送你上路……”说完，一刀向沈万三砍去……

千里之外的昆山，闯进了一股从战场上败退下来的大兵，他们足有千把人，对付张士诚的起义军时，他们比受惊的兔子跑得还快。但是对付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他们却变成了饿狼，尤其是在昆山这等富庶的地方，他们试图烧杀抢掠一番，安慰在战场受到惊吓的心神和连日来疲于奔命的身体。

沈家大院里，沈佑正指挥着何定收拾家里值钱的东西，准备出去躲避兵祸，他连连跺着脚，嘴里不停咒骂：“御贼无方、扰民有术啊，怎么不叫张士诚的人把他们都砍杀干净了！那东西要拿着，老三媳妇说话要生了，用得着。”转眼看到何定放下了一个木盆，急忙走过去，又拿起来搁在了马上，可是，小小的马车此时已经塞得满满当当，再也装不下什么东西了。他索性转身走到另外一辆马车前，把木盆扔上去。何定道：“老爷，这车也装满了，您可就没地方坐了。”

何佑恨恨道：“就是我支棱着两条腿走，东西也不能落下！”

何定刚要回去接着收拾东西，忽然看到前面出现了一群人，吓得叫起来，说道：“老爷不好啦，贼兵来了……”

沈佑一看，吓得几乎晕倒，连声说：“这可怎么好，这可怎么好啊！”说话之间，那帮人越走越近。

何定道：“老爷，先关上门再说。”说着就跑过去，把门关上，又顶了一堆东西。

沈佑慌慌张张道：“我顶着，你带着老三媳妇先跑，那帮人看到妇道人家，还了得！”

何定还没有去，翠茹就跑出来，惊惶地叫道：“不好了，老爷，我家小姐要生了……”

沈佑急道：“你先带着少奶奶走……”一句话没有说完，大门处就传来了撞击声……

附 录

沈万三的 100 条财富机密

1. 面对对手的出招，是暂时忍让、妥协让步，还是可以撕破脸、震慑他一下？要能迅速做出得失、利弊分析。
2. 在与重要人物的交流中，要学会观察对方的表情，通过捕捉哪怕极细微的面部变化，来判断对方的意图，进而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定。
3. 要债可是一门大学问，紧了不行，松了更不行，好比是催鸡下蛋，催得急了把鸡逼死，不仅鸡没了，蛋也没了，最好还是留着鸡下蛋。所以要不计前嫌，不仅不逼债，还接着借给他，落下一个好名声不说，还能让他感恩戴德，相信离他还债的日子也就不远了。
4. 能成功的人的大脑永远不会休息，当所有人都休息的时候，他的大脑还在运转，不放过任何有用的讯息。
5. 做选择的时候，眼光要放长远、放开阔，对自己有利还是有弊，不能仅局限于眼前这一片。有时候一个选择，明显是不讨好的，自找麻烦的，但若有可能给你带来更大的机会，不如权且一试。
6. 眼界是一种很重要的东西，眼界高了，见识广了，认识的大人物多了，你的目标和志向才会跟着见涨，人生收获才会更多。若囿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直局限于最初的一亩三分地里，那一生所获也就那点粮食而已。
7. 伺候大人物，不可不慎，不能仅局限于大人物本人，他身边的人也要照顾到了，不可遗漏。往好了说，关键时刻他们可能会帮你美言几句，往坏了说，万一有

- 个眼神或招呼照顾不到，给对方留下记恨，说不定就会给你以后留下隐患。
8. 这个世界还是庸人居多，庸人这个群体可恶之处就落在“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这句话上。因此，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你固然要积极表现，多干活，但也要注意讨巧，要照顾这些庸人的情绪，活儿要悄悄地干，业绩要悄悄地表现。
 9. 讨债要账若是碰上死猪不怕开水烫的主儿，只能来硬的，可以给他掰扯掰扯利弊，把他最怕的人物或者最担心发生的事情搬过来，以示威胁。
 10. 驭下之道，有宽有严，这里单说下严。为什么要严？因为世人多贪财嗜禄之辈，为了钱，什么卑鄙无耻的事都干得出来。所以对待下属，表面上要表现得严苛，少施恩惠，最好用表情来给下属一定的心理压力。只有这样，才能督促他们真正用心地做事。
 11. 千万不要因为人情而做生意，这样必定会缚住你的手脚，进也不是退也不是，最后功亏于溃。
 12. 办大事一定要找对人。什么叫对的人呢？老板喜欢的人。不仅要找对、跟紧，还要跟人家学习，老板看好他哪里？都要用心去模仿、去学习。
 13. 当做出成绩来被大老板表扬时该怎么应答？一是要谦逊，可以把功劳归结为运气；二还可以借花献佛，把功劳送给直属领导甚至是大领导。虽然领导知道这是客气话，但听起来就是受用。
 14. 有时候挑战就是机会，就看你有没有勇气去抓住了。挑战越大，参与竞争的人越少，其实也就是机会越大，虽然结局有风险，但对于一无所有的人来说，无异于起死回生的唯一机会。
 15. 如何把不可能的事做成了？比如要把一批质量不高、本不值 1 万两的药材卖出去、且卖出 1 万两以上？——找对关键位置上的人。尽可能地接近对要办的事情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人，搞定他！
 16. 人情是人情，生意是生意，要务必分清。尤其是在大额交易中，切不可碍于人情、面子，在一些关键环节上走过场，时刻谨记，防人之心不可无，无论是多么亲密的人。
 17. 在这个世界上，实力和地位决定一切。没有实力和地位，就没有发言权，

对别人的合法伤害权就只能逆来顺受。有了实力和地位，就有了一层保护伞，坏人就不敢再来加害你，很多难事根本不再是难事。

18. 与人谈判要讲技巧，心思不能过于外露，可以寓威胁于玩笑，施手段于无形，一下子击中对方的软肋，使对方在不撕破脸的前提下不得不就范。
19. 与人谈判，若是遇到了令人尴尬的话题，可以“打太极”，转移话题，暂时化解尴尬局面，稍后再回到正题上来。这样可以留出时间调整自己的情绪，想出对策，不至于情绪失控，做出不理智的事情。
20. 当对手不是一个人而是几个人时，其实反倒有可乘之机，要知道“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也就有利益分歧。若能灵敏地觉察到对方的利益分歧，就有机会相机而入，破坏掉对方的联盟。
21. 去与人谈判前有计划固然是好，但也不能太拘泥于计划，要懂得择机变通，只要能把挣钱的机会抓到了，甚至逆计划而行也是可以的。
22. 人情该欠的时候就要欠，银子该收的时候就要收。有的情况下，合作方给你的小恩小惠，收下比拒绝要好。相较于“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的嫌疑，你不收下，倒显得生分，显得你的诚意大打折扣，反倒让对方不踏实，甚至可能会毁了你们接下去的合作。
23. 打蛇要打七寸，做生意谈判也要专抓别人的短板主动出击；与之相反，若要避免被动，也要注意隐藏自己的短板，免得受制于人。
24. 跟比你资历和地位高的人说话，展现自己的价值和能力是必须的，但有时也要有所不言，比如先于人家想到某个问题的时候，可以不言，这样可以把功劳让给人家。
25. 做生意万万要做好保密工作，尤其是事关自己底牌的事情，否则被对手知道了，那就一步错步步错，再也扳不过来了。一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二是提前做好弥补的预案。
26. 若想向别人透露某种消息，又不想让对方看出自己是故意的，可以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即跟对方说B，顺带提及一下A，对方就会以为无意中得知了A，感觉占了便宜，其实A正是你想让他知道的。
27. 嫉妒这种情感是普遍存在的，心胸再开阔的人也会有嫉妒之心。有能力的

人遭到嫉妒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你要及时觉察，尤其是来自领导的嫉妒，要懂得“收敛”。

28. 有时候，老板让你去做什么事，而你想要拒绝，就需要技巧了。总的原则就是从老板的角度考虑问题，向老板分析自己不去做对他有那些好处，去做了对他有哪些坏处。对于更精明的老板，就不仅仅要靠说服了，还要施展些手段，用实践证明他的指令不明智，他自然会收回成命。
29. 当你感觉不知不觉中得罪了直属上司时，就要适时地向其卖好了。可以卖他一个人情，可以在别人面前说他几句好话，可以送他一个好机会，种种方法，不一而足。既然是不知不觉间得罪他的，这种弥补式的“卖好”也要润物细无声，这样大家心照不宣，免得尴尬。
30. 生意场上，遇到突发的变故时，要能迅速抓住问题的本质，从关键之处、根本之处去想解决办法，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因为变故往往是表象，单单从变故本身入手，很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变故。
31. 别人卖给你人情，要及时回报，而且回报得最好大于他的人情，这样下次再有机会，他还会想到你。时间长了，你的收获总归是大于付出的，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32. 送礼也有学问，应该因人而异，总的原则是要送到对方的心坎里，一味的送黄金白银是不行的，要知道对方缺什么，急需什么，自己雪中送炭般悄悄地给人解决了，这才是最大的“礼”。
33. 当居于人下为人打工时，要懂得“表现”，因为干得好与坏，全凭上头一句话。你把事情做得再好，上头不知道，跟没干一样；干什么事情，不管干没干，先让上头知道，起码让他知道你没闲着，没白吃他家的饭。
34. 最好的解决问题方式是什么？就是既能解决当下的问题、又能把长远问题一并消灭的方式。只要把握住这个原则，就能想出最好的解决方案来。至于如何把方法付诸实践，那就需要一步步的计划和安排，总归为了实现这一解决方案，值得付出。
35. 结交有一定权势的人是非常有必要的，人嘴两张皮，天大的事情，关键位置有人，通过种种运作，都能帮你遮掩消弭。

36. 在面对老板的质询时，有些事情还是直接说出来为好，顶多会暂受小小的责难。若是隐瞒不说，日后一旦被发现，给老板留下一个巧言伪辩的印象，今后的前程也就完了。
37. 关键时刻，一定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千万不能为了一时的口舌之争，而做出不经大脑思考的举动，那样就会一步错步步错，陷入事态不可挽回的境地。
38. 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反过来想想，要抓住事情的关键所在，最好是一下子“抓住顶端”，搞定能影响你生意兴衰乃至生死的最高一环。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
39. 遇到两难选项时，一般人只会在两难之间反复权衡利弊，深陷在选择怪圈里，而真正的高手却善于跳出两个选项，多方面思考问题，找出第三种解决方案。
40. 遇到结交大人物的机会，一定不能错过，虽然有风险，但那也是机会，有机会就不能放过。只有去闯，才有成事的希望，如果一味地被动等待，那注定一辈子一事无成。
41. 做手下人的说服工作，光给他们画饼是没有用的，人家是来挣钱的，不是来听你描摹梦想的。只有实实在在拿出真金白银送到人家手里，才能让人信服，肯跟你干下去。尤其是在整个团体离心离德、即将溃散的时候。
42. 在人际关系方面，小心驶得万年船，宁愿竹篮打水，也要锦上添花，雪中送炭是最好的。即便做不到主动，反过来也不能留下一丝与人生出嫌隙的机会。
43. 要想生意获得大的突破，有时候就要异想天开，大胆去想，想一个终极解决方案。然后再把这一方案定为一个目标，把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逐一分解，每一步有哪些困难，如何解决，然后，毅然决然地去执行就是了。
44. 让生意迅速扩张，可以用“借鸡生蛋法”。简单地说，就是把自己的生意和大人物绑在一起，甚至可以给大人物分一些可观的干股。虽然要分给人家一些鸡蛋，但是不用喂鸡，而且还可以让这只鸡养得又肥又大。一点小的、短期的代价，可能会使自己的生意有更大、更长远的发展。
45. 在争执中胜了别人算不得什么，真正厉害的是在胜了别人的同时，还不得罪人，

- 甚至帮别人一把，使对方永远对自己感恩戴德，这才是真正的处世高手。
46. 凡事做生意的，都有一个通病，看到挣钱的生意，就如同酒徒看到琼浆玉液，不喝上一口，浑身都不自在。所以，要想吸引其他生意人的注意，只要放出风去，他们自然会找上门来。
47. 向人卖东西时，要先说把东西的市价说得如何如何高，然后再说自己的东西是多么多么好，这样一夸一抬，再说价钱便好下话了。
48. 交际场上，规矩很多，若是无意中破了规矩，而且及时发觉了，那就得悄悄地改正，一是避免更多的人发现，受制于人；二是化解尴尬于无形。
49. 不管到什么时候，都不能站错队，要永远跟着最有实力的那一方，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50. 生意场上，商业情报往往起着扭转乾坤的作用。无论是主动搜寻，还是偶然获得，对于商业情报都要尽快使用，用最短的时间发挥它的效用。一旦广为人知了，其价值自然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了。
51. 一个成功的商人，必须有一种成事在我的自信。能自信，才能有知难而进的勇气，才能有处变不惊、临危不惧的胆量。一个商人的自信，其实是他能为某个高远的目标发奋努力、奋力拼搏的内在支撑。
52. 做生意切忌犹豫不决，因为那样会导致看不准方向，出手无力。只要认准了方向，就要锲而不舍、不畏艰险地干下去，直到干出个样子来。
53. 生意场中，时刻要取势、用势，官场的势、商场的势、江湖的势，人力的势、资源的势、信息的势，都要拉拢过来，挖掘出来，因势取利，收为己用。
54. 一项投资能否最终得到回报，要提前做出准确判断，关键点在于是否有全局判断的能力。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中看出大方向，并清楚如何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55. 经商要有一种可贵的品质，即能先人一步对整个时势有一个了解，先于别人筹划出应对措施。这样，才能开风气、占地利、享天时，逐一己之力。
56. 每个生意人都有自己的头脑和智慧，但也要用对地方。一是要用到“义”上，即以攻人心为上，借此广交助力，避免离心力；二是要把头脑化解为“眼光”，预测和评判还未出现的生意。

57. 做生意不能盲目行事，一定要反应灵活。当形势不易速决时，就要放慢速度，静观其变；当条件不具备、时机不成熟时，要按兵不动、不介入竞争。等待期间，也要时刻注意对手与市场动向，积蓄力量，精心策划，一旦时机成熟，即可奋力反击，后发制人。
58. 商场中形势变化多端，而变化又经常处于一种潜伏的状态，这就需要智慧的分析了。若能及时发现变化的走势，不啻为一笔巨大的财富。因此，发现商势，就等于发现了金矿。
59. 做生意必须要学会等待时机，急缓相宜，这绝不是拖延，也不是搁置。了解了情况，有了对策，方能从容。
60. 所谓敢做与不敢做，其实质乃是以胆识和谋略为后盾的。敢做，是因为有勇有谋有胆识；不敢做，是因为无勇无谋无胆识。敢做与不敢做的结局截然相反：一个是胜，一个是败。
61. 做生意，成功的把握总是相对的，失败的可能才是绝对的。没人愿意自己的生意出事，但不可能存在永不出事的生意人。当问题来的时候，千万不要怕，越怕越误事，大胆去闯，反倒有可能没事。
62. 在生意来往中，要学会为别人的难处窘境着想，时间长了，别人才会把你当朋友，才会照顾你的生意。生意场中，你才能顺风顺水，大展鸿图。
63. 生意场上风云突变，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既然已经失去了，就要向前看，不能因一时的挫折灰心丧气。一个得失心太重的人，不可能有太大的发展。
64. 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生意场上竞争，总免不了与人形成敌对关系，对此一定要平和对待，尽量化敌为友，化干戈为玉帛。
65. 时势变了，人也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顺应时局。做生意也必须手腕灵活，不可墨守成规。只有时时打破常规，推陈出新，生意才具有持续性。
66. 在一些商人看来，处处都是财富，任何条件都可以加以充分发挥，从中挖掘资源。这就需要善于观察的眼睛和灵活思考的头脑。
67. 生意场上，场面上的事一定要做好。堂皇的门面，不凡的气派，都是赢得客户信赖的重要条件。一看上去就给人小家子气的商号，一开始就不会得

到客户的重视。

68. 寻找生意帮手时，不能只看表面，要看到人的骨子里。人靠得住，薪水不妨多给，一分钱一分货，值得重金揽得的人也必是忠心得力的人。
69. 用人先要解除人的后顾之忧，最好是用奖励的方式，先把人的担子减轻了。这样人家才能心思更专，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才能使其产生感恩心理，激发起创造性。
70. 在各方面斤斤计较、刻薄寡义，是不能成大事的。一定要宽厚大度，注意维护别人的面子，得饶人处且饶人。长远来看，这对大家都有利。
71. 想在那些有权有势、手操别人生死大权的人中间谋利，就要把自己变成他们需要的人，让他们离不开自己。只有让他们觉得你有用，才不会轻易舍弃你。
72. 当老板就不能做老好人，最好是让手下既怕又敬，这样才能有威慑力。若太过心软，手下人做错了事也大方放过，时间长了他们必然会把犯错不当回事。
73. 在中国，尤其是乱世时，只有钱还是不行，还要有权。不然再有钱，对有权的人来说，你是什么都不是，人为刀俎，你为鱼肉。
74. 机会永远都在那些有钱有势的大人物手里。要想得到机会，自然要在他们身边绕来绕去、来来回回的找，这个大方向不能错。
75. 做生意时，实话假话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别人相信。
76. 生意场上，有些事情不能挑明了说。即便再大的矛盾，只要没挑明，就还有和解的机会，双方心照不宣就行了，这样都好下台。若一点私聊和解的余地都不留，最后必然不好收场。
77. 越是自命清高的人，越不容易和人打成一片，没人愿意和这种人袒露私心。要想取信于人，或者知道别人的真实想法，就必须先让他们觉得你和他们一样，都是普通人，只有普通人才没有威胁，才能打消别人心中的顾虑，让人解除戒心。
78. 有时候，奸诈的人往往比处处讲规矩、事事讲道义的人更容易合作，也更容易把事情办成，因为这种人往往懂得变通，有商量、通融的余地，不像那些墨守成规的老实人有那么多禁忌、顾虑。
79. 对一个生意人来说，权力这种东西，可以攀附，但却不能拥有。拥有了权

302 民企教父沈万三 [3]

力，就要随时面对权力带来的危险。让别人去拥有权力，然后自己去借助那份权力，独享权力的好处，却避开权力危险的一面，不是更好么？

80. 人不能只走一条路，必须时时刻刻准备一条退路。在奋力走康庄大道的同时，还要留下一条羊肠小径，如果大道走不通了，不至于没有退路。

81. 做生意就是做人，不管做什么事都得和人打交道，要做大事，更是离不开大人物。会做人，懂得怎么取得别人的青睐，多一个朋友少一个对头，这对做生意大有裨益。

82. 在内心自卑的大人物面前，一定要低调，不能表现得太过活跃，最好一言一行都表现出一种谦虚请教的态度。若事事显得颇有自信，这肯定让人家特别不爽。

83. 世人皆有所好，有所好就有弱点，圣言贤语虽然说“无欲则刚”，但是，真正能做到这四个字的能有几个人？要让凡夫俗子听命于自己，或者帮自己做事，能用的只有这个办法——投其所好，给他最需要的东西。

84. 官家人就爱官话官说：同样一件事，只要他们不想办，总可以找到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且都让人无法反驳。若是和他们有一层特殊的关系保驾，结果就会截然不同。一话两说、一事两办，这是惯技。

85. 官场中人都有软硬两手，很多事情如果按照法律条文就不能办，但是如果用软手，又什么事情都可以办，只是他们肯不肯的问题，只要肯，没有不能办的，要是不肯，只能处处碰壁。

86. 有时候利是靠忍得来的，忍的实质就是先不求利，而求做事。一般来说，只要方法正确，获利和忍耐的能力是成正比的。忍耐的时间长，获的利大，忍耐时间短，获的利则小。

87. 生意场中，人才闲置，把他们组织起来；资源闲置，把它们挖掘出来；信息闲置，把它们组合起来。这也是一种创新的过程。

88. 要让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就要有全局判断能力，要有能在整个局势的盘算中看出大方向的眼光，并知道如何照着这个方向去做。

89. 生意场上特别讲究机会，一个生意人能否在商场获得成功，要看客观情势是否提供了让他成功的机遇。要尽可能地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选

以合适的方法，才有把握办成那件合适的事情。

90. 机会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均等的，就看你能否把握住。对于会动脑筋的人来说，遍地都是财源；对于真正有本事的人来说，无处不是机会。
91. 要做一个能挣大钱的商人，必须要有过人的胆识和气概，要去做别人想不到或者想到了却不敢去做的事情。在人所共见的风险中去发现人所未见的机会来，并勇于去承担那份风险。
92. 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会办出不同的效果。即使能力不相上下的两个人，这个人办得成某件事，另一个人却不一定能办成。所谓乘势而行，就是要在恰当的时机由恰当的人去办该办的事情。
93. 做生意时刻都要能够随机应变，全面把握所有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有利因素，另一方面注意因势利导，将不利因素转化为有利因素，由此找出复出的机会。
94. 只要发现是财源，即使刚刚产生一个念头，也要立即去付诸实践。能及时针对具体的市场情况作出迅速反应，才能不断地为自己开辟新的经营渠道。
95. 生意人的理财，大体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以求达到利益的最大化；二是不断为自己开拓财源，扩大投资范围。
96. 有了钱就要用出去，用钱去赚钱，用钱去生钱。有了钱不想着用出去或不敢用出去的人，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在商场上纵横捭阖、叱咤风云的生意人。
97. 在商场上，就具体运作而言，原本也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定规。只要不是违法乱纪、损人利己，没有什么方式是不可以用的，就看你会不会用了。
98. 所谓因人成事，说到底，就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自己的对策，不失时机地开创自己的事业。这是体现一个经商者才干、眼光、智慧的一个重要方面。
99. 做生意要有本钱，但如何为自己弄到本钱，却要靠智力，要靠精明的头脑和灵活的手腕。一个成功的商人，总是能靠自己的智慧为自己弄到本钱的。
100. 当危机出现的时候，生意人确实比任何人都需要将得失放开。只有这样，才能沉得住气。如果为眼前得失所拘，很有可能陷入一种迷乱之中。

《民企教父沈万三4》

即将出版，精彩不容错过

...

元丞相脱脱力主南征，倾全国之力征伐高邮张士诚，大战一触即发，大小商贾使尽浑身解数，试图从军需中分得一杯羹；从海外满载而归的沈万三，先和波斯商人联手，后又毅然单干，巧妙地从军库里购得一批物资，而后转手卖给官家；又派人从海外购置了大批粮食，成为军购生意中最大的赢家。

高邮之战爆发后，沈万三悄悄离开了兵凶之地，北上大都，凭借着雄厚的财力，一举盘下旧日的老东家刘氏商行，震惊大都商界，成为一时谈资；而后，得知脱脱的政敌想趁脱脱身在前线，准备借机扳倒他，沈万三看准战局对张士诚有利，回到江南，打着送情报的幌子，对张士诚大加拉拢，又毛遂自荐去海外给张筹集军资，中途意外发现了后世的钓鱼岛。

脱脱被削职，南征大军在一片哀号声中不战自溃，张士诚趁机掩杀，一时江南无两，俯视天下无人敢战。沈万三察觉到张士诚下一个目标会是苏州，一番谋算之后，在别人都忙着举家逃亡的时候，他抢先一步进入风声鹤唳的苏州城，从大批准备逃命的蒙古贵族和富商官员手里抢购各种产业，等苏州城破之时，他已经成为江南首屈一指的巨户。

张士诚的政权日趋稳固，沈万三却又有新的想法，在机遇与挑战之中，他选择在朱元璋、陈友谅和张士诚三位枭雄中间游走，用自己的权术和商业嗅觉，置下了一笔一笔的产业，同时，也为自己日后的悲剧埋下了伏笔……



民企教父

沈万三

3

18岁

以低价购得大批粮食，帮刘氏商行渡过危机；

25岁

在江南贩卖私盐，盘下咸富钱庄，游历南海诸岛，广做珠宝生意；

35岁

吞并老东家刘氏商行，在苏州广置田产；

45岁

朱元璋得天下，助其修南京城墙，出军费北征；

50岁

出资为百官缝制朝服，为朝廷修建衙署，财富积累达到顶峰，富可敌国……

40岁

朱元璋、张士诚相攻伐，站错队，相助张士诚；

30岁

通过阿拉伯商人为元军采买军粮，大发其财；

20岁

无意中获悉当权人物的机密，被迫逃离大都；

17岁

被抓壮丁，辗转到大都，在刘氏商行做伙计；

上架建议：长篇小说

ISBN 978-7-5139-0616-6



9 787513 906166 >

定价：36.00元



手机扫描二维码
获取凤凰联动更多图书信息